目 录

盐政 盐法 盐务

盐文化与企业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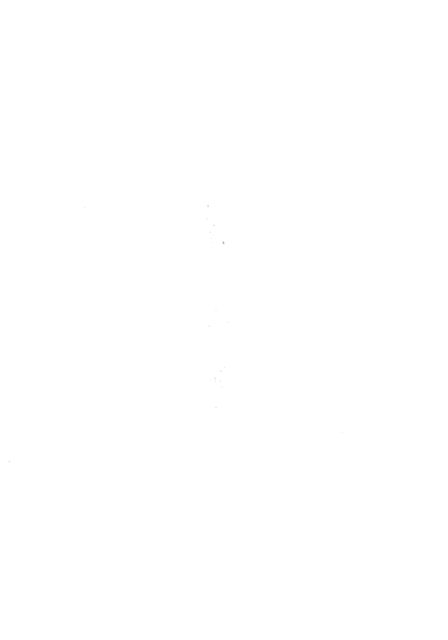
盐文化与开发利用

盐文化与文学

盐文化与盐商

盐产地研究

盐政　盐法　盐务



刘晏改革盐运制度的现代启示

黄俶成[①]

唐代理财家刘晏对盐运制度的改革，不仅解决了安史之乱后唐政府遇到的重大经济困难，而且对今人仍有巨大的启发意义。他的思路超越前人，远播域外，甚至帮助美国人度过20世纪最大的经济危机。在21世纪世界金融风暴之下，我们与之应对，更可把刘氏思路作为借鉴。

一、刘晏改革的背景

安史之乱后，社会经济严重破坏，国家财政极度窘迫。

旧体制弊端甚多。盐界贪腐盛行，屡禁不止。

刘晏（718 － 780），字士安，曹州南华人。8岁任太子正字，天宝间任县令，上元三年（762）进户部尚书同平章事，广德间罢相次年进御史大夫检校户部尚书领河南江淮转运使，永泰间实授户部尚书领河南淮南江南湖南等转运常平盐铁使。

代宗宝应年间，担任盐铁使的刘晏经认真调研后，决定从体制上进行改革。

二、刘晏改革的措施

1. 整治漕运，促进商品流通

（1）打通漕道，改直运为转运。

（2）不惜小费，造坚固大船。

（3）提高速度，改征民夫为雇佣。

（4）确保安全，改散装为包装。

2. 建立新的食盐流通体制

（1）改官购、官运、官销为官购、商运、商销。

（2）设常平盐。

（3）设置巡院，加强管理。

---

① 黄俶成（1947--），男，江苏兴化人，中国盐业史专业委员会主任，中国商业史学会副会长，江苏扬州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中国文化及旅游管理研究。

3. 深化

（1）建立经济情报网络，加快商情传递。

（2）广泛运用商品货币关系，调动劳动者积极性。“论大计者，固不可惜小费。”

（3）常平扩大：粮食→盐→“万货”。

德宗建中元年七月赐死。

关键之处是在海边场头就由官方将盐交给商人，从而堵住贪腐渠道。改革后盐利大争，但又有不法商人囤积居奇。于是，他又建常平仓，储仓平盐，若有商人囤积抬价，官府就抛出常平盐加以平抑。

三、刘晏改革的功效

1. 直接效果：40 万缗→600 万缗。

2. 尽量借助商业经营原则而尽量少借助国家法权以充实国家财政。

3. 设法增加国家财政收入的同时也考虑百姓生活的改善。

《新唐书·刘晏传》：

刘晏因平准法，斡山海，排商贾，制万物低昂，常操天下赢赀，以佐军兴。虽挐兵数十年，敛不及民而用度足。唐中优而振，晏有劳焉，可谓知取予矣。其经晏辟署者，皆用材显，循其法，亦能富国云。

《文献通考》：“阴笼商贾之利，潜制轻重之权，未尝广置官属。”

与桑弘羊比较：

1. 都大幅度增加国家财政收入而不加重人民负担。刘更难。

2. 都搞国家专卖。桑实行国家高度垄断，只重官商而限制私商。刘在确立官营商业主导地位的同时积极发挥私营商业作用。

3. 都搞常平制，刘扩充其范围，且从促进生产、扩大税源的更深层次上看待它对国家财政的作用。

4. 刘在漕运、赈灾、驿传、铸币等一系列工作均广泛应用商业经营原则和商品货币关系，收一举数得之功效，此乃桑所不及。

5. 刘重视经济情报，乃桑所未想。

四、对 20 个世纪应对经济大危机的回顾

在 20 世纪 20 年代末、30 年代，资本主义世界爆发了空前经济大危机，百业萧条，人民恐慌。中国虽陷入内战的危机，但为解救这次经济大危机作出了无可取代的贡献。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一方面冷静应对，尽量做好自己的事情。西方经济危机之源在于自由放任，政府失控。而中国此时毫不迟疑地对矿藏、制盐等资源和铁路、公路、航运等设施实行国家控制，确立发展重化工业战略，建立完备的金融资本体系。总之，由国家控制经济资源，加大对基础设施投入。在此当中，公布《盐法》，整顿盐场，就地征税，加强缉私，统一盐税，从而使盐税与关税、统税成为国民政府收入的三大支柱。

另一方面则是精神层面的。中国人的理财思想，尤其刘晏改革盐运的思路给西方人很大启迪。刘晏入相，将平常盐扩大到常平万物，极大发挥了政府调控的职能。在 20 世纪 20 年代末 30 年代初世界资本主义经济大危机时，美国农业部部长华莱士学了刘晏常平之法，并用英文“ever-normal granary”翻译汉字“常平仓”，提请国会立法，得到罗斯福总统支持。后来华莱士当了副总统。至今美国农业法中仍有“ever-normal granary”一词。美国政府重视宏观经济也从此时开始。

在当今全球金融风暴中，有人说中国救美国，其实在 20 世纪资本主义世界加大危机时中国的改革盐运、强化政府调控之道就已救过美国了。

五、金融风暴中的思考

王夫之盛赞刘晏“体国安民之心”，指出：“其所取盈者，奸商豪民之居赢与墨吏之妄滥而已。”也就是说，刘晏为唐政府增加财政收入的原因不在于增加人民的负担，而是从奸商贪官那儿夺回。这话可能最多只说对了一半。夺回奸商贪官之赢固然可增加一部分收入，但对制度的改革更可促进经济增长。已故美国经济学家科斯和健在的美国经济学家诺思缜密地探讨制度对经济发展、国民收入的影响，从而成为现代制度经济学的奠基人，先后获诺贝尔经济学奖。中国香港的张五常先生又进一步充实制度经济学的内容，并同中国传统经济思想结合起来考察。尽管内地一些学者对他有所揶揄，说他过分强调制度而忽视基础，从而违背马克思主义。但不可否认，他已成为继科斯、诺思之后制度经济学发展史上一个里程碑式的人物。

刚刚获得 2009 年度诺贝尔经济学奖的美国人奥利韦·威廉姆森的主要贡献则是“重新发现科斯理论”。“新制度经济学”这个术语就是他命名的。他的代表作《资本主义经济制度》，主要探讨的是治理结构问题，比科斯、诺思又前进了一步。2009 年另一位经济学家教授埃莉诺·奥斯特罗姆的代表作是《公共事务的治理之道》，则对制度分析、公共资源支配等领域作出了重要贡献。刘晏如果活到现在，他肯定仍会与时俱进，他冲刺诺贝尔奖的竞争力比起科斯·诺思来又将如何呢？

上次经济危机之后，西方经济稳步发展八十年。诺思很自豪地写下《西方世界的兴起》一书。当前经济危机，源自金融风暴，祸自西半球，中国人再次冷静应对。温家宝总理以极快的速度推出扩大内需，加强基础建设等一系列措施，并预见到危机之后经济的发展。胡锦涛主席很自豪地在美国介绍了中国政府一揽子方针。中国政府出手之大，出手之快，令世人瞩目。

风暴当中，西方的经济学家纷纷反省。总结的教训见仁见智，但有一条是共同的，近年来过分强调“看不见的手”，忽视了政府的调控职能，连美联储主席也对此感到内疚。刘晏兼顾政府调控、管理领域发挥商业职能，是否更可给我们一些启迪呢？

清代河东盐“课归地丁”改革的新制度经济学分析

孙丽萍[①] 王勇红[②]

在古代，把盐业中的盐课摊归到地丁钱粮中征收的历史很早。五代时：“周世宗榷河北盐，犯辄处死。世宗北伐，父老遮道泣诉，愿以盐课均之两税，而弛其禁，许之，今两税盐钱是也。”[③] 宋代时，也有记载[④]。清代最早是在雍正元年（1723），陕甘盐区的甘肃甘凉土盐区域，把盐课摊入过地丁银中一并征收，但至雍正九年又恢复招商。河东池盐业运销制度的改革，早在乾隆四十七年（1782），即有“商力难支，实无另有经久之法，准有归盐课于地丁，尽去商人，听民贩卖”[⑤]。之议。但是，由于一直有反对意见。始终没有施行。乾隆五十七年（1792），河东盐区正式实行了“课归地丁”的改革，这次实行了十五年之久的“课归地丁”改革在历史上的影响是很大的，有许多的历史经验值得我们去总结研究。在过去的几十年中，也有一些学者对这一事件进行了研究。“课归地丁”是一次曾初步取得成功的盐业体制改革尝试。其中的经验教训值得我们借鉴，深入研究可以为当今的经济改革提供许多的启示。

1982 年，林永匡研究员[⑥]和张正明研究员[⑦]几乎同时各发表了一篇关于河东盐“课归地丁”改革的文章。林先生的文章主要利用了档案史料，在分析了河东盐场从清初到乾隆年间的产销和课税情况后，论述了乾隆五十六年（1791）“课归地丁”改革的过程和改革后的河东盐产销两旺的繁荣效果，但未提及这项改革在嘉庆十一年（1806），河东盐复改归商运的原因，也没有更深入地分析“课归地丁”这项改革的经验教训。而在他的另一篇

---

① 孙丽萍（1960—）女，山西离石人，硕士，山西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研究员。主要从事中国近代史和山西地方文化史研究。

② 王勇红（1975—）男，山西太原人，硕士，山西省社会科学院历史所助理研究员。主要从事区域经济史研究。

③ 《宋史·食货志·盐上》，转引自张正明《清代河东盐课摊归地丁试析》，《山西师院学报》，1982 年第 3 期，第 56—60 页。

④ 王志端：《中国赋税史》，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8 年。作者在谈“宋朝的赋税特点”时说宋代的“盐课有计口授盐，课归地丁，盐钞法，常平法，入粟中盐法等等”。

⑤ 《清盐法志·商运》。

⑥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所研究员。

⑦ 原山西省社会科学院历史所研究员，原山西省政协副主席。

文章中对这方面的情况做了较详细的分析[①]。总体上，这篇文章对这次改革持肯定态度，文章最后得出结论：“这次改革在当时历史条件下，是河东盐政的一大进步。我们对改革的积极作用，应予充分肯定。”[②] 张先生的文章主要利用了地方志资料，通过《清盐法志》、《清经世文编》等史料探讨了盐课摊归地丁制度产生的原因、实施办法、作用和利弊等[③]。此外，1940 年，还有一位学者也曾发表过一篇研究清代盐业课归地丁的文章[④]，陈峰教授称其是盐政、盐税方面的一篇代表作[⑤]，遗憾的是笔者未能见到这篇文章。事实上，课归地丁的问题很早就引起了学者们的注意。河东盐“课归地丁”改革的主要倡议者、实施者，时任山西布政使的蒋兆奎曾编有四卷《课归地丁全案》[⑥]，这部古籍把当时“课归地丁”改革实施的全过程记述了下来。林、张两位学者均未提到这一资料，可能为两学者所未见。本文拟在认真领会上述两位学者的文章的同时，主要利用《课归地丁全案》，试图运用新制度经济学的有关理论再度加深认识河东盐“课归地丁”改革的实质及其历史价值。

一、“课归地丁”的实施过程

谈到河东盐的这次“课归地丁”改革，有一个人必须提到，即蒋兆奎。这次改革正是在他的主持下进行的。

蒋兆奎，字聚五，陕西渭南人。生年不详，卒于嘉庆七年（1802）[⑦]。蒋兆奎在乾隆五十年（1785）任河东盐运使[⑧]，后升任山西按察使，乾隆五十四年（1789）任甘肃布政使，乾隆五十六（1791）年任山西布政使，于乾隆五十七年（1792）十二月由山西布政使升任山西巡抚，嘉庆二年（1797）十一月“以病，乞解任”。

《清史稿》中关于蒋兆奎的经历有较详细的记载：

> 自副贡生补甘肃张掖县教谕。乾隆三十一年，成进士。三十三年，教谕俸满，授四川合江知县。……迁山西泽州同知。擢太原知府。以巡抚农起荐，擢河东盐运使。五十四年，迁按察使，仍兼理盐务。寻迁甘肃布政使。五十六年，高宗八旬万寿，兆奎入祝嘏。时河东商困，兆奎议改盐课归地丁，上命如山西同巡抚冯光熊勘议。旋议山西、陕西、河南三省应纳正杂课四十八万馀两，均入三省行盐完课纳税百七十二州县地丁，两加九分有奇，下部议行。五十七年，上以河东盐价减，销畅，两三月·内，发贩盐数倍于往年，商民交便。褒兆奎始终承办，收效甚速，赐孔雀翎。旋授山西巡抚。[⑨]

---

① 林永匡：《清代嘉庆道光时期的河东盐政》，《晋阳学刊》，1982 年第 2 期。
② 林永匡：《乾隆时期河东盐课归丁》，《历史档案》，1982 年第 3 期，第 90—96 页。
③ 张正明：《清代河东盐课摊归地丁试析》，《山西师院学报》，1982 年第 3 期，第 56—60 页。
④ 戴裔煊：《清代盐课归丁史源试探》，《现代史学》，1942 年第 5 期。
⑤ 陈峰：《20 世纪的清代财政史研究》，《史学月刊》，2004 年第 1 期。
⑥ 蒋兆奎：《课归地丁全案》。
⑦ 李恒：《国朝耆献类征初编·光绪十年湘阴李氏刻本》，转引自江庆柏《清代人物生卒年表》，人民出版社，2005 年。
⑧ 蒋兆奎：《河东盐法备览·官职门》，山西大学图书馆藏刻本。
⑨ 赵尔巽：《清史稿》，中华书局，1977 年，第 1522 页。

此后，蒋兆奎还出任过漕运总督、工部侍郎、山东巡抚等官职，从《清史稿》中的记述来看，蒋兆奎是一个为官干练、耿直的官员。"课归地丁"改革主要是蒋兆奎在具体实施，蒋兆奎有多年的管理河东盐业的经验，对河东盐业，山西地方的情况都很熟悉。

1."课归地丁"的前河东盐商

当时，盐商的经营遇到了严重困难，直接影响到了盐课的缴纳，盐课是不能拖欠的，既然盐课需要盐商缴纳，清廷也就不得不重视盐商的经营问题了。那么，盐商为什么会经营困难呢？原因有三：

（1）运输成本的提高

运输成本在河东运商的经营成本中占了很大的比重。河东运商的三省引地都是陆程，"脚价、辛工、火食"等耗费颇大。"天下转运司六，惟河东课最少事最难，而商人之运盐亦最难。淮、浙、长芦皆水道，万斛巨艑压浪游行，转运者事便而功倍；河东山路崎岖，驴橐不足则肩背负贩，故转运为独苦。查河东盐行三省，河东即山西也，其二省则秦省豫省。盐行秦省，必渡蒲州西河；盐行豫省必渡平陆南河。辗转堆卸搬运必须时日，若不及早运发，一至夏雨冬雪泥泞难行，不特脚价多增抑且盐斤折耗。"[①] "河东盐由陆运引重致远，脚费繁多，每名自数十两至百于两不等。"[②] 如史料记载，"潞安府并泽州各属，惧行商人之盐，而买商人之引。且其地方距河东盐池七、八百里不等。驮运肩负崎岖，跋涉往返二十余日。盘费物力维艰"[③]。从短期来看，主要靠人力的运输费用不会大幅上涨，运输成本应是一个较稳定的量。但长期而言，其运输成本主要呈上涨趋势。

（2）银贵钱贱

清代"银贵钱贱"的问题对盐商的影响也很大，乾隆初年的比价为 800：1，乾隆末年的比价为 1000：1，制钱相对于白银贬值了 25%。盐商售卖食盐所收到的大多是铜钱，而盐课的缴纳必须是白银。"银贵钱贱"以及银钱比例波动对商人的经营影响很大。清代的银钱比价见下表：

表格 1

年份（年）	比价（文/两）	年份（年）	比价（文/两）	年份（年）	比价（文/两）
1721	780	1750	805	1778	870
1722	780	1751	820	1779	850
1723	800	1752	840	1780	910
1724	829	1753	850	1781	925
1725	845	1754	850	1782	940
1726	900	1755	850	1783	955
1727	925	1756	850	1784	970

① 雍正朝《河东盐法志·疏议》。

② 《通筹河东全局改定章程疏》，盛康辑。载《皇朝经世文编续编》（户政），第 6090 页。参见沈云龙《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八十四辑，文海出版社，1980 年。

③ 乾隆朝《潞安府志·艺文》，转引自张正明《明清晋商资料选编》，山西人民出版社，1989 年，第 36 页。

年份（年）	比价（文/两）	年份（年）	比价（文/两）	年份（年）	比价（文/两）
1728	950	1757	850	1785	985
1729	980	1758	850	1786	1000
1730	950	1759	850	1787	1020
1731	925	1760	850	1788	1040
1732	900	1761	825	1789	1060
1733	880	1762	800	1790	1080
1734	860	1763	850	1791	1100
1735	840	1764	870	1792	1120
1736	820	1765	890	1798	1090
1737	800	1766	910	1799	1033
1738	755	1767	930	1800	1070
1739	830	1772	950	1825	1253
1740	830	1773	950	1849	2355
1741	830	1774	955	1875	1660
1747	850	1775	960	1900	1220
1748	775	1776	910		
1749	790	1777	890		

资料来源：吴承明：《吴承明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

(3) 政府的苛捐杂税

乾隆五十七年（1792）盐课摊归地丁前，盐引达66万道，比顺治初增加一半以上；盐课达51万两，比顺治初增加近三倍。额引每名课银85两，余引每名课银90两，课税率每引课银比顺治元年（1644）提高三倍多，每名课银比顺治六年（1649）后提高近一倍。除了引课外，各级地方官吏的额规浮费也十分猖獗。雍正三年（1725），因陋规浮费名目繁多，统一征官钱银和公务银，作为盐务办公经费。据《课归地丁全案》所载，这次改革裁减掉的各款项共约387002两，其中有22675两属以前裁掉的，16026两为本次改革时裁掉。具体的项目包括[①]：

表格2

序号	名目	数额	备注
1	奏销户部杂费	二百两	
2	领引缴引盘费	八百两	
3	解纸朱价银饭食银	二十二两七钱四分七厘	

① 蒋兆奎：《课归地丁全案》卷二，《酌拟应裁公用银两款项》，第37-43页。

序号	名目	数额	备注
4	领余引盘费脚价银	一百四十两	
5	领续增余引盘费脚价银	一百五十两	
6	领续增余引纸朱价银饭食银	六两三钱	
7	解续增余引纸朱盘费	三十两	
8	赍投户科领续增余引文批盘费	八两	
9	领续增余引盘费脚价银	六十两	
10	添补续增余引纸朱饭食盘费	十二两	
11	缴都察院循环薄四季共银	八十八两	
12	添补缴都察院循环盘费银	四十两	
13	赍本承差盘费	二百两	
14	送大计册盘费	五两	
15	盐政运司养廉归公银	九千两	雍正十三年裁
16	盐政养廉归公银	八千两	乾隆四十三年裁
17	盐政纸朱银	四百两	
18	盐政书吏裁省廉给银	八百五十三两三钱三分三厘三毫三丝零	
19	盐政书吏火夫厨子三名共银	二十六两四钱	
20	盐政门子四人共银	六十四两	久经裁省银八两
21	盐政皂吏十二名共银	一百二十九两六钱	久经裁省二十一两六钱
22	盐政炮药银	八十两	
23	盐政清道旗二名共银	六两	
24	盐政官头二名共银	十六两	
25	盐政把门二名共银	十二两	
26	盐政上号吏工食银	二十一两六钱	
27	盐政静锣搭瓜令箭工食银	十八两	
28	盐政新春修理执事银	一百二十两	
29	盐政東房每遇接新盐政盘费银	六两	
30	盐政稿房犒赏银	十二两	
31	盐政后佣人役工食银	七十两四钱	
32	盐政快手工食银	二十八两八钱	
33	盐政茶夫一名银	四两	久经裁省
34	盐政递送公文铺司一名银	七两二钱	久经裁省
35	盐政厨子二名共银	二十四两	久经裁省

序号	名目	数额	备注
36	盐政火夫四名共银	二十八两八钱	久经裁省
37	盐政马牌子四名共银	二十八两八钱	久经裁省
38	盐政看厅人银	四两	久经裁省
39	盐政轿夫四名共银	五十八两八钱	久经裁省
40	盐政吹手工食银	八十六两四钱	久经裁省
41	盐政民壮工食银	八十六两四钱	久经裁省
42	运司养廉银	六千两	乾隆五十年裁减银两千两
43	运司纸朱银	二百两	
44	运司新春修理执事银	八十两	
45	运司六房书办裁省饭食银	二百八十四两三分八厘九毫	
46	运司六房裁省纸价银	六十两九钱五分二厘三毫	
47	运司总收支三房廪工饭食银	四百一十八两二钱七分五厘	
48	运司库吏油红银	二百七十八两八钱五分	又新添银四十两
49	运司库吏并库房饭食银	一百二十两	
50	运司柬房帖柬银	七十二两	
51	运司兵房衣廪银	十两七钱二分五厘	
52	运司把五门壮快八名工食银	二十四两	
53	运司门子饭食银	八十两	
54	运司轿夫工食银	四十二两	
55	运司巡库兵工食银	十五两	
56	运司齐办牙子甲首工食银	三十六两	
57	运司武执事工食银	三十两	
58	运司更夫工食银	十八两	
59	运司灯夫工食银	九两	
60	运司扫堂夫工食银	六两	
61	运司马牌子工食银	十四两四钱	
62	运司内更夫工食银	十二两	
63	运司搭瓜人役工食银	六两	
64	运司铺毡人役工食银	三两	
65	运司更夫冬衣更锣油烛煤火饭食银	八十两	
66	运司给三省运商支盐小票纸张印刷等银	四十两	

序号	名目	数额	备注
67	运司厨子水火茶夫工食银	四十八两	
68	运司后佣人役工食银	四十五两	
69	中分司养廉银	三千两	
70	中分司纸朱银	五十两	
71	中分司新春修理执事银	四十两	
72	中分司吏书犒赏饭食银	一百八十六两四钱	
73	中分司吏书纸价银	四十两	
74	中分司柬房帖柬银	五十两	
75	中分司各役执事工食银	三十六两	
76	中分司各役工食银	六十两四钱	
77	经历司养廉银	三百两	
78	知事养廉银	三百两	
79	经知吏役饭食银	二十四两	
80	中场大使养廉银	三百两	
81	东场大使养廉银	三百两	
82	西场大使养廉银	三百两	
83	三场书役弓手工食银	六百两	
84	库大使养廉银	三百两	在院司养廉归公项下动支
85	库大使书役饭食银	十二两	
86	三场鸟鎗火药银	二百两	久经裁省
87	运城司巡检养廉银	二百五十两	久经裁省
88	运城司巡检书役饭食银	十二两	久经裁省
89	都司养廉银	三百两	久经裁省
90	把总养廉银	一百两	久经裁省
91	外委把总养廉银	四十八两	久经裁省
92	四川都统养廉银	一千两	久经裁省
93	西安将军副都统裁汰养廉银	一千四百两	久经裁省
94	奖赏急公商人酒筵银	四十两	
95	皇太后万寿油烛银	七钱	久经裁省
96	皇后千秋油烛银	七钱	久经裁省
97	赍诏官盘费银	二十四两	
98	誊黄物料工价银	九两四钱三分	

序号	名目	数额	备注
99	马快八名工食银	九十六两	在院司养廉归公项下动支
100	巡马八匹草料银	一百五十九两八钱四分	在院司养廉归公项下动支
总计	本次裁：一万六千零二十六两八钱九分八毫	三万八千七百零二两二钱九分八毫	久经裁省：二万二千六百七十五两四钱

上表仅是上报朝廷，有名目、"合法"征收的杂费；而那些没有名目，暗箱操作的恐怕亦不在少数。

改革后仍留存的各项公用银两共 21656 两，包括①：

表格 3

序号	名目	数额
1	内阁饭食银、解费银	二百三十两
2	都察院饭食银	二千零六十二两
3	翰林院庶吉士规礼银	五十两
4	户部饭食银、解费银	六百四十两
5	宁夏将军等养廉银	两千两
6	凉庄副都统等养廉银	两千两
7	西安将军副都统养廉银	一千六百两
8	修筑渠堰禁墙银	五千两
9	查勘渠堰禁墙各工程供应及各役饭食银	八十两
10	万寿油烛银	一两三钱八分八厘
11	元旦油烛银	七钱九分二厘
12	长至油烛银	三钱一厘
13	芒神春牛春花等物银	六两一钱五分
14	元旦画四城门门神银	六两二钱
15	开场致祭三禁门祭品等银	四两五钱
16	春秋丁祭猪羊祭品等银	一百八十七两四钱八分
17	清明、七月十五、十月初一三次祭厉坛猪羊祭品等银	二十二两五钱
18	九月十三祭关、张二庙猪羊祭品等银	五两八钱三分
19	春秋祭关帝庙猪羊祭品等银	三十七两五钱二分八厘
20	霜降祭旗纛神猪羊祭品等银	十二两八钱三分

① 蒋兆奎：《课归地丁全案》卷二，《酌拟应留公用银两款项》，第 44—48 页。

序号	名目	数额
21	每月初一、十五日各庙香纸银	四两三钱二分
22	每月初一、十五日宣讲圣谕乡约工食银	十二两
23	岁考文武生员给赏花红银	七十两八钱四分
24	岁试武童设立蓬厂等银	十两七钱五分
25	科考宾兴文武生员盘费花红酒筵银	一百八十九两二钱五分二厘
26	考遗才盘费银	五十两
27	宾兴文武举人酒筵银	三十两
28	文武举人会试盘费银	二百八十两
29	解州文武举人会试盘费银	四十两
30	每遇考贡盘费银	十六两
31	盐政书吏酌留饭食廪给银	一百二十二两六钱六分六厘六丝
32	运司六房书办酌留饭食纸价等银	一百零七两八钱九厘五毫二丝
33	运司禁子四名工食并刑具银	三十六两八钱
34	教授养廉银	一百两
35	训导养廉银	一百两
36	学书饭食银	十二两
37	解州州判养廉银	三百两
38	池内巡役即弓兵四十六名工食银	五百五十二两
39	盐池司巡检养廉银	二百五十两
40	长乐司巡检养廉银	二百五十两
41	圣惠司巡检养廉银	二百五十两
42	三巡检书役饭食银	三十六两。
43	三巡检弓兵六十名工食银	七百二十两
44	看庙学泉斗子工食银	九两
45	池神庙僧人饭食银	十四两四钱
46	礼生八名养赡银	九十六两
47	钟鼓夫工食银	十二两
48	四城门门兵工食银	一百九十二两
49	解费脚价银	三千五百两
50	内务府饭食银	一百两
51	运阜仓仓书斗级工食银	九两
总计		二万一千六百五十六两六钱六分七厘一毫八丝

由此可见，河东盐商承担的赋税有多重，这也是盐商经营困难的一个主要原因。

2. "课归地丁"的改革过程

乾隆五十六年（1791）八月，冯光熊在奏折中提出，"将三省应征之正课杂项在于三省行盐完课之一百七十二厅州县地丁项下，通计均摊，约略每两一律摊银九分有余，并主张自乾隆五十七年为始，实行河东盐课摊归地丁的改革"。

同年，以山西巡抚冯光熊和陕西、河南两省巡抚秦承恩、穆和蔺的名义具体议定了河东盐课摊归地丁章程二十三条：

1. 课银应年清年款，各解本省藩库。虽遇蠲免地丁之年，不在蠲免之例。
2. 归公节省等项，应分省各解。
3. 宁夏将军等养廉，应照旧开支。
4. 行盐引张，宜停也。
5. 私盐之禁，宜驰也。
6. 司盐各官，宜裁也。
7. 运城应移驻道员也。
8. 巡检三员，应留也。
9. 运学，应照旧存留也。
10. 盐池，宜保护也。
11. 盐斛，应听便运卖也。
12. 三门、盐称、四关、牙行，应存也。
13. 运盐道路，过渡船只，应仍其旧也。
14. 民运池盐，毋庸另立章程也。
15. 三省卖盐，应无分疆也。
16. 积余、并余等银，应分别摊免也。
17. 芦苇变价，应裁也。
18. 各项杂款，应改解藩库也。
19. 运阜仓谷石，应照旧存借也。
20. 运储仓谷麦，应分别归并存留也。
21. 盐场所管佃滩籽粒应归县征解也。
22. 盐务公用银两，应酌存也。
23. 花马池等处盐课，应归陕省提报也。[①]

重要者为十个方面：（1）课银应年清年款，各解本省藩库。虽遇蠲免地丁之年，不在蠲免之例。（2）行盐部引停领，纸朱银免解纳。（3）河东盐人人可贩，地方官不许私收税钱。（4）盐政运使以下司盐各官均裁撤。（5）移河东道道员驻运城，总管盐池三场。（6）巡检三员仍保留，盐池每年于藩库征收盐课银内支取五千两，照旧岁修。（7）盐池三场仍在三门四关设立官秤牙行。（8）盐课内积余、并余等银，分别摊免。（9）运阜、运储二仓

① 蒋兆奎：《课归地丁全案》卷二，《三省会奏善后章程》，第22—36页。

谷麦，应分别归并存借。（10）盐务应支公用银两，应在本省藩库征收盐课项下照数支领分发。他们还共同拟定三省盐课摊归地丁的摊课方案，根据方案，列表如下：

表格 4

省份	州县数量	盐课（两）	地丁银（两）	分摊盐课银数（两）	平均数（盐课银数/地丁银数）
山西	88	182412	2832710	281012	9分9厘
河南	32	199810	664410	86633	9分9厘
陕西	52	131450	1472110	146037	1钱3分
合计	172	513672	4971230	513682	

资料来源：蒋兆奎：《课归地丁全案》卷二，第1页。

同时，为使商人、百姓知晓河东盐实行了"课归地丁"的改革，山西巡抚冯光熊及布政使蒋兆奎发布了一篇关于"课归地丁"的告示：

> 自五十七年以后，课归粮输，盐听人运。不拘何处民人，凡有赀本者，均可赴池，随时买盐，随时售卖。不必领引，不必完课。并无兵役盘诘，又无关津阻留。更可不计盐数之多寡，听其自向坐商价买，辘轳转运。该坐商等各图长久主顾，亦不致昂价居奇。是民运较之商运获利必厚。而坐商中或有自愿运盐三省，公平发卖者，亦听其便。总之，民运池盐如布帛菽粟，人人皆得贩运，处处皆可流通，豪（毫）无滞碍。即或有就近买食土盐及蒙古盐之类，亦概不许禁阻。要期民食充裕，盐价平减。……但不得侵越长芦、两淮行盐境内，致碍邻封引地。[①]

3. "课归地丁"后河东盐区的情况

"课归地丁"改革促进了民间小盐商的发展。课归地丁后免去了运商的运盐负担，废除了行盐部引。它规定在河东引盐的行盐范围内，由百姓自由贩运，无论是殷实大户还是贫民小户，只要缴纳一定的盐课，便可肩挑车载随处贩卖。史料记载："据称晋省介休以南，皆是河东引地，当年课归地丁。商人马君选在吉兰泰兴贩无课之盐，由黄河南下，即占潞引，且冲淮纲，不计其数。"[②] 在课归地丁后，河东盐业又恢复了生机，自由经营的小盐商迅速地发展起来。从事贩运食盐的商人主要有以下几类：第一类是原来在签商制下从事运盐的商人。他们熟悉食盐运销，因此，在贩运盐有利可图时，他们也最先加入到贩盐的行列中。第二类是原来受雇于运商的车户、脚户、长工等，他们也同样由于熟悉盐业经营，在进入的门槛降低后，这类人积极参与。第三类是运城盐池附近的百姓，在看到贩盐可获利且官府放松了管制后也积极参与。第四类是经营其他行业的商人转而贩盐。此外，晋、陕、豫三省其他地方的富户也会逐渐参与进来。由于河东盐的经营成本下降，从事食盐运销又有了巨大的利润，盐商又开始积累大量资本。但此时的盐商是从事自由贸易的商人。

---

① 蒋兆奎：《课归地丁全案》卷二，《晓谕商民运贩告示》，第16页。

② 张集馨：《道咸宦海见闻录》，转引自张正明《明清晋商资料选编》，山西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81页。

"课归地丁"后促进了池盐的生产发展。清前期实行的商人包销制，是专商垄断运销，商人各有引岸，不利于商业竞争。盐课摊归地丁后，取消盐引制和商人专岸制，由百姓在河东盐区内自由贩运池盐，商品市场比较活跃，促进了池盐生产的发展。课归地丁，盐听民运，三省盐价大减。在山西、陕西、河南三省巡抚的奏折中均提到当地盐价在"课归地丁"都有所降价。冯光熊奏"晋省自盐课改归地丁之后，盐池发贩盐数，自本年二月初一日起，至四月底止，较往年多至加倍有余"[①]。陕西巡抚秦承恩在乾隆五十七年（1792）三月奏称，自"入春以来，本处及外来贸易之人，俱各争先贩运。现在西安、同州二府属盐斤颇为充裕，其他各地也将陆续运到，将来源源接济，自不敢有缺乏居奇之事"。河南巡抚穆和蔺则于同年四月奏称，"自本年五月以来，或殷实大户分起合伙赴池运盐，或小户贫民肩挑车载，随便贩卖，现在城乡镇集，盐斤充斥"[②]。

二、"课归地丁"的新制度经济学分析

制度变迁理论是新制度经济学的一个重要内容。其代表人物是诺斯，他认为，在决定一个国家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方面，制度具有决定性的作用。制度变迁的原因之一就是相对节约交易费用，即降低制度成本，提高制度效益。所以，制度变迁可以理解为一种收益更高的制度对另一种收益较低的制度的替代过程。制度变迁理论涉及制度变迁的原因或制度的起源问题、制度变迁的动力、制度变迁的过程、制度变迁的形式、制度移植、路径依赖等问题。其中制度变迁的相关主体是最关键的因素，因为这些主体之间的利益格局或关系取决制度变迁的最深层原因。清代的盐业流通领域，存在着政府、商人、百姓这三大利益主体，互相牵制，彼此制约。制度变迁实际上是权力和利益的再分配，即权利的重新界定。以盐政改革为例，其核心是税收的再分配。这种再分配主要是政府与商人之间的利益调整，百姓通过消费来影响这种分配格局。盐政改革的制度变迁，既是政府、商人与民众之间调整利益格局的结果，也是主体之间为了实现各自利益目标而进行的博弈过程。盐政的关键是征收盐税（盐课），改革的核心是寻找政府、纳税商人和消费大众的利益"均衡点"。

在制度变迁中，存在着报酬递增和自我强化的机制。一些与现有制度共存共荣的组织和利益集团会加强现有制度，使这种无效的制度沿原来的轨迹持续下去。这种状态的打破必须引进政府行为，政府只能采取强制的制度变迁，即由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实施由上而下的制度变迁。只有当政府按照税收净收入、政治支持以及其他进入统治者效用函数的因素来衡量，强制推行一种新制度安排的预期收益大于预期的费用时，他们才会采取强制性制度变迁。

从税收理论的角度看，应弄清盐课是属于消费税，还是属于营业税。如属于消费税的话，就应该由消费食盐的百姓支付，盐商只是在代缴；如属于营业税的话，征税对象就应该是盐商。清代的官员、商人还没有这样的认识，他们只知道，不论通过什么样的方式、途径，盐课是必须交的，但还没有搞清盐课真正的负担者是谁。因此，也就有了古人的争

---

① 乾隆五十七年闰四月己丑《高宗实录》卷1403，转引自南开大学历史系编《清实录经济资料辑要》，中华书局，1959年第832页。

② 蒋兆奎：《课归地丁全案》卷四，《且奏盐所价减落情形》，第42页。

论。有人说：课归地丁，增加了百姓的负担，商人销售无课之盐，获得厚利却不为国家缴纳赋税。这实际是说盐课应该是向商人征收的经营盐业的营业税。从清代的茶课、盐课、矿税、牙税、当税及官府对市镇坐商征税的事实看，盐课有营业税的性质，当时对“课归地丁”持反对意见的人也可说有一定道理的。但是主张“课归地丁”的改革派更倾向于把盐课看成是一种消费税，盐课最终都是由食盐消费者来负担的，这样，在改革派看来，盐税由盐商缴纳或摊到地丁税中和地丁税一同缴纳就没有实质性的区别。从政府的角度出发，关键看哪种方式更能有效地把盐税按时足量地征收上来。因而，由盐商缴税和“课归地丁”两种收税方式在封建政府的眼中有很大的差异。

先说由盐商缴纳盐税。政府需要设置一套对盐商进行征税管理的机关，包括人员、机构等，维持这一套系统的开支是很大的，实际上是征税的成本。政府所征得的盐税扣除了征税的成本后的净税收才是政府真正获得的。此外，在古代的盐业管理中，徇私舞弊、敲诈勒索的情况很普遍，这也增大了纳税人的负担。河东盐区的食盐零售价是由官府定的，不可由商人随意变动，商人缴的盐税无法全部转嫁到百姓身上时，就得部分由商人自己承担，这就有了营业税的含义。在这种情况下官府制定食盐零售价、盐税正课时，可能会给盐商留一定的利润空间，但除了正课外，还有的各种杂费及浮费开支及各种名目的捐输报销，这些方面对盐商的经营会有实质性的影响。正是由于这种原因，改革者想到了把盐课摊归到地丁银中征收。

“课归地丁”就是政府不通过盐商直接向百姓征收盐税。在古代的税赋中，土地税、人头税是最主要的税种，清代康熙年间实行“摊丁入亩”后，土地税和人头税合并征收，称为地丁银。在古代，封建政府的一项重要职能就是征税，征收地丁银的征税机关是最健全、有效的，这样把盐课摊到地丁银中征收，可以把过去征收盐课的征税机构裁撤掉，杜绝了有关人员的营私舞弊，降低了征税的成本。

把盐课看作消费税的情况下，对百姓而言，税赋是两种模式：(1) 地丁税＋盐价中的盐税；(2) 地丁税＋盐税。第一种是商运模式下的征税方式，第二种是“课归地丁”模式下的征税方式。理论上说，由于食盐对人来说是必需品，不考虑私盐的话，两种方式对百姓是一样的。对政府来说，正常情况下，盐课归不归地丁，所征收的盐课是一样多的，课归地丁减少了盐税征收机构的开支，这部分开支最终是由盐商或百姓来承担的。在商运制下，盐商的经营遇到困难，影响到盐课的征收时，官府也就自然而然地想到了课归地丁。

“课归地丁”后政府的盐课得到了按时足量的征收，百姓中无地少地的穷苦百姓得到了低价的食盐，有利于缓和社会矛盾；盐商贩运无课的低价食盐，没有了盐运机构的盘剥，获得了利润，显然是一个多赢的方案。冯光熊、蒋兆奎等主张“课归地丁”的改革者们便是这么认为的。因而河东盐场的“课归地丁”改革在得到了乾隆皇帝的准许后，在乾隆五十七年（1792）就轰轰烈烈地展开了。

既然，方案这么好，为什么在嘉庆十二年，在“课归地丁”实行了十五年后，河东盐业又废除“课归地丁”，改归商运了呢？

主要原因是河东盐对两淮、长芦等盐场的侵灌。河东盐的产量是很有弹性的。河东盐的产量，一方面取决于自然条件。另一方面，取决于生产成本。当成本高时，有一部分产量低的盐畦会因为亏损而抛荒不再产盐；当成本降低，有利可图时，商人便会千方百计地增加盐畦的数量以增加产量。“课归地丁”后，河东盐的销售价降低了很多，商人有利可

图，积极增加池盐产量。但是，河东盐三省引地的需求量是有限的，此时河东盐的价格要比两淮、长芦等盐场的含盐课的海盐价格低，必定会造成对邻近引岸的侵灌。尽管池盐苦咸，不如海盐的质量好，但低价对于穷苦的百姓是很有吸引力的，只要便宜，口味差点，又算得了什么呢。

此外，蒙古盐也进入到河东引地。蒙盐借助于河东盐“课归地丁”改革之后，河东盐区行盐的自由贸易制度，在乾隆五十七年至嘉庆十年间，蒙盐在内地的发展进入全盛阶段。随着蒙盐在内地行销日久，清政府对蒙盐的发展渐渐失去控制，致使河东、两淮及陕甘盐区都不同程度地受到阿盐的冲击。蒙盐沿黄河顺流而下涌入晋南，一路畅行无阻，占据了大量河东池盐引地，进一步使两淮盐区也大受影响。蒙盐的畅销使得河东池盐滞销，进而导致河东池盐向周边地区渗透，越界侵销豫、楚两省，侵犯淮盐行销地界，形成“口盐（蒙盐）侵越晋地，潞盐侵越淮纲”① 的局面。

河东盐侵灌两淮，是封建政府所不能容忍的，政府要维护引岸制的缉私成本大大增加了，这是那些改革官员没想到的。在数量上，两淮盐课要远远多于河东盐，在没有更好办法的时候，便只好又改成商运制了。

三、“课归地丁”改革对当代经济体制改革的启示

首先，改革就是要改变生产关系，调整生产关系中不适应生产力的方面，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河东盐场通过调整盐税的征收方式，调整了政府、食盐生产商人、食盐运销商人和食盐消费者的关系，促进了河东盐的产销，满足了百姓的消费需求。当前我国的一些行业，如电力、公交、自来水、煤气、有线电视、通信、热力供暖等行业还主要由国有企业垄断经营，需要对行业企业、政府监管、居民百姓等多方面进行研究，促进这些行业的发展，进一步提高对百姓的服务质量，改善这些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提高企业的效率。其次，我国的幅员辽阔，各地的差异很大，改革的过程中往往会牵一发而动全身，要注意处理好地方与地方、地方与中央的关系。改革应当在小范围试点成功、获得经验后，再扩大推广范围。河东盐“课归地丁”改革的最终失败，主要是由于清政府中央机构没有处理好地方与地方之间的关系。在改革取得初步成功时，不是总结经验，扩大改革的范围，而是故步自封，最终导致已改革区域和未改革区域之间的矛盾激化，守旧的封建政府又退回到以前的制度当中去了。这一点也是我国当前改革过程中应当注意的。最后，改革的目的是要改善人民的生活条件，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改革的最终目的应是为人民服务，要有很大的雄心和胆量，不可浅尝辄止、中途改弦更张。封建政府的改革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封建税赋的征收，本质上不会考虑百姓和商人的利益，这也就注定了其改革的最终失败。

参考文献：

[1] 林永匡．乾隆时期河东盐课归丁．历史档案［J］．1982，（3）：90－96．
[2] 张正明．清代河东盐课摊归地丁试析．山西师院学报［J］．1982，［3］：56－60．
[3] 林永匡．清代嘉庆道光时期的河东盐政．晋阳学刊［J］．1982，（2）．

① 刘锦藻：《清朝续文献通考》卷34《征榷六》。

[4] 梁丽霞. 清前期阿拉善蒙古盐务述论. 民族研究 [J]. 2005，(2).
[5] 陈峰. 20世纪的清代财政史研究. 史学月刊 [J]. 2004，(1)
[6] 蒋兆奎. 乾隆朝. 河东盐法备览. 山西大学图书馆藏. 乾隆五十五年刻本。
[7] 蒋兆奎. 课归地丁全案.
[8] 赵尔巽. 清史稿. 北京：中华书局，1977.
[9] 江庆柏. 清代人物生卒年表 [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
[10] 孙丽萍. 晚清民国的河东盐业 [M]. 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3.
[11] 张集馨. 道咸宦海见闻录 [M]. 北京：中华书局. 1981.
[12] 樊吉厚，张国祥，孙丽萍. 河东盐三千年 [M]. 太原：山西出版集团，三晋出版社. 2008.
[13] 刘建生. 明清晋商制度变迁研究 [M]. 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 2005.

简析清朝河东税盐制

任建煌[①]　李三谋[②]

古时，山西被称为山右或河东（宋时山西称河东路）。从河东一词的狭义讲，乃实指晋南一区，即为往昔河东道的辖境范围。河东以产盐出名，曾为历代封建王朝的财富之地。明清时期，全国十一个大盐区中，河东位居第三，为朝野所瞩目。通过引商专卖制，河东盐——解盐供晋、豫、秦三省民食，其盐课（税）为国家财政收入之大宗，人称“解盐佐国政”。

清朝廷在普遍推行引商专卖制的同时，又在一些地区搞了一套特殊的税盐制，作为对引商专卖制的适当调节和补充。

一

那时，在河东行盐区，山西太原府、汾州府、宁武府所属各州县和沁州、平定州、保德州、忻州、代州五直隶州所属各县，被规定为税盐地域，陕西省的凤翔府下属八个州、县也同样被划定为税盐区。所谓河东税盐制，就是规定某些地方（税盐区），在纳税关系上从属于河东盐区，而在其食盐销售内容和性质上，又具有相对独立性，是一种特殊的解盐政策。它有如下几个特点：其一，领河东之引（引为销盐执照，每引允许运盐两百斤），而不销售河东之盐。山西的阳曲、平遥、介休、五台、定襄、孝义、太谷等数十个州县，只食用当地土盐，而不食用河东池盐。没有官商专卖之例，由民间小贩随意贩运，居民自由买食。虽然，每年都向河东运司（嘉庆后由河东道衙取代）领取引目，按引目纳税，但并不是像引商专卖制那样，以引目的大小来限定运盐销盐数目的多少，盐与引合为一体，并向贩卖者征税；而是按各地区的户口数字推算出每年需要食用土盐的数量（土贩供应居民的土盐数额），用引做计量单位，按引均课，按引征银。盐课银一般要摊入各地方的土地税（地丁银）内征收，并不是向小贩征取营业税，不是盐不离引、引不离盐，而是盐与引相对分离，盐、引各别——引为河东之引，盐非河东之池盐。之所以要领引，只是要用引作为征税的凭据，作为征税时的计量标准之标志而已。食陕西凤翔府灵州花马池盐的河

---

① 任建煌（1962—），男，湖北武汉人，大学本科，中国农业博物馆社教处处长、副研究员。主要从事科技史和盐业史研究。

② 李三谋（1955—），男，山西娄烦人，硕士，中国农业博物馆研究所研究员。主要从事经济史、文化史和盐业史研究。

东引地也也属这种情形。其二，河东运司衙门对税盐地方，只代管税务，而不过问其食盐供销情况，仅仅是由巡盐御史从其表面上、形式上督饬而已。其三，名为河东行盐区，实为虚引岸。按清政府规定，解盐不能进入土盐区，土盐也不能进入解盐行销地。只是为了整齐划一，避免零杂起见，清政府在按课税关系归并盐务时，才将土盐纳入河东盐系统的。可见，河东池盐与土盐的关系是内独立，外统一，即各自的供销内容互有区别，没有内在联系，但在外部形式上，双方都是向河东运司纳课（税）者，皆属于巡盐御史统察范围，同为盐政之辖地。从这一点上讲，河东池盐与土盐（包括花马池盐）虽无内在关系，但却有外部联系，同处一个阵营。

笼统地抽象地讲，在河东盐区，不论是山西的土盐，还是陕西凤翔府的花马池盐，同属一个类型，都是指引商专卖制之外的一种调剂性食盐，在供销方面相对比较自由，可谓是盐政方面的特区。具体地说，食用税盐的不同地方，有着不同的历史和各自相异的社会背景以及不同的变化，在此有必要分别加以叙说。

山西太原府、汾州府，在明代时就是行河东引而食当地土盐的。那时，陕西平凉府、庆阳府、凤翔府也是盐与引相异，行河东引而食用花马池盐。清初顺治二年（1645），清政府照原样将前朝的这些税盐地域转移到新朝来，专文规定了这些地区为河东盐法巡盐御史刘今尹的督察辖地。随后又重申，准许辽州（今左权县一带）、沁州照从前之例食用土盐，仍为河东引地。雁门关外，大同府、朔平府虽然也食土盐（并食口外蒙盐），但仍遵前代旧制，未划归河东盐政管辖，也不为河东引地，而是属于蒙盐引地。雍正二年（1724），朝廷将太原府下属的平定州、忻州、代州、保德州升格为直隶州，仍为河东引地，食用各该县自制之土盐①。第二年，太原府属之宁武卫也被升级为宁武府，统领宁武县、五寨县、神池县、偏关县，照旧为河东引地，而食用本地土盐。诸如此类，都属于管理上的传承之例。

同时，对税盐范围的划定，除了传承之外，也有一些区域上的变动。其中有的税盐地，则是从河东池盐引地调整过来的，是对解盐盐法的变通——灵活执行。如康熙十年（1671），巡盐御史布舒疏称：汾州府各州且县除了石楼县外皆食土盐，而石楼县从解池运盐，行程八百余里，穿山越岭，趋陡峰石径而进，非用肩挑不可。每引（两百斤）盐从盐场购买需用白银四钱，待运贩到石楼地方，仅运费就超过了一两银，致盐价踊涨，贫民无力买食，引盐滞销，盐商与居民两相交困。户部针对这种情况，照盐政布舒的请求，将该县定为税盐区。乾隆三十三年（1768），山西省衙奏称：晋西的隰州及下属各县，行销河东池盐，由来已久，但该州地处丛山之中，车辆不通，骡驮人挑盐斤，商人费重价昂，惮于转运。又因该州县士民苦于盐贵一再呈请买食土盐，辞去解盐。该州与孝义、石楼、宁乡三县犬牙交错，百姓眼见邻近皆食土盐，每斤不过"八、九文（钱），买食官盐，既涉冈逾岭，往返多劳，其价又必得十七文。历年以来，虽严行查禁，疏通官引，终非民情所乐"②。请照邻县之例，改食土盐。加之，山西布政使朱硅、河东运使沈栻也提出，由于隰州山径崎岖，商虑亏本，畏缩不前，居民得不到官盐（官商销售之池盐）的及时供应，而多买食土盐，若不去除解盐专售，则无良策补救食盐供求的严重局势。于是，在种种因素

---

① 光绪《晋政辑要》卷14，《盐法》。
② 光绪《续修隰州志》卷3，《盐案》。

的催促下，户部便将隰州及所属各县改为税盐区，令其专食土盐。这样，从局部修正了解盐之章程，改进了河东行盐区域的管理，使之进一步地适应了当时的社会需要。

在一些地方，税盐管理及其区域变动出现反复，属于因时因势而为之举。乾隆五十七年（1792）"课归地丁"（尽去商人，听民贩运）后[①]，许多小贩将河东池盐运往陕西凤翔府销售，花马池盐被挤退。嘉庆十一年（1806），朝廷承认既成之事实，允许凤翔府食用解盐，并决定招徕商人令其由渭河转运。河东引商承办不久，因渭河逆流，挽运食盐困难，成本加重，而往往不愿继续前往凤翔府运销，民间有缺盐之虞。经山西巡抚成宁、陕西巡抚方维甸会商，奏请让凤翔府所属八州县仍依原例食用花马池盐。颙琰帝令户部议定具体办法，予以解决。随之户部又将凤翔府恢复为税盐区。在其影响下，嘉庆十二年（1807），朝廷又将陕西邠州及所属三水、淳化各县划入税盐区，行河东引，而食花马池盐。嘉庆十六年（1811），山西巡抚兼盐政衡龄和陕西巡抚董教增会奏朝廷：陕西兴安府所属七厅州县，历来行销河东引盐，但该府地处群山，运盐费重，商人赔累难支。并且，该处民贩挑贩灵盐，已成恒业，若盖行扣捕拿获，恐生事端。对此极宜调剂，免致贻误课税。恳请援凤翔府例，改食灵州花马池盐，废除官商，任听民间自由贩运。所讲事理，朝廷认可，奉旨准行。此乃是在上述凤翔府税盐管理变动与反复的影响下，邠州和兴安府各县受到波及的一种反映，也是当地政府和河东盐衙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应民所请，适民所需，改正缺点的结果。

二

值得注意的是：嘉庆十二年（1807），朝廷在山西的税盐区重新调整引岸——在较大范围内搞生产与消费的对应性平衡，于河东盐区和吉兰泰盐区之间协调解决税盐供需问题，较为灵活地推行和实施盐法，产生了良好效果。太原府下属的岢岚州、岚县、兴县，汾州府下属的临县、永宁州，沁州直隶州下属之沁源县，宁武府所属之宁武县、偏关县、神池县、五寨县，忻州直隶州下属之静乐县，代州直隶州下属之繁峙县，保德直隶州管辖的河曲县，共14个县，从前虽食土盐，但一直为河东引地。至此则被拨入吉兰泰引地，脱离了河东盐区[②]。随即朝廷令将新定引地编成册籍，送户部备案。如此一来，河东税盐区只剩下了阳曲、介休、孝义、文水等三十多个州县。

本来河东盐的生产规模有限，不可能完全供应晋、豫、陕三省的民用食盐。故在河南，除了行销河东盐之外，还有淮盐和芦盐。在山西、陕西，除了河东盐外，还有土盐、花马池盐和阿拉善盟盐接济。所以，朝廷只好在河东池盐运销困难的交通落后的偏远地方设置税盐区，允许食用其他盐类，以补池盐供应之不足。税盐区，除了太原府城外，大多是经济贫困区，往往买不起官商垄断制下的贵价池盐。其中，平遥、介休、太谷、祁县虽然富商较多，但绝大部分居民的消费水平极低。这种不同的地理条件和不同的经济状况，决定了清政府允许晋北、晋中、晋西和陕西凤翔府、兴安府贫民消费食盐时可以就近取便，即邻土盐者食土盐，邻灵盐者食灵盐（花马池盐），一般不搞总体配销，强民所难。

---

① 王庆云：《石渠余纪》卷5，《纪河东盐法篇》。

② 光绪《晋政辑要》卷14，《盐法》。

这说明“存在决定制度”这个道理，即当时的食盐政策是在适应国情和民情的基础上制定的，它反映了当时地方盐衙的务实性。

清政府虽然曾明令禁止在河东盐的行销区私煎土盐，但却允许在河东池盐的行销范围之外有私煎食盐现象的存在，在三晋地方设立税盐区就是明证。不过，虽然不禁晋中、晋西、晋北私煎土盐，但也不准其土盐混入解州池盐引地，宣称让“商、民两便”。当时，朝廷恐土盐量少，不足以供应各税盐区民间食用，故准许晋北民间百姓自行贩运口外蒙盐，以资接济。并令将盐税归入地丁，随田赋征纳。“使人人可以煎盐，家家可以贩卖（包括贩卖蒙盐）。”① 尽管在乾隆年间有一段时间曾禁止口盐（蒙盐）从水路进入雁门关内，但不久，其禁令又取消了。据清代文献记载，在河曲地方，因其界连蒙古，民间皆就近食用蒙古盐，河东池盐难以抵达该地，不便供应。

晋西北的河曲县，距离托克托城之河口村，“计程二百九十里，向因土盐不敷，兼食蒙盐。自蒙盐水陆并运以来，民间皆食蒙盐，而土盐从此绝少。嗣因蒙盐禁止水运，各土贩用驴驮。从托克托城之河口村，零星买回，在市售卖，故市集盐斤，并不短缺。又州境与陕西府谷县相隔一河，陕西沿边各州县均食鄂尔多斯盐斤，州属民人因阿拉善盐价贵，间有赴府谷集场籴买鄂尔多斯之盐，并贩运回州出售者。因其盐随买随卖，并无积存。故蒙古盐不至，尚有鄂尔多斯之盐可以源源接济，不致有淡食之虞”②。并且，国家对芦盐进入辽州、沁州、平定州地方采取弛禁态度，同样是怕税盐区土盐不够人们食用。但却严禁蒙盐、长芦盐进入解盐（河东盐）供应区，以免影响常项的商利和税利。

此可谓是采取一手软、一手硬的食盐政策。此政策表明清朝后期的盐政具有一种统筹兼顾的精神，它既着眼于民食问题，又重视解盐产销领域的财政收入。其中，一手软是照顾民用民情，一手硬则是强调保障国库的盐课款项不受损失。

三

税盐区的课税活动是本着便民的原则展开的，有些管理内容也是在不断地调整和逐渐改进的。在河东盐政（巡盐御史）的辖区，土盐和花马池盐的贸易，属于一般的民间交换活动，有相对的自由性。它不像引商行销解盐一样，由政府指定固定数目的商人卖盐，责成地方官员督销；而是任凭百姓随意贩卖，官府也基本没有敦促之责，且无专门过问之例，只代河东运司（乾隆末年后为河东道衙代理）收取盐税，然后转交河东运库而已。通常情况下，是实行“一条鞭”的统征分解，即随粮征解、一征全征，百姓称便。如交城县、寿阳县、代州等地就是如此。也有的地方是分征分解（也是摊入田赋之中），今日催交一部分，明日催交一部分，诸多骚扰，诸多勒索，管理上不够理想。如“文水、太谷、汾阳、平遥、介休、孝义、石楼、永宁、宁乡、盂县、保德、河曲等十二州县……并未归并统征分解，系令里老催收，或派甲头汇纳，以致暗中加派，额外浮征，贫穷小民，不免苦累”③。不少士民，包括一些州县官员曾要求仿照代州等地的办法，管理盐税。乾隆二十

---

① 道光《阳曲县志》卷7，《户书》。
② 同治《河曲县志》卷5，《艺文》。
③ 光绪《汾阳县志》卷3，《赋税》。

年（1755）以后，省衙官员特别是山西布政使逐渐认识到了盐税管理中的偏差问题，拟予以解决。在征得朝廷同意后，允许各县依照代州等处之例，将田赋、盐税合为一体征收，减少官吏和里老、甲头接触钱粮之机会，简化管理手续，着力纠正从前的不良现象。因为程序一烦，环节一多，经理财税者就有机会勒索和攫取于民间；办法一复杂，"奸猾者"就便于蒙混百姓，多做手脚。

食用花马池盐的税盐区陕西省凤翔府所属 8 个州县以及邠州直隶州所属三水、淳化等县，征纳盐课办法较为纷杂，有按丁摊纳者，有按烟户摊纳者，也有按税粮（田赋）摊纳者。头绪繁多，不便督察。嘉庆十八年（1813）陕西巡抚董教增奏请划一管理，所有食用花马池盐的河东税盐区，包括兴安府各县，皆应将盐税平均摊入田赋中征收。他说："按丁纳则今昔迥异，主户客户不易辨认；按户纳则丁口不齐，贫富不一；按里甲摊则数目参差，诸多不便。请按地丁银所征成数，一律摊征，使乡曲小民易于完纳，且摊征之户，均系有地之家，不致逃亡。"① 所言较为有理，户部认可，令依山西境内土盐税之例，一并按地丁银征纳。这一来，山、陕两省的税盐课项基本趋于一至（山西个别地方仍有例外），既便于经营，又使民间负担走向合理化，与雍正年间的"摊丁入亩"有一定的相似性。

经济基础决定政策内容。有少数山区州县，由于境内土民贫穷，没有本钱贩卖土盐，便由知州或知县私下招徕外地商人，令其贩卖土盐，供应百姓。如康熙年间，山西辽州（今左权县一带），由招徕之外商每年交纳土盐税银 333 两，没有像其他税盐区那样，由本州百姓纳税运盐或按田赋征纳盐税，而是指令商人包办，属于因地制宜、因时制宜之举。当然这种盐商不同于河东专卖制下的引商，它是州县自设的私商，并不在运司和朝廷备案。此类私商随时招徕，也可以随时去掉。据说，康熙四十八年（1709），辽州所招盐商因贸易不公平，百姓有意见，知州王绶应民之请求，便将此私商驱逐出境，接着，又继续另招私商②。

不论是招商包税，还是按赋摊税，其完纳数额皆是依照所领河东引目而定的。如食用灵州花马池盐的陕西凤翔府所属 8 个州县，雍正时每年要向河东运司领取 16300 引，每引纳税银 0.39 两。食土盐的山西辽州，每年领河东引 830 张，宁武县领 140 张，各州县盐税皆为每引纳 0.39 两银。土盐引只纳正课银，而池盐引因有专设盐务衙门督理，所以每引还要再加征公务官钱银 0.2－0.3 两。土盐引与池盐引虽然同属河东引，但二者是划分清楚的，各有定额指标，不得相互占用。池盐的引目是实引，即按引目数量掣支和运销盐斤，而此处的土盐引目并不是各州、县销售和食用土盐的实际数目，即不是用规定引数稽核实销盐数。土盐引仅为纳税标准。人称河东盐区有"全实引与半虚引"之别，指的是，池盐既以引定盐，又以引定税；而土盐，非以引定盐，只以引定税，前者为硬引，后者为软引。

四

税盐制的主要特点就是规定土盐贸易为寓商于农的交换活动，它是一种非官商专卖的自由贸易，属于乡镇集市经济和副业经济的性质。可是，清初以后，官府中往往有一些人

① 光绪《增修河东盐法备览》卷 5，《奏疏门》。

② 雍正《辽州志》卷 5，《盐引》。

与晋商勾结，搞包税包销，侵夺民业，变自由贸易为官商贸易，违背税盐制政策，致使其价格上涨一倍多，几乎达到了运城池盐的售价。并且，商人还设立巡丁阻禁百姓少量贩盐，四处横行，民怨沸腾。康熙六十一年（1722），陕西郃州人萧惠任晋中介休知县，他为便民起见，力请知府恢复旧制。不久，政府废除官商，听民自便——自由贩卖，人称“施民于惠政”。晋西汾阳县，向来食用邻近煎制土盐，长久平安无事。不料到康、雍之际，当地豪绅与该县衙门胥吏朋比为奸，竟将土盐划归官商（县衙指派的商人）销售，借名巡查私盐，欺压百姓，寓商于农的土盐经济体制遭到破坏，大为民害。一般而言，地方政府及其官员，是有义务有责任维护和保障上述税盐制度的。其时，县民曹日英等率众告官，请求“为民做主”。为此，县衙主持查办。雍正八年（1370），继任汾阳县知县林中楠，明确主张废除官商（非河东运商），听民自贩，把其所有包纳盐税及平余银摊人地丁内征收，永除豪右侵害，且杜绝额外加耗之弊[①]。知府张学林、同知冯云极力赞同，并将其意上达巡抚，省衙批准，终得废商。士民怀其善政，特为林中楠立碑纪念。历史的经验告诉我们，任何一种制度的推行和长期实施都不是一帆风顺的，各地经过如此多次反复之后，税盐制才算维持和保留下来。

我们经过一系列的分析可知，税盐制虽然属于河东盐政的范畴，但它与池盐引商专卖制是相对并列的两种贸易制度。在具有资本主义萌芽的雇佣劳动制下的河东制盐业，生产较为集中，规模大，产量高，其产品的运销面广，属于商品经济，国家也采取了与之相适应的管理措施，实行全面控制的商业政策。而三晋的土盐生产十分分散，规模小，产量微，一般多系农民兼营，或自产自销，偶有专门贩运者，也为小本生意，赚个糊口钱，属于小商品经济，即为小商品生产和简单商品交换。这种经济活动还未完全形成独立的体系，仍然属于自然经济母体之附庸。清政府对之实行了相应的放任政策，任凭民间百姓业余经营。这种放任政策属于农桑政策的范畴，它就像对待栽棉织布、自产自销的农民一样，不予另外征收市肆税，统以农桑税征取，如将土盐贸易税也同地丁合为一体征纳就是其特征。我们知道，引商专卖制与税盐制，既是相对而行，划地分销；又是相辅相成，互为补充，即用自由交换调剂专商垄断。清政府在这方面坚持了因地制宜、区别对待的原则，既未搞一刀切，全面推行专卖制，又没有搞强行过渡，急忙取消税盐制；而是同时使用两不同层次和不同性质的政策，使高山低谷各分秋色，可谓是一套体制下的两种措施。

概括起来讲，清代的税盐和引盐，是两种经济成分或两种经济结构，前者属于自然经济性质的小商品经济范畴，后者则属于商品经济的范畴。其中，在税盐的生产与消费中，自给性稍强，含有农耕文化的因素；在引盐的生产与消费中，则是交换性较强，涂有非常浓厚的盐文化色彩。税盐和引盐二者之间，既是互为独立，却又互有联系，它们共同组成了我国清代食盐文明的基本内容。

---

① 乾隆《汾州府志》卷11，《宦绩》。

清朝有关解盐的缉私活动

李三谋　任建煌　计　萍[1]

当时的私盐，主要有四个方面的内容：一、从盐场盗取出来，并进行出售的盐货，既无本又无税。二、奸商或盐枭（私盐贩子）私下向坐商买取并贩卖的盐货，有本而无税（包括重复影射[2]、夹带之盐）。三、盐商将此引地之盐违例贩入彼引地者，包括由两淮、长芦、蒙古贩入本盐区之盐，既有本又有税。四、在池盐运销引岸内，私煎并进行买卖之土盐（在池盐运销区外，不禁止民间煎制土盐）。凡是属于以上四条之一者，官府巡兵巡役皆可随时拘捕。

一、盐池巡防

清朝和前代一样，河东盐场曾出现过坐商高价偷卖池盐给私贩或由盐枭入池偷盗抢劫盐货的现象。故河东盐衙循旧法组织和安排盐场的警戒工作。当时在禁垣内外设立铺舍，驻守着巡兵，护卫池产。池内铺舍，称为内铺，共有 32 个，皆有营房。各铺按中、东、西三场分开，立有界碑。雍正时，池内共有 53 名弓兵，各带弓箭刀矛等武器，以抵御入池盗盐"贼徒"，并巡查场中向外"透漏"行为。所有内铺官兵，皆由知事管辖调用。禁垣外面也设有铺舍，称为外铺，共有 36 大铺，驻有 200 名弓兵，分别由 3 个巡检司管辖，每司领 12 铺。各铺分别以圣惠、盐池、长乐 3 个巡检司的名称，依次按字编号，在各字铺之间，树立界牌，标明每个巡检司的分管范围或权限。外铺官兵专门负责巡查由垣外越墙盗盐及垣内私行售出行为，与垣内铺兵遥相呼应，内外配合，共同执行盐池防务，一并打击盐盗盐枭的非法活动。

如此专设官兵警戒还嫌不足，又责成场内巡役、斗级查护盐料，令门役严谨锁钥，形成严密的保护网络。乾隆时，盐池中场 10 铺，额设总巡役 1 名，巡役 10 名；总斗级 1 名，斗级 14 名（兼有量盐之责）。东场 11 铺，额设总巡役 1 名，巡役 18 名；总斗级 1 名，斗级 16 名。西场 11 铺，额设总巡役役 1 名，巡役 15 名；总斗级 1 名，斗级 16 名。南岸设马快 8 名，往来于 3 个盐场巡逻。皆由知事统辖，场官统领。乾隆五十七年（1792），废除专卖制，裁汰了知事和 3 个场大使，并裁掉了 8 名马快。巡役、斗级转由 3 个巡检使统管。

---

[1] 计　萍（1970—）女，北京人，大学本科，中国农业博物馆馆员。主要从事经济史研究。

[2] "影射"是指商人将本应上缴之用过旧引再次用以支盐以达到逃税目的。

嘉庆时，再行专卖制，复由引商运销解盐，恢复了3个场大使官缺，斗级、巡役也仍归场官管辖，而马快未能恢复。盐场始终被控制得很严，因为在官府看来，不禁不行，不塞不流。垣内出一引私盐，而引地就积滞一引官盐，即私盐冲击官盐，阻滞官盐。欲想使官盐畅销，就必须堵塞私盐之源。在河东盐区以至全国其他各个盐区，首先是从盐场巡防查堵，作为最基础的断源之法，也是当时最为重视的一项缉私手段。从中央户部以至地方盐衙，都一再强调，禁私非从根本处做起不可。

防御的强弱是由进攻的程度决定的。乾隆二十六年（1761），因盐池平靖，裁去池外巡墙弓兵140多名，保留了60名。两年后，盐场的风声又紧了起来，盐政李质颖奏请增添兵马。户部、兵部令于运城营、平垣营调拨绿营兵60名，按季节驻守盐池各铺，与巡检司所辖弓兵一体轮巡。乾隆四十九年（1784），山西巡抚兼盐政农起以协防之绿营兵有名无实，而奏请撤回本营差操卒，另由盐商捐资照数添雇巡役60名代替。

道光初年，“贼匪窃盗盐料，往往黄夜拆墙入池，肆行抢劫。且执持绳鞭器械，拒捕伤人，势甚凶悍，虽经拿获究办，而此风未能消息”[①]。道光五年（1825），“正当产盐丰旺之时，常有贼匪百十成群，入池抢劫，持械拒捕……”[②] 平常场内防守有余，而到此时则显得巡役力量不足。山西巡抚兼河东盐政福绵根据河东盐法道韩文显之意，向朝廷奏请援江西之例，在解池盐场内，添设鸟枪兵。要求从驻河东地方的绿营兵内添派马兵加强盐场防卫。随之，旻宁帝诏谕：著照所请，从晋南运城营都司所辖官兵内就近派出外委（军官）两员，率领20名营兵，前往盐池巡缉。再饬令解州与安邑县合派壮役40名，前往与官兵共同守卫。所有派出之官弁兵役，每名可以佩带鸟枪一支，由官府统一发放，并编排号码，严密管理。一旦“遇有大伙抢劫、贼匪持械拒捕者，许令施放鸟枪抵御；若遇零星小窃及虽属大伙而非持械拒捕，则不得擅行放枪，致有杀伤之事。俟贼匪稍知敛迹，即将鸟枪收缴，不得违例私用……”[③] 发放鸟枪，为“适应”形势之举。因道光初年是解池盐警最为吃紧之时，故要采取最严厉的手段，使用那时杀伤力很大的轻武器——鸟枪进行防范和抵御。这是一种紧急状态下的特别措施，而在一般情况下是不许发放和使用鸟枪的。这60名枪手在各场流动巡防，成了解池武装力量的核心和骨干。到道光十五年（1835），民间抢盐事件基本息止，池内始觉安宁。故河东盐衙奉命削减武装实力，裁去了30名鸟枪手，并拟定日后逐渐裁减枪手，消除紧张气氛，以保持一般性的防卫。

二、沿途及引地防堵

除了解池盐场的巡防外，河东盐衙及晋、豫、陕地方官还奉朝廷之命，于通津要隘专设禁私委员及巡检，令其带领巡役，盘查来往引商，防堵偷运无税私盐及越境贩卖者。解盐与淮盐、长芦盐、蒙盐、花马池盐相邻，容易混淆。缉私之责，既防各处偷税之盐穿行于各口岸，又禁止邻盐进入解盐引地或解盐进入邻盐引地。同时，又防止土盐冲击引盐市场。清代在晋南风陵渡、茅津渡设立巡兵，稽核过往盐船，打击私贩。其中对经过茅津渡

① 光绪《增修河东盐法备览》卷6，《奏疏门》。

② 同上。

③ 同上。

的船只（解盐船），只准过渡登岸，不准顺流而下；对已渡过南岸之解盐船，禁止其由黄入洛，由洛入汝，侵入湖广[1]。其中，南限府属之7个州县，共有水陆要隘37处，各关津定例由豫省的文武官员负责督饬兵弁稽查私盐贩子，禁其借道南进淮盐销区[2]。乾隆末年至嘉庆庆初年，解盐侵灌淮纲之问题，日趋严重。为此，河南巡抚组织在唐河、白河、丹江及唐县之苍台等水陆要隘添设兵役，立卡巡查，并禁止在解盐、淮盐交界处设立官盐店，以免蒙混，扰乱正常交易。

长芦盐为海晒品，又通过水路运往河南辉县、禹州等地，其透漏私贩最便。在雍正时，往往由河南之彰德、林县、武安、涉县、修武等处越入解盐行销区的洛阳、壶关、黎城、襄城、巩县、堰师等各地。针对此种现象，河南官府曾于武阳、裕州、宜阳各处设防盘诘。

河南灵宝县与山西只隔一河，该处盐枭专门偷运河东西场之池盐，乘夜渡河，由北门入城，潜藏窝店，发卖于各村镇。故河南地方官在灵宝组织人马，重点堵截盗卖之私贩，进行及时缉捕。

西路私贩花马池盐也是官府较为重视的问题。陕西省所属之私盐，主要是平庆"奸民"驮贩灵州小池盐，侵入解盐引地之咸宁、盩厔各处者。其气势，"西达乾州，南趋省会（西安）北则淳化，皮包骡负，公然肆市，积奸旅店亦乐招延射利"[3]。雍正时，陕西巡抚饬令在淳化县之江源镇、通仁镇、口子头，包括耀州之钻天岭、同官之陈缘镇等处设防，堵截从渭河北来之花马池盐。特别是在灵州小池盐越境之通衢醴泉县城，重点加强缉私活动。

同时，临潼、华州、华阳等各渡口船户，结交盐枭，不时将渭河以南的偷税私盐接引入境。邠州、汉兴等处，除了有花马池盐越境贩卖外，还有四川引盐越境销售，凡此种种，皆责成巡役堵截。又因晋陕交界的黄河两岸，每有盐枭以牛羊之皮制成大袋称为"馄饨"装盐扎口，浮流水上，善水者，乘附袋上，顺流而下，沿途发卖。这一带，既有人晋之花马池盐，又有偷税之解盐。所以，缉私官员常常指挥部属沿河巡缉。

蒙古盐的私贩问题较大，那时，山西境内组织的缉私力量，在很大程度上就是用来对付蒙盐越界的。曾在关河口、壶口、军渡等关隘，严密布防，查捕私贩。乾隆前中期，吉兰泰、苏尼特、鄂尔多斯等处的蒙盐，除了就地行销于蒙古地方外，一般情况下，按规定只能销售于晋北的关外地方及土盐区，照例由黄河之碛口装货上船，运销到托克托城之河口镇，起岸陆运到杀虎口投税，行销于口外七厅及朔平、大同等地。然而，运盐者却往往由河口镇往南驳运，驶过河曲、保德到碛口卸货囤积，发货于孝义、介休、平遥等县，并继而偷越界限，将其盐私运入沁源、屯留、襄垣、黎城，或分灌到长子、长治、壶关等地。为了确保解盐市场不受冲击，巡抚衙门责成山西归绥道托克托城通判官严行查禁。并令河曲县于石梯子上游、保德县于天桥上下设卡盘诘。同时在沿（黄）河各州县要隘的兴县之黑峪口、罗峪口、临县之军铺湾、宁乡之三交镇、永和县之永和关，集中力量，进行查堵，不准大伙私贩从各水口关口穿越。其时还有蒙盐私艘下驶，由吉县龙王亭顺流行至

---

[1] 《清实录·仁宗实录》卷93，《嘉庆七年正月条》。
[2] 《河东盐政纪要稿本·运销门》。
[3] 雍正《敕修河东盐法志》卷5，《禁缉事宜》。

河南省孟津县铁谢镇、张家川等处售卖者，故盐衙委员于龙王亭下游宁乡之船窝、河津之禹门、荣河之庙前，严密侦缉，每月结报。

查禁蒙盐是个很复杂的问题，不禁则私盐泛滥，冲击解盐引地；而严禁又影响土盐区之市场供应，权衡利弊，还是采用弛禁为妥。如乾隆元年（1736），山西巡抚石麟在查办归绥道杀虎口盐税案时，开始奏准由民间盐贩运蒙盐行销于忻州、代州、辽州及太原府、汾州府各处，以补晋北、晋中地方土盐之不足，但不准其盐进入河东盐行销引地销售。乾隆四十五年（1780），蒙盐较多地侵入解盐市场，妨碍其贸易。因之，弘历帝颁旨：近观河东盐商疲乏，盐税逋欠，多因晋北口外私盐充斥，以至于官盐壅滞，今降旨著令严行查禁蒙古盐斤，不许贩入内地。除了专食口盐（蒙盐）之大同、朔平等处仍准其赴口外贩运外，其余各府州县概行禁止[①]。此为严禁之法，取消了山西土盐区买食蒙盐之例，只准雁门关外的蒙盐专供区大同府、朔平府买食。一下子砍断了蒙盐自清水河以南的去路，顿时使托克托城的蒙盐堆积如山，滞积量多达700多万斤。同时，由于三晋地方土盐不敷供应，又无口盐接济，致使土盐大幅度涨价，民户纷纷吁请开禁。对此，乾隆四十七年（1782），山西巡抚兼盐政农起呈上《请弛口盐旧禁疏》，声称在土盐区售卖口盐，与解盐官引没有干碍，要求让民贩通融进货（不设官商运销），弘历帝不予批准。接着，农起又上了《复奏口盐毋庸商运听民自贩疏》，恳请弛禁[②]。朝廷这才松了口，允许民贩在晋北、晋中土盐区贩卖口盐，但只能陆路零星售卖，不准进行水运，以免漫无节制，致大量私盐侵入山西内地。

于是，北路居民前往口外购盐，肩挑背负，由杀虎口、河堡营、黄甫川等处，纳税运入内地行销。其后不久，山西巡抚伊桑阿以口盐陆运所销无几为由，会同旺沁斑巴尔奏请：开水运之禁，沿黄河航运到临县碛口镇，上岸转贩。朝廷虽然答应准许船运，但饬令于各水口严加把守巡查。乾隆末年以后，缉私活动废弛，水运地界无人稽查，出现了蒙盐的无节制时期。嘉庆九年（1804），颙琰帝谕告军机大臣等：前因河东盐务改革，盐税归入地丁，池盐任凭民间自由行销，官方无缉私之责，盐禁虚立，遂致蒙古盐得以乘间偷越，涌入内地，于国计民生大有影响。今著令其蒙古盐不可在水上运贩，以彻底杜绝越境销售。特谕山西巡抚伯麟，务要妥为筹办，议定禁截口盐章程，严遵引岸制度，实力查堵[③]。这样，清水河以南的蒙古盐船去路再次被堵死，限定为陆路贸易，蒙古盐由无节制时期恢复为弛禁时期。

综合起来讲，乾隆以后，在绝大部分的时间里，解盐区是对蒙盐实行查禁的，一般是以弛禁为主，以严禁为辅。严禁是为了保护解州池盐的销售市场；而弛禁则是为了补充三晋土盐市场的货源。为前者就要严禁，以杜绝一切侵夺池盐引地的客观条件和可能性因素；求后者就须弛禁，以开辟土盐区的补充供应线。两者既是矛盾，又互有联系。其中，水陆并运的强势弛禁，是损前者利后者；而禁止水运的轻度弛禁则是利前者损后者。当蒙盐对解盐威胁较大时，清政府就要实行轻度弛禁，强化缉私，以保池盐引课（税）；当蒙盐的侵越有所收敛，并且土盐区将出现供不应求的“危机”时，清政府又会如上面所记述

① 光绪《晋政辑要》卷14，《盐法四》。
② 蒋兆奎：《河东盐法备览》卷11，《奏疏门》。
③ 《清实录·仁宗实录》卷129，《嘉庆九年五月条》。

的那样，进行强势弛禁，解决民食问题。这就是盐贸事业在矛盾中的运动形态。但是，不管是强度弛禁也好，还是轻度弛禁也好，总是以保障解盐引课为基础的，故终究没有离开一个“禁”字，没有放弃缉私的根本原则或宗旨。所谓弛禁，只是在缉私的范围内进行适当的通融或实行调协变通的一种活动形式罢了。另外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在清代运销河东盐的过程中，沿途和引地缉私，特别是对蒙盐的查禁，是以官商专卖制的存在而存在的，如果在小范围内取消专卖制，就在小范围内失去引岸制，停止缉私活动；若在大范围内取消专卖制，那么大范围内的缉私活动也就自动消亡了。乾隆末期的解盐改革就是明证（如前面所述）。

除了限制和禁止官商专卖之引盐互相超越界限、挤占对方地盘外，清代盐法还规定：小区域的零星煎制、零星售卖之土盐不能进入商销之引地，以免影响商盐的正常销售，妨碍国课。如平遥、介休等处土盐不可销往灵石；太原府的土盐不能销往潞安府。不过，在清朝，晋北、晋中的土盐销售皆在本区之内，基本没有发生引人注意的越境问题。因其产量少，越过州县贩卖到解盐区的可能性不大。虽然在池盐与土盐的交界处，官府也宣明禁令，设置巡役，但长期以来，大体上没有出现较大的土盐侵越案件。故有关土盐方面的缉私，未能引起朝廷和盐衙的重视。

清政府不仅在有关河东盐运销的通津要隘组织缉私，而且在各个小引地，哪怕是不显眼的甚至很闭塞、极偏僻的州县和乡镇，也要进行巡查活动。一旦出现私盐，并阻滞了官盐的销售，州县官员就吃罪不起了。故除了盐政衙门外，各州县对缉私也很重视，不敢怠慢。如雍正七年（1729），河南灵宝县知县吴奇遇和阌乡知县王俊亲自主持盐禁工作，指挥巡查私贩[①]。通津要隘的缉私，一般是由省衙、道衙专设“委员”负责巡查，主要是防堵外盐区之盐如淮盐、芦盐、蒙盐等（包括无引无税私盐）；而一般州县的缉私，则主要是防堵本盐区的越境之盐，如防邻州邻县之引盐入境（包括无引无税私盐）。一些州县，除了官方设有巡役外，也往往让盐商出资雇人巡查，因为缉私既是保国课，也是保商利。史称：潞安府、泽州府等处民间私贩，“多被商人雇役盘获”[②]。就是说，在缉私问题上，政府与盐商存在着共同的利害关系，故他们互为一体地共同组织和发动了禁私活动（就像盐池巡防一样，既有官设巡役，也有商设巡役），从而在河东盐区形成了以官为主，为商为辅的缉私力量或缉私网络，对付着盐枭及违例的盐货贸易者。

就负责缉私的责任问题讲，河东盐区的缉私组织形式，既是官与商的联防，又是盐政衙门和地方行政衙门的联防。按规定，河东盐衙特别是巡盐御史主持的察院，既有督饬盐池巡防之责，又有督饬沿途及引地缉私之责，有关地方官员与之配合，协同进行。但在事实上，盐衙只能真正管辖前者，无暇顾及后者，仅是在嘉庆以后，有一名盐政官员——河东盐衙经历，从运城移驻到河南陕州会兴镇，与缉私委员共同稽核引盐。此外，各处要隘及引地的缉私工作，皆分别由晋、豫、陕各抚衙及下属部门专派“委员”及巡役进行缉私活动，前面所述事例也充分证明了这一点。此即为两类衙门分工协作之举。这种现象反映了清代盐政的专职管理与地方行政兼理相结合的特殊性质，表明了河东盐务既有相对的独立性，又属于晋、豫、陕地方政务的一部分，既为财经活动，又具有地方行政性、民政

① 雍正《敕修河东盐法志》卷10，《疏议》。

② 光绪《沁水县志》卷11，《艺文·文告》。

性，它像其他事物一样，不仅具有内部的本质特征，而且还有外部的客观联系。

三、私煎食盐问题

在解池大规模的食盐生产之外，民间往往还有零星的煎制活动，其产品一般皆称土盐。按盐法规定，土盐的生产必须得到国家的许可才能进行，否则，要给予惩处。在清代，于解盐行销区之外煎制土盐并进行出售，是合理合法的，对于这种简单的商品生产和交换，一般不予取缔。但如果在解盐（池盐，或称河东盐）行销区内煎制土盐并发卖，那就是违法之举，被称为“私煎”，按例要奉盐法厉行禁止。因为当时的河东池盐享有既定地盘，即有特殊的固定市场，不容许其他任何的同类产品侵入或挤占其势力范围。换句话说，在偌大的解盐行销区，盐卤之利尽归统治者及其附庸官商，剥夺民间百姓开财源求生计之权利，人称独霸“食货”，与民争利。其残暴程度有过于上古周厉王禁百姓“渔盐之利”之虐政。清朝时期，禁止土盐的私煎及其货卖，乃是河东盐区进行缉私的一项重要内容。

雍正初年，晋南的池盐销区曲沃、太平、河津、荣河4个县，民户在汾河难斥卤处私自煎盐，暗中洒销。潞安府的潞城、黎城等县，百姓刮土煎盐，躲过巡役，就近贩入沁县及直隶（河北省）武安县。蒲州、临晋二处的葫芦、碱庄居民也曾私煎私贩土盐。河南省阌乡县，背河面山，东西不过80里的小县，县民多有刮土煎盐行为[1]，北越黄河，到山西芮城发卖。其中有潼关卫军户十几家居住，不由县衙管辖，不食县盐（解池引盐），常常买食私煎土盐，甚至还往外地转贩……以上这些地方性的私煎活动较小，供销范围及其数量也不大。随起随禁，随禁随灭。尽管曾有过反复，也只是时隐时现，断断续续，没有联为一气，产生较大影响，即没有对解盐行销构成威胁，故未能引起朝廷和河东盐衙的重视。

私煎较多的是晋南之五姓湖滩。该地界连永济、临晋、虞乡，地面辽阔，为涑水河、姚暹渠及鸭子池、中条山诸峪水汇归之所。湖滩虽种植五谷，但地土咸苦，产量不高。至道光二年（1822），天雨过涝，上流涨漫，下流壅塞，五姓湖四面滩岸，一片汪洋。迨过五六年后，积水逐渐浸渗，开始空出滩地。但卤气上升，地面泛白，不易耕种。乡民自煎土盐，私行出售，以此为利薮，更有弃农而专务此业者。私煎土盐不断增多，逐渐冲击着解池引盐的市场。对之，山西巡抚令河东盐法道督饬巡役稽查、捕缉，企图尽快消灭这个官盐的克星，但事倍功半，历久未能禁绝，让官府焦虑不已。附近的永济县蒲滩，私煎更为严重。蒲滩分南北两滩，东临中条山，西滨黄河，地跨24个村庄，为幅员近百里的低平之地。自嘉庆十四年（1809）黄河向西改道后，此河水折流沉积处（蒲滩）的土性变质。其中，南滩常旺等3村，北滩招德等10村，遍地斥卤，满目白硝，不能耕种。近滩农家不仅弃耕无以为食，而且还得向国家交纳这荒芜卤田之税粮银（田赋）。无奈，只得用咸土制盐，以完田赋，以谋生计。他们也仿解池之法，开畦生产。先刮取泛白之土，堆积一处，引水浇淋入畦，利用阳光曝晒，结晶成盐。自食之外，尽行发卖。这般炮制（淋晒）之盐，味带苦涩，但民间因其价贱，也不乏买食者，更有一些奸商将之掺入池盐内转贩销售。因其公众私煎，规模较大，产销较多，在一定程度上，妨碍了解池官盐的正常销售。

---

① 雍正《敕修河东盐法志》卷5，《缉私事宜》。

于是，山西巡抚与河东盐法道多次组织查禁，可因蒲滩地势平衍，随处可通，并无关隘可拦，私煎之盐透漏甚易。长期以来，官设巡役无能为力。官府决定进一步强化缉私力量：道光十一年（1831），山西巡抚阿勒清阿奏定，每年自二月初一日起至九月底止，分别委派文职官员 2 名，武职官员 2 名，各赴南北二滩，往来巡查。南滩"委员"带领 12 名官兵；北滩地面较宽，"委员"带领 20 名巡兵，严加查防。面对荒卤之地，既不可植禾，又不许淋晒盐斤，等于是让乡民徒守空土，坐以待毙。很清楚，统治者为了与官商获取垄断盐利，竟然剥夺了人们的生存权利，驱民见阎王。为了生存，百姓只好铤而走险，冒死煎盐。因蒲滩私煎，久禁不绝，河东盐商马德隆等进京告御状，声称"私盐累商"，要求都察院立案查办，一时惊动了朝廷。求生之民与求利之商展开了激烈的斗争。在政府的支持下，后者很快取得了胜利，蒲滩私贩韩天福等人被捕获审讯。并且，山西巡抚阿勒清阿令河东盐法道韩文显率领"委员"，带领民夫几百人，前往永济县南北蒲，将盐畦全部平毁，居民受到空前骚扰，几乎酿成血案[①]。

百姓顿失生业，气氛汹汹，压而不服。有人向朝廷弹劾巡抚阿勒清阿办理盐案不妥，"妄事更张"。在民众的压力下，阿勒清阿奏请豁免蒲滩卤荒地土之田赋银，令民垦滩，官给经费，以复滩民生业，户部批准执行。继之，阿勒清阿又督饬河东道韩文显会同蒲州府知府黄德濂、监掣同知郭书俊、永济县知县莫兆文体察情形，详商办法。该盐法道等议定，照巡抚之意，每年在道库的商捐生息银项动支 9000 多两银，发给百姓，充作开垦经费，试办三年，三年限满酌量起科，以为禁私煎本源之法。户部宣令：三年后，核计历年发放银数及垦复地亩确数，一并汇制细册，报部查核。旻宁帝诏谕："著该抚严饬该道府等核实妥办，毋得虚托空言。倘三年届满，公项业已支销，垦地迄无成效，所有给过垦费银两，即著落该抚及该道府等将应得养廉银全数扣出，摊赔归款，毋许藉词稍后延宕，仍查职名，分别交部议处。该抚务当认真督办，以重责成，而严考核，钦此！"[②] 这是为山西巡抚立的军令状，表明朝廷对此问题非常重视。随之，河东盐商王恒泰等提出：假若三年以后试垦不成功，滩民势必再次煎盐，以谋农食之计。故到那时他们情愿每年代乡民完纳田赋银 543 两，每年按亩津贴民户银 9150 两，至将来田土有所收获之时为止，以免日后出现私煎之患，危害官盐运销。道光帝按大学士长龄之意，旨准盐商之请求。这样，长达 20 多年的永济蒲滩私煎大案才算了断，官盐逐渐畅销。此乃是多年来蒲滩农民与官府及盐商进行斗争的结果，也是清政府和河东引商向滩民逐渐妥协和让步的结果，是滩民求生精神最后胜利的标志。

同时，在解州西部的硝池滩（即女盐池）也存在私煎私晒问题。该池地土咸卤，久经封禁，一般没有官府的命令不得开用。道光十一年（1831），附近贫民秘挖该池，开畦偷制食盐。官府一时查禁不成，不知所措。加之，前述蒲滩私煎问题搅得省衙和河东盐衙久久不安，不得已，官方认为对硝池滩地私煎行为不便硬性查禁，拟作通融处理。其后，河东盐法道韩文显决定用变私晒为官晒的折中办法予以解决。他规定：今后，每年开晒时间自五月初十日开始，到八月初十日为止，由道衙专委官员，带本州巡役 8 名，常川巡缉。不许违限生产，所有晒制食盐统归官商运卖，不得私售，其缉私委员薪水和巡役"工食

---

① 光绪《增修河东盐法备览》卷 6，《奏疏门》。

② 同上。

银”，皆由引商捐办①。这样，既不会过分抑民，也不是强商所难，并且，还可以达到禁止私煎的目的，可谓是调和各项矛盾的权宜之法，是对当时国家缉私政策进行变通意义上的机动性办理，实为对河东盐法的灵活执行。此次私煎之举取得的良好效果反映出当时该地缉私官员的智慧，表明了中庸之道的高超。

清代河东盐区乃至全国各大盐区的禁止私煎之举，乃是古代政府实施计划经济之管理的一种惯用的传统手法，是清政府在食盐专卖处推行严控盐源、操纵市场之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实为封建统治者传统的重本抑末、重农抑商抑工思想的体现，是当时国家阻止百姓在农桑之外再筹副业的专制主义体现，是欲将农民永远拴在土地上的封建的治国精神之反映。

① 光绪《增修河东盐法备览》卷1，《盐池门》。

清代云南私盐与缉私制度演变研究①

赵小平②

一、清代云南私盐的时空分布和演变

由于食盐是带税商品，又关系着国计民生，是民众日常必需品，故而私盐的出现不可避免。所谓私盐，凡偷漏盐税、私产、私运、私销盐者均为私盐。也就是说，私盐的出现在食盐的生产领域、流通领域及消费领域内都会发生。由于历代盐税除正税外还有各种不同名目的附加税，税额高、税负重，因而走私偷税一直为盐务方面的积弊之一。故而堵防偷漏、缉查私盐亦成为盐务机关的重要职责之一。

清代云南的私盐从种类上、规模上都有变化。其总体的演变趋势是前期以省内和邻省私盐为主，后期以外私为主；前期私盐规模较小，后期规模庞大，对云南官盐的冲击也很大，进而引起了云南地方政府的高度关注。

清初，滇盐不行部引，实行给票运盐。以商运商销为主。因而即使有些灶户私下出售一些私盐，但由于涉及的私盐数量较少、涉私人员不多，故而“尚不至大为民累”③，由于对云南盐区的盐课收入影响不大，因此并未引起政府的重视。

到了康熙中叶以后，官运官销代替了商运商销，虽然由政府管制了食盐的产、运、销，使滇盐的营运步入了规范化和制度化，但也随之带来了一系列的问题。其中官员通过肆意加煎、逃税漏课、私买余盐行销等办法攫取私利，“其初一二人开其端，数年来互相效尤，各处皆然”[1]盐务考一·这样一来，官私泛滥，其私盐数量远远超过清初零零星星的个人贩私活动。更为重要的是，官员贩私活动有很大的带动性，在官私盛行后，一些灶户也加入到私产、私销的行列，他们或在净盐中掺和沙土，或与盐官串通舞弊，或偷漏走私，以至于私盐充斥，其数量竟“不下于正额”[2]卷278，云南五·运销门二；贩私者处处可见，甚至出现“走漏枭徒，百十为群，塘汛不能堵截”[2]卷278，云南五·运销门二的盛况。其危害已不是初期的“尚不至大为民累”，而是出现了官盐行销不畅的局面。

而嘉庆五年（1800），由官运官销改为灶煎灶卖，民运民销以后，灶户私煎私卖、商贩私运私销现象更是泛滥。而滇南清代新开盐井最多，同时也私开盐井极多，对官盐的产

---

① 基金项目：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四川省教育厅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中国盐文化研究中心资助课题（YWHZB06-01）之阶段性成果。

② 赵小平（1975-），男，甘肃天水人，博士研究生，云南大学人文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云南经济史和民族经济史研究。

③ 杨琼《滇中琐记》，见方国瑜主编《云南史料丛刊》第11卷，云南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26页。

销造成了很大的冲击，故而史料记载此后“私盐尤多，而诸井或常缺额，又在迤西迤南”[3]食货四·盐法。如道光二年（1822），普洱府他郎厅武举孙开先在猛野井、磨铺井界内私开盐井，私自煎销便是一例[1]盐务考一。

云南私盐问题在咸丰以后出现了重大转变：云南自己的私盐仍然存在，但更为庞大的邻私和外私涌入云南边疆地区。这些邻私主要包括川私、粤私，外私主要是交、缅私盐（即越南私盐和缅甸私盐），比起云南本省私盐而言，上述私盐其规模更大，数额更多，影响更巨大，更能引起政府的重视。

据统计，宣统年间，滇边年销川盐 12577000 斤，减去官定借销额之 2400000 斤，走私之盐竟达 10177000 斤[4]96。当然，这在很大程度上与邻省盐价低质优有关。以清代川盐入滇为例，“每盐（滇盐）百斤滇课一两六钱，税二分六厘五毫，……脚价一两七钱”，官府规定盐商每百斤售价为四两三钱，所卖价尚不敷盐本。而川盐运至滇、黔售价尚不及三两[2]卷281。相比之下，人民当然乐意购买川盐。还有，川盐可以不拘斤数，零星购买，且可以用米、布等实物易换，比较方便。

然而，真正对滇盐销售格局产生重大冲击，令统治者头痛并视为滇盐大患的是光绪、宣统年间日益泛滥的交、缅私盐，其每年由边岸侵入腹地的流入量竟“不下千余万斤”，“以致利权外溢，各井每年亏额均在数百万斤”[2]卷279，云南六·运销门三。

为什么交、缅私盐对滇盐的冲击、危害最大呢？我们知道，云南市场狭窄，食盐又是自产自销，所以对外盐的流入很敏感。越南、缅甸私盐，受英法帝国主义的唆使早在清光绪年间已大量涌入云南边岸，侵夺了云南滇盐的许多销地，压缩了滇盐产量，限制了滇盐销量的增长，造成了极大危害。另一方面，外私侵夺销岸，分割了云南狭小的市场，从而压制着云南食盐生产数量的恢复和增长，这种影响是不可忽视的。

缅、越私盐在云南从德宏到文山的整条边境线上都进行着冲击，其中尤以开化①、广南边岸（均在文山州内）和腾冲、龙陵边岸为重。私盐入销，史料多有记载，如李经羲奏：“两处私盐，率皆价廉质美……以故沿边之永昌、顺宁、临安（今建水）、开化、广南等府属，直为海盐浸灌地。”[1]引李经羲奏 “其开化府属，久交私充斥。”② 无疑从云南西南至东南的沿边一带，都广泛地发生着非缅盐就是交盐的浸灌情况。

外私入境的规模也相当大。以腾龙边岸为例，史载“各司皆食缅甸私盐，一年漏支在三、五百万元”③。清末，所定销的一百一十万余斤盐额，基本已为缅盐所占[5]卷3。因此，边岸损失已成为云南全省盐政的刺心之患，沿边地区的盐市场正如李经羲所奏：“额销尽被占夺也。”[5]卷上 事实上，交、缅外私侵销的不断加强，反映的是英法帝国主义资本输出的加强，因而在滇盐与外国私盐争夺边地市场的斗争中，有着比争夺食盐市场更重大、更为深远的特殊意义。

---

① 开化府：清康熙六年（1667）置，属云南省。雍正八年（1730）设文山为府治（今文山县）。辖境约今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大部及屏边苗族自治县、河口瑶族自治县。1913 年废。

② 《光绪志》卷 72，《盐法下》，《光绪续志》卷 52，《盐法》。

③ 《滇西兵要界务图注》甲线架附二·一号卯。

二、盐务缉私

（一）清代云南的盐务缉私

清承明制，清初设盐法道于省会昆明，在黑盐井、白盐井、石膏井三大井各设盐提举1人，下又设盐大使7人分别驻黑井、阿陋、乔后、云龙、丽江、磨黑、按板7井，专管督煎、查灶、缉私、征榷等事务。缉私事务由盐大使专管。

相比而言，云南地方政府对云南省内的私盐和邻省进入云南的私盐重视不够，缉查力度不强。即使是外私，刚开始时也并未能引起云南地方政府的关注。然而，自蒙自①（具体开放时间为光绪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即1889年8月25日）、河口②（具体开放时间为光绪二十三年六月二日，即1897年7月1日）、思茅③（具体开放时间为光绪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1897年1月2日）、腾越④（具体开放时间为光绪二十八年四月初一日，即1902年5月8日）等四地开辟为商埠后，成为了云南对外贸易的新前沿。一时间海禁大开，交、缅私盐侵灌边岸，滇盐销售格局受到极大冲击。这种局面也引起了清政府的重视，各级官员纷纷上书朝廷，要求严缉外私，尤其是交、缅私盐。光绪十三年（1887），云贵总督岑毓英、云南巡抚谭钧培奏称："从前查缉交私，例系责成开化府之安平同知及文山、蒙自等县，或勤或惰，自可照例办理。现在时异事殊，通商条禁，尤关紧要，而交私入关，亦与内地私盐入境不同，不得不严定章程，以臻严密。"[1]盐务考二 光绪二十一年（1895），云南盐区拟定的节称提价章程内也提到："交私日肆充斥，有关大局，良非浅鲜……交私之充斥，本非独碍黑井，实全省鹾务剩心之隐患，正不得稍分畛域也。"[2]卷282.云南九・征榷门二

随着对外私侵销云南的危害性认识的加强，更重要的是将外私侵销上升到关系国家和边疆稳定这一层面后，加强对外私的缉私力量无疑摆上了议事日程。光绪十三年（1887），在开化设立官盐总局，新房设立官盐分局。为加强查缉外私，于河口设立缉私分局，于南木厂、西木厂、龙膊、马白、豆鼓店、交趾城、麻栗坡、古林箐、蛮耗、新街（今缅甸八莫）、个旧等十一处设立分卡，增添文案1员、书识6名、巡丁与局丁26名，并拨附近直练丁、士兵、防勇150名。光绪十七年（1891），在腾永、干崖、南甸设立书巡等人员，并招募井兵人役，堵缉私盐[2]卷280.云南七・运销门四。

（二）清代云南盐务缉私活动中的困难

清代云南总体来讲，私盐的缉私工作面临极大的困难，存在很大的问题。

首先，云南复杂的地理环境在一定程度上既助长了私盐在境内的活动，又增加了缉私的难度。"在他处犹可遏私贩之途以疏官引，惟云南山路丛杂，遏之为难"[1]盐务考一，复杂的

---

① 据光绪十三年"中法续议商务专条"指定开放。
② 据光绪二十一年"中法商务专条"之"附章"指定开放。
③ 据光绪二十一年"中法商务专条"之"附章"及光绪二十三年"中缅条约"之"附款"指定开放。
④ 据光绪二十三年"中缅条约"之"附款"指明由英国择定开放。

地理条件和艰难的交通条件①使对私盐采取的防范措施很难开展，十分不利于缉私工作的进行。

其次，连年的水灾（滇省盐产地，“类皆两山夹峙，一水中流”[1]盐务考三。这种布局使其易受水灾侵袭，光绪年间云南盐区几大盐井更是屡遭水灾）②，加上军兴（指咸丰、同治年间的杜文秀起义）后，许多大的盐井被破坏，云南盐井的生产能力大大下降，很少有盐能运送到边疆民族地区，致使这些地区食盐极度缺乏。而私盐的侵入，无疑正是民众所欢迎的。这种客观情况对缉私工作的开展是极为不利的。

第三，历史上云南盐区一直存在借销邻盐之惯例，而他盐来滇，官、私难分，缉私工和更是困难重重。自雍正七年至乾隆三年（1729－1738），清政府先后奏令昭通、东川、镇雄、宣威、沾益、平彝、南宁等府改食川盐。而广南、开化二府及其所属地方，自乾隆三年至宣统元年（1738－1909），由商贩运销粤盐；而维西厅地方也一向买食四川巴塘所产沙盐[1]盐务考三。这种打着合法外衣而混进来的私盐是最难被发现的。

第四，清代以来，在官方贸易基础上，云南与周边国家间的边民互市贸易迅速发展起来，而食盐以其不可或缺性在边民互市中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清史稿·属国·缅甸》中记载：“（缅甸）沿海富鱼盐，缅人载之，溯江上行十余日，抵老官屯、新街、蛮暮、罼市，边内外夷人皆赖之。”边民互市的兴盛无疑便利了邻国私盐的流入。由于从事边民互市的人员众多，单个交易量又较少，隐蔽强，故而给缉私工作增大了难度。

其实，清代全国其他省区盐务缉私中存在的问题在云南同样存在。张小也认为清代的盐务缉私中存在五大问题——一是缉私人员腐败无能；二是缉私人员构成复杂；三是缉私人员装备落后；四是缉私人员的规模过于庞大；五是缉私激励机制效率低[6]。相比之下，在云南缉私中存在的问题比上述分析更为复杂。尽管云南地方政府对私盐采取了种种限制措施，但成效并不大，私盐仍然泛滥成灾。

三、结　语

——兼从理论上对中国历史上私盐、缉私活动的分析

私盐活动是一种非法活动，但是，却是中国古代社会经济中长期存在的一种经济活动。而且这一活动随着历史的发展而愈演愈烈，日益引起了政府的重视。虽然后来的政府对私盐大都进行了查缉，但中国的私盐问题并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相反，呈现出越缉越多的局面。故而私盐问题成为了中国历史上走私问题中最为棘手的问题。

而一种违法经济活动竟然持续时间如此漫长，泛滥程度如此严重，那么，私盐存在的内在原因是什么，有哪些因素影响它一时无法得到根治，政府在对待这一问题时采取了什么态度，制定了那些应对措施，其效果如何？等等。这些都是需要我们必须回答的关键所在。

就生产领域的私盐而论，我们往往只看到灶户卖私谋利的一方面，却恰恰忽视了产地

---

① 《新纂云南通志》盐务考三：“领买大票者，分起行走，参前落后，每至卡隘盘验，难以计票点盐夹带影射，多由此出。”无疑，复杂的运输条件方便了盐贩的偷运偷销活动。

② 光绪四年（1878），黑、白二井遭遇水灾。光绪八年（1882），琅井遭遇水患。光绪九年（1883），黑、元、永三井遭到水害。光绪二十七年（1901），黑井再度被洪水袭击。

私盐的盛行还与盐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和生产关系的不断改进密切相关，即新生产工具的使用、新开采技术的应用、盐民人身自由的松弛等，在一定程度上使盐业生产过程中的劳动力、生产资料以及生产环节无法被政府严格控制。

就运销领域而言，官盐价格高昂，远远超过其成本，因此食盐运销中存在着高额垄断利润。这就吸引了其他人加入到这一过程当中（即经营食盐贸易），这些人没有官府的特许，从事的就是私盐活动。而盐业利润平均化的过程就是大量非法经营活动进行的过程[7]20。从“官专卖”到“官商分利”，再到“民运民销”，事实上就是从体制上削弱盐利润垄断，追求盐利润平均化的过程。

正是有上述诸多造成私盐盛行的因素，故而缉私活动所面临的困难可想而知。一方面，私盐产生的多渠道、多领域，以及私盐涉及方方面面的人员，因而缉私工作千头万绪，难以简单处理。更重要的是，官商勾结、官兵勾结往往使缉私活动名存实亡。缉私队伍人员素质低（有些缉私人员名缉实保，从中分利）、装备落后、缉私力量较为集中，无法全面开展缉私活动无疑大大影响缉私工作的实效。而缉私体制的不健全、缺乏奖励机制，则使缉私人员缺乏工作积极性。

上述分析就全国而言，其实云南也不例外。而官盐与私盐的斗争在云南也激烈，甚至超过许多省份。无论是采用经济手段（主要从官盐本身着手），还是采用法律手段（主要以查缉私盐为主），毫无疑问都消耗大量的人力、物力，官盐与私盐在特定时段、特定区域往往是此消彼长的拉锯战。这恰恰是云南私盐如全国私盐一样不以杜绝的重要原因。

相对全国而言，外私问题与抵制、查缉外私活动是国内绝大部分省份不曾面对的。可以说，清代滇盐与外私争夺边岸的斗争和退却，反映了帝国主义对云南侵略的逐步加深。私盐问题，不仅关系到政府课款收人的减少，而且伴随着边疆危机的不断加深。而李经羲对此事之认识：“受弊于内地穷簏箧无力买食者患犹小，受弊于边地私盐滥价充销者患尤大”，只是基于政府课款的收人上。事实上，边境食盐问题并不是一个单纯的经济问题，它关系着一个政权，一个国家的主权、领土的完整。因此，外私侵销，中国主权的损害才是无法估量的。故而就查缉外私而言，无论是清政府和当时的云南地方政府，还是后来的民国中央政府和云南省政府，抵制和查缉外私的力度相比省内私盐和邻省私盐而言是强硬的。这从清朝官员对外私主张禁绝的奏章、运销滇盐和川盐以争夺边岸的举措，以及民国时期云南三大井区的缉私营，其驻防地皆因外私侵销日盛而移向边岸等，都能看出对抵制外私的积极态度。

因此，私盐在云南，甚至在中国长时期无法杜绝的原因，既有盐政、盐法本身的问题（即盐政、盐法的落后，很少改革），也与当时社会经济的发展因素相关（即与生产力和商品经济的发展有关）。生产力和商品经济的发展是历史的大势所趋，而商品经济的发展要求一切经济活动在市场上只能公平竞争。历史上食盐长时期被政府垄断，盐价高昂，利润丰厚，私盐活动无疑是对盐利平均化的一种走向另一极端的追求。从事贩私者为高额利润以各种手段逃避查缉，购买私盐者因私盐价廉而乐于食用，这无疑需要我们从深层剖析私盐问题。不可否认，落后的盐政、盐法与不断发展的生产力、商品经济间冲突越激烈，私盐问题就越严重。

参考文献：

[1]（民国）龙云，卢汉修，周钟岳等纂．新纂云南通志［M］．1949年云南省通志馆据

1944 年刻本重印.
[2] 清盐法志 [M].
[3] (清) 赵尔巽等撰. 清史稿 [M].
[4] 刘云明. 清代云南市场研究 [M]. 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 1996.
[5] 云南盐政纪要 [M].
[6] 张小也. 清代盐政中的缉私问题 [J]. 清史研究. 2000，(1).
[7] 张小也. 清代私盐问题研究 [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1.

清代私盐盛行的经济视角思考[①]

吴海波[②]

清代私盐问题是从事清代研究盐业史研究所不可绕开的重大问题之一，它植根于清政府的财政体制当中，“盐法之好坏，事关国课、商资和民食”[1]P20-21。因此，一直以来，许多学者都对该问题给予了高度的关注，尽管专门性的研究著作和论文并不太多[③]，但人们在探讨盐政、盐法、盐税、盐商等问题时，却无不涉及该问题。纵观现有研究成果，过去虽然也有不少学者从经济学的角度对私盐问题进行了富有成效的探讨，但拜读之后总给人以隔靴搔痒之感。有鉴于此，笔者不揣学识浅陋，试图在前人的基础上，对该问题作更进一步的研究，凭借有限的理论素养发表一些粗浅的看法和评说，以求教于方家。

一、清代私盐概况

所谓私盐，即违禁而私产、私运和私销之盐。它与官盐处于相对立的地位。按其来源来分，私盐有两种形式：一是不纳饷课，逃避所有稽查的盐斤；另一种是所谓越界的私盐[2]。私盐问题是我国传统社会的社会痼疾之一。正如一般走私大都属于财利的法外再分配一样，食盐走私也是对现行盐利分配制度的反抗和补充。作为我国传统社会比较突出的

① 基金项目：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四川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盐文化研究中心资助课题“清代两淮私盐与地方社会”（YWHY09—03）之阶段性成果。

② 吴海波（1972—），男，江西高安人，博士，江西中医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盐业经济与文化研究。

③ 就目前研究现状来看，专门研究清代私盐问题的论文主要有：王小荷的《清代两广盐区私盐初探》（《历史档案》，1986 年第 4 期）；吕一群的《清代湖广私盐浅议》（《华中师大学报》，1991 年第 4 期）；黄启臣的《清代两广盐区私盐贩运方式及其特点》（《盐业史研究》，1994 年第 1 期）；黄国信的《清代两广盐区私盐盛行现象初探》（《盐业史研究》，1995 年第 2 期）、《清代雍正到道光初年的盐枭走私》（《盐业史研究》，1996 年 1 期）；方裕谨的《道光初年两淮私盐研究》（《历史档案》，1998 年第 4 期）；张小也的《清代盐政史的缉私问题》（《清史研究》，2000 年第 1 期）；吴海波的《清中叶江西中、南部地区官盐分销状况与私盐》（《盐业史研究》，2004 年第 2 期）、《清政府对私盐的防范和打击》（《盐业史研究》，2005 年第 1 期）、《清代两淮榷盐体制的演变与私盐》（《求索》，2005 年第 3 期）、《道光年间江西私盐案浅探——以〈刑案成式〉为例》（《历史档案》，2007 年第 3 期）、《清中叶两淮私盐、私枭与会党》（《盐文化研究论丛》第二辑，巴蜀书社，2007 年）、《私盐、私枭与政府——以仪征黄玉林案为例》（《历史档案》，2008 年第 1 期）、《晚清江淮盐枭与帮会述略》（《盐业史研究》，2008 年第 3 期）等。目前论著，只有张小也的《清代私盐问题研究》（社科文献出版社，2001 年）。

一个社会问题，食盐走私现象自从西汉汉武帝时实行食盐专卖政策以来就已开始出现①，但真正盛行则起于推行划界行盐制的唐中叶时期，以后越来越严重。时至清代，私盐活跃丝毫没有减弱的迹象。清初，由于吏治较为清明，食盐走私现象并不十分明显；清中叶以后，私盐问题随着吏治的日益腐败而表现得愈来愈突出。在厚利驱使下，走私者尽管面临着被斩首的危险，却依然铤而走险，络绎不绝。尤其是两淮各行盐口岸，食盐走私现象更为活跃。两淮盐业贩私之盛，远非前代所能及。正如乾隆年间两淮盐政尹会一所言："两淮地方，水陆丛生，陆路车辆头匹驮载，贩运盐触，盈千累万。"[3](卷二一)P532嘉道年间的食盐走私现象随着吏治的腐败进一步加剧，"两淮行盐地方、江西、河南有浙私、芦私之侵越；而湖广之川私、粤私，为害尤甚[4](卷一百四十七)P17。湖南、湖北、江西向来是淮盐的主要销售岸，但到嘉庆末道光初，通计三省真正食淮盐者，"不过十数郡"[5]P245而已。"两淮纲食引地，无论城市村庄，食私者什七八。"[6]P128原先被淮商垄断的六省二百五十余州县的销盐市场，几乎丧失殆尽。道光末年，更进一步发展到"江西之吉、临、抚、康，湖北之荆、宜、安、德，已官私各半"[5]P294的严重局面。两淮如此，其他盐区的私盐贩卖情况同样也非常严重。如清代两广盐区的食盐贸易，素有"官三私七"之说一，该区破获的私盐案件也较多，乾隆九年（1744），仅十月份一个月，两广盐区就"共报获大小私贩五十八起，计私盐二十四万八千二百余斤"[7]。再比如道光二十七年（1847），"直隶河间、冀州及顺天之霸州、文安一带，盐枭结伙百数十人至二三百人不等。用驴驮载私盐，执持抢炮器械，强行售卖"[8](卷四百四十七)。

总之，有清一代的私盐，"其种类之多，规模之大，区域之广，为害之烈，第积历代盐弊渊薮"[9]。这一时期食盐走私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私盐种类众多。有清一代的私盐，广泛存在于生产、贩运和销售领域。包世臣在谈到两淮盐区的私盐问题曾说"私盐有十一种"[6]P128。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即盐户私销的"场私"；越界侵销的"邻私"；盐商私带的"商私"；船户私装的"船私"；缉私人员以没收盐为名出售的"功私"；结帮贩运的"枭私"；官吏私售的"官私"等等[10]。二是私贩不仅成分十分复杂，且人数众多，遍及各地。参与走私者有盐商和盐官，而更多的是普通平民。关于私盐贩的分类，根据走私的情节和动机而论，可将其分为两大类，一是被生活所迫而勉从少量的私贩，即仅"因开合之利以为活命"的单弱者。主要是一般平民和灶丁，且人数众多；另一类是为牟取利暴而进行大规模贩运的走私者。这一部分人主要包括盐商、盐官、盐枭及一些缉私人员等。

可见，清代的私盐问题，可以说既是前代私盐活跃的继续，却又远甚于前代，成为我国传统社会食盐贩私活动的一个新高峰。

---

① 有关中国古代食盐专卖的肇始，目前学术界并没有一致的看法。有人认为食盐专卖可追溯到西周时期，也有人认为春秋齐桓公时代的管仲当为食盐专卖之鼻祖。但笔者认为，其实无论是西周还是春秋时期，当时所推行的盐业政策还不是真正意义上的专卖政策。专卖政策的一个主要特点是产品销售的排他性，而事实上在西周和春秋时期，食盐的经营并没有完全被国家所垄断，更为重要的是当时国家还没有统一。因此，即使食盐专卖确实在个别地区实行过，但相对于后来"大统一"的中国来讲，事实上也是意义不大的。而西汉则不然。在统一王权的支配下，食盐专卖不仅完全被国家所接受，而且已向全国范围推广。

二、私盐活跃的经济视觉思考

（一）私盐：市场竞争体制下的官盐替代品[①]

食盐原本是一种生产成本十分低廉的日常生活用品。盐的生产既不需要太多的劳动力[②]，也不需要太复杂的工艺水平。但由于受清代封建榷卖制度的约束，使得这种价格原本应该低廉的商品完全背离了它的价值。场价仅需要几文--斤的官盐，最终到达消费者手中可能高到三五十文，甚至六七十文[③]不等。官盐从生产到消费，这其中固然要经历运输和销售这两个中间环节，盐价也必然因此而有所上升，但问题在于，盐价的上升空间太大，以至于它完全脱离了商品价值决定商品价格的最基本经济规律。这种不合理价格最终导致的是消费者的合理需求受到了不合理的抑制。由于食盐是人们日常生活必不可少的消费品，用经济学的术语来讲就是需求弹性非常小的商品，食盐的这种性质决定了它不可能随着其价格的上升或下降，而影响人们对它的需求量。在清代，当食盐价格太低时，它也仅仅是消费品而已，而不会因为其价格低廉用于其他用途；而当其价格太高时，人们也依然缺少不了对食盐的消费。因此，尽管官盐价格太贵，但消费者也不可能因此而完全放弃对食盐的消费，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他们只好寻求一种替代品来代替对官盐的依赖，而私盐扮演的正是这个角色[④]。所谓替代品，经济学给出的定义是指能够提供相同效用的两种产品。由于这两种商品的效用是一致的，因此当其中一种商品的价格上升时，就必然会引起消费者对另外一种商品需求量的增加[⑤]。如猪肉和牛肉就是这样一种关系。事实上食盐原本只是一种天然产品，并没有官私之分，官盐与私盐也并非真正像猪肉与牛肉这种意义上的替代品，它们之间之所以具有替代关系是由于人为因素造成的。由于官盐价格被人为地抬高，导致消费者不得不寻求一种价格更为便宜的食盐来代替官盐，而私盐正是这样一种符合消费者需求的商品。私盐与官盐最大的区别在于它不需要承担沉重的赋税负担，因此相比于官盐而言，其价格要低廉得多，而且其价值也毫不逊色于官盐。在这种情况下，消费者当然会不惜一切代价趋向于对私盐的需求。所谓需求，是指购买者在一定时期内和一定市场中按某种商品不同价格所愿意并能够购买的量。“需求”的定义告诉我们，随着官盐价格的不断升高，消费者对私盐的需求量必然会越来越大，相反，对官盐的需求

---

① 有关这方面的研究，张小也在其著作《清代私盐问题研究》（社科文献出版社，2000 年，第 47 页）当中有所提及，本文将在张文的基础上，对该问题作更深一步的分析和探讨。

② 以两淮为例，据《两淮盐法志》载，清代两淮盐区的食盐生产者——灶丁的数量为三万人左右，但它每年生产的食盐却能供应超过一亿人所食用。

③ 台湾学者徐泓就曾指出，“盐乃天下之大利，凡与盐有关之官吏、役卒、船户等等，无不以之为利薮，需索勒捐无所不至，盐商却将这一切开支列入成本，转嫁于消费者，遂使盐场上不过一文钱--斤的盐，运至引地要六、七十文--斤”。参见徐泓：《清代两的淮盐场》，载《史原》创刊号，第 33 页。

④ 经济学理论告诉我们，当消费者收入不变而某种商品的价格变化时，消费者要受到两方面的影响：第一，消费者的满足程度会改变；第二，消费者可能会改变所消费的商品组合，购买更便宜的商品，以替代更贵的商品。由于食盐是一种需求单性比较小的商品，因此，当官盐价格上升时，它给消费者造成的第一种影响不大，在这种情况下，消费者最有可能的是作出第二种选择，即寻找一种更为便宜的商品来代替涨价商品，在此，私盐充当的正是便宜商品的角色。

⑤ 其前提条件是这种商品价格维持不变，当这种商品价格维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前一种商品价格上升，当然也就意味着这一种商品价格的相对下降。

量则可能会越来越小，以至于逐渐形成私盐蚕食官盐领地的局面。私盐对官盐的蚕食局面一旦形成，这种情况就很难改变，甚至发展到无论采取哪种打击措施都会显得苍白无力。清代的情况就说明了这一点。清初，私盐只是零星的存在于各个盐区，清中叶以后，随着官盐价格的日渐升高，私盐遍地活跃成灾的局面在所难免。事实表明，私盐蚕食的其实不仅仅是官盐领地本身，其蚕食的更是整个腐败的官僚体制。

（二）官盐：官私成本与价格博弈的牺牲品

前文所述，两淮地区私盐之所以猖獗，官盐价格太高是其中的一个重要因素，而官盐价格太高，则是由于官盐成本过高造成的。经济学理论指出，尽管影响商品价格的因素是多方面的，但商品的成本必然是决定商品价格的重要因素之一。也就是说，商品的成本越高，必然意味着其价格也可能会越高。以销量最多的官盐——淮盐为例，两淮官盐成本之所以会过重，一方面是由于正课太重造成的，另一方面也是因为受累于“浮费太多”的结果。据陶澍统计，“查成本之输于官者为科，有正项、杂项、外支、带款等各种名目；用于商者有引窝、盐价、捆壩、运费、辛工、火足等名目。此外应征杂项各款尚多，而外销、活支、月折、岸费等款，皆总商私立名目，假公济私，诡混开销”[5]P159。为了应付这些浮费，两淮盐商每年得支付一百多万两白银。此外每年还得花费二十多万两白银用于普济、育婴、书院、义学等项目[5]P168。“种种浮费，倍蓰正课，统名成本，加于盐价，以致本重价昂，销售无术，转运愈滞，积引愈多。”[5]P159除上述浮费导致官盐成本增加以外，淮盐在运输过程要经过买引、批验、纳课及多次转运等环节，每一个环节都必须支付一定的费用和各种名目的陋规，这也增加了官盐成本。总之，正课、浮费相加，势必加重盐引成本，导致官盐盐价昂贵。当官盐价格贵到消费者无法承受的临界点时，私盐应运而生。而且随着私盐不断扩销，它所侵占的官盐领地也越来越广阔。面对私盐的不断蚕食，官盐不得不在价格方面作出新的选择。但事实表明，无论官盐如何调低价格，它在与私盐的价格博弈中却始终处于劣势地位。原因很简单，笔者已在上文中指出，因为私盐属微本之盐。它不仅不需要像官盐那样承担沉重的赋税和浮费，而且其销售网络非常完善，行销方式也很灵便。正如李澄在《淮鹾备要》中所言：“凡私枭一大贩，下有小贩数百人，分行各村镇，交易久则人地熟，而商民亦甚便之。还前欠后，一便也；无远行之劳，二便也；盐色洁白，愈于官盐，三便也。有此三便，而官引之行仅在城中，及附郭一带，则是商让枭地，并非枭夺官引。尤其甚者，敷衍店面之不能，乃深望有私以济民食。”[11]（卷五·盐之害）所有这些都大大降低了私盐成本，提高了私盐竞争的优势。正因为如此，才会出现“江西湖广各州县，官盐价昂，每斤制钱六十文至七十余文。而私盐每斤不过三十余文”[5]P244的局面。在同一个行盐口岸，官盐价格是私盐的两倍甚至更多，如此局面官盐当然无法与私盐争夺市场。道光年间，在两淮盐区的不少口岸，甚至出现了“官私各半”[5]P294的局面。要不是有政府对官盐的保护，毫无疑问，情况势必远比“官私之半”严重得多。

（三）走私：完全垄断市场下的无奈选择

所谓“完全垄断”，是指市场被某一个厂商独家控制的状况。完全垄断必须符合以下三个条件：1. 市场上只有一家厂商生产和销售某种产品；2. 该厂商所销售的商品没有相类似的替代品；3. 任何一家厂商不可能进入这个市场参加竞争[12]P170。很显然，清代所推

行的食盐专卖体制就具有这种完全垄断的性质。有关这一点我们可以从两个方面加以说明：

首先，在专卖体制下，清政府就是完全垄断全国盐业市场的唯一“厂商”，官盐就是这个市场里唯一允许合法流通的食盐。与完全垄断市场所不同的是，专卖体制不仅仅是一种经济行为，它更是一种政治产物。在专卖体制下，政府并不直接参与食盐的生产和运销，而是委托盐商经营和管理盐业。换句话说，盐商就是政府的全权代表，除了政府受权的盐商以外，其他任何人都不得染指盐业，否则以私盐论处，轻者“杖一百，徒三年”，重者发配边疆，甚至立斩不赦[13]（卷一二三《食货四·盐法》）。总之，清政府为了完全垄断盐业市场，制定了许多法律法规来打击私盐，保护官盐。尽管如此，私盐不仅并没有因为政府的打压而消失，相反，伴随政府高压政策的是私盐的更加肆无忌惮。道理很简单，有专卖，就必然会有走私，因为专卖是形成垄断的直接因素，是割断食盐这一日常不可缺少的消费品与市场联系的直接因素，是促成盐务官员贪财求利、腐败无能的根基所在；是培育私盐市场的直接动力。

其次，在专卖体制下，食盐的销售有严格的界限，甲盐区生产的食盐只能在政府指定的行盐口岸内销售，无论如何都不允许甲盐区的食盐销往乙盐区；反过来，乙盐区的食盐也决不能侵犯甲引地，否则就以私盐论处。这种僵化的划界行盐体制最早出现于唐中叶期，以后越来越严密。此制对于唐及唐以后各朝食盐的流通乃至盐政，无疑都有着深远的影响。就清代而言，“划界行盐”下，全国划分为十一大盐区①，各盐区行盐范围大小不一，行盐总量和食盐人口各异。食盐销售区域的划定不以行政区划为依据，故有“本产本销、本产外销、数区并销”的区别[14]。所谓“本产本销”，顾名思义也就是自产自销，比如两淮食盐主要产自盐城和通州两地，因此其销售也必然包括上述两个地方；但淮盐除行销于上述地方外，还行销于湖广、江西、安徽、河南等省的部分府县，这也就是所谓的“本产外销”；而所谓“数区并销”则是指一个行政区划内，可能同时销售来自不同产盐区的食盐或是指某地区使产的食盐，可能同时销往不同的省份，比如江西大部分地区主要以销售淮盐为主，但同时也行销广盐和浙盐，再比如浙盐除行销于浙江省外，还行销于江西、江苏、福建等省。这一体制最大的弊端是，它剥夺了食盐作为普通商品在全国市场自由流通的权力，导致各地食盐价格各不相同。有时在同一个省份，相邻的两个府县可能出现盐价相差悬殊的局面。其结果必然为私盐的活跃提供可能。

三、讨论与思考

研究清代私盐问题，不仅有利于我们更好地了解清代盐业经济的兴衰过程，同时，对于探讨清代食盐专卖体制下盐业政策的演变，乃至整个封建王朝的历史发展进程和各种社会矛盾的消长情况也是有所裨益的。透过清代异常活跃的私盐问题，不仅可以使我们清晰地认识到，食盐专卖制度不仅对保障民食问题起不到积极作用，而且它还是导致私盐活跃的重要因素之一。国家垄断体制下的食盐专卖制度，百弊丛生，各种规章、条条框框繁多，似乎壁垒森严，却唯独无法阻止私盐的渗透，反映了制度本身违反市场规律、反受其

① 十一个盐区分别是：长芦、奉天、山东、河东、两淮、两浙、福建、两广、四川、云南、陕甘。参见《清史稿》，《食货四·盐法》。

害的僵化、落后。而私盐的发展，则反映了在当时商品经济获得较大发展的情况下，全国市场逐渐走向统一的趋势。面对这一趋势，清政府仍控制盐业，强制划分引地，对产盐和销盐作严格规定，等于人为地分割了国内的盐业贸易市场，这不仅违背了市场所要求的基本经济规律，而且也为私盐的活跃埋下了祸根。从某种意义上来讲，私盐正是对违背经济规律的反抗与抵触。私贩公然向封建政府和官盐商的垄断进行挑战，敢于践踏盐法，直接开拓食盐产销之间的市场联系。这说明私盐的发展促进了国内市场的统一，在这一过程中，私盐自身也日益商品化[15]。

清代私盐活跃的历史事实表明，政府无论制定什么样的经济政策，它都必须以市场为导向。如果它违背市场规律，就必然会受到市场的惩罚。这种惩罚可能表现为政府苦心经营的经济政策无法得到很好的贯彻执行或是效果不甚理想，也可能表现为官僚体系因为不合理的经济政策而变得腐败不堪，或者两者兼而有之。

参考文献：

[1] 张謇. 张謇全集（第二卷·经济）[M]. 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4.
[2] 王小荷. 清代两广盐区私盐初探 [J]. 历史档案. 1986,（4).
[3] 清高宗实录 [O]. 北京：中华书局. 1985.
[4] 清世宗实录 [O]. 北京：中华书局. 1985.
[5] 陶澍. 陶澍集 [M]. 长沙：岳麓书社. 1998.
[6] 包世臣. 包世臣全集 [M]. 合肥：黄山书社. 1993.
[7] 一史馆藏. 朱批奏折·财经类盐务项 [Z]. 乾隆十年三月十二日. 那苏图奏.
[8] 清宣宗实录 [O]. 北京：中华书局. 1985.
[9] 鲁子健. 清代食盐专卖新探 [J]. 中国经济史研究. 1992,（3).
[10] 江希垩. 浅议两淮盐业缉私沿革 [J]. 盐业史研究. 1996,（2).
[11] 李澄. 淮鹾备要 [M]. 道光三年（1823）刻本.
[12] 刘厚俊. 现代西方经济学原理 [M]. 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13] 赵尔巽等. 清史稿 [O]. 北京：中华书局. 1977.
[14] 郜育才. 淮盐运销的历史沿革 [J]. 盐业史研究. 1993,（3).
[15] 吕一群. 清代湖广私盐浅议 [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 1991,（4).

试论清代两淮海盐产运销中的量化管理

曹爱生[1] 王丹频[2]

在我国漫长的古代社会里，一方面是生产力水平极为低下，另一方面却又因战争、灾荒、统治者的挥霍无度等原因而导致开支浩大。由于这两方面的原因，历代统治者们极端重视国课收入，而盐赋则是其中的大宗。正因为如此，他们才认为“盐课关系国用”。为了最大限度地攫取由两淮海盐而产出的赋税，清代统治者们继承了前代盐法中的一些行之有效的做法，采取了操作性强的量化管理，并将这一比较科学、极其严密的方法贯穿于两淮海盐的生产、运输和销售的全过程。

一、在生产过程中，量化管理的方法涉及海盐生产的各个要素

统治者也知道“盐由灶出”，劳动者是海盐生产中最重要的因素。而另一方面，因为海盐生产的环境恶劣、劳动条件艰苦、获得的报酬极低，所以灶丁们有被迫逃亡的，有改操他业的，有的甚至铤而走险、贩卖私盐。为了保证盐业生产所必需的劳动者，盐官们对采用了量化的方法加以严格管理。首先是查明灶丁数，并根据灶民数额定煎盐数量。如通州分司灶丁额数：丰利场，原额办盐灶丁三千六十五丁，加编灶丁、烟户二千四百八十八户，共计六千九百九十九丁；掘港场，原额办盐灶丁一千六百八十一丁，加编灶丁、烟户六千三百六十二户，共计一万七千二百七十九丁……泰州分司下辖的伍佑场，原额办盐灶丁七千一百二十一丁，加编灶丁、烟户二万七千四百四十二户，共计八万千六十五丁；新兴场，原额办盐灶丁二千三百二十二丁，加编灶丁、烟户一万八千一百二十四户，共计四万九千六百二十五丁[1]。查明了灶丁数后，统治者们用保甲法、编查法予以严格管理。保甲法，以十家为一甲，每甲设一甲长；十甲为一保，每保设一保长……若编剩畸零一二三四户，末甲之后。至小庄数家及数十家者，即附邻近大庄之末，并为一保。建立了保甲法以后，盐官们还得清查。乾隆二十一年规定，“每年冬令产盐较少，官有余闲之时，清查一次”。“每逢月朔（农历每月初一），保长亲赴场司宅门……不许违限懈怠。”为便于清查灶丁人数，还制定了编查法，其中规定“凡十家挨编务须一连居住者，不得越户及隔街对

---

① 曹爱生（1955—），男，江苏阜宁人，江苏盐城市文博副研究馆员，胡公石书法艺术馆副馆长，中国盐文化研究中心客座研究员。主要从事地方史和海盐文化研究。

② 王丹频（1978—），男，江苏盐城人，大学本科，江苏盐城博物馆助理馆员。主要从事地方史和海盐文化研究。

户混杂，致难挨查”[2]。

在查清灶丁人数后，则以灶丁数均分荡田，将劳动者与劳动对象紧密地结合起来，以产生现实的生产力。顺治十三年（1656），户部议复户科贴本：“查灶户逃亡，荡地荒芜，应听该御吏设法清丈，以均肥瘠。”[3]就连新淤的草荡、废弃的基地也都按灶丁均分。

淮南对煎盐的主要工具——锅撇，根据产盐的需要用量化的方法严格管制。之所以要如此，是因为“煎撇过多，最易透私”[4]。统治者们在这方面主要采取以下一些措施：一是查清锅撇的数目。如乾隆四十三年（1778），盐政伊龄上奏，“向来各场盘撇原有定数。设有增减，必须册报。现在委员赴场抽查，如有私增盘撇，与册不符，即眼同弃毁，并将灶户场官分别究治”。二是规定每口锅撇在一定时间段的煎盐产量，时称“火伏法”。当时的煎盐方式是“一灶两撇……一以暖卤，一以煎盐”，而这两种锅撇在一伏时（即一昼夜）中产盐的数量是不同的：“上卤撇……每口每伏煎盐一桶，下卤撇每口每伏煎盐三分。”三是根据各场锅撇的总数量、煎盐的总时间核算产盐的总产量。如“丰利场现存上卤撇六十四口……下卤撇二十口……每伏共应产盐七十桶。每年例定一百天煎盐，应产七千桶。旺产每旬应产盐 223 桶 3 分 3 厘，欠产每旬应产 136 桶 6 分 6 厘。每年正、二、十一、十二四个月为欠产，3—10 月为旺产。各场皆用”[5]。淮北为晒盐，对晒盐的砖池、沙基也是予以严格的量化管理：一是按砖池收盐，“池面向系砖铺，按砖计引……其法以每砖三百片供盐一引”[6]；二是严格控制砖池。如光绪三年（1877）四月海分司于宝之上禀，“查砖池例有定额，不准私放，亦不准私铺。自垣商无力广收，灶户私行透漏，竟有于额池外，私筑沙基，任意晒扫。遂使余盐日多，透私日甚。卑职深知其弊，业于二月间派委派候补巡检杜保恩等八员分赴板浦、中正两场会同场员……查禁，严饬场委督商各将砖池丈尺、引数及水滩面数四至丈尺逐细丈量，呈候勘办。如有不按定额，私放宽大者，即先令其拆毁另铺”[7]。

此外，盐官们还根据天气的好坏灵活规定出盐的产量。“盐这海滨自然之利，而产丰歉视于天时，阴雨风潮皆致为患”[8]，如是久旱，则“土地干裂，卤气不升”；反之，如果天气久雨，则“卤气泡淡”，也会影响产量。最适宜的天气是“雨滋土润之后，继以朗晴数天，始能盐花旺出。”为较为准确地核算出产盐数量，统治者们对天气的阴晴变化也作出精确统计。据光绪六年（1880）十一月泰分司项晋蕃禀称，“各场向有晴雨摺报，原为稽核产收旺歉而设”，但“近来……无人过问，以致垣收盐数无可查考，譬如一日雨而妄报三日雨……通饬各场设立晴雨簿扇，逐日登注”。每天的风向对海盐生产也有影响，“闻谚云，一夜西风十万桶。故每遇西风当令之时，各场产收必旺。前人于署内竖一木杆，上盖旗帜别风色以稽煎数者，此法甚善。拟既通饬各场仿照办理，随时察看风向，认真比煎”[9]。

对具体负责海盐生产的场员们，则根据各场产盐的数量予以量化考核。如光绪十七年（1891），盐政刘坤一在上奏中说，“产盐定额以十分计算，收盐溢缺，按年分别核议。如各场员等不能实力奉行，以致缺额，不及一分者，罚俸六个月；一分以上者，罚俸一年；二分三分降一级，留任；四分五分者，降一级，调用；六分以上者，降二级，调用；七分以上者，降三级，调用；七分以上者，革职。如场员实力奉行，于正额以外，溢额一分以上者，记录一次；二分以上者，记录二次；三分以上者，记录三次；四分以上者，加一级；五分以上者，加二级；遇有数多者，以次递加……”[10]

二、在运输过程中，量化管理的方法涉及海盐收、卖到发运的各个环节

按桶收盐。在清代，“灶户所煎之盐，悉归垣商收买”[11]。收盐时并不用秤来称，而是用桶量盐，“通泰两分司所属各场灶盐交易向俱用桶量”。而这种专门用来收盐的桶则由盐官们下发。乾隆二十三年（1758）正月，运司卢见会详通泰两分司称“每桶各重200斤，饬令分司较准样桶，各场俱照样较量，火烙书写垣名发场商量用。如无印烙之桶，既系私置，查获详究。”“桶量收”，有利有弊，利是“实用”；弊是容易“滋弊”。乾隆三十年（1765）十一月，盐政普福“亲至通泰二十三场，将伊等自收灶盐之桶用官称逐一称校”后，竟发现“每桶实多一二十斤不等”。“若按一纲所出156万额数，每引多收三四十斤，核计浮收灶盐十五六万引，各场商竟侵渔盐价十数万两。”所以“自应亟为整顿”，随即“另置二百斤准桶，传集商灶公同较准”后，还“另置桶架上安盐漏，将盐倾入，听其自满，以绝掀手之弊”。并且，又“随将架桶一并量明尺寸，饬发运司照造，刊明年月，烙印分给各场遵用”[12]。同治四年（1865），因为“各垣商不问盐色高下，止知大桶横收，克扣桶价，以致灶户以尖盐透私，以次盐归垣，盐色日坏”，署盐政李鸿要求运司“即速查照部定桶式，制备桶斗五分。以一分存司，遴派妥员四人各携一分，分赴泰南北各场，会同该大使调桶较对。如式者，烙印发用；宽大者，折毁，饬令另置。并饬分司场官各照式自制一桶，随时较量。”[13]

定额包装。灶盐经垣商“过桶上堆”[14]后，运商凭引票捆盐运卖。所谓捆盐，即是用蒲包来装盐。因为盐装入蒲包后，还要用绳索把蒲包捆紧。这样，沉甸甸的几百斤的一蒲包盐才能抬上船。因为要用绳索捆蒲包，所以称之为捆盐。如果从降低流通成本来说，捆盐实在是多此一举。一是可以把盐直接散装到船舱内。垣商“过桶上堆”时就是散盐入垣的；二是在灶场打包的是大包，而运到仪征时入长江时还要将大包改成小包。所以说捆盐有目的。其目的是为了便于途中检查，防止透私。如果是散盐入仓，沿途就难以查验。要检查，就得将船舱的盐全部称一遍。而定额打包后，检查就方便得多了，只需清点包数，抽称一些盐包（时称“逐船抽掣”[15]）即可。“其出场之装大包者，所以节转搬之脚费”；而到仪征入长江时改成小包则是为了“便口岸之零销”[16]。在清代，捆盐的斤数时有变化。有两百斤为一捆的，如乾隆年间；有三百斤为一捆的，如道光年间。捆好的盐后，两捆为引，按引发卖。由于有包索和卤耗，所以在垣场捆盐时就人为地增加一些斤数。四百斤为一引时，“外加卤耗包索40斤”；如六百斤为一引的，则“660斤成引”，即“每引连包索卤耗以660斤出场”[17]。

按定额掣验。运商按引支盐、捆盐上船以后，就运往一定的地方发卖。而在捆盐的过程中，“商胥通同作弊，每盐一引多至八九斤以上，甚至二十斤者”。为了防止运商们夹带走私，在运输的过程中，有许多关卡按定额掣验予以抽查。“引盐之行，从前有桥掣，有所掣，有江掣。由场抵桥，由桥抵所，由所出江。”如“淮南自场而坝而桥，迢遥数百尺。故先有关桥之称验。其法自船一舱掣验，一引多一斤，罚银三厘”。之所以要抽取“一舱掣验”，是因为“盐从卤煎，卤出则斤自减；卤从下渍，下重则上自轻。故火盐出场，前十日之盐与后十日之盐，斤重不等矣。盐堆仓口，舱面之盐与舱底之盐斤重又不等矣”。除了“桥掣”外还有“江掣”，“至淮仪二所，掣挚以二十引掣一引为准式。正额之外多一

斤，罚银一分”。具体方法仍为抽查，“仪所掣规，向用尖角大旗立于码。抬盐时，插旗人役每包插小方旗并官筹一根，各照旗色排列……嗣后将用旗之处均改用签……”除了经济处罚外，如达到一定的数额还处以刑罚。“至三十斤以上者，罚银，复加以杖；五十斤以上者，竟同私盐之例”[18]。这种按定额抽查、按抽查的结果（多出的斤数）予以不同的处罚在当时称为“溢斤割没”，无疑也是量化管理。

按运输里程远近规定往返时间。如同治三年（1864）正月，湖北督销局呈酌办事宜六条中就有“至淮盐水程向定限期，距汉岸在一千五百里外者，限三个月；一千里至一千五百里者，限两个月；数百里者，限一个月”[19]。在具体的操作上，则是给予水程执照护运，“所用水程，向盖盐道关防，每张油红一文，于局用内支送……由局编号”[20]。

三、在销售过程中，量化管理的方法覆盖了海盐发卖的各个方面

划分销售区域。在清代，食盐的销售是划分区域的，划分区域的主要依据是食盐的产地、产量，生产地与消费地的距离，并以消费域内的人口额定销盐数量，当时称之为“引界”。由于各区域的人口数多寡不同，所以在各个引界中，具体的销量又是不同的。如同治二年（1863）十月盐政曾国藩核定的《淮盐运楚章程八条》中就有“湖北每年定运十六万引，湖南每年定运八万引。照旧例以 600 斤成引，分四季起运，每季四万引……以 500 引为始，愿多者听”[21]。由于是以区域中人口数额定销盐数量。因而可以而且必须分解到具体的府、县。如光绪年间，湖北的武昌府下属十个县，其中江夏县额行十万六千二百五十引；武昌县额行八千五十引；嘉鱼县额行一万四千九百七十引……[22]。这种以区域中人口数额定销盐数量的量化管理方法可上溯到战国时的管仲。春秋战国时期，天下大乱，桓公欲争雄于诸侯，就得广辟财源。桓公就问计于管仲，欲征收房屋税、林业税、牲畜税、人头税，但全都被否定。桓公不解地问：“那么，我靠什么来管理国家呢?”管仲回答说：“只有专营山海资源才是可行的。”管子给桓公算了一笔账：十口之家就是十人吃盐，百口之家就是百人吃盐。一个月，成年男子吃盐近五升半，成年女子近三升半，小男小女近二升半。这是大概数字。盐一百升为一釜。使盐的价格每升增加半钱，一釜可增收五十钱。每升增加一钱，一釜可增收百钱。每升增加二钱，一釜可增收两百钱。一钟就是两千，十钟就是两万，百钟二十万，千钟就是两百万钱。一个万乘的大国，人口总数千万人。合而算之，约计每日可行两百万，十日两千万，一月可行六千万钱。并进一步指出这样做的好处：一个万乘的大国，征人口税的当征为数为一百万人，每人每月征税三十钱，总数才不过三千万。如果没有向大人小孩直接征税，就有相当于两个大国少征收六千万钱的税收。假设君主发令说：我就要对全国大人小孩直接征税了，那就一定会引起全国上下的反对。现在取决于盐的政策，即使百倍归于君主，人们也是无法规避的[23]。桓公用管仲之法终使齐国富国强兵，成为霸主之一。而“管子计口授盐，后世相沿，以为定引之法”。

规定零售价格。管仲发明的“计口授盐”仅仅是提供通过销盐来征收税收的可能性，而究竟能卖出多少盐、征收到多少税，还受价格这一重要的因素影响。“征税之多寡，全视销数之畅滞”[24]价格又是决定销路的一个重要因素。价格低了，运商无利可图，当然会影响到销数，影响到税收。但价格也不能一味地过高，“领运在商，买食在民”[25]，价格高了，不仅可能使盐的销售量受到影响，还会导致私盐充斥。光绪十四年（1888），宿迁县

知县卢思诚上禀，“阜境去场灶甚近……旧商运办，每斤不过十四文，军民相安已久。今新商运办票盐，然每斤加之十八文，民间已啧啧烦怨。今复加至二十三文，是较历年之价增加一倍……四岸小民大半由分盆小贩辗转零卖，比起城店盐价必加三四文。若一旦加至二十三文，则乡民转买，每斤将至二十六七文。盐为万民日食所必需，骤然倍增其价，富人犹可，贫民何堪……姑无论贫民便否，窃恐私枭充斥而来，必更易酿事”[26]。此上禀虽被当时盐政曾国荃驳回，但却说出了盐价高低与民众生活、社会安定息息相关。同治七年（1868）正月，湖北督销局道员程恒生根据“鄂、湘、西、皖近因银价日昂，盐价日贵，以致水贩裹足，销数益滞”严峻形势，要求降低盐价。他在公文中说，“查初定刊章时，每两库平足纹约兑钱一千五百内外，今可兑钱一千六百数十文及七百文不等。运商在局售盐系收银两。赴栈买盐系用钱文。一出一入，便宜不少。应减各局售价，以恤水贩而广销路。”后来“酌定湘西三岸每百斤向系三两五钱，现应减去三钱，定售三两二钱；皖岸每百斤向售三两，现应减去二钱，定售二两八钱。所减之价，在运商应得本利内扣去一半，各局应解金陵盐厘内扣去一半。将来银价如跌至一千五百文以内，仍当随时酌复”[27]。由于“商贩挟资求利，无不愿价值常昂，保而勿失。然不由官主持，往往速跌价抢售，其始一二奸商。零贩但求卸货而先销，不肯守日而赔本其后，彼此争先，愈跌愈贱”以至“如风卷潮退，虽欲挽回以保成本而不可得，官与商俱受其害”。为了保证所规定的价格落到实处，则在各引岸“设立督销局，派大员驻局经理。盐运到岸，令商贩设局挂号，悬牌定价，挨次轮销”，从而达到“时而盐少，小民无食贵之虞；时而销滞，商贾无亏本之虑”的效果[28]。

以实际的销盐数量量化考核负有督销之责的盐官们的政绩并予以奖惩，和根据各场产盐的数量对具体负责海盐生产的场员们进行量化考核一样，对各销售区域的负有督销之责的官员则是依据实际销量进行考核。光绪七年（1881）十一月运司洪汝奎上禀，“查近年收数，自光绪元年起至六年，上报收数目均系逐年递减，六年分只销七百五十引……近年销数不旺，自应明定额销，以期日有起色。溯查从前各年销数，光绪元年分计销盐一千三百七十四引七分五厘，二年分计销盐一千二百四十引，三年分计销盐一千一百二十引，四年分计销盐九百五十九引，五年分计销盐一千三十七引，六年分计销盐七百五十引……就以前历年销数酌中核定，每年应以一千二百引为定额……将一年额定销数照十二月分成考核，缺一成者，记过一次；缺二成者，记大过一次；缺三成者，记大过两次；，缺四成者，记大过三次。溢销二成以上者，记功一次；溢销四成以上者，记功两次；六成、八成以上，功亦递加”。此上禀，经盐政刘坤一批允[29]。

根据上述，在清代，量化管理这一比较科学、极其严密的方法贯穿于两淮海盐生产、运输、销售的全过程，其具体作用或是为了稳定淮盐的生产，或是为了防止走私，或是为了促进销售，而其根本目的则是为了保证朝廷的国课收入。

参考文献：

[1] 两淮盐法志·场灶门. 卷 27. 237.
[2] 两淮盐法志·场灶门. 卷 27. 239.
[3] 两淮盐法志·场灶门·草荡. 卷 26. 223.
[4] 两淮盐法志·场灶门·垣堆. 卷 32. 301.

[5] 两淮盐法志・盘撇上．卷28．249．
[6] 两淮盐法志・征榷门・灶课上．卷97．579．
[7] 两淮盐法志・亭池．卷30．278．
[8] 两淮盐法志・督销门・借运北盐．卷80．375．
[9] 两淮盐法志・火伏．卷31．289．
[10] 两淮盐法志・盘撇下．卷29．259．
[11] 两淮盐法志・场灶门・垣堆．卷32．291．
[12] 两淮盐法志・场灶门・桶价．卷35．345．
[13] 两淮盐法志・场灶门・桶价．卷35．346．
[14] 两淮盐法志・场灶门・盐色．卷33．319．
[15] 两淮盐法志・转运门・掣验上．卷50．567．
[16] 两淮盐法志・转运门・引目上．卷40．424．
[17] 两淮盐法志・转运门・行盐规则．卷45．507．
[18] 两淮盐法志・转运门・掣验上．卷50．567．
[19] 两淮盐法志・督销门・鄂岸督销上．卷73．230．
[20] 两淮盐法志・督销门・西岸督销下．卷78．297．
[21] 两淮盐法志・督销门・现行票法新章．卷71．203．
[22] 两淮盐法志・转运门・鄂岸督销下．卷74．247．
[23] 管子集校・海王第七十二．1038．
[24] 两淮盐法志・督销门・淮北督销．卷85．393．
[25] 两淮盐法志・征榷门・成本上．卷96．625．
[26] 两淮盐法志・督销门・徐淮食岸．卷89．454．
[27] 两淮盐法志・转运门・鄂岸督销下．卷74．241．
[28] 两淮盐法志・督销门・现行票法新章．卷71．206．
[29] 两淮盐法志・督销门・淮北督销．卷85．394．

浅论明清时期两淮泰州分司所辖盐场之盐课

冯爱琴[①]

明清时期，朝廷在两淮地区设有“盐课”。盐课的征收对象有两部分：灶户和商户。对灶户而言，这是专门赋役，对盐商而言，则是经营税收。本文以明清淮南泰州分司所辖盐场为研究区域，主要统计的是这一地区的灶课，商课未列入其列。

一、盐课计纳

（一）“计户纳盐”与“计丁办盐”

洪武二十三年（1390）以前，两淮灶户以户为办盐单位，每户办盐30引，即1200斤。“洪武二十三年定两淮两浙各灶户每丁岁办小引盐16引，每引重200斤，共岁额70万5180引，复盐工丁半之，其余工丁4引。”[②]宣德二年（1427），改行每丁岁纳盐20引，共4000斤[③]，此制沿及明亡。与此同时，草荡也是承办的一个标准（根据刘淼的统计考察，嘉靖间，两淮草荡亩均办盐22.07斤[④]），但二者不重复计课。

（二）“余盐”的征纳

明清，余盐不准私卖，须送至仓场收贮，“宣德四年，两淮两浙贫难灶丁，除原额盐课照旧收购，其有余盐者不许私卖，俱收贮本场，运司造册发附近州县，每一引官给米麦二斗”。“正统十三年（1448），令两淮运司各场便利处置立仓囤。每年以扬州苏州嘉兴三府所属附近州县及淮安仓，并兑军余米内量拨收贮，凡灶户有余盐送该场，每200斤为一引，给予米一石。”“景泰元年，令灶丁余盐每引给米，淮盐8斗浙盐6斗长芦盐4斗。”[⑤]

灶户正赋也有用盐代纳的，“景泰三年令两淮运司各场灶户有将该征粮草部分起运留

---

① 冯爱琴（1977—），女，江苏东台人，硕士，广东省社会科学院，主要从事历史文化与旅游研究。

② 光绪《两淮盐法志》卷一二，历代淮鹾政略下。

③ 《明宣宗实录》卷三三，“宣德二年十一月丙申”条。

④ 刘淼：《明代盐业经济研究》，汕头大学出版社，1996年。

⑤ 光绪《两淮盐法志》卷一二，《历代淮鹾政略下》。

存愿折纳余盐者每正粮米麦豆五斗草五包束各折征盐一小引”[①]。这也是灶户正课之外的“余盐”。

（三）清朝的盐课征纳

康熙《两淮盐法志》曰：“本朝循明旧制，仍设场三十，然地有广狭、草荡灶丁有多寡盈绌，而课即随之亦任土地贡意也。惟折价水乡沙荡等项可按册征收，其别项则兴废不一，靡有定额。”[②] 根据诸盐志的统计，清灶户盐课计纳的项目有：原额草荡、新生草荡（也称沙荡）、仓基等。如光绪十七年（1891）富安场征收的灶课包括[③]：

表1 光绪十七年富安场征收的灶课

征收项目	征收标准	数 额	折价盐课额（两）
原额草荡	每 21.5 亩供盐 1 引	（注）	3986.46809534884738
沙 荡	每 21.5 亩供盐 1 引，每引征沙荡银 2 钱	共办盐 1307 引 173 斤	261.573
续升沙荡	每 21.5 亩供盐 1 引，每引征沙荡银 2 钱	共办盐 438 引 176 斤	87.776
仓 基	每亩征银 1 钱	每亩征银 1 钱	0.58
又续升沙荡	每 21.5 亩供盐 1 引，每引折价银 2 钱	新淤沙荡	31.9838
新淤沙荡	每亩征折价银 0.09323 两		141.365
共 计			4509.74589534884738

注：其各项详细：实办本色盐 17609 引 140 斤（每引折价银 2 钱），共银 3521.94 两；内古熟地 291.56 顷（每亩照梁垛场折价 2.5 分升课），共银 728.9 两（除原额折价银 271.2186465115262 两外，加升课银 457.68139534884738）；每引加增部缺银 0.03882762115，共银 6.84673 两。

根据同卷中的记录，每个场征收的项目是一样的，但征收标准不同，折价也不同，有的场 8 亩供盐 1 引，有的 9 亩供盐 1 引；折价多数是 2 钱每引，也有 1 钱 5 多每引的。征收的标准大约由草荡面积与人口比例而定，但由于未作翔实考究，不妄作结论。

二、征稽方式

（一）实物盐课

明初，盐课征收采取实物形态，即灶户须缴纳盐至盐仓，唯有水乡灶户因“不谙煎煮”以缴纳“工本米”的形式纳课。

---

① 光绪《两淮盐法志》卷一二，《历代淮鹾政略下》。
② 康熙《两淮盐法志》卷三，《场考》。
③ 光绪《两淮盐法志》卷九八，《灶课下》。

（二）盐课折银

明中后期出现的以银钱等方式缴纳的盐课，称之“折色”。盐课折银最早出现在成化间，两淮的正额改征折价当在万历四十五年后。

正德七年，两淮规定，水乡灶户征收的工本银由原来的每引0.35两改为0.2两。万历十三年，“户部覆巡盐御史蔡时鼎听收折价之议。每引，淮南征价二钱，淮北三分。盖廪盐积滞，暂为疏通”，但这只是权宜之计，到了万历四十五年（1617）以后，两淮盐课才真正“改折征价，盐不复入官仓”[①]。《重修淮南中十场志》中也有“万历四十五年，奉例改折”[②] 的记载。

考察清历代盐法志，两淮的灶课统计以引额为准，缴纳形式则一律以银纳课。

三、盐课数额

（一）明朝两淮盐课额

《明史》载：两淮“岁办大引盐三十五万二千余引。弘治时，改办小引盐，倍之。万历时同。……岁人太仓余盐银六十万两”[③]。《明会典》中的记录则是：洪武352576.25引，弘治352590引，万历同。《盐政志》载：两淮“岁办盐35万2576引100斤”，“见今办盐……两淮，每岁改办小引盐70万5180引，本色盐64万2695引，存积盐25万829引，常股盐39万1825引。折色盐6万2485引”[④]。可见，明代两淮的盐课额一直在35万大引左右，变化不大。

（二）清朝几个时期的两淮盐课额

根据陈锋《清代盐政与盐税》中的统计，清朝几个时期两淮盐课额占全国盐课的比例如下[⑤]：

表2 清朝几个时期两淮盐课额在全国盐课中的比例

时　间	额征银（两）	实征银（两）	占全国岁人比例（%）
顺治十五年	1300633	787975	54
康熙十八年	2193525	2193525	51.68
乾隆八年	2089299	2568348	46.2
嘉庆八年	不详	2308197	40.8

① 刘淼：《明代盐业经济研究》，汕头大学出版社，1996年。
② 汪兆璋：《重修淮南中十场志》卷四，《赋役》。
③ 《明史》，《食货四》。
④ 朱廷立《盐政志》卷四，《制度下》。
⑤ 陈锋：《清代盐政与盐税》，中州古籍出版社，1988年。

上表显示，两淮盐课平均约占全国盐课的49%，此即所谓的“两淮岁课当天下租庸之半”[①]。

（三）泰属盐场盐课额

以下列举明清几个时期诸盐法志中统计的泰属盐场盐课数。

1. 明弘治间盐课数（单位：小引，1小引为200斤）[②]

表3 明万历前泰属盐场盐课

各场	总额
1富安场	21982
2安丰场	32518
3梁垛场	31394
4东台场	29408
5何垛场	17182
6丁溪场	24588
7草堰场	18468
8小海场	8626
9角斜场	7516
10栟茶场	21658
合　计	213340

各场盐课中，存积四分，常股六分。比较各场可见，安丰、梁垛、东台三场盐课数较多，角斜、小海场较少。

2. 万历后折价（明万历朝、清康熙朝）盐课[③]**（单位：两，小数点后取两位）**

表4 明万历朝、清康熙朝泰属盐场盐课

各　场	明　额	清（康熙）额	水乡银	沙荡银	二年带征（徐渎）	五年带征（吕四）	十一年带征（余中）	（清）六项统计
1富安场	3521.94	3528.78	156	261.57	57.63	61.06	16.65	4081.71
2东台场	4978.44	4923.99	64	172.97	80.41	85.21	23.24	5349.81
3安丰场	4933.27	4942.86	438	300.6	80.72	85.533	23.32	5871.04
4何垛场	3681.67	2686.49	56	394.35	43.87	46.49	12.68	3239.88
5梁垛场	4786.07	4795.63	142	118.02	78.31	82.99	22.63	5239.58
6丁溪场	3681.67	3688.83	80	583.09	60.24	63.83	17.41	4493.39
7栟茶场	3286.57	3292.96	36	无	53.77	56.98	15.54	3454.15
8草堰场	2797.18	2802.61	22	246.26	45.77	48.50	13.23	3178.36

---

① 李发元：《盐院提名碑记》，嘉庆《两淮盐法志》卷五十五。
② 《弘治运司志》卷五，《泰州分司》。
③ 汪兆璋：《重修淮南中十场志》卷四，《赋役部分统计》。

各　场	明　额	清（康熙）额	水乡银	沙荡银	二年带征（徐渎）	五年带征（吕四）	十一年带征（余中）	（清）六项统计
9角斜场	1004.92	1006.87	无	无	16.44	17.42	4.75	1045.48
10小海场	1265.38	1267.83	56	351.80	20.70	21.94	5.98	1724.25
合　计	33937.11							37677.65

对比万历间的盐课额和康熙九年盐课额，增长不多，这可能是因为经过清初的战乱，盐场生产受到影响。再比较各场，仍以安丰、梁垛、东台三场盐课数居多，栟茶、角斜、小海场较少。这里栟茶场和弘治间统计差距较大，当时是因为栟茶场常常受到潮汐侵浸的缘故。

3．**光绪间盐课额**[1]**（单位：两）**

表5　光绪十七年各场盐课额

各　场	盐　课
1富安场	4509.75
2安丰场	5738.58
3梁垛场	4936.45
4东台场	5294.82
5何垛场	3778.73
6丁溪场（小海场并入）	8442.99
7草堰场（白驹场并入）	5363.46
8刘庄场	5749.25
9伍佑场	5091.68
10新兴场	8129.68
11庙湾场（天赐场并入）	4702.78
合计	61738.161

乾隆分司管辖盐场变化后，泰属的十一场实际比以前的十场增加了刘庄、伍佑、新兴、庙湾四场，而只减少了原来盐课就较少的角斜、栟茶两场，因而盐课额大增。比较变化后的十一场，以丁溪、新兴场最多，刘庄、东台、安丰也较多。

综观几个时期的盐课数可见：东台、安丰、梁垛三场盐课较多，数额也较稳定，乾隆后辖入的新兴场盐课较多，草堰、丁溪场原来的盐课额不多，在合并后则增加较多。

① 光绪《两淮盐法志》卷九八，《灶课下》。

4. 泰属盐场盐课在两淮盐课的比例[①]

表 6 泰属盐场盐课在两淮盐课的比例

时 期	泰州分司	两淮合计	占两淮比例
弘治时	213340 引	693338 引	30.8%
康熙九年	37678.77（两）	76525.68（两）	49.23%
光绪十七年	61738.161（两）	96294.0761（两）	64.11%

表 3、4、5、6 表明：与其盐丁比例相应，泰州分司所辖盐场的盐课数额，在嘉靖前占两淮三分之一不到，嘉靖后则占半数左右，居两淮之首。盐课折价后，泰属盐场的盐课总数持续上升，从万历间的 33937.12 两，增至光绪间的 61738.161 两。

结合对该地区这个时期灶户的统计[②]可见：嘉靖后，泰属盐场的灶户数和盐课数都居于两淮首位。两淮诸盐场由三个分司分辖，当以泰州分司所辖盐场为最。正如汪兆璋在《重修淮南中十场志》序中所述："宇内产盐之省凡八，两淮为最。两淮产盐之区凡三十，而中十场为最。"[③]

参考文献：

[1] 清实录．北京：中华书局影印本．1985．

[2]（明）郑仲达等撰．两淮运司志．弘治二十四年刻本．

[3]（明）朱廷立撰．盐政志．嘉靖八年刻本．济南：济南齐鲁书社．1996 年 8 月影印．

[4]（明）史起蛰、张榘等撰．两淮盐法志．嘉靖三十年刻本．济南：济南齐鲁书社．1996 年 8 月影印．

[5]（清）谢开宠等撰．两淮盐法志．康熙二十二年刻本．

[6]（清）王世球等撰．两淮盐法志．乾隆十三年刻本．

[7]（清）佶山等撰修．两淮盐法志．嘉庆十一年刻本．

[8]（清）王安定等撰．两淮盐法志．光绪三十一年刻本．

[9]（清）汪兆璋重修．淮南中十场志．康熙十二年本．东台县志编修办公室 1985 年抄本．

[10] 大丰市地方志委员会编纂．大丰盐政志．北京：方志出版社．1999．

[11]（明）朱怀干，盛仪纂修．嘉靖惟扬志．上海：上海古籍书店．

[12]（清）周右修，蔡復午等纂（嘉庆）．东台县志．嘉庆二十二年刻本．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

[13]（清）林正青纂．小海场新志．中国地方志集成（17）．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

[14] 邹迎曦．求索集．北京：中国文联出版社．1999．

---

① 此表数据来自《弘治运司志》、《重修淮南中十场志》、康熙《两淮盐法志》、光绪《两淮盐法志》。

② "泰属十个盐场明初有丁 10516 口，嘉靖间增加近 3 倍，至康熙时则为 10 倍，乾隆后，盐场划分改变，泰属十一个盐场的灶丁数为 43 万多，为康熙时的 4 倍多，呈鲜明的快速增长趋势；嘉靖前，泰属盐区盐丁额占两淮三分之一不到，嘉靖后则总额半数以上，为两淮之首"，参见本人拙文《明清淮南盐业生产与文化——以泰属盐场为中心》。

③ 汪兆璋：《重修淮南中十场志》，序。

[15] 郭正忠，丁长清，唐仁粤主编. 中国盐业史. 古代、近代、当代、地方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9.
[16] 刘淼. 明代盐业经济研究. 汕头：汕头大学出版社. 1996.
[17] 刘淼. 明代沿海荡地开发研究. 汕头：汕头大学出版社. 1996.
[18] 陈锋. 清代盐政与盐税. 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8.
[19] 张小也. 清代私盐问题研究.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部. 2001.
[20] 倪玉平. 博弈与均衡——清代两淮盐政. 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6.
[21] 刘淼. 明代盐业土地关系研究. 盐业史研究. 1990，(2).
[22] 刘淼. 明朝灶户的户役. 盐业史研究. 1992，(2).
[23] 李三谋，李震. 明代前中期盐政管理之困扰. 盐业史研究. 2000，(1).
[24] 林枫. 明代中后期的盐税. 中国社会经济研究. 2002，(2).

自贡历史经济发展的法律成因探微

——以近现代四川自贡盐业契约为鉴

支　果① 王成凤②

四川近现代井盐契约蕴涵着丰富的盐业经营管理制度精华、盐业管理理念、方法和措施，可以为当代盐务政策、盐业法规的制定和当今企业的经营管理提供历史借鉴，同时也有助于发掘传统文化领域中优秀盐业契约法律文化，充实我国契约理论。但是，对于盐业契约研究，从法律视角出发来探索盐业契约的深层次法律成因及价值的较少亦较不全面，对于盐业契约这一制度价值对当今社会的制度上的改革和创新的派生和推理应用基本上没有引起重视。因此，在吸取关于盐业契约研究的优秀成果的基础上，立足于当今的改革与发展的时代背景，分析盐业契约的制度价值，探索盐业契约理顺盐业生产关系的法律成因，可以为我国的革新思路、促进和加快经济发展注入新鲜的血液。

一、近现代时期自贡盐业的发展概况及其对自贡经济振兴的关键性作用

自贡是我国历史悠久、规模最大的井矿盐生产基地。据史料记载，约在东汉章帝时期，古代劳动人民就在这里勘凿井盐矿藏，采卤制盐。自贡城市的发展是同盐业的生产历史紧密联系在一起的。自贡地区的井盐生产发端于东汉，到晋代时初具规模，唐宋时期闻名全川，明清时期进一步发展，清代雍正、乾隆时期成为全川五大盐场之一。咸丰、同治年间盐场趋于鼎盛，成为四川井盐业的中心并被称为“盐都”[1]。由于自贡的区位和资源条件所限制，地处四川南部的自贡，近现代时期交通十分不便，商业基础业十分薄弱，但自贡以其丰富的地下盐卤和天然气资源，依赖较为落后的科技条件，将井盐业的生产和经营不断扩大，从凿井取卤到盐的外销，生产经营的每一个环节都能够带来丰厚的利润。自贡盐业的发展从一开始就受资源和盐业专营体制的双重约束，财富的积聚和经济的发展依赖于原生态的生产资料，然而时局给了自贡难得的机会，清朝咸丰、同治年间和民国时期，先后两次“川盐济楚”的历史机遇，使自贡盐业步入鼎盛，也成就了自贡盐商“富甲全川”的豪富，更是为自贡经济的振兴和繁荣作出了巨大贡献。从1887年至清末，自贡盐年产量一直保持在20万吨左右，占四川产额的五分之三，为全国销盐量的五分之一。在第一

① 支　果（1963—），男，四川自贡人，大学本科，四川理工学院宣传部部长、教授，中国盐文化盐研究中心研究员，主要从事民商法、盐业契约研究。

② 王成凤（1985—），女，大学本科，中国盐文化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主要从事民商法、盐业契约研究方向的工作。

次“川盐济楚”时期，自贡盐商年赚银500万两左右，年上交盐税约170万两，约占全川盐税税收的40%。“王三畏堂”成为中国19世纪中叶最大的工场手工业资本集团；到第二次“川盐济楚”时，自贡盐税已占全川盐税收入的80%。1939年，自贡成为第一个因盐而设的省辖市[2]。

二、完善的盐业契约制度是推动自贡经济发展的最为重要的法律成因

当然，近现代自贡经济发展的原因是多方面的，而井盐业的发展和壮大则是其中最为重要、最为关键的因素。丰富的盐矿资源为盐业的兴盛奠定了基础，自贡大后方的地理位置为盐业的发展提供了相对偏安的时局环境，较为先进的采盐工具和手段则是盐业繁荣的技术上的原因，但从根本上来讲，较为完善的盐业契约制度才是自贡盐业繁荣和自贡经济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即法律成因。作为与盐业发展密切相关的盐业契约制度，即记载着盐业开采、生产、运输、销售等经济活动的早期盐业合同，为调整和规范井盐生产经营秩序、促进自贡经济稳定有序增长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在自贡漫长的井盐开发生产经营历史中，盐业契约不仅为世界科技进步作出了重大贡献，也为中国民族传统文化创造了宝贵而丰富的契约文化和法律文化。盐业契约的历史可追溯到清雍正时期，下可延续到新中国成立之时，跨越了漫长的时间，蕴含了大量珍贵的传统契约资料。可以这样说，盐业契约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向市场交易的商品经济转变的重要标志，为促进盐业发展，提高经济效益，满足人民的生活和社会的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契约，是指双方或多方共同协议订立条款、文书，现多指由双方或多方依法订立有关买卖、抵押、借贷、租赁、委托、承揽等事项的文书。盐业契约并非是官方制定颁行的民事规则，而是中国传统民间契约的一种，它是伴随着盐业的发展而诞生的并在盐业生产经营实践中逐渐积累、完善起来的行业行为规范，从本质上来讲，盐业契约是一种习惯法，它以其便于实践操作应用、遵从民间习惯等特点，规范着各式各样的盐业生产经营秩序，对于稳定盐业生产交易行为、有效解决纷繁复杂的盐业纠纷起到了重要作用。盐业契约是通过人们不断地总结优秀的井盐生产经营经验，摒弃不合时宜的行业规则，创设新的盐业规范制度来实现自贡井盐业的持续发展和盐业生产经营体制变革的创新。从这一层面上来讲，自贡盐业契约的发展和完善既是盐业兴盛繁荣的根本原因，也是近现代时期全川经济发展史上的行业制度改革，开当今中国企业制度创新之先河。在近现代四川盐业发展的生产和生活环境下，盐业契约的不断翻新变革，为当时的盐业生产方式、管理理念、纠纷协调和解决提供了新思路，其研究成果对于我们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传承中国传统优秀契约文化的精华，特别是对于当前的国有企业改革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三、盐业契约随着时代和环境的变迁朝着更为合理有效的途径创新发展，从根本上推动了自贡经济的发展

盐业契约是规范盐业生产经营的主要方式，而规范性的盐业契约的法律渊源则表现为“厂规”或“井规”，即所谓的习惯法，是盐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遵守和履行的，同时如果因为盐业契约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也依照“厂规”来处理，这种依据“厂规”解决盐业契约纠纷的方式获得了当时的政府和国家法律的认可，具有同国家成文法同样的效力。而且，这样的“厂规”在不断地发展完善过程中，使得盐业生产经营具有更高的效率、便利性和合理性，为整个盐业的兴盛起着基础性的作用，表现出属于那个时代的制度创新的传统民族魅力。下面，以盐业契约主体出资的习惯法的多样化过程和创新过程来予以说明：

（一）地主出资凿井契约最先适应了井盐大量开凿的发展需求，很好地规范着复杂的井盐生产秩序

近现代时期封建地主由于拥有盐矿资源和土地，因其本人无力凿办而与他人合作开凿盐井，一般以土地作为出资。“一切地基等项不明，一力有地主承当”[3]，“如有阻挡，地主五房承担，不与客人相染”[4]，“如基址不足，一力有地主承认”[5]。在“井见成功”①、“起班进班”② 分取利润之时起，地主还负有与投资者一起的“出工本”以利续挫义务。如例：

立承佃锉办下脉年限井文约人天德灶伙等经手李静修，今凭证佃得新垱地名长冲王五桂堂名下先年分受三江井全井开昼夜水火油静日份三十天，车房、柜房、檯桶房、牛棚及牛吃水、滚水堰塘、人畜出入路径、堆渣放卤、抬锅运炭、取土取石、牵扯风篾，概在主人业内，并无阻滞。比日三面议定：主人取客人押头生银四百五十两正，其银主人起限进班三日不还客人。其井全井每月三十天：主人提留昼夜水火油日份八天，不出挫费；客人出资挫办全井，占工本年限日份昼夜水火油净日份二十二天。井见大功，以另书起限至为始，推煎二十七年为满。见火以六十四口、烧水官咸以二两二、出盐以七分为准；如出水，以六十大担为率，主人方得进班起限，年满交还。未成功之前，用费与主人无涉。见功以后，无论水、火、油，修造灶房、廊厂所有一切费用，及酬神演戏、报课、挂红，均归三十天各按日份派逗，即照份红；但分红以后，每月缴用即淘挫，仍按三十天日份派逗。其有四维地基，凡在主人业内……均无阻滞。即见大火，不得另议地皮火租，亦不得另议佃价。倘见功水、火不足定数，客人依然依脉挫办，不得停工，主人不得异说。如水、火毫无，客人不挫，主人将井接回，两无异言。井见大火，各按日份进班分红。如有出佃者，得照厂规，先尽伙内承佃。如欲自煎，主、客商议妥时，均须在三十班照规书立佃字，所有火租由三

---

① 井见成功：指凿办的盐井产出卤水、天然气。

② 起班分班：是指盐井挫办成功，地主分享井产收益，同时也须承担维修、保养、继续深淘及各项费用。

十班归收。又，客人不挫之日，照水火多寡按字起限，见红尽班分息。无论水、火成功起限，以二十七年满后，客人将水火日份及所会灶、柜房、一切廊厂、交还主人。其有动用家具、铁器、牛只，主、客按照日份均分，不得异言。自承佃以后，如有井事不清、交涉不明，由主人自行理好，不得与客人相涉，彼此甘愿，并无异议。恐后无凭，立承、出二纸，各执一纸为据。立承佃锉办下脉年限井文约人天德灶经手李静修。光绪八年已未岁古历十一月二十六日立。[6]

（二）承首人出资凿井契约弥补了地主出资凿井契约的不足并进行制度创新，更好地促进了盐业生产经营的有序发展和适应了当时的生产力的发展要求

当盐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当拥有井基之地的土地所有者与拥有资金的投资者合作进行规模化经营时，在当时股伙众多但又缺乏专门的经营管理者的条件下，盐业承首人①的出现及其在井盐业经营中迅速成长并扮演重要角色就成为当时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的客观要求了。地主出资凿井契约对地主的依赖性和开凿经营管理的单一性等弱点就逐渐为盐业承首人出资凿井规范所弥补，从而实现了盐业凿井契约规范的创新，也更好地适应了当时的生产力发展要求和促进了盐业生产经营的有序发展。承首人在盐业生产经营中有着重要作用，在盐业凿井之初是发起人，在凿井过程中是指挥者，以其技术和管理水平、经验指挥股伙凿办盐井，在“井见功”后则是经营管理者。由此盐业承首人出资凿井契约代替地主出资凿井契约成为更为普遍的契约制度。如例：

立出合约人颜衡之、颜璜溪，情因同治七年戊辰岁，璜溪出名承佃坵垱地名五家坡王五房业内复淘子孙业盐井一眼，更名大兴井，后又更名三生井。其井照厂规每月作成昼夜水火锅份二十四口分派：王五房占地脉锅份三口半；磺溪出力承办，每月占浮锅份二口……均系子孙永远推煎管业。于壬申年已见微水，除缴井外，已将工本红息提用，注明簿据。兹特约众伙议立合同，所有基址一切，按照承出二佃约管业；水价不敷缴井，应照二十四口锅份均派，各人按月照数逗出，不得推诿；日后或添水、火，除缴用有余，即按照二十四口均分，各人按锅份归收。如有不能逗工本者，或出顶，或分上、中、下节挫办，先尽伙内；无人承顶，方准顶与外人。即或派逗工本不按月如数逗足者，任凭众伙拍做；一经见功，计众伙所垫工本数目摊占锅份若干，归入众伙；至欠工本者，扣除锅份外，所余锅份方与本人，不得按照合约所占锅份执字索取。因见进来往往有一、二不逗本者，遂阻全井不能挫撝，今特议计本摊占扣除锅份，然逗本者踊跃齐来，庶不致有碍众伙。惟磺溪、庆升所占浮锅份，如分红息后复下挫，仍照二十四口锅份派逗工本。其办井所用进出限银钱、货物、账目，至满年后承办人约众伙到井清算明白，免生疑义。此系会集众伙照厂规议定，伏望众伙遵行，以垂悠久，传之子孙，世守勿替。今因年辰久远，特书立合约，众伙画押，并用本井图书，各执一纸为据。第五号郭鲁泉收执。

颜磺溪　卢永兴　庄穆祠　林万选　郭鲁泉　熟五堂　惠安堂　颜庆升　承先堂

① 承首人：又名“承首办人”，是指依靠管理经营技术或投资而获得“承首股份”作为报酬的一类特殊人群。

裕后堂　郑荣泰　卢敦五　王五房

民国元年已亥岁四月二十八日　　狮子山三生井立。[7]

不管承首人代表地主还是代表客人，是否参与直接投资，只要加入到盐业合资凿井股伙之中，占有了一定的股份比例，其就与地主、投资者结成了盐业合作关系，成为盐井中类似于股东的角色。承首人与盐井业各方的关系日益密切，在很大程度上推动了盐业经济的积极发展，承首人与地主、投资者的关系也日益复杂。承首人在盐业契约制度中居于引人注目的地位，起着重要的作用，由此形成了盐业契约约束机制能够良好运行的优点，也是主要特点之一：盐井业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盐井业的所有者不能参与盐井的开凿与经营，而是委托承首人进行相应管理，于是就形成了决策、经营与监督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的完整企业制度体制，促进了盐业的快速发展。相对于比较单一传统的地主出资凿井规范来说，承首人出资凿井契约显得更为有效便利了，不失为当时企业制度改革与创新的典范。

（三）合伙集资凿井契约最大限度地分散了凿井投资经营的风险，更进一步地完善了出资凿井契约，促使盐业经济稳定地发展

当然，不论是地主出资凿井还是承首人出资凿井，其间都含有较大的风险性，所以，为了防范风险、分散风险，使得各出资人的利益得到较大程度的保障，便普遍采用合伙集资凿井的方法。该种方法的风险责任承担方式多为有限责任，“如有赢余，照股分红；尚或亏蚀，亦照股负担，以期权利、义务悉得其平”[8]，“全部建设购置需用资金，依照全灶三股各按照股份平均逗缴，以后增减依次类推。每一股按股份派逗资本，今后照股份分红，所有一切权利、义务，按十股分担盈亏”[9]，说明盐业合伙的合伙人多是建立在契约基础上的有限责任，无疑为大量盐业投资者提供了良好的投资渠道和有效的资金投放、支配方式，也为投资巨大的盐业生产经营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支持，在另一方面，也极大地降低了合伙人投资的风险性，更能稳定地促进盐业经济的发展。

股伙少者二三人，一般为一二十人，以当时的习惯法，即“厂规”结成合伙关系。股伙出资包括两类：一是支付“底钱”，即为了开凿盐井准备物质条件而需要的各项费用，“开锅一口，每口派出底线十三千五百文正”[10]。二是按月筹集“月费”①“大凡做井必须先逗月费”[11]，“月费”不济，股伙不得言股及月利鸿息。“每月凿井使费，照十八口均派；如有使费不楚，即将合约退还，不得言及工本，承首人另邀开户承做。”[12]股伙出资“底线”及相关月费后，便组织人力，开工下锉，以保证整个开凿工程的顺利开展。成约之后，“倘有停工住凿，将原合约退回，开户人等不得称说工本”[13]。“若半途挂凿，地主接回，承首以及开户人等不得言及工本。”[14]“若客人停工住凿二三月，承首人将合约退还地主，凡开户人等不得称说工本。”[15]股伙出资锉井，因故停工住凿，地主将井接回，有权从地主接井中获得补偿，其方式有二：一是通过提留日份的方式予以补偿，如同盛井约中载明，“地主王晓婷愿与蔡姓提留工本每月昼夜净日份三天半，以井见大水、火起班之日为始，年限十二年为满。年满以后，将日份全归地主”[16]。二是通过井见功后从鸿息中扣除一定

① 月费：一般以银钱缴纳，个别情况下也可以用工具或设备折价予以缴纳。

数额予以补偿，而不必通过提留日份的方式来达到补偿的目的，如生龙井约载明，"同德灶锉办至己未年转丢与裕和觅裕亨灶经手张焕然接办，更名生龙井。除取原押一千二百两还同德灶外，所有同德灶锉本五千七百二十二两一钱五分，约注'俟井成功，应裕亨灶名下以鸿息付还，无利；同德灶并无锅份'。裕亨灶无力，自愿将井交还上、中两节，并愿将所有押头，补腔各费之四千余金减少，只收银两千两，约注其银'俟井丢出，取多多归，取少少归，不足者以井成功鸿息补楚'"[17]。

（四）盐业契约制度的不断丰富是自贡经济繁盛背后的重要因素

从上述案例我们可以看出，盐业契约制度中的盐业契约主体出资凿井的习惯法规范，从最开始的地主出资凿井的原始的方式出发，到承首人出资凿井契约在盐业生产经营中发挥重要的作用，弥补地主出资凿井契约事件的操作僵硬性，再到股伙出资凿井契约制度的普遍采用，更进一步发挥其优越的能动性及灵活性，为盐业实际生产经营提供更为科学有效的途径。而盐业凿井契约作为浩瀚巨大的盐业契约法律制度的一个缩影，极大地反映了四川近现代时期盐业契约制度的发展演变和开拓创新的缓慢而具有时代意义的革新过程。可以这样毫不夸张地说，正是这种伴随着生产力条件而不断翻新的盐业契约制度，创造了自贡盐业繁荣的奇迹，更是创造了自贡经济史发展的巅峰时代。盐业契约新兴的革新思维及创新举动映射出当时改革和制度创新的光辉。而如今，正是一个时时处处都离不开创新的时代，也是需要体制上的改革和制度上的创新以求强国之道、安民之路的时代，古老的盐业契约制度并没有在新的历史环境下丧失其应有的价值，它为我们当前发展提供了独特的视角，其创新的理念仍然值得我们思考和借鉴。

四、盐业契约制度的创新思维对当前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启发

国有企业改革一直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主要难题之一。中国的国有企业改革作为贯穿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的主线，从改革开放"摸着石头过河"开始，走过了二十多年的艰苦历程，直到 20 世纪 90 年代末和 21 世纪初，终于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和阶段性的成果。国企改革的实践经验证明，将改革实践上升到制度的层面，用制度加以固定，是保证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平稳运行、健康发展的基础，也就是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指出的，"完善的制度就是使其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正是坚持不断进行制度创新并沿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方向，我国的国有企业改革才取得可观的成绩，我国国有企业才能在国民经济中又好又快发展。但随着社会条件的不断发展变化，国有企业的经营模式和管理体制一度显得僵化和缺乏活力，不适合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和经济的健康有序发展，不适应市场竞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作为具有中国特色的盐业契约制度，制度创新的理念始终贯穿于其中，亦是经过实践检验、行之有效的生产经营实践上升到契约制度层面的结果。与国企改革相比，二者共同的主题就是不断地探索积累，不断地改革创新，都是通过制度创新来求生存和谋发展的。可以这样说，如今的国企改革就是盐业契约制度的创新思维原则、制度创新原则在改革开放领域的具体体现和实际运用。

（一）盐业契约所暗含的制度创新原则对国有企业改革的一些启发

1. 破解国企改革难题的一个根本就是制度创新

国有企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和经济活动的基本组成单位，它的存在和发展首先要服从于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要求和约束，因此，国企改革难题的破解必须从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这个根本入手。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论”到“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从“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到“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从“计划与市场内在统一”，到“计划经济于市场调节相结合”，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发展，决定了国企改革必须不断摆脱旧经济体制的禁锢，适应新的经济体制的需求。“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中央决策，结束了长期以来计划与市场关系之争，明确了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可以说，正是经济体制的不断创新，才为国企改革冲破束缚明确了方向，顺势发展，最终为实现飞跃创造了重要条件。

2. 国企改革稳步推进的关键也是制度创新

任何改革都要经历不断的“试错”、“阵痛”，还要付出改革成本与代价。要减少改革风险，将改革的效率实现最大化，一方面要通过国有企业制度改革初步探索失败的教训和经验；另一方面则要全面推进制度创新，实现国企改革的攻坚突破和全面改革。要使改革成功，就要不断进行配套制度整体改革，理顺政府与企业的关系，在行政方面强调改革政府对国有企业的管理体制和行政隶属关系；在财政和金融上理顺政府与国有企业财务关系，明确政府承担出资人责任，让国有企业成为真正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在人事方面更是要打破铁饭碗，实行劳动合同制，落实用人自主权；创新企业法人形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

3. 国企改革继续深入的动力也是制度创新和体制创新

党的十六大报告中指出，发展要有新思路，改革要有新突破，开放要有新局面，各项工作要有新举措。从二十多年来国企改革的进程可以看出，正是在改革的总体思想指导下，不断解放思想、开拓思路、积极探索体制创新，提出符合国有企业发展规律，适应现代化建设需要的改革措施，才为国企改革顺利进行创造了有利条件。中国的经济发展已经进入到一个关键的时期，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对深化国企改革提出了迫切要求，国企改革仍然是任重道远。而以政府管理体制改革为重点推进体制创新，需要进一步突破体制性障碍，以推动国有企业改革开创新局面，不断取得新发展。

参考文献：

[1]《当代四川》丛书编辑部. 盐都自贡［M］.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2.

[2] 陈星生. 历史上扬州盐商与自贡盐商的政策运作［J］. 四川档案. 2008.

[3] 自贡市档案馆藏. 3－5－4018－5号卷. 同治三年八月十三日长流井约.

[4] 自贡市档案馆藏. 3－5－4018－7号卷. 同治×年××月××日济龙井约.

[5] 自贡市盐业历史博物馆藏. 博－9号卷. 嘉庆八年癸亥十一月初一日天圣井约.

[6] 自贡市档案馆藏. 17－1－688－6号卷. 光绪八年己未岁古历十一月二十六日三江井约.

[7] 自贡市档案馆藏．3－5－4019－2 号卷．民国元年四月二十八日狮子山三生井约．
[8] 自贡市档案馆藏．3－6－4012－15 号卷．民国三年五月七日长源井约．
[9] 自贡市档案馆藏．3－6－4013－7 号卷．民国三年八月十一日顺天井约．
[10] 自贡市档案馆藏．3－5－4018－20 号卷．道光十八年岁次戊戌三月十八日合海井约．
[11] 自贡市档案馆藏．45－1－96 号卷．民国七年全月三十日月结票．
[12] 自贡市档案馆藏．3－5－4018－19 号卷．道光十八年岁次戊戌十一约十八日合海井约．
[13] 自贡市盐业历史博物馆藏．博－9 号卷．嘉庆八年癸亥十一月初一天圣井约．
[14] 自贡市盐业历史博物馆藏．博－10 号卷．嘉庆九年甲子三月二十五日五福井约．
[15] 自贡市档案馆藏．3－5－4018－8 号卷．咸丰九年己未岁十一月十八日顺海井约．
[16] 自贡市盐业历史博物馆藏．博－17 号卷．咸丰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立退还井约．
[17] 自贡市档案馆藏．41－1－23－29－7 号卷．民国十一年壬戌岁冬月初九立出丢下节子孙业盐业水火油岩锅份合约．

清代自贡盐业契约中习惯法实施的保障机制探析[1]

王雪梅[2]

四川自贡地区自古就是盐业发达地区，有长达两千多年的井盐生产历史。从开凿盐井，建设厂房锅灶，到置笕管运输井卤，都必须连续不断地投入大量雇佣劳动和巨额货币资本，其过程是非常复杂而充满风险的。为减轻风险，其措施之一就是在生产和经营中普遍采用合伙集资凿井的做法。清代中晚期到民国时期，合伙集资开凿盐井成为自贡地区盐业生产活动的基本形式，在这里股东之间合伙关系的成立、各自的权利义务等一律用契约来表示。在自贡留下的大量的契约文书档案中，其中包括清代至民国的民间契约文书三千多件。这些在自贡盐业生产经营中有着重要作用的契约文书体现了习惯法厂规的基本形态，表现了习惯法的传统，体现出自身生产经营的特色，其合伙关系诸方面内容经过漫长的历史演变已经形成以"厂规"形式出现的习惯法，包括各种成文和不成文惯例，体现出习惯法"厂规"对整个合伙关系的调整作用。

厂规是在自贡盐业生产经营实践活动中形成的为维护合伙经营者根本利益和规范生产经营行为的习惯法。当时为数众多的股东，就是按照厂规这种习惯法结成合伙关系，并且以此作为处理各类纠纷的依据。厂规多为约定俗成，文字记载甚少，其中同治年间吴鼎立所著《自流井风物名实说》附录的三则《井规》，即《桐、龙、新、长四垱主与客所做客井、子孙井三十班井规》、《邱垱小溪与客二十四口子孙井规》及《上中下节规》，是目前发现的自贡盐场有关"厂规"的最早文字记录。这三篇井规是反映同治年间及同治前逐渐形成的自贡盐场做井规矩的文字记录，为当时做井的基本统一的规矩，可视为标准型的"厂规"，在做井过程中被奉为圭臬。其中前两份厂规主要就做井制度做了规定，即对于合伙关系中的股份设置、股份分派、地主进班及收井年限等做的规定；后一份主要就做节制度做了规定，即对做井过程中出丢上中下节的条件、股份重新分占、各节内分成等作的具体规定，这样在合伙开凿盐井的过程中就形成了一系列富有特色的、行之有效的集资原则和习惯。

---

[1] 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盐文化研究中心资助项目"盐业契约中的习惯法研究"之阶段性成果（YWHZ06－04）。

[2] 王雪梅（1969—），女，四川崇州人，博士，四川师范大学副教授。主要从事历史文化、体制管理研究。

此外，自贡盐场中还有许多不成文的、以形成的默契与约定俗成的惯例，来规范和调整着生产经营实践中的各个方面，对自贡盐业生产和经营行为起着广泛的约束作用，对合伙关系起着有效的调整作用，也就对相关的合伙契约的内容起着基本的指导作用。这些约定俗成的成文和不成文法规，在国家未正式立法之时，对于当事人具有制约性。

这些厂规是盐业生产经营者为维护各自在股份合伙关系中的利益、保证盐业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而制定的。它不是由某人人为而定的，它是公众意志的体现，从而成为共同遵守的原则；同时，厂规又是对股份合伙生产经营中经验的总结，在长期实践中约定俗成而形成的，是合乎实践需要的，具有实践性与合理性。因而这些厂规已内化为自贡盐场这个特定群体人们习惯性的行为规范，为人们所确信、认可和接受。这些被人们确信、认可和接受而获得道德效力的行为规则，它们之所以能在实践中得以实施，使契约能够顺利履行，还存在着能促进其实施的保障机制，这种保障机制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群体利益是厂规习惯法形成发展的内在动力，也成为促进其实施的重要保障机制。厂规是在自贡盐业生产经营实践活动中形成的为维护合伙经营者根本利益和规范生产经营行为的习惯法，是在盐业生产经营中各合伙人交往、利益冲突的长期实践过程中经过无数次重复，逐渐提炼成形的产物，是经过漫长的历史演变而形成的；习惯法厂规产生形成后，在自贡盐场范围内流行，不但能够规范合伙行为为秩序，而且调整着合伙人之间的利益冲突。因而这些习惯法厂规成为契约当事人在缔结契约时，双方的意思或意愿表示所遵循的依据，这是在长期的实践中约定俗成而形成的，是合乎实践需要的，而不是来自于外部力量的干涉与影响。因而一般说来，习惯法厂规成为契约当事人双方合意的基础，为大多数人所接受和遵循。

从今天留存下来的开凿盐井的契约文书来看，时间最早是在雍乾时期，至于此前的契约关系是在什么基础上衍生而来的，已无直接记载可考。从今天留存下来的开凿盐井的契约文书内容，我们可以看出厂规习惯法的形成发展过程，其中关于股东的权利义务，如利益分配、损害分担等的种种规定，是经过长时期的利益冲突逐渐形成的，体现了各方为追求自己利益的最大化而不断调整的过程。如在《桐、龙、新、长四垱主与客所做客井、子孙井三十班井规》和《邱垱小溪与客二十四口子孙井规》中，将自流井盐场的股份设置为“照每月三十天，分派三十股生意”，而贡井盐场“将三十日作为锅份二十四口，即二十四股生意”。尽管两场对股份的设置不同，名称各异，但都把总的股份确定在“三十股”和“二十四股”的框架内；就“三十股”而言，土地所有者即地主“出井眼天地二车、柜灶牛棚盐仓一切基址，每月得地脉日份或四、五、六、七天不等”；货币投资者“出锉井一切费用，每月得客日份二十二、三、四天不等”；承首人“或在客日份内、或地脉日份内各拨一天，或共拨一天”[①]。就“二十四股”而言，地主“得地脉锅份三、四口”，客人“出资捣锉成功，得开锅十八口”，承首人“浮锅二、三口”[②]。这些对各股东权利义务的规定就是经过长时期的利益冲突逐渐形成的。

契约内容的变化也反映了契约当事人各方利益调整的过程。如以合伙关系的集资机制来看，经历了从早期的简单剥夺股权到可以通过股份的买卖、丢节、租佃、“拾做”等方

① 见《桐、龙、新、长四垱主与客所做客井、子孙井三十班井规》。

② 见《邱垱小溪与客二十四口子孙井规》。

式来重新调整股权的变化。"如有不能逗工本者，或出顶，或分上、中、下节锉办；或派逗不按月如数逗足者，任凭众伙抬做；一经见功，计众伙所垫工本数日摊占锅份若干，归人众伙；至欠工本者，扣除锅份外，所余锅份方与本人，不得按照合约所占锅份执字索取"①，就是说如有"不能逗工本者"，可以通过股份的买卖、丢节、租佃、"抬做"等方式来重新调整股权。这是向着有利于客份合伙人变化的趋势，这种变化趋势，是在实践中逐步总结、变化而来的，体现出契约各方利益的争夺与平衡过程。

在契约当事人各方之间，一直存在着利益的争夺与平衡问题。每个人心中都有一定的衡量标准，在签订契约时，他们用这个标准来衡量相应的契约究竟该怎么样规定才能有利于自己，追求自己利益的最大化，这就是契约当事人各方的利益博弈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有时候体现为一个讨价还价的过程，这就意味着双方都必须作出一定程度的让步，才能保证共同利益的实现。在自贡盐场，保证凿井工作的顺利进行，从中获取最大利润，是契约当事人各方共同追求的目标，正是这个群体利益使大家制定出习惯法厂规，并共同遵守；因而这些习惯法厂规成为契约当事人在缔结契约时，双方的意思或意愿表示所遵循的依据，这是在长期的实践中约定俗成而形成的，是合乎实践需要的，而不是来自于外部力量的干涉与影响。这些习惯法厂规成为契约当事人各方合意的基础，是符合各方利益的，遂为大多数人所接受和遵循。因而群体利益既是厂规习惯法形成发展的内在动力，也成为促进其实施的重要保障机制。

二是情理是习惯法得以实施的重要保障机制之一。在传统中国社会，习惯法的强制性和权威性的保证力量并非完全来自于法律自身，更多的是来自于社会各方面的习惯势力。情理具有多方面的内涵，它包括人的基本感情、社会舆论、人际关系等情况，如对社会的基本价值判断和人们所公认的一些权力和利益、某些微妙的心理机制，情理往往和特定时代人们的道德观念和是非观念相关。自贡盐业契约中形成的习惯法是在盐业生产经营的长期实践过程中的产物，它们来源于现实生活，有其存在的现实生活的根基和土壤，与社会人情、舆论环境是密不可分的，也包括来自人们长期以来形成的风俗习惯、民间信仰等。习惯法厂规既由人所创造，且用于调整人际间关系，靠人之行为体现和维持，"自然在任何时候都不能够脱离人，人的思虑、人的欲望、人的理性和人的情感"②。这种由社会人情、舆论环境等因素形成的"情理"也是习惯法厂规得以实施的保障机制之一。

情理在自贡盐业契约习惯法实施过程中的体现是多方面的。从中人所起的作用来看，在中国古代民事法律缺失的前提下，契约制度的发展得不到国家法律的有效保证，契约已经不仅仅是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一致即可，还需要有第三人参与进来，中人在习惯法的维系与发展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订立契约后如何保障契约的履行，在很大程度上也是依靠第三方"中人"的力量。

自贡盐业契约中的中人，其称谓多种多样，有"凭中"、"凭证"、"中证"、"证人"、"凭中人"、"凭众"、"在见"、"见证"等等；他们在契约中所起的作用是基本相同的，都是以第三方证人的身份参加契约的签订，在契约成立过程中起直接见证者的作用。中人还具有"人格化"的特点，所谓"人格化"，指的是契约行为的主体具有特定的身份。在不

① 光绪元年三生井约，载自贡市档案馆等合编《自贡盐业契约档案选辑》，第 349 页。
② 梁治平：《清代习惯法：社会与国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 年，第 59 页。

少租佃、买卖文约中，多既有族人，又有职业性中人的参与，如道光年间文约："立出卖井日份文约人王璪，情因家务出产，情愿请凭中证，将祖遗分受新垱周家冲业内万顺号承佃锉办泩洪井己名下每年每月地脉水火日份半天，出卖与堂兄王培信名下"，其后既有"凭亲房　王柏屏，王铭举，王御宽"，又有"中证　谢长发，王宽洪"[①]。可见家族制度对于契约行为有着相当大的影响。另外，在盐业契约中可以看到不少中人身份注明为"区长"、"保长"等职位，如民国二十四年（1945）开凿江源井（即东升井）约，"凭证"是"新区联保主任范蔚良、东升公会主席陈仲宣等人"[②]；民国三十四年（1945）杜卖云龙井文约中，既有"区长吴泽宜、保长王润黎、地籍干事王蔚文"作为第三人参与，又有专门的"中证"王毅庵等人[③]。有的虽然没有注明中人的身份，但从对自贡盐业发展历史的了解上，我们可以看到一些在自贡盐业发展史上叱咤风云的人物，如颜桂馨、侯策名、罗筱元、熊佐周、罗华垓等，也多次以中人的身份出现。这些说明中人应当是在其相应的社会生活范围内有一定社会地位、威望和具有相对信誉的人，当其作为中人时，即可直接取得缔约双方的信任；当契约受到破坏时，也可以起到相应的调处作用。可以说，中人的"面子"有很大的效力，"中人的面子越大，交易成功的可能性也越大"[④]。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作为中人社会身份的重要性。因而不少中人或者是当事人双方的亲戚、朋友、族中长辈，也可能是在地方上有一定身份和影响的人物，往往具有当地公共生活代表人物的身份，在其生活的地域内具有相对权威性。

由于中人身份的以上特点，由中人来撮合更容易为双方接受，有利于交易的实现。在契约履行过程中，由其来保证合同的履行对双方当事人来说就具有安全感，为合同顺利履行提供了保证。这在古代担保制度还不发达的情况下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正是靠着德高望重的中人和众多见证人的约束，使自贡盐业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契约履行有了基本的保障，体现了由社会人情、舆论环境等因素形成的"情理"因素对习惯法实施的重要作用，这也是习惯法厂规得以实施的保障机制的一个方面。

民间习俗、信仰的力量对于保障习惯法的实施也起着重要的作用。在清代自贡盐场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将祭拜神祇与业祖放在极其重要的地位，试图借助一种超人的力量来保证习惯法厂规的权威性和神圣性，并借此增进成员间的凝聚力，维系行业内部的团结。当时的自贡盐场，有不少由盐工和盐商自行组合起来的行帮组织，这些行帮组织都定有行规，有共同祭祀的神祇，如陕西籍盐商建立的西秦会馆奉祀关羽、由烧盐工人建立的炎帝宫奉祀其行业神祇炎帝、运盐商建立的王爷庙则供奉镇江王爷等等。这些会馆、公所、庙宇，正是供行业中人膜拜神祇之场所，人们在神前会商行事、规约，处断曲直，酬神演戏；若有违背行规、习惯法的，则借神威进行惩戒。在盐业契约中也将"酬神演戏"的费用作为成本之一。这种借助神祇的权威来约束人们行为的方式，也是习惯法厂规得以实施的重要保障。

三是官方的承认与支持，是保证习惯法实施的重要保障机制。就习惯法的起源而言，它们生成于民间，相对于国家法，乃是所谓"民间法"；但仍然与国家法之间有着种种关

---

① 《自贡盐业契约档案选辑》第151号约，第475页。
② 《自贡盐业契约档案选辑》第16号约，第329页。
③ 《自贡盐业契约档案选辑》第248号约，第555页。
④ 梁治平：《清代习惯法：社会与国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161页。

系，受其影响。一方面，习惯法是民间的自发秩序，是在“国家”以外生长起来的制度；习惯法的权威与效力，并非由国家授权而取得，是在国家法律之外产生出来的，相对独立于国家制定法之外自成体系；但另一方面，它又以这样那样的方式与国家法发生联系，且为官府认可和支持，而这种认可与支持是保证习惯法实施的又一重要保障机制。

在传统中国，在国家制定法之外，民间各种习惯和规范大量存在着，并在各自的领域发挥着重大作用，两者有效地融合在一起，构成了封建社会完整的法律体系。官方的法律对宗族或行会习惯法、民间契约予以承认，并且通过正式的审判使其得到强化。可以这样说，在传统中国社会，主要是通过国家各级行政机构的审判活动将国家制定法与习惯法连接起来，在两者各自的调整范围和运作机制中实现整合。进入民国以后，由于民商事制定法仍然缺失和不完善，官方对于习惯法还是很重视的。民国二年（1913），大理院发布二年上字第六四号判例，规定在民事法律适用问题上，“判断民事案件，应先依法律所规定，法律无明文者依习惯法，无习惯法者，依条理”；民国四年（1915），大理院再次发布判例，“法律无明文者，从习惯；无习惯者，从条理”（四年上字第一二二号）[1]，确定了司法机构审理民事案件时可采用的法律依据包括法律、习惯、法理等，其中习惯是仅次于制定法的第二大法律渊源。民国时期大理院、最高法院还通过判例机制，明确了认定民商事习惯的各项规则，创制出了一系列符合社会经济实际需要的法律规范，使民商事习惯上升为具有普遍约束力的习惯法，满足了司法实践的需要，这是对商事活动中现实存在的商事习惯和习惯法地位和作用的尊重和承认。

在现实的司法实践活动中，为了更好地满足民商事审判的实际需要，各级司法部门非常重视依靠深谙民商事习惯的商会的力量。司法机关在审理商事案件时，往往要求地方商会、同业公会提供相关民商事习惯，以证明该习惯存在与否及其具体情况。在自贡盐场，习惯法厂规形成后，就成为这个地区这个行业公同认可的社会规范，要求所有同行业者必须遵守；官方对于契约中所体现的厂规习惯法也往往采取承认和支持的态度，这样就使得习惯法厂规上升为当时盐场行业性的法规。在自贡盐业契约档案中，就有多起契约当事人之间因合伙、买卖等发生纠纷，诉至自贡地方法院，要求以官方的力量来保障实现自身权利义务的实例。自贡地方法院在解决这些纠纷时，契约内容往往成为基层官员处理纠纷时的事实依据，即“当视其契约所载及经过之事实以为判断”；而其中沿袭有年的厂规习惯法，则成为处理纠纷的裁判准则和处断依据，形成了一套将盐业习惯导入盐业纠纷处理的机制。如在自贡地方法院民国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致自贡市商会的第409号公函中，“因盐井涉讼事件，以厂井习惯争执剧烈，殊难臆断”，故将与争执有关的习惯向商会进行了查询[2]；自贡市商会于民国二十四年三月四日，召集东西两场井灶公会及执监各委，经过联席商讨，就有关习惯进行了答复，运用沿袭多年的习惯来确认了一定的法律事实，从而为此案的裁定提供了依据。又如自贡市商会民国三十二年元月三十日函字第五十七号致自贡地方法院公函中，就查询“如果承佃人停工住锉，该地主是否即可收回此项地基”的一般习惯情形进行了答复，“查本市租地锉办盐井，在双方订立契约时，其契约上，每载有‘如承佃人停工住锉，由地主收回’等语。在一般习惯，‘停工住锉，地主收回’二语，几

① 梅仲协、罗渊祥编：《六法解释判例汇编》，上海昌明书屋，1947年。

② 《自贡盐业契约档案选辑》第115号约、116号约、117号约，第438—440页。

成为一紧促锉井人务必达到成功之照例文章，而确罕有照约收回之事实；然契约内既经载明，则承佃人如果无故停工住锉地主据约收回，似亦不能否认。"[1] 停锉收井制度是自贡盐场通行的厂规习惯法，从嘉庆年间开始，几乎所有的开山约都作出过中途停锉收井的相关规定；但由于实践中"罕有照约收回之事实"，因而此习惯法厂规的确定性受到质疑，这里通过商会的答复，进一步确认了该项习惯法厂规的存在，为法院解决纠纷提供了依据。契约中的厂规习惯法显然是得到了地方官府的支持和认可的，而这种支持和认可又使得习惯法厂规的强制性和权威性进一步增强，成为习惯法厂规得以实施的又一重要保障机制。

总之，自贡盐业契约中的习惯法厂规之所以能内化为自贡盐场这个特定群体人们习惯性的行为规范，为人们所认可、接受并在实践中具体实施，是因为存在着能促进其实施的保障机制。这种保障机制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群体利益是厂规习惯法形成发展的内在动力，也成为促进其实施的重要保障机制；由社会人情、舆论环境等因素形成的"情理"也是习惯法得以实施的重要保障机制之一；来自于官方的承认与支持，是保证习惯法实施的又一重要保障机制。

参考文献：

[1] 自贡市档案馆，北京经济学院，四川大学. 自贡盐业契约档案选辑 [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5.

[2] 彭久松. 中国契约股份制 [M]. 成都：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 1994.

[3] [日] 滋贺秀三，寺田浩明等. 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 [M].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8.

[4] 梁治平. 清代习惯法：社会与国家 [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6.

① 《自贡盐业契约档案选辑》第125号约，第444页。

WTO透明度原则与中国盐业垄断体制改革①

吴 斌②

世界贸易组织（WTO）规则，是调整政府间贸易关系的法律体系，其要求成员方的国内立法、政策与其保持一致。贸易自由化、透明度和稳定性，是世界贸易组织的三个主要目标，而透明度原则的目的就在于使各缔约方及时公开其制定和实施的有关贸易政策和法律，以便WTO相关机构和其他成员方了解，从而监督该成员方履行WTO项下的国际义务，为国际贸易营造一个公开的、透明的法律、政策环境，增强国际贸易交往行为的可预见性，确保国际贸易环境的稳定性，进而推动国际贸易的自由化。因此，在WTO的三大目标当中，可以说透明度原则是确保其他两个目标即贸易自由化及稳定性的重要基础和保障。有的学者甚至认为，WTO的透明度原则是WTO基本原则和各项制度得以实施的重要保障，是WTO法律制度的基石[1]。

透明度原则（Transparency Principle），是WTO法律体系所要求的一项基本原则，俗称为“阳光原则”。我国加入WTO以后，透明度原则即对我国产生了拘束力，而且这种拘束力和影响涉及我国的立法、行政和司法以及对内对外经济贸易领域。而透明度原则隐含的“公正平等的待遇”这一国际法上的最低标准，无疑对我国目前盐业垄断问题提出了挑战。本文拟在分析WTO透明度原则的基本要求及其目的意义的基础上，探讨其对我国盐业垄断性生产经营的影响，进而提出改革盐业垄断的必要性和基本要求。

一、WTO透明度原则的基本要求及其目的意义

透明度原则，是指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方对其有关影响贸易的各项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决定，成员方政府或政府部门之间缔结的影响国际贸易政策的已生效的协议，以及相关的司法判决，都应当迅速予以公布，不公布的不得实施，在公布之前不得提前采取提高进出口产品关税税率等措施；同时还应将这些法律、法规、贸易措施等及其变化情况及时通知世界贸易组织，以便世贸其他成员方政府和贸易商得以及时知晓这些法律、法规或

① 基金项目：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我国盐业行政垄断的体制成因及其法律规制”之阶段性成果；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四川省教育厅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中国盐文化研究中心资助项目“中国食盐专营的规制失灵及重构”（YWHY07－01）之阶段性成果。

② 吴斌（1964—）男，四川安岳人，硕士，四川理工学院政法学院院长、教授，中国盐文化研究中心研究员。主要从事法学教学与理论研究。

有关措施，而根据情况作出自己贸易活动的决定。

但是，WTO的透明度原则也有其例外情况，主要是指如果成员方公布的法律、政策涉及的机密资料将会妨碍法律的实施、损害公共利益或特定的企业合法商业利益的，成员方则可以不予公开。比如，依据《关贸总协定》的规定，并不要求缔约国公开那些会妨碍法令的贯彻执行、会违背公共利益或会损害某一公私企业的正当商业利益的机密资料；依据《服务贸易总协定》的规定，对可能损害公共利益或合法商业利益的秘密资料可不公开；依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规定，并不要求缔约方泄露那些可能妨碍法律实施或违背公共利益，或有损于公营或私营的特定企业合法商业利益的秘密资料[2]。

在投资领域，为了保证投资者的待遇，人们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在实践中要求东道国履行给予投资者"公正平等的待遇"的义务。从20世纪90年代起，人们已经广泛使用双边投资协定（BIT），在投资者与国家间的仲裁（投资协定仲裁）中，出现了东道国必须给予投资者"公正平等的待遇"，以此体现"透明度"含义的案例。尽管投资协定仲裁将"公正平等的待遇"理解为是国际法上的最低标准，但是这种意味着国家必须采取正确举措的"公正平等的待遇"，却要因BIT的不同目的及东道国的不同状况而定。即使对国家必须采取的举措等设定最低标准，但适用于在不同形势时，应根据具体情况区别对待，因此有时可以考虑将"透明度"的概念引入作为国际法上的最低标准的"公正平等的待遇"中[3]。

综上所述，从透明度原则的内涵要求来分析，不难看出，该原则充分体现了统一、公正、平等、合理的要求。我国作为WTO成员方之一，理应自觉遵守和履行透明度原则。中国对履行WTO透明度原则迅速而全面地做出了承诺，表明了中国政府对该原则的重视，也表现了中国全面履行WTO透明度原则的决心和能力。

二、WTO透明度原则对我国盐业垄断体制改革的具体要求

如前所述，WTO透明度原则涉及的就是与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及知识产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及其执行问题。我国加入WTO之后，根据其透明度原则的内容和我国的承诺，透明度原则的拘束力和影响涉及我国的立法、行政和司法以及对内对外经济贸易领域。

然而，食盐作为人们不可或缺、不可替代的生活必需品，被历来政府视为"国之重器"。"新中国成立50多年来，盐业管理体制历经分、合、裁、并、收、放，改弦更张时有变改。"[4] 1996年国务院颁布《食盐专营办法》，从制度层面建立起比较稳定的食盐专营体制，即国家通过对食盐生产实行许可生产、定点管理，对食盐运输实行准运管理，对食盐的批发实行批发许可证管理，并通过对食盐调拨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统一食盐价格管理，从而达到食盐市场高度集中的管理形式。这种高度集权的垄断管理模式，容易导致并现实地显现出了弊端：一是由于我国食盐垄断制度违背了市场经济的基本规律，与WTO规则和我国加入WTO的承诺不相吻合，因为WTO规则实质上是市场经济运行的通常规则在世界范围内的认同、运用和推广。WTO协议既赋予参加成员许多权利，同时又规定参加成员的许多义务，其一系列规则深刻地影响着国际法和各国国内法。正如《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中所规定的："每个成员都要保证使其法律、规则与管理办法符合本协定

所附各项协定的义务。”而现行的食盐专营制度与市场经济的矛盾就显得不可调和。二是盐业管理体制的政企合一导致盐业生产经营的垄断，一方面盐业管理的政府职能与盐业公司所承担的经营职能界限不明确，另一方面盐业行政管理队伍和经营队伍是“一套班子，两块牌子”的政企合一运行模式，而这种运行模式往往就使行政权力异化为追求经济利益的工具。三是由于垄断经营产生的高额垄断利润，导致了“私盐”泛滥[5]①。四是我国盐业立法不完善，盐政执法混乱。

盐业生产经营的高度集权的垄断管理模式，与我国作出和履行的 WTO 透明度原则的要求相去甚远。依据 WTO 透明度原则，对我国盐业垄断改革提出了具体要求：一是盐业生产经营管理的决策者必须具备国际思维和树立市场经济理念，因为 WTO 是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组织，它制定了一系列反映市场经济规律、为各成员国所普遍接受的多边贸易规则和原则，这些规则和原则都是建立在市场经济基础上的，WTO 成员方不仅在对外贸易政策的制定上受 WTO 各项规则和制度的约束，在其他国内法律、措施的制定方面也会受到 WTO 规则的影响。二是盐业生产经营管理应当正确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必须树立政府宏观管理与生产经营者的自主经营相结合的理念，改革盐业领域政企合一管理体制，开放盐业市场，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引入市场竞争机制。三是盐业生产经营管理的决策与举措必须遵循 WTO 透明度原则，体现公平公正的法理精神。根据透明度原则，我国加入 WTO 以后，就得在自己的承诺范围内，针对盐业生产经营管理的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应当公正透明，这就从决策与举措上的公开性及以此为基础的实际运行效果上的公正性方面对我国盐业管理提出了新要求。四是盐业生产经营管理必须树立现代化法制理念。盐虽然作为“百味之祖”，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是人类生活的必需品，同时也是工业生产不可或缺的重要原料，但是并不意味着对之就必须实行专营才能确保人们生活和工业生产所需。从国际来看，日本对盐业实行长达近百年的专营制度，于 2002 年就取消了专营制，这就是一个很好的证明。从国内来看，对具有垄断经营的电信、铁路等行业实施了市场化改革，取得了明显实效。因而，真正能够确保盐资源的有效开发和利用，最有效的方式还是依靠法制，用统一、科学的法制来规范盐业生产经营活动，这既是我国法治国家战略和市场经济建设战略的客观需要，更是 WTO 透明度原则的要求。

当然，我们贯彻执行 WTO 透明度原则，并不意味着就一票否决我国盐业管理历史过程中的好的做法与经验，也不意味着不顾我国盐业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而单纯地去迎合 WTO 规则，而是在充分利用 WTO 对发展中国家给予的优惠待遇，在考虑公共利益的维护、战略需要、法律的完善与实施、特定的企业合法商业利益的维护等实际情况的前提下，在中国加入 WTO 获得市场开放和法规修改的过渡期的基础上，进行盐业垄断体制改革，这是符合中国盐业生产经营、经济社会发展和广大人民群众生活实际需要的。

三、关于在 WTO 透明度原则之下改革我国盐业垄断体制的思考

基于 WTO“透明度原则”对成员方国内产业所提出的具体要求，笔者认为，当前我国盐业生产经营垄断制度与其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和不足，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① “私盐”，就是指不通过盐业公司进货的盐。“公盐”，就是指通过盐业公司转手销售的盐。

其一，盐业生产经营管理规则层次多、不成体系，与 WTO 透明度原则内在要求的统一性还存在差距。既有国务院发布行政法规，如《盐业管理条例》（1990 年）、《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1994 年）、《食盐专营办法》（1996 年），又有部门规章，如国家经贸委和国家计委《关于改进工业盐供销和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1995 年）、《关于国家经贸委盐业管理职能有关问题的通知》（2002 年）、国家计委《食盐价格管理办法》（2003 年），也有司法解释，如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食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2 年），还有地方各级人大、政府也相应制定出台了配套政策、法规和规定。这些规范性文件尽管数量不少，但是不成体系。

其二，规范盐业生产经营管理的行政法规、规章、地方性规章以及相关政策之间存在冲突。如《盐业管理条例》（1990 年）没有对工业盐的运销与管理问题作出规定，而国家经贸委和国家计委《关于改进工业盐供销和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1995 年）将工业盐的计划分配规定为在国家总量计划指导下的合同供货，同时取消了工业盐准运证和准运章制度，但《广东省盐业管理条例》（2003 年）仍然对工业用盐规定准运证制度。这就造成了规则的不一致、不统一而产生实际执行的冲突与矛盾。按照《立法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其三，盐业生产经营管理规则对盐业管理体制规定不明，只是笼统地把确定具体的盐业管理机构的权力授予地方政府，而地方政府出台的盐业管理条例也就照此办理，最终的具体的盐业管理权力就授予给了盐务管理局和盐业公司，"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的典型政企不分的盐业管理体制就从"法制"层面得到了认可，这种看似合法的"授权"实际上是"违法"的，因为"尽管，目前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被授权组织的条件，但根据行政法的基本原则和一般法理，相应组织应具备相应的条件，法律、法规才能授权其行使一定的行政职能：其一，相应组织应与所授权行使的行政职能无利害关系……否则即违反行政法的公正原则"[6]。本是经营实体的盐业公司与所"授权"的盐业行政管理职能是具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盐业公司在行使该行政权力时很难做到公正与公平，从而违背了行政法的公正原则，也与 WTO 透明度原则不相吻合。

其四，盐业生产经营管理的高度计划化、集权化，特别是食用盐和工业盐统一管理，打着食盐专营的旗号而开展工业盐的垄断经营，而依据为了消除碘缺乏病，确保合格碘盐供应的食盐专营制度却被认为是不可变革的制度来予以固守，导致了盐业垄断的集约化，远离了市场，背离了市场经济规律[7]。

我们认为，作为调整国际经济贸易秩序的国际组织，WTO 的宗旨就在于加强世界经济与贸易的联系与合作、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减少贸易壁垒、促进贸易自由化，其不可能、也不应该对成员方在宪政模式和法律制度的选择方面作出任何强制性限制或约束。但是，WTO 对成员方的产业规则能够确保该产业经营管理的公开、公正，从而保证 WTO 协议有效实施的要求是不容置疑的。因此，为有效解决上述存在的问题，实施盐业经营管理体制改革，健全和完善盐业经营管理制度，就成为我国盐业经营管理活动与国际接轨、适应 WTO 透明度原则要求的必由之路。

首先，完善盐业立法，确保盐业经营管理规则内在统一与和谐，提高透明度。针对我

国目前盐业管理立法层次低、制度规定重复、相互矛盾、不成体系以及行政法规、规章与盐业管理政策之间的严重冲突的实际情况，我国急需制定一部《盐业法》，系统规范盐业生产经营管理行为，提高盐业法律的立法层次，消除盐业法律规范系统的冲突，切实促进盐业的“依法治盐”，切实保护公民的身体健康和推进工业盐材料的合理开发与利用[8]。

其次，改革盐业管理体制，实行政企分开。英国法谚“任何人不能当自己案件的法官”，蕴涵着深厚的“自然正义”的法治精神，即任何人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案件中应当回避自己的权力（包括司法审判权、行政权等），以免造成不公正的结果出现。依此推论，“自己监督自己”也是违背法治精神的。我国目前盐业“政企合一”的管理体制，容易导致盐业管理行政权力的异化，违背了基本的法治原则和法治精神，因此，要加快盐业管理体制改革：一是理顺盐业运行体制，科学地细化职能，明确地界定盐业的行政管理职责、盐业公司的职责和盐业生产公司的职责，破除盐业行政管理机构和盐业销售经营“合二为一”的管理体制，实行食盐与工业盐的二元管理体制，破除食盐与工业盐混合管理模式；二是盐业执法权应该从盐业公司通过法律授权给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质量监督部门来行使，从而真正使盐业公司成为市场竞争的主体。

再次，改革盐业垄断体制，促进盐业生产经营管理的科学发展。一是改革盐业企业投资主体模式，在实行国家有效控制的情形下允许民间资本、外资资本的进入，以增强盐业企业资本实力和盐业竞争力，以满足民众生活和经济发展的需要；二是改革政府定价制度，按照市场经济运行规则，实行政府指导价与市场价相结合的价格管理制度；三是加快盐业企业（包括盐业销售企业和盐业生产企业）改革，加快盐业企业重组、改组步划，实施集约化经营；四是按照市场经济规则，深化盐业企业内部管理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进制度创新；五是加快自主品牌开发，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提高市场核心竞争力；六是改革现有盐业流通机制，减少盐业流通的中间环节，以降低流通成本，提高流通效率，促进盐业流通的现代化。

四、结　语

WTO 规则，是调整政府间贸易关系的法律体系，其要求成员方的国内立法、政策与其保持一致。因此，自从加入 WTO 以来，我国经济贸易法律的废、改、立的进程不断加快，一些适应 WTO 规则的相关法律、法规相继制定出台[9]。在 WTO 透明度原则下，依据我国十一五发展纲要提出的“坚持政企分开、放宽准入、引入竞争、依法监管，推进垄断行业管理体制和产权制度改革”的要求，加快盐业垄断体制改革，加快盐业法治建设，通过立、改、废的方式对现有盐业法律法规的不科学、不规范、不健全等弊端进行梳理与创新，完善盐业生产经营管理制度，确保做到管理科学规范、内在制度健全完善、上下位阶法律法规和谐，充分体现法律的“公平、公正”理念与精神，以履行 WTO 项下的国际义务，维护我国的良好国际形象，促进我国盐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地发展。

参考文献：

[1] 杨靖．试论 WTO 透明度原则对我国民商事审判的影响［A］．万鄂湘主编．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与研究［M］．2003，(3)．

[2] 宣增益主编. 世界贸易组织法律教程 [M]. 北京：中信出版社. 2003：27—28.
[3] [日] 小寺彰 (RIETI教职研究员、东京大学研究生院综合文化研究科). 投资协议中的"透明度"——定位与对策 [OL]. 2006年4月06—J—026. http：//www. rieti. go. jp/cn/publications/summary/06040002. html.
[4] 程龙刚. 新中国盐业管理体制50年回眸 [J]. 盐业史研究. 2000，(1)：39—44.
[5] 许安拓. 盐业专营 百弊丛生 [J]. 中国改革. 2006. 5：49—50.
[6] 姜明安.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139.
[7] 雷长春，徐晓红. 入世与中国盐业发展战略研究——关于盐行业体制改革的再思考 [J]. 中国井矿盐. 2004，(1)：3—6.
[8] 罗毅. 关于食盐专卖制度弊端的法律思考 [J].《四川理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7，(3)：22。
[9] 孙南申等. 进入WTO的中国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M].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3. 19.

我国盐业垄断改革的法治基础理论分析[①]

王　伟[②]

盐业体制改革需要解决的问题大致说来包括三方面：为什么改革、改革什么和怎样改革。也就是说，必须首先必须厘清我国盐业垄断的专营性质及其体制成因——当前备受质疑的盐业行政管理体制即是我国盐业垄断积弊之症结所在。这种体制之所以长期存在并有效运行，是与其赖以凭借的制度基础和动态体现的机制载体密不可分的。在依法行政已经成为主流话语甚至意识形态化的当下，盐业垄断的制度、体制和机制问题首先表现为一个规范化问题，其次才是一个依法改革问题，前者本质上是一个法制建设问题，后者则是一个法治化的问题。很明显，法治化在深度、广度和难度上都远大于前者，必须以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等体制改革为前提和基础，是一个与科学化、民主化配套互动而形成的政府与市场关系架构的有机组成部分。

一、我国盐业制度、体制、机制及其相互关系

在我国国情及其语境中，特别是就本文主题而言，制度、体制与机制是一个从宏观到微观的概念范畴。一般认为，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是指主要的、根本的或居基础地位的经济制度”，其“构成要素只能是一个社会的所有制结构”[③]。英语中该层面的对应表达为institution，该词主要出现于西方制度经济学中，强调社会——组织和权力——结构而非市场是资源配置的真正决定因素[④]。

《辞海》是这样解释体制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在机构设置、领导隶属关系和

---

①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盐业垄断改革的法律问题研究”（08XFX012）之阶段性成果；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我国盐业行政垄断的体制成因及其法律规制”之阶段性成果；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四川省教育厅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中国盐文化研究中心资助项目“中国食盐专营的规制失灵及重构”（YWHY07－01）之阶段性成果。

② 王　伟（1972—），男，四川三台人，硕士，四川理工学院副教授，中国盐文化研究中心研究员。主要从事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研究。

③ 綦锡凡、徐长玉：《政治经济学中若干制度概念的探讨》延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9年第4期，第40－41页。

④ ［英］约翰·伊特韦尔、默里·米尔盖特、彼得·纽曼：《新帕尔格雷夫法经济学大辞典》经济科学出版社，1996年，第931－933页。

管理权限划分等方面的体系、制度、方法、形式等的总称。"[1]有学者将经济体制定义为"社会在一定发展阶段，在生产、流通、消费、分配等经济活动中，经济运行的组织模式"，认为构成该组织模式的组织结构、产权制度、资源配置方式、经济运行的动力（如对利润的追求）四要素分别类似于多米诺骨牌中的间距、第一推动力和地心引力。当然，多米诺骨牌效应还取决于骨牌本身即国家、地区的经济组织机构和所有从事经济活动的企、事业单位的内部条件[2]。目前，这种观点因其契合该词来源地西方 system 的本意而成为主流解释。

机制（mechanism），《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是："泛指一个工作系统的组织或部分之间相互作用的过程和方式。"[3] 在任何一个组织系统中，机制都起着基础性的和根本性的作用。经济机制主要内含动力机制和约束机制两个方面。从外延看，它是一个多层次的宏大系列，包括市场机制、分配机制、价格机制、竞争机制、经营机制等等，而每一机制还可分为若干子机制。经济机制与经济体制形影相随，密不可分。经济机制的具体内容和基本特征由一定经济体制的性质所决定。从某种意义上讲，机制是动态的体制，而体制则是静态的机制，它们无非是同一事物的两个侧面或两种表现形态。经济机制通过经济体制运行和作用，而经济体制则作为经济机制的载体和依托而相对稳定地存在。因此，转换经济机制是完善经济体制的核心内容，而建立新的经济体制则为经济机制的转换奠定了重要基础和前提条件[4]。

在理想状态下，有了良好的机制，甚至可以使一个社会系统接近于一个自适应系统——在外部条件发生不确定变化时，能自动地迅速作出反应，调整原定的策略和措施，从而达到优化目标的效果。

可以说，我国各行业、各部门都是在这样一个从制度到体制到机制的结构系统中运行和发展的，同样，我们的观察和分析也应该在这样的框架中展开和深入。无论产业政策还是行业管理首先必须服从和服务于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特别是基本经济制度即《宪法》第7条第2款规定的"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这必须通过系统化和组织化的经济体制来体现和实现——众所周知，我国基本经济体制就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同为《宪法》明文规定（第15条第1款）。社会经济活动的细胞是企事业组织及对其进行管理和服务的各级政府主管部门，他们构成社会经济制度和体制的微观经济基础，通过他们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具体经济机制的活力和绩效在总体上是外在制度和体制安排的结果。

二、我国盐业的专卖、专营性质及其垄断特征

专卖，吴立本在我国近代第一本专卖专著中指出，"专卖者，国家独占贩卖货物也"，

① 辞海编辑委员会：《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0 年，第 644 页。

② 鲍去病：《对经济制度、经济体制及其运行机制的认识》，《中国工业经济研究》，1994 年第 10 期，第 16－17 页。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2005 年，第 628 页。

④ 石克春：《我国经济改革中的体制、机制和法制》，《湖北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9 年第 3 期，第 6 页。

并强调，“专卖权柄应该为国家所独有，其他任何私人都不可擅具专卖权柄，否则经济割据，不仅妨碍国家的统一，而且将回复到已经落伍的古代区域经济的阶段，尤其是因为独占的主权被私人操纵以后，国民经济势必遭受重大的打击”；独占主体包括“专卖机关的本身与经专卖机关特许的其他团体”；虽然专卖行为超出贩卖阶段而涉及生产和储运，但是，专卖“仍以独占贩卖为契机，其他阶段的控制，不过为加强独占贩卖的效能而已”[①]。同期的刘振东先生将专卖意义概括为：增加财政收入；降低价格保障公益；发达国家资本；保护民族工业[②]。

《中国大百科全书》界定专卖为：“国家对某种产品的生产、销售，限定由国家设置的专门机构独占经营和管理的一种制度。有完全专卖和不完全专卖等多种形式。前者是对产品的生产、收购、运输、销售的整个产销过程，都由专卖机构独占经营；后者只对产销过程的某个环节（如生产环节或收购、销售环节）独占经营，其他环节允许别的单位或个人在国家管理下经营。凡属专卖的产品，都由国家专卖机构严格进行管理。”[③]

这种界定也见诸法学论著，如王卫劲先生认为，“国家出于某种需要设立专门机构或指定专门商业机构垄断某种商品的销售权，禁止其他组织或个人参与此种商品的销售”。“专卖商品通常是国家在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某些对人们的生活、健康等有重大影响的特定商品，如烟草、酒类、药品等。专卖商品的经营是垄断式的，否则不能达到专卖的目的。也就是说，只有国家制定和特许的企业方可生产、制造、加工专卖的商品，其生产、制造、加工的商品必须卖给专卖机构。专卖必须由国家规定，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都不能对某种商品实行独家经营。”[④]

关于专卖与专营的关系，学界主要有两种观点：一是同义语；一是整体与部分之间包含与被包含的关系。后说逐渐成为主流和共识，其主要观点为，专卖是对特殊商品的生产、分配和销售实行国家垄断，分为完全专卖和不完全专卖，即对产品生产、流通的全过程还是部分环节加以垄断，专营，即属于不完全垄断的专卖形式[⑤]。综上所述，本文除非特指，专卖均采广义，专营则视作特殊专卖。

需要指出的是，汉语里专营、专卖、垄断具有各自不同的理解和词性，但是，至少在正式的法律文本中，都翻译为 monopoly，《食盐专营办法》、《烟草专卖法》、《反垄断法》就分别译为：Measures on Monopoly of Table Salt、Law of PRC on Tobacoo Monopoly、Anti－monopoly Law of PRC。一方面，无论是专营、专卖还是垄断，这些术语本身就是一个舶来品，都是 monopoly 辗转日本后引入中国的近现代经济和法律概念，其核心就在于特定市场主体对特定市场的特殊优势地位及其市场操纵行为，在这三部法律中，直接涉及国家直接控制或者通过特许经营导致的操纵或者控制行为和状态。

Monopoly，在英语里其基本含义即为：（1）control by one supplier or producer over

① 吴立本：《专卖通论》，正中书局，1943 年，第 3－7 页。

② 武鄂佐：《日本专卖研究与我国专卖问题》，正中书局，1943 年，第 1－2 页。

③ 《中国大百科全书》（经济学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 年。

④ 魏振瀛、徐学鹿、郭明瑞：《北京大学法学百科全书》（民法学·商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 年，第 1244 页。

⑤ 梁树声：《经济热点名词解释》，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1994 年，第 185 页。

the commercial market within a given region. (2) control at a fraction of the overall market[①]. 比较现行《食盐专营办法》、《烟草专卖法》，不妨在立法针对性上作出这样的判断：专卖是独占性质的垄断；专营是相对控制意义上的专卖。即在法律规范层面，二者区别的关键不是范围而是程度。

这里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虽然业界一般将盐产品分为食盐、工业盐和小工业盐，并认为三者分别对应专营、放开经营和“严格管理”（这主要是盐业公司的主张；而制、用盐主体则强调小工业盐属于工业盐范畴，应该放开经营）管理方式。但是，由于三者价格“双轨制”的利益驱动[②]和地方盐业公司的专营扩大化[③]使得全行业事实上都处在专营（垄断）的阴影之下。因此，盐业垄断，一是广义上的垄断，即盐业公司在整个盐业市场中事实上的控制力；二是狭义的垄断，即针对食盐专营性质的垄断。除非特指，本文均指后者，这也是当前盐业垄断改革的重点。

三、我国盐业的法律、法制、法治视角与价值取向

一般地讲，与汉语的“法”对应的是拉丁文“jus”及其衍生的英语“law”、法语“droit”、德语“recht”、意大利语“diritto”等，它们都至少兼有四方面主要含义：规律法则（law；rule）、正义（justice）、方法办法（method；way）、法律规范（laws and regulations）或者行为规范。作为规律的法，对制定法（statue law——以下同）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古希腊伊始，西方传统观念中，法律首先是自然法（natural law）[④]，是在自然状态中固有的正义法则（这可以解释为发现，而不是如同权利法案一样的发明）以及（或者）在解决冲突的自然过程中显现的规律（具体化为习惯法）。与中国的“道法自然”一样，立法的过程应该只是发现而不是创造。

作为正义的法，对制定法的影响主要体现在：质上讲，正义具有普世价值，是法律的正当性基础。按马克思主义正义的客观标准要求法律应该符合社会发展的要求与广大群众的利益。量方面的要求：即使不能使所有社会成员都满意，合乎正义的法律至少应该为大多数社会成员所认可和服从。

作为方法的法，对制定法的影响主要体现在：立法上，真正能符合规律和体现正义的法律，因其发现和表达方式之难、理论和技艺要求之高、影响之深远才使立法往往成为斗争的焦点和权力的中心；司法上，众所周知，“法律（司法——笔者注）是一门艺术，在一个人能够获得对他的认识之前，需要长期的学习与实践”[⑤]。随着法律及其适用的专业化、精英化，甚至法律的遵守也日渐成为普通民众的需要专门学习和及时更新的必修课。

---

① ［美］Garner，B. A.：《牛津现代法律用语词典》（影印本），法律出版社，2003 年，第 571 页。

② 《财经》杂志 2002 年第 14 期名为《盐政纠纷》的文章指出：原盐变成食盐或是工业用盐，真实成本相差并不大，即使在最关键的加碘环节，每吨成本仅相差 10 元左右。但是，工业用盐出厂价仅为每吨 100 元左右，加碘之后以食盐出厂销售的话，却可以卖到 400 元到 500 元。因此，能否戴上“计划”的帽子，对于盐业生产厂家的利润有着决定性影响。如果说许可证的有无决定了盐厂能否参与蛋糕的分配，年度计划则决定了分到的利润蛋糕有多大。

③ 娄在忠、殷耀、柴海亮：《盐业专营黑幕重重》，《中国青年报》2004 年 9 月 10 日。

④ 有学者在汉语中对译为“天理”。见郭冰九：《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是否存在自然法思想》《政法论坛》，2008 年第 1 期，第 86 页。

⑤ 贺卫方：《司法的理念与制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 年，第 243－244 页。

作为规范的法，对制定法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二战以来的形式法治要求：一是法律及法律体系本身的规范性，这集中体现在富勒（Lon. L. Fuller）、拉兹（Joseph Raz）与菲尼斯（John Finnis）各自关于形式合法性（法治）的八项原则。二是法律的制度化要求，包括萨默斯（Robert S. Summers）和塔马拉哈（Brian Z. Tamanaha）关于法律的制定评价、适用方面一系列的原则、规范和程序要求。值得注意的是，这些形式法治要求不仅本身也内在地具有民主、平等、自由、效率等价值美德，而且，以其本身的方法、形式或者程序的正义区别于人治和德治[①]。

简言之，理论和理想的法律应该遵循和体现所调整社会关系的规律，具有目标和手段的正当性，是民主立法和公正执法的统一，必须规范化、体系化和制度化。

根据上述法的概念阐释，可以看出，法制主要是一种规范法和方法法，而法治首要的是一种规律法和正义法，这根本上决定了二者的区别和联系。

就区别而言，首先，从范畴上讲，法制作为法律制度的简称，它是相对于政治制度、经济制度、文化制度以及其他各种制度而言的一个制度范畴。其基本内涵为一个国家法律制度的总和，它包括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的合法原则、制度、程序和过程。而法治在我国目前主要指向与人治不同甚至对立的一种治国理论和治国方略或原则。亦即一个治理理论范畴，主要体现为一系列原则、价值及其规范的实施，如法律至上、法律平等、司法独立等。

其次，从二者的价值内涵看，法制的精神实质是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完善以及普遍遵守。其动态意义即“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简单地说就是有法可依，依法办事。而现代法治的内涵包括如法律的至高权威，法律的公正性、稳定性、普遍性、公开性和平等性，法律对权力的制约与对人权的保障等一系列原则和基本要求，强调执政者以法律、制度限制和制约国家权力，依法合理地运用公共权利，形成普遍遵守法律和切实保障公民权利的状态；法制则不必然地具有这些内涵。强就其极端情况而言，“法制”的实质在于“治民”，而“法治”的实质在于“治权”。

再次，二者的实践形态和制度基础也大相径庭。“法制”关注的焦点是秩序，而“法治”关注的焦点或者说法治的基本精神，在于有效地制约和合理地运用公共权力。简而言之，法制是一种社会制度，属于法律文化中的器物层面；法治是一种社会意识[②]。一般说来，法治是以市场经济和民主政治为基础，是市场经济基础之上、民主政治体制之中的治国方略。法制则既可以建立在各类经济基础之上，又可以与各种政治体制为伴。所以，法治国家并不必然地成为法治国家。

最后，从概念的位阶看，法制是属概念，是上位概念，而法治与人治一样，都是下位概念，是法制的种概念。任何社会，都离不开法律作为统治手段的，都具备法律制度，可以说，都是一种法制社会。但是，法治社会的要求远高于此，与普通法制有本质区别。按照亚里士多德的经典多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定得良好的法律”[③]，法治必须包括两个要件：一是必须有良好健全的立法制度，

---

① 黄文艺：《为形式法治理论辩护》，《政法论坛》，2008 年第 1 期，第 173－175 页。

② 张茂水：《法制与法治辨析》，载于《枣庄日报》，2005 年 11 月 16 日。

③ 亚里士多德著，吴寿彭译：《政治学》，商务印书馆，1965 年，第 171 页。

并在这样的制度的基础上，制定出完美的法律体系。其次，还必须有严密的能够确保法律被严格执行的行政体制和司法体制，确保宪法和法律置于权力之上，以法的统治代替权的统治。唯有形成这样的法律制度，法治才能成为现实。否则，法治社会是永远不可能建设成功的。可见，法治是法制的一种特殊形态，或者说是法制的一种表现形式。法治的外延较小，指的是法的统治的一种社会形态。而法制的外延较大，指的仅仅是社会的抽象的法律制度而已。由此决定了法治的内涵要比法制所包含的内容具体和丰富，特别是法治具有宪法和法律至高无上的意义，而法制则缺少这一规定性，因为它还包含了人治的东西在内。

从联系的角度看，法制作为法律制度的简称，相对于法治是较低层的，处于相对静止的状态，也被称作形式法治；法治则包括立法、执法、守法、法律实施和法律监督的全过程，是一个相互配合全面治理的系统工程，相对法制处于较高层次，是一个由许多运动中的状态联系成的一个使法律从观念走向现实、从精神走向物质的过程，不仅包括形式法治，还包括实质法治。因而，完全可以这样说，法制是法治的前提和基础，法治是法制的立足点和归宿。法制的质量，关系到法治能否真正实现，统治是否实现，也关系到法制是否可以进一步得到发展和完备。

四、我国盐业垄断改革的法治架构

总体上讲，我国盐业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是有法可依的，不过，正处于法制化过程中，法治建设更是任重道远。易言之，我国盐业垄断的立法、执法及司法问题，追根溯源都是一个法治问题，而法治是嵌入整个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结构的一个组成部分，甚至是一个相对不是特别重要的部分。众所周知，在所有社会生态系统中，经济社会因素都处于首要和根本地位，并且从来都是社会变革的革命性力量，往往通过思想文化的表现和动员，成就其正当性和民意基础，并推动政治法律革命为自己开辟道路。盐业垄断及其相关的体制改革问题也概莫能外。因此，解决我国盐业垄断的诸多法律现象和问题，首先必须理解和适应我国当前正在深入开展和持续推进的经济、社会、政治等领域的体制改革和制度创新，这是盐业法治得以发生和作用的前提和基础。基于前面关于我国盐业垄断赖以存在的宏观制度基础和体制背景特别是以食盐专营为核心的盐业行政管理体制的现状分析，结合我国法制建设实践，笔者认为，要从根本上解决我国盐业管理中的依法行政问题，要使我国盐业真正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有机组成部分而非异己因素，必须充分发挥法律对盐业体制规律性的发现与表达的特殊功能，充分体现法律在调整和规制政府与市场关系中的正义评价作用与效力，从而使盐业体制改革中的政治、经济、法律成为一个良性互动的结构和与时俱进的过程。

中国现行盐业管理体制研究[①]

程龙刚[②]

盐是一种特殊商品，上关国计，下系民生。这正如《潮州三阳图志辑稿》所言："盐之为利，既可以给民食，而又可以供国用矣。"因此，中国历代官府都对盐的生产、运销加以控制和干预。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仍然依靠强大的组织机构，运用行政权力对盐业进行极为严格的管理。经过六十年的改革与发展，中国盐业管理体制历分、合、收、放等改弦更张的变化，最终形成了高度行政垄断的体系。那么，我国现行盐业管理体制是如何形成的，又有什么特征？本文将对此作简单的探讨。

一、我国现行盐业管理体制的形成

新中国成立六十年来，盐业管理体制经历了产销先分后合，再分再合的变化，直到1994年中国轻工总会设立盐业管理办公室，与中国盐业总公司合署办公，实行政企合一管理，实施"定点生产、统一收购、统一分配"的管理模式，确立了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盐业专营体系。

（一）产税统管，产销分管（1950—1953）

1949年11月24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中财委）召开第一次全国税务会议，会议决定在财政部之下设盐务局，负责管理全国盐的生产、盐税的征收和查缉私盐。1950年3月8日，盐务总局在北京成立。它既是中央财政部领导的管理全国盐务行政的全能机构，又是直接领导相当一部分大中型国营盐场（厂）、中央公私合营制盐企业以及部分地区运销企业的经济实体，具有政企双重职能。随即，各大区及省级盐务管理机构相继设立。1952年7月，盐务总局及其所属产销企业划归轻工业部领导。

1950年2月15日，按照中财委城市供应会议的精神和首届盐务会议产销分工的原则，中国盐业公司在北京成立。其职能是负责华北、华东、中南三大区盐的采购、运输、调拨、销售、保管及出口业务，并在中央贸易部的授权下，领导与管理批发私商的盐业贸

①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学基金西部项目"盐业垄断改革的法律问题研究"（08XFX012）之阶段性成果。

② 程龙刚（1974—），男，四川自贡人，大学本科，自贡市盐业历史博物馆副馆长、文博馆员，主要从事中国盐业历史与文化研究。

易。1950年底，中国盐业公司所属机构也组建了起来。

这一阶段盐业实行产销分管的管理制度，基本上适应了当时新、旧政权更替和经济恢复战略决策的历史条件，恢复和发展了生产，保证了军需民食，稳定了民心和形势。但是，在华北、华东、中南等主要产区实行产销分管，不利于统筹安排，产销失衡，矛盾较多。

（二）产、运、销、税统管（1954—1957）

为了解决产销分管的矛盾，1954年4月1日，中国盐业公司并入盐务总局，在总局内部增设了相应的运销机构。随后，各大区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盐务管理机构也相继进行了合并调整。经过调整合并后的轻工业部盐务总局，既是全国盐行业生产、运销、建设、科研、设计、勘探等的行政管理机构，又是直接经营一部分生产和运销企业的经济实体，并对国家承担征解盐税和缉私护税的财政任务。1954年，盐务总局直属国营盐场24个，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49.6%；直属运销企业22个，销盐量占全国总销量的90%。1956年5月，盐务总局划归食品工业部领导。

这一阶段盐业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管理，是一种工管商、工贸合一的管理体制，有利于平衡产销，统筹安排盐业市场，促进盐的生产流通，加快盐业发展的步伐，提高盐业的经济效益。

（三）产、运、销、税分管（1958—1963）

1957年上半年，按照"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的原则，食品工业部盐务总局将其直属的云南一平浪盐厂、四川自贡盐务局、自贡化工厂、中央公司合营自贡久大制盐厂分别下放给两省管理，成为首批下放给地方管理的制盐企业。1958年2月，食品工业部并入轻工业部，盐务总局划归轻工业部领导。按照中共中央《关于企业、事业单位和技术力量下放地方的规定》，轻工业部继续下放辽宁、长芦、山东、淮北、内蒙古等主要产地的盐务局、盐场和大型基建项目。随着中央直属企业的下放，1958年6月，轻工业部将盐务总局改为制盐工业局，盐税划归税务总局。省级直属产销企业下放后，盐业管理机构多数被撤并，生产并入轻工业局，运销并入商业、供销或粮食部门，有的还与副食品、糖、酒、蔬菜合并混合经营，取消专业核算，实行块块核算。这种"地区分管"、"产销分管"的体制一直持续到1963年。

这一阶段盐业实行产、运、销、税分散管理制度，使产销矛盾、工商矛盾重重，供求关系不正常，对盐业的发展和管理极为不利。

（四）试办盐业托拉斯（1964—1965）

为克服单纯靠行政办法管理经济而带来的多头领导、分散经营、人浮于事、重复建设、效率低下等弊端，1964年党中央、国务院决定试办盐业托拉斯。1964年5月，国务院正式任命张圻之为盐务总局局长兼中国盐业公司经理，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开始了盐业托拉斯试办工作。盐业托拉斯是采用经济管理办法，对盐的生产、分配、运销集中统一经营、统一管理的社会主义所有制经济组织。这是我国改革盐业管理体制一次有益的尝试。1965年底，盐业托拉斯直属生产企业36个，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70%，直属省级运销企

业 23 个，销量占全国总销量的 90%；另外，还直接领导制盐工业科学研究所、盐源勘探队、塘沽盐业技术学校等。

这一阶段试办盐业托拉斯，恢复了产、运、销、税统一管理模式，加强了专业管理。在 1964 年海盐特大歉产的情况下，公司大力加强管理，统筹调剂，保证了供求。当然，试办中也有不足，主要是对企业的自主权和地方利益照顾不够。

（五）产、运、销严重脱节（1966—1979）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盐业托拉斯受到批判，陷于瘫痪。1968 年 11 月，盐务总局和中国盐业公司（盐业托拉斯）被撤销，仅在第一轻工业部的生产业务组内设一个盐业组（共 2 人）管理全国盐业工作。1969 年 1 月，第一轻工业部把盐业托拉斯所属的产销企业再次全部下放。省级盐业管理机构，除北京、山西、上海、贵州、广西、新疆等省、自治区、直辖市仍保留盐业公司（盐务局）外，其他地区，生产管理并入轻工、轻化工厅（局）或工交办，运销业务划归商业、供销或粮食系统。管理体制和机构的变化，造成管理上多头领导，产、运、销严重脱节，市场供应紧张，在很大程度上重蹈了 1958 年的覆辙。1970 年 6 月，国务院精简部、委机构，原纺织工业部和第一轻工业部组成新的轻工业部，仍在生产业务组内设盐业组，人员增至 4 人，归口管理全国的产销。1976 年 10 月，“文革”结束后，盐业开始摆脱瘫痪、半瘫痪状态。1978 年 3 月，轻工业部成立盐务总局，但企业隶属关系不变，使上述情况一直持续到 1979 年。

（六）试办中国盐业总公司（1980—1987）

1980 年 2 月，根据国家关于按专业化协作原则改组企业要求，国家经委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审核同意，成立中国盐业总公司，同时恢复盐务总局建制，与总公司一套机构两块牌子。中国盐业总公司（总局）既是对地方盐业生产、运销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机构，又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企业性专业公司，统一管理全国的产、运、销、存，统一经营直属产、销企业，统一领导直属科研、设计、勘探等事业单位。中国盐业总公司成立之后，1980 年内先后收回了北京、上海市盐业公司和天津市盐业批发站；随即，轻工业部又将长芦盐务管理局和所属产销企业以及轻工业部制盐工业科学研究所、长沙轻工设计院所属的盐源勘探队划归总公司（总局）领导，作为总公司（总局）直属单位[①]。与此同时，省级盐业部门也着手改革管理体制，组建地区性、企业性的专业公司。总公司和总局实行内部职责分开，对省级盐业公司、盐务局开展工作，管理体制逐步理顺。

（七）成立中国盐业协会（1988—1993）

1988 年 7 月，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实行政企职责分开的精神，轻工业部进行机构改革，撤销盐务总局，成立中国盐业协会，将总局的行业管理职能大部分移交轻工业部综合司局，一部分移交给中国盐业协会，中国盐业总公司办成经济实体。1989 年 1 月，轻工业部将长芦盐务管理局塘沽盐场、汉沽盐场、天津盐业运销站下放给天津市，将大清河盐场、黄骅盐场下放给河北省，总公

① 参见《中国轻工业年鉴 1985》，中国轻工业年鉴出版社，1985 年，第 159 页。

司实力削弱。1990年5月，轻工业部又将行业管理职能划归总公司，形成总公司领导省级盐务局的局面。

这次机构改革考虑盐业特点不够，造成管理体制不顺，行业管理削弱，出现产销失衡，私盐、劣质盐冲销市场，碘缺乏病回升等问题。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原国家主席江泽民曾批示"像这类食品应予严加控制，它危及人民大众健康"。

（八）确立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食盐专营体制（1994年以后）

1994年以后，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中国盐业管理体制形成了"食盐管好，工业盐创造条件逐步放开"的改革思路。1994年2月，国务院发出《关于进一步依法加强盐业管理问题的批复》，决定"对食盐实行专营，对工业盐实行计划管理"，授权中国轻工总会承担"主管全国盐业管理工作"的职能。同年2月16日，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根据《批复》精神，同意中国轻工总会设立盐业管理办公室，经国务院授权，作为国家盐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办事机构，承担全国盐业管理任务，与中国盐业总公司合署办公。1995年11月，国家经贸委、计委下发《关于改进工业盐供销和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将两碱工业盐的计划分配改为合同订货，盐碱生产企业直接见面，双向选择，执行国家保护价，向市场经济过渡。1996年5月，国务院颁布《食盐专营办法》，实行了食盐生产定点制度、食盐批发许可证制度和运输准运证制度。199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撤销中国轻工总会，成立国家轻工业局，设国家轻工业局盐业管理办公室，仍与中国盐业总公司合署办公。2000年4月，中央党政机关非金融企业脱钩工作小组发出《关于中国盐业总公司交由中央管理问题的批复》，中国盐业总公司交由中央企工委管理，行业管理职能由盐业管理办公室和盐业协会负责。2001年，国家轻工业局撤销，盐业管理办公室移交国家经贸委。2003年5月，国家经贸委撤销，盐业管理办公室移交国家发改委，行业管理职能授权中国盐业协会行使。

要言之，我国现行盐业管理体制可以概括为：盐行业产销统一归口管理，盐产品实行总量控制，对食盐实行专营，两碱工业盐进入市场，其他工业盐由盐业公司组织供应。

二、我国现行盐业管理体制的特征

受自然条件、政治运动、经济体制等诸种因素的影响，在经历了集中——分散——集中——分散——集中的曲折变化后，我国现行盐业管理体制最终形成。从上述具体形成过程来看，我国现行盐业管理体制主要具有如下三大特征：

（一）行政垄断

行政垄断是我国现行盐业管理体制最为主要的特性。在我国，盐的生产、分配、调运、销售、价格，统由国家以指令性计划规定，由主管部门依靠行政手段管理，现行盐业管理体制的行政垄断色彩十分浓厚。

首先，从盐的生产来看，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对盐资源的开发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1990年3月和1996年5月，国务院发布施行的《盐业管理条例》和《食盐专营办法》均对盐的生产作出了非常严格的规定。《盐业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家鼓励发展生产，对盐

的生产经营实行计划管理。"第八条："私营企业和个人不得开发盐资源。"第十四条："制盐企业必须按照国家计划组织生产。"《食盐专营办法》第五条："国家对食盐实行定点生产制度，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不得生产食盐。"第六条："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根据食盐资源状况和国家核定的食盐产量……确定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第七条："国家对食盐生产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食盐年度生产计划由国务院计划行政主管部门下达。"

其次，从盐的运销来看，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对盐的分配、调运和销售也是指令性计划管理。《盐业管理条例》第十九条："食用盐、国家储备盐和国家指令性计划的纯碱、烧碱用盐，由国家实行统一分配调拨。"第二十条："盐的批发业务，由各级盐业公司统一经营。未设盐业公司的地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权的单位统一组织经营。"第二十一条："食盐零售业务，由商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商业企业、粮食企业和供销合作社零售单位负责。"《食盐专营办法》第九条："国家对食盐的分配调拨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第十条："国家对食盐批发实行批发许可证制度。"第十一条："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审查批准，颁发食盐批发许可证。"第十三条："食盐批发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计划购进食盐，并按照规定的销售范围销售食盐。"第十四条："食盐零售单位和受委托代销食盐的个体工商户、代购代销店以及食品加工用盐的单位，应当从当地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的企业购进食盐。"

再次，从盐的价格来看，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对食盐（即直接食用和制作食品所用的盐，包括多品种盐、肠衣盐、渔业和畜牧用盐等）进行统一定价。2003 年 1 月，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施行的《食盐价格管理办法》对食盐价格的制定、调整、执行作了明确的规定。第四条："食盐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按照食盐生产、经销环节分别制定食盐的出厂价格、批发价格（含产区批发价格和销区批发价格，下同）和零售价格。"第五条："食盐价格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或调整食盐的出厂价格、批发价格；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或调整食盐零售价格和小包装费用标准。"第十九条："经营者不得有以下行为：（一）实际执行价格高于或低于政府定价的；（二）擅自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定价的；（三）擅自制定食盐价格的；（四）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二）政企合一

"管盐的卖盐，卖盐的管盐。"在我国现行盐业管理体制下，盐业管理的政府职能与盐业公司的生产经营职能合二为一。正如 2001 年 3 月原国务院副总理李岚清针对盐业问题所做出的批示："现在我们不少行政执法部门政企不分，又当裁判员，又当运动员，不但难以公正执法，甚至成了不法分子的保护伞。"

首先，从中央的层面来看，虽然我国盐业管理的职能机构屡次变动，但政企合一的问题并没有根本解决。如上所述，1998 年按照国务院机构改革的要求，盐业管理的政府职能由国家轻工业局盐业管理办公室承担，2001 年国家轻工业局撤并，盐业管理职能由国家经贸委经济运行局盐业管理办公室承担，2003 年再次按照新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原国家经贸委经济运行局盐业管理办公室的盐业管理职能划转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司轻工处。然而，盐业管理办公室虽设在国家发改委，但盐业管理的实际职能却委托给了中国盐业总公司，由中盐业总公司实际掌控食盐专营等 8 项管理职能，盐业管理的政府职能与

中国盐业总公司所承担的盐业生产经营职能之间界限并不十分明确，如“三证”（即食盐定点生产许可证、批发许可证和运输许可证）发放的建议仍由中国盐业总公司提出；在编制每年的食盐调拨计划这一行政行为中，中国盐业总公司具有决定性作用；在盐业管理机构的领导下，中国盐业总公司组织实施加碘盐项目工程和参与国家碘盐基金的管理，参与国家碘盐基金投资项目初步审查和在建项目的审查。

其次，从地方的层面来看，到目前为止，全国大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盐务管理局和盐业公司是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合署办公，是政企不分的管理体制，由这种体制直接负责食盐计划的安排、生产、调运和除两碱工业用盐以外的其他工业用盐的销售。此外，盐政执法，包括执法队伍和执法费用支出，也由各地盐务管理局（盐业公司）承担。各地盐务管理局（盐业公司）既是盐业管理政策的制定者、盐政执法者、生产企业的上级主管，又是盐产品的经营者，既当裁判员又当运动员。

（三）二元监管

我国现行盐业管理体制对食盐与工业盐的管理采取了两种截然不同的管理方式，即对食盐的管理采用计划的手段，对工业盐的管理则采用市场的手段。正如原中国盐业总公司总经理董志华在第八届世界盐业大会上的发言所指出：“国家对食盐的生产和销售实行专营，对工业盐实行市场经济。”[①]

首先，从食盐的管理来看，国家对其实行专营，以指令性计划进行管理。《食盐专营办法》第二条规定，国家对食盐实行专营；同时，《食盐专营办法》规定，食品、副食品、果菜加工腌制用盐，畜牧、渔业用盐列入食盐管理。具体说来，食盐专营管理的运行机制是国家盐业和计划行政主管部门将年度食盐生产计划分解下达给持有食盐生产许可证的制盐企业，制盐企业按照计划确定的数量和国家标准生产合格食盐，产区运输部门按照国家调拨计划在规定的港站发货，运输单位（个人）凭食盐准运证将食盐运输到指定的食盐经营企业，食盐经营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在指定的区域内实行垄断销售[②]。

其次，从工业盐的管理来看，国家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对其采用市场的手段进行管理。1995 年 5 月 18 日，原国务院副总理朱镕基在召集有关部门研究工业盐管理问题时指出：“工业盐管理总的指导思想是要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原则进行改革，引入竞争机制，不能再搞计划经济的一套。”按照这一精神，同年 11 月 8 日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发布的《关于改进工业盐供销和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工业盐实行在国家总量计划指导下的合同订货。其具体办法是“改变现行两碱企业只能按照计划分配的数量到指定盐场（厂）‘一对一’采购的办法，由中国轻工总会和化工部每年联合组织订货会，盐碱生产企业双方直接见面，双向选择，签订合同，直接结算。同时取消现行的工业盐准运证和准运章制度，盐碱双方根据签订的合同向运输部门申请计划”。

---

① 董志华：《通过发展制盐工业实现消除碘缺乏病中国的经验——中国盐业总公司总经理董志华在第八届世界盐业大会上的发言》，载于《中国盐业》，2000 年第 4 期。

② 武二顺：《论我国食盐专营管理立法及其完善》，中国政法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7 年，第 9 页。

我国盐业垄断的产业效率解析①

吕福玉② 陈 华③

垄断是一个复杂的概念，从不同的视角分析，其类别划分则有所不同。“理论界通常认为，从属性的角度来看，垄断有经济集中型垄断与行政割据型垄断之别；从状态和行为的角度来看，垄断也有垄断结构与垄断行为之分。”[1]

由于我国盐业体制改革严重滞后，从而形成了经济集中型垄断与行政割据型垄断并存的格局，后者的蔓延泛滥，制约着前者的成长壮大，导致我国盐业效率日渐低下，国际竞争力日益弱化。

一、我国盐业经济集中型垄断的产业效率

经济集中型垄断，简称经济垄断，指产业中少数甚至一家厂商控制大部分市场份额的状态。实际上，经济垄断除了可以区分为自然垄断、技术垄断、市场垄断及由产品差别引起的垄断以外，还可以包括垄断结构与垄断行为。

无论在历史上还是在当下的现实里，中外绝大多数经济学家，对垄断基本上持否定和批判的态度，即认为它作为竞争的对立面，必然扭曲市场机制，妨碍技术进步和创新，降低资源配置效率；同时认为，处于垄断地位的企业作为谋求垄断利润的组织，必然造成较低产量和较高价格，使“消费者剩余”减少，引致社会分配不公平，如此等等，不一而足。

若仅仅停留在认识的层面，倒也无关宏旨，问题是：一旦把这种认识践行于我国盐产业市场结构的优化之中，则可能产生“把洗澡水同婴儿一起倒掉”的危险。

（一）经济集中型垄断与竞争的关系

垄断（指经济集中型垄断）并不是竞争的对立面。作为一种市场结构的垄断（完全垄断），只能是完全竞争的对立面，却不是竞争本身的对立面；即使是垄断本身，也不是竞争的对立面，因为垄断的实质是具有市场势力，竞争则与稀缺性相伴随且总是存在的。换句话说，垄断并不消除竞争，只是改变竞争的方式——被导向为能在该领域经营而竞争，

① 基金项目：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四川省教育厅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中国盐文化研究中心资助项目（YWHZ09—04）之阶段性成果。

② 吕福玉（1965—），女，山东威海人，大学本科，四川理工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盐业经济、区域经济研究。

③ 陈 华（1972—）女，四川自贡人，硕士，四川理工学院讲师。主要从事人力资源管理研究。

而不是被导向为在该领域内进行代价高昂的竞争。

传统垄断理论关于垄断和竞争相互关系的一系列观点和看法，之所以经不住实践的检验，其症结正在于没有正确区分垄断结构与垄断行为这对完全不同的概念，而是将其混为一谈，认为垄断结构必然产生垄断行为，从而产生低劣的市场绩效。垄断结构是指同一目标市场上厂家数量少且规模大的问题；而真正意义上的垄断行为，是指同一目标市场上的厂家为获取垄断利润，采用勾结手段而对市场价格的进行控制和支配。

垄断虽然是在竞争的基础上产生的，但在竞争中成长起来的垄断并没有消除竞争，垄断结构改变的只是竞争形式，而不是竞争本身。恰恰相反，如果放眼于更长的时间跨度和更广的空间范围，垄断结构反而使竞争更为激烈。正如马克思当年所讲的："在实际生活中，我们不仅可以找到竞争、垄断和它们的对抗，而且也可以找到它们的合题，这个合题并不是公式，而是运动。垄断产生着竞争，竞争产生着垄断……垄断只有不断投入竞争的斗争中才能维持自己。"[2]

更何况，现实的市场结构和市场行为告诉我们，垄断结构与垄断行为并非一一对称的关系。垄断行为既可以来自厂家数量较少的垄断结构，也可以来自厂家数量较多的竞争结构，而垄断结构并不一定产生垄断行为。众所周知，自 20 世纪初开始，美国汽车市场一直呈现寡头垄断的格局，但美国汽车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是谁也否认不了的事实，其他众多产业的市场结构也大都如此。世界各国的产业组织发展历程表明，市场上很少真正存在所谓的"马歇尔两难选择"现象。

其实，马歇尔在晚年也修正了其早年关于垄断与竞争彼此绝对不相容的观点，认为"虽然垄断与竞争在理论上可以完全分开，但在实际上他们是按不易觉察的程度相互渗透：几乎在一切竞争企业中都有某种垄断因素的存在，而几乎一切具有实际意义的现代垄断企业均系在不确定的情况下维持其权力，如果他们忽略了直接和间接竞争的可能性，他们将很快失去此种权力"。在晚年，马歇尔还针对英国当时的经济状况，论证了政府裁抑垄断政策的局限性。他看到德国和美国的资本主义生产迅速发展已经严重地威胁着英国在国际市场的地位，以及美国和德国在国际市场争夺问题上托拉斯和卡特尔等垄断组织所起的作用，因此，他对英国经济政策的最后忠告是："把一切垄断都认为是坏事是毫无充分理由的简单化。""建设性的竞争和联合形式对于破坏性的形式的优越地位，对于英国，比其他国家都更为重要……如果她追随美国扩大生产组织的规模……她将要富强起来；但是她在任何方面有所松懈，她就是要从她的优越的地位上摔下来。"[3]

实际上，就起源和运行来讲，垄断与竞争一样，原本就属市场机制范畴，二者如同哲学上所讲的静止与运动的关系，垄断只是绝对运动的竞争中的一个个相对静止点，不含垄断因素的竞争和不带竞争因素的垄断，从来就是不存在的。仅就封闭型的一国经济而言，在某一市场范围内具有经济垄断势力的，一旦越出该市场区域，往往就会变成范围更大和程度更高的竞争。这不仅是指垄断组织内部仍存在着围绕核心企业而展开的零部件和中间产品市场的竞争，更主要的是指垄断组织之间以及垄断组织与非垄断组织之间的激烈竞争。如果考虑到国际市场，那么即便在国内高度经济垄断的企业，也仍会面临人家进来和自己出去的竞争，从而使得自己在国际市场竞争中无足轻重。

（二）我国盐业经济集中型垄断的产业效率

在全球化经济趋势越来越明显的当代，国际垄断组织之间的竞争也愈来愈趋于白热

化。从增强竞争力特别是增强国际竞争力的角度来看，在像盐业这样的规模经济效应显著的产业中，设法提高国内市场的集中度，打造少数厂家占有较高市场份额的寡头垄断结构，是一种非常现实而明智的选择。

然而，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的过程中，我国盐业并没出现西方经济学所说的垄断竞争和寡头垄断中的任何一种市场结构；与之相反，却呈现出我国特有的"二元"市场结构。

我国的食盐专营制度实施十二年来，虽然已经取得令人瞩目的辉煌成就，但也日渐暴露出诸多体制性缺陷，其中，较为突出的弊端是，将本应属于一个完整自主的市场主体人为地割裂开来，把盐业企业分割成只能运销的盐业公司和只能生产的制盐企业这样两类畸形厂商。尽管"大工业盐"① 于1998年从专营的牢笼解放出来，可是，食用盐类和"小工业盐"② 等产品，依然被禁锢在行政垄断的体制中。这就是说，我国制盐企业只拥有"大工业盐"等产品的生产经营权利，而各地方盐业公司仍然负责食用盐类和"小工业盐"等产品的运销。

正因为如此，我国盐产业长期处于"二元"市场结构中。一方面，"大工业盐"等产品市场，呈现过度竞争的格局，制盐企业小、散、多、乱。据统计，全国有八百多家各种类型的制盐厂商。另一方面，食用盐类和"小工业盐"等产品市场，形成行政垄断的局面。除了作为中央直属企业的中国盐业总公司以外，各省、市和自治区都设立了多层级的地方国有盐业公司。这些多达数十家的盐业公司，各自垄断行政辖区内食盐等产品的包装、运输和销售市场[4]。

据美国盐业协会统计，截止2006年底，中国、美国、德国、印度和澳大利亚的原盐产量分别为4800万吨、4600万吨、1860万吨、1600万吨和1240万吨。可见，在几年前，我国就已经成为全球第一产盐大国，但还不是产盐强国。

1. 市场集中度过低

就市场结构而言，国内外盐产业分别布局于市场结构的两个极端。

据中国盐业协会统计，截止2007年年底，我国盐业原盐年总产量约为6200万吨；排在行业前4位和前8家制盐企业的原盐年总产量。分别约为800万吨和1500万吨。这就意味着，我国盐业的 CR_4 和 CR_8 分别为13%和24%，即产量规模排在行业前4位和前8位的制盐企业的年总产量仅占盐业年总产量的13%和24%。按照贝恩的市场结构分类标准，我国盐业呈现为"竞争型"或"原子型"的市场结构。据此不难发现，我国盐业市场集中程度处于较低的水平上，规模以上的制盐企业很难操控市场，只能获取低微的规模经济效益；占59%市场份额的八百多家制盐企业，依赖掠夺性开采和利用自然资源，不惜以释放负的外部效应为代价来维持生存，根本无法获得较高规模经济效益。为了从有限的市场空间挤占一席之地，企业之间价格恶战此起彼伏，导致盐业市场长期处于过度竞争和无序竞争的格局中。

与此同时，美国原盐年产量约4500万吨，仅由6家公司控制，其中，Comp Minerals公司、莫顿盐业公司和嘉吉公司的年产量分别约为1520万吨、1340万吨和1260万吨，这

① 业界将用于生产纯碱和烧碱的工业盐称为"大工业盐"，实际上就是原盐。

② 业界将用于印染、纺织、制革和造纸等行业生产的工业盐称为"小工业盐"。

三家公司约占行业总产量的92%，即 CR_3 为 92%；法国南方盐业公司几乎独家主宰全国盐业市场，即 CR_1 几乎为 100%；澳大利亚原盐的年总产量约为 1400 万吨，主要由不足10家公司来垄断竞争，其中，丹皮尔盐业公司、昂斯洛盐业公司、沙克贝盐业公司和齐盛盐业公司的年产量分别为 900 万吨、250 万吨、160 万吨和 70 万吨，即澳大利亚盐产业的 CR_4 已经达到 98%①。依据贝恩市场结构分类标准，美国、法国和澳大利亚的盐产业都处于极高寡占型的市场结构。

2. 国际竞争力弱小

就产品结构和市场空间而言，国内外企业已经形成鲜明对照。

尽管近几年来我国制盐企业开发出八大类近百种盐产品，但绝大多数仍局限于食盐类的保健盐和调味盐系列，年产量不足 10 万吨；融雪盐、畜牧盐、软水盐、洗浴盐和高纯度工业盐等高附加值产品，在数量和质量上均尚不能满足和拓展国内市场需求，尤其是液体盐的开发利用，仍处于较低水平，折盐产量仅占井矿盐总产量的 12%；卤水化工的深加工系列产品，如钾镁肥、阻燃剂、农、和医药中间体等产品，还没形成规模化和产业化。

而国外开发和生产的盐产品已多达 1500 多种，涵盖食用、公路化雪、畜牧、工业和民用水处理、食品加工、化工和精细化工等诸多用途和行业，资源配置效率和利用效率较高，规模经济效益和范围经济效益显著；国内外销售市场空间广阔。例如，法国南方盐业公司不但独家操控了国内各类盐品市场，还垄断了东欧和非洲的众多盐品市场，澳大利亚几家盐业寡头厂商不仅垄断了国内市场，还几乎掌控了日本、韩国、印度尼西亚、越南、菲律宾、马来西亚和中国台湾等亚太国家和地区的工业盐市场，实现了超额垄断利润。

相比之下，我国盐产品结构单一，商品同质化严重，市场空间狭窄，主要集中于国内市场。由于过度竞争日益升级恶化，市场效率低下，很多制盐企业只能获得微薄利润，甚至连年亏损。

3. 产业技术效率低下

就产业技术水平而言，我国盐业技术创新能力不足，制盐工艺技术和装备水平相对落后，产品综合能耗较高。目前，我国在盐的结晶理论和应用研究、关键生产技术和关键设备制造、自动控制等方面处于明显劣势，解决高耗能和资源浪费的产业化进程还比较缓慢，制盐工艺技术和装备水平总体上仍停留在先进制盐国家 20 世纪 80 年代的水平。大中型北方海盐企业的机械化率仅达到 60%，盐产品质量水平较低，海盐的氯化钠含量平均比国外低 1-2 个百分点，水不溶物含量比国外高 30%以上，钙离子和镁离子高出数倍；平均单产仅为每公顷 50 吨，距国际先进水平每公顷 200-400 吨差距相当大；盐田生态体系的平衡和控制技术仅处于探索阶段。

而国外大型海盐厂引入生物净化卤水技术和藻垫防渗技术，全部采用机械化生产，工艺技术先进，全员年劳动生产率 1 万吨/人，效率为我国最好盐场的 10 倍。我国大型井矿盐企业的综合能耗为 180-200 公斤标准煤，国外仅为 80-120 公斤标准煤；矿山采卤和制盐生产工艺技术与国外大体相似，但装备总水平、管理水平和生产自动化控制水平平均低于国外，同样是 30 万吨规模的企业，其劳动生产率只相当于国外的十分之一[5]。

总而言之，与其他产盐大国相比较，我国盐业市场集中度过低，经济集中型垄断严重

① 相关数据，来源于北京华经纵横经济信息中心，《2007 年中国盐行业发展分析报告》，第 50—55 页。

不足，企业生产效率较低，产业技术水平落后，市场竞争力较弱。与此相反，西方产盐强国的市场集中度极高，形成极高寡占型垄断结构，企业生产效率很高；产业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综合竞争实力较强。

二、我国盐业行政割据型垄断的产业效率

（一）行政割据型垄断的内涵

行政割据型垄断，简称行政垄断，有的称为行政性垄断，有的称为行政化垄断，有的称为超经济垄断，有的称为行政性限制竞争行为。而对于其含义的界定，学界更是见仁见智，各有侧重。

概括而言，学界对行政垄断概念的界定可分为下述三种学说。一是“行为学”，持这一观点的学者为大多数，认为行政垄断为一种行政性行为。例如，王保树在其主编的《经济法律概论》中，将行政垄断界定为“政府及其部门运用行政权力限制、排除竞争的行为”[6]。二是“状态说”，即认为行政垄断是指由于政府的行政机关的行政权力的作用而形成的垄断。徐士英在其《竞争法论》中即持此观点[7]。三是“状态行为说”，此说是前两种学说的结合，即认为行政垄断是政府行政机关或其授权的单位凭借所拥有的行政权力，滥施行政行为，而使某些企业得以实现垄断和限制竞争的一种状态和行为。

笔者认为，行政垄断，既可视为名词性的，用于指“行政性垄断”；也可视为动词性的，用于指“行政化垄断”。从该角度而言，有学者将其视为一个静止状态也无不可，但是从法律角度而言，结果乃行为之结果，行政垄断状态的出现是因为行为人实施了某一具体行为。而“法律所规制的理应是行为，而非行为之结果，亦即法律规制的首要任务应是防止某一恶性结果的出现，而非在该结果出现后的化解或取消”[8]。为此，笔者认为“行为学”的观点，认为反垄断法所规制的行政垄断应是一种法律行为，符合国际惯例。

除行为和状态之争外，学界对行政垄断的主体范围也存在争议。有些学者仅仅将其主体限定为行政机关，因而缩小了行政垄断主体的范围。笔者以为，行政垄断的实施主体，是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以及依法经授权取得行政权的组织。

综上所述，所谓行政垄断，是指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以及经授权的行政组织滥用行政权力限制、排除（或排斥）正当竞争的行为。

行政割据型垄断的类型，可按不同的标准划分出不同的结果。如以行政垄断的外部表现特征为标准，有的将行政垄断分为地区性行政垄断（或地区垄断）① 与行业部门性行政垄断（或行业垄断或部门垄断）② 两类；有的将行政垄断分为地方贸易壁垒、部门贸易壁垒、政府限定交易和设立行政公司四类；有的将行政垄断分为地区封锁、部门垄断、强制交易和强制联合限制竞争四类。

学术界之所以对行政垄断的分类如此五花八门，实际上是因为在我国现实中，行政垄断的表现形式过于纷繁复杂，再加上虽以垄断的外部表现形式为标准，但缺乏分类的具体

① 地方政府为了当地的经济和社会利益等而实施的地方保护主义。
② 目前盐业所实行的食盐专营制度就属于典型的部门垄断。

依据。根据我国目前存在的行政垄断行为，行政垄断主要有以下几种表现形式：（1）地区封锁，又称地方贸易壁垒或地方保护，是指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的行为；（2）部门垄断；（3）强制交易；（4）强制联合限制竞争；（5）设立行政公司。

垄断到底是效率的还是非效率的，这是一个不能用简单方式对待的问题。我们不能肯定凡垄断必定存在效率损失，我们唯一能够肯定的是行政垄断一定存在效率损失。"塔洛克四边形只是行政垄断的社会成本，绝不是经济垄断的社会成本，尽管如此，我们仍然不能得出一般性的结论，塔洛克四边形（垄断利润）的多大比例应该算作行政垄断的社会成本；莱本斯泰因四边形如果真的存在并且构成严重效率损失，则该效率损失一定不是源于垄断本身，而完全是产权的问题；至于哈伯格三角形，则只能在特定的需求规模和弹性、特定的成本结构和特定的交易费用的规定下才能部分地算作垄断的效率损失，但我们又怎能拥有充分的信息，去判断垄断属于这样的特定情况，进而去反这样的垄断呢？"[9]

有鉴于此，我们认为，中国不能笼统地反垄断。在经济社会转型的背景下，我国所面临的垄断主要是行政垄断，而不是经济垄断。就盐业而言，当前突出的问题是，行政垄断过度，而经济垄断不足。只有寻找合适的契机，着手盐业体制改革，同时分步骤、分地区地进行财政体制和行政体制改革，才能消除盐业的部门垄断壁垒，减少地方政府地区垄断的干扰，进一步扶持国内盐业的经济垄断势力，推动我国规模经济的快速成长。

然而，迄今为止，尽管在某些地区已经具备推出盐业体制改革的客观条件，但由于既得利益集团以各种冠冕堂皇的理由加以阻挠，致使我国反盐业行政化垄断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问题不仅远没有受到应有的重视，而且由于受到"行政垄断淡化论"观点的影响，反行政垄断的决心明显不足，态度不够坚决，行动更是迟缓。"行政垄断淡化论"认为，谈反垄断是必要的，但不必过于突出强调反行政垄断，否则会使现阶段的政府行为受到过多的约束，妨碍自上而下由政府推动的改革进程，使政府在今后的改革中处于尴尬境地。这种似是而非的观点和主张，对于现实的影响，实在不可小觑。酝酿多年的《反垄断法》，于2008年8月颁布和实施时，对反行政化垄断问题依然轻描淡写，含糊其辞，多有保留，唯恐给今后的政府行为带来诸多不便。

（二）我国盐业行政割据型垄断的产业效率

产业组织理论认为，衡量产业效率有多种指标，其中最重要的指标是规模经济。按照规模经济新论，规模经济可分为工厂规模经济和公司规模经济两个层次。

1. 制盐企业普遍实现工厂规模经济

工厂规模经济是从单一的生产技术角度出发，反映要素投入与产出的关系，体现技术经济规律，通过技术成本的最小化来追求产量的最大化，属于生产环节上的规模经济，即新古典经济学所解释的传统意义上的规模经济。也就是说，在平均技术成本等于边际技术成本时，工厂就达到经济规模的状态；处于平均技术成本小于边际技术成本阶段，工厂就能实现技术规模经济[10]。

因此，我们认为，在现实经济活动中，无论是大型企业还是中小企业，只要能在既定的产量条件下使平均技术成本最小化，或者在既定的总技术成本条件下使产量最大化，就能获得技术规模经济或工厂规模经济。另外，虽然工厂规模经济并不能保证企业一定能获取最大化的利润，但毕竟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基础，也是企业实现利益最大化的技术

条件。依照这种逻辑关系，我们有理由认定，我国八百余家制盐企业普遍存在工厂规模经济。

我国大中型制盐企业，绝大多数为国有企业，与地方政府成为利益共同体。处于锁定利益链条上的地方政府，受地方目标利益驱动，往往给予这些企业财政补贴、税收优惠、融资便利、用地廉价等扶持政策，甚至放任其污染环境的行为，使得国有大中制盐企业以低成本甚至零成本，获得了扩大生产规模的物质支撑，机械化生产代替了手工作坊作业，要素投入比例得到了改善和优化。尽管这些企业承担较重的社会负担，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地方就业的压力，存在冗员过多的现象，从而导致劳动力的绝对成本高于其正常成本，企业背负了额外的劳动成本，但是，由较为先进的硬件设备投入所带来的产出总量的大幅提高，足以抵消内部化的社会成本。这种新的要素投入技术特点决定，大中制盐企业必能收获较高的产出效率。

换句话说，在既定的生产技术条件下，随着产量规模的不断扩大，单位产品所负担的平均技术成本将持续下降，可是，理性的大中制盐企业不会无限度地扩张生产规模，因为一旦超出适度的产量规模，其平均技术成本必然高于边际技术成本，出现规模不经济现象。因此，这些企业在规模扩张过程中，努力寻找并保持在平均技术成本的最低点上进行生产活动，以最小化的平均技术成本获得既定的产量，将产量限定在一个合理的产出规模区间内，即追求到工厂规模经济。

长期以来，学术界普遍认为，小企业不可能获取到规模经济。其实，这是由于不少学者对规模经济理论认识存在偏差，将工厂规模经济和公司规模经济混为一谈。

实际上，虽然我国小型制盐企业几乎没有实现公司规模经济，却获得了一定的工厂规模经济。众多小型制盐企业多为民资企业，用工机制灵活，采用古老而落后的采盐和制盐设施设备和工艺技术，可变成本和固定成本都较低。所以，尽管这些小厂商的产出水平较低，但也能在长期的生产过程中，确定自身的最优产量规模，即在单位产品的最低平均技术成本的最低点上，实现其既定的产量规模，达到经济规模状态，进而收获到工厂规模经济。另外，在长期的激烈市场竞争中，数百家小型制盐企业能够生存下来，充分表明在现有的技术背景下，小型制盐企业具备了生存的物质条件，能够实现工厂规模经济。

值得注意的是，各种类型的制盐企业所获得的工厂规模经济，水平差异较大。换言之，各个厂商都以自身的最小化平均技术成本，实现各自不同的既定产量规模。例如，大型制盐企业——四川久大盐业集团公司的经济规模为 300 万吨/年，中型和小型制盐企业的经济规模分别为 20 万吨/年和几千吨/年。

2. 制盐企业难以彰显公司规模经济

公司规模经济，是从生产技术和管理能力的综合角度出发，反映成本费用与利润的关系，体现市场经济规律，通过技术成本和各种费用的最小化来追逐利润的最大化，是贯穿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全过程的规模经济，即现代意义上的规模经济。

按照规模经济的两种模型理论，在实际经济活动中，企业应该努力达到工厂规模经济，因为工厂规模经济的实现，是投入产出的保障条件。然而，工厂规模经济毕竟不是一个终极的追求目标，也不能保证企业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这在客观上提出如下要求：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素质与自身的投资产出规模相匹配，否则即使达到了工厂规模经济的要求，也可能发生亏损；无论是企业的横向规模还是纵向规模，都不能无限度扩张，必须以

国内外的要素市场和产品市场为导向，立足于现实物质条件和综合管理能量，着眼于企业的长远利益，动态地优化投资规模和产出规模，科学地界定能够带来最大化利润的经济规模。

就我国制盐企业而言，各种规模的生产厂商，几乎都能从自己的生产环节中实现工厂规模经济。然而，理性的厂商并不以产量最大化为根本目标，而是以追逐最大化利润为最终目的。尽管众多盐业企业实现了工厂规模经济，可并不一定能获得公司规模经济，而且事实上，在八百多家制盐企业中，大约只有5%的厂商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公司规模经济，但与国外同行企业相比，资本利润率极其低下；绝大部分企业均未得到公司规模经济。

究其原因，概括来讲，主要是自身的综合管理素质与企业的经济规模不相匹配，往往表现为后者低于前者的必需规模。

3. 我国盐业公司规模经济效益低下的原因

(1) 盐业部门垄断造成企业规模扩张程度不足

如前所述，公司规模经济是以最小化的成本费用追求最大化的利润，是规模与效益的统一体。虽然对于不同的公司在不同的阶段，其最优经济规模并不能一概而论，但最大化的利润毕竟需要适度规模做强力支撑，而且这种规模不仅包括内部的产量规模，还包括外部的市场规模。显然，从企业规模优化到最终实现最大化利润，是一个有机的动态过程，需要各种内在拉力与外在推力的有效结合。

然而，我国优势制盐企业的规模扩张，不但存在企业自组织的产量扩张的障碍，还遭遇消化产出的市场扩大的壁垒。由于我国盐业市场集中度过低，制盐企业数量众多，单个企业所拥有的生产资源极其有限，依靠自有的生产要素来扩张规模，实在是“巧妇难为无米之炊”。

基于如此的内部要素瓶颈和外部市场制约，制盐企业要想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追求公司规模经济效益，必须依靠企业的自组织能力来扩大企业的产出规模，实现与企业综合管理能力相匹配的最佳规模。可是，现行的食盐专营制度却极大地限制和阻碍了制盐企业的兼并行为。

具体说来，很多地方盐业公司仰仗手中掌握的碘盐和“小工业盐”的生产指标分配权利，限制和严禁行政辖区内的制盐企业被外地的制盐企业兼并，宁愿国有制盐企业艰难生存，也绝不允许外地制盐企业染指本土的盐业企业组织。这种从显性行政垄断滋生出来的部门干预市场的违法行径，尽管保护了盐业公司的短期垄断利益，但也强化了盐业公司作为畸形市场主体的弊端，进而弱化了其应对未来全面开放盐业市场的能力，无疑是一种慢性自杀的短视行为。另一方面，将当地的制盐企业禁锢于本行政辖区内，极大地制约了地方国有制盐企业的生存和发展，阻碍了制盐企业的跨行政区域的战略重组，导致行政辖区内外的盐产业组织优化都遭遇部门行政壁垒，致使制盐企业始终局限于工厂规模经济，无法通过企业组织结构的有效整合，实现与企业综合管理素质相匹配的生产经营规模，从而也就难以企及公司规模经济。

其实，近几年来，也有部分具有战略发展眼光的盐业公司，出于应对未来盐业市场化的考虑，相继在行政区域内实行产销一体化，即只拥有经营资源的盐业公司兼并区内只拥有生产资源的制盐企业，实行盐业经济资源的优势互补，有效地整合盐业企业，将畸形的

盐业公司与残障型制盐企业打造成健全的市场主体。这种符合市场经济规律的行为是积极的，在一定程度上是值得肯定的。

但是，我们发现，在这种兼并重组中，有些优势制盐企业并非自愿被盐业公司兼并，如果排除自己所生产的碘盐和“小工业盐”等产品受制于盐业公司的制度性因素，他们完全可以凭借自身的生产资源和技术资源等优势，反过来去吞并当地的盐业公司，甚至兼并其他行政辖区的盐业企业。

令人敬佩的是，极少数在市场夹缝中艰难地发展和壮大起来的优势制盐企业（例如，我国最大最强的井矿盐生产企业——四川久大盐业集团公司)，以得天独厚的采矿权、先进的生产技术设备和多元化的产品以及优质的品牌等丰富资源为支撑平台，获得了强于当地盐业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不畏盐业公司经营和执法的双重控制权力，坚持独立进行企业规模扩张，利用灵活的财务杠杆，采用市场化的资本运作方式，通过与各地方政府及国有制盐企业谈判，着力进行国有资产的优化重组，实现行政区域内外的横向兼并。

然而，在现实的运作中，这些制盐企业的市场化战略重组活动，不仅要突破源自地方政府的隐形行政垄断壁垒，还要承受来自各地盐业公司的显性行政垄断阻力。也就是说，在“条块分割”的行政垄断环境下，以制盐企业为主导的兼并重组的进程极为缓慢，并且并购成本居高不下，因而这些规模扩张的制盐企业并没有获得较高的公司规模经济效益。

由此可见，食盐专营制度已经成为我国盐产业组织优化的制度性瓶颈，造成制盐企业规模扩张程度严重不足，无法达到最佳产量规模，从而难以彰显公司规模经济效益。

众所周知，企业生产的产品只有通过市场的消化和吸收，才能使其使用价值转化为价值，实现厂商的经济利益目标。所以，进行规模扩张的制盐企业，为了避免新增产能过剩，降低生产和库存等成本费用，及时回笼生产经营资金，保障资金链条顺畅和安全，除了确保原有的市场份额以外，还必须为其扩张的产量寻找和开拓新的市场空间。但是，伴随着产量规模的扩大，这些制盐企业的市场扩张却遭遇食盐专营制度的多重围堵，其销售市场的拓展极为艰难。

作为最大受益集团的盐业公司，为了维护其既得垄断利益，往往以强化食盐专营制度和消除碘缺乏病的名义，不但完全垄断本地的碘盐市场，而且还有意扩大专营范围，实行过度的行政垄断，将所有食用盐类产品和“小工业盐”等产品都纳入专营范畴，人为地炮制一个“食小盐”垄断市场。

在这种过度垄断的市场环境下，无论是本地的制盐企业，还是外地的制盐厂商，都必须将这些被“锁定”的产品按规定的低价出售给目标市场所在地的盐业公司，并向其缴纳各种名目的行政性收费，即使向盐业公司收取以往所拖欠的货款，也要支付较高的“货款回笼奖”。

其实，这种政企不分的制度性缺陷，早已成为权力寻租的温床。我们透过盐业内部的“潜规则”，就能一叶知秋。由于各级盐业公司（或盐务局）掌控着食盐生产计划指标的分配权，各制盐企业为了争取更多生产指标，不惜花费大量的财力和物力，为连年的产销座谈和盐业公司有关权力人士旅游出国等活动“买单”，甚至还要向计划指标负责人“上贡”。否则，生产计划指标就会大打折扣。另外，现行食盐专营制度规定，制盐企业所生产的“食小盐”等产品，只能通过盐业公司在本行政区域内销售，否则就作为“私盐”处理。这样，对于扩张超产的那部分“食小盐”等产品（包括新研发的差异化产品)，制盐

企业被迫寻求于行政区域外来释放产能，不得不与销区的盐业公司"合谋"回扣方式和回扣额度。同时，为了保证索取回扣的隐秘性，盐业公司还会给回扣加以巧妙的"包装"，诸如运费补贴、仓储补贴和货款回笼奖励等。这些本应由盐业公司承担的经营成本，竟然轻松地转嫁到制盐企业头上[11]。

显然，在如此过度的专营制度背景下，进行战略市场扩张的制盐企业，在盐业公司的经营权利和行政执法权力极度泛滥中，忍受着垄断部门的层层利益盘剥，弥补被人为割断的产销价值链条，额外地负担起外在的制度性成本，无疑加大了这些制盐企业的平均成本费用，极大地挤压了自身的生产者剩余，难以彰显较高的公司规模经济效益。

综上所述，优势制盐企业的战略规模扩张，无法突破食盐专营的制度性瓶颈，既要承受企业自组织行为的限制，又要负担高昂的市场开拓成本费用，从而形成一种反常的规模扩张现象：随着部分制盐企业产量规模的增长，其平均成本费用并没有多大程度的降低，甚至伴随产量的提高而上升，最终显现不出明显的公司规模经济效益，或者带来公司规模不经济的后果。

因此，食盐专营制度已经成为我国盐产业组织结构优化的障碍，在垄断经营权利与行政执法权力交替泛滥的制度环境下，市场机制难以发挥"无形之手"的调节功能，导致制盐企业规模扩张步履维艰，无法实现预期的战略目标。

（2）地方政府地区垄断导致企业规模扩张缺乏市场效率

地方政府行政垄断，又称地区垄断或地方保护主义，是指"某一地区的行政机关以及具有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为保护本地企业和经济利益，滥用行政权力而实施的排除、限制外地企业参与本地市场或本地企业参与外地市场竞争的违法行为"[12]。

基于上述概念的界定，笔者以为，地方政府的行政垄断行为，不仅包括对商品流通的地域性限制，也应包括对资金、技术、人员流动和企业跨地区联合的阻碍等。在产业组织结构调整中，地方保护主义明显地表现为企业合并中的政府强制性的"拉郎配"，即政府强迫企业加入某个企业集团，或者强迫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接受某些经济效益不好的企业。

事实上，在我国盐产业企业组织整合的浪潮中，这种行政性"拉郎配"的现象比比皆是，成为产盐大省内部制盐企业整合的主要方式。

这说明，近几年来，在全国各个产盐行政区域内所展开的企业横向兼并或者纵向兼并，往往仅从提高单个行政区域的盐业市场集中度的角度出发，在地方政府的直接领导和指挥下，采用行政命令手段，要么将当地的国有制盐企业进行横向合并，要么将制盐企业划拨给地方盐业公司，实行业内纵向的产销一体化，以期做大做强本土的国有盐业企业，强化与省外同行企业的抗衡能力。显然，带有如此浓厚计划经济色彩的"拉郎配"，既缺乏合理性和合法性，又缺失效率性和战略性。

就整合的手段而言，地方政府作为社会公众利益的维护者和服务者，却扮演着地方国有企业代理人的角色，主导甚至操纵本土盐业组织结构的调整，以政府的过度干预行为，代替企业自组织的市场行为，而这种错位和越位的政府活动，既有悖于政府的公共服务职能，又背离了市场经济规律，还滥用了行政权力。直言之，这种行政垄断行为所凭借的不是一种经济优势，而是一种行政权力优势，即所谓超经济的力量，并且这种优势是通过对行政权力的滥用表现出来的。这里所说的"滥用"主要包括"不合理"和"不合法"两类。"不合理"，主要是指违反市场规律和政府理性目标；而"不合法"，则包括没有法律

授权、超越法律授权、违反法定标准和法律规定等。可见，所谓对行政权力的滥用是指“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违反宪法和法律，不正当和不合理地违法行使行政权力的行为。

就整合的方式而言，地方政府作为社会公共利益的代表，不可能只着眼于盐业企业的经济效益，常常从地方的经济利益和社会效应出发，将地方优势盐业企业进行简单的叠加，并没有以国有资产的优化重组作为企业整合的物质基础。这种行政性市场结构的调整方式，导致被整合的盐业企业之间缺乏协同效应，因而也就实现不了整合的预期目标，即难以增强地方国有制盐企业的市场竞争实力。所以，“拉郎配”现象，可以认定为行政性限制竞争行为，“是因为它违背了市场交易中应当遵循的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损害了企业的经营自主权和市场竞争力。”[13]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是独立自由的市场主体，有权根据市场条件和自身的发展状况，自主地决定自己是否参与一项兼并重组；而地方政府所导演的“拉郎配”是一种“均贫富”的政策，要求一些经营较好的企业兼并经营不善甚至于濒临破产的企业，是对前者采取的歧视性行为，强制其为地方政府排忧解难。在这种情况下，兼并企业不仅从企业兼并中得不到任何好处，相反还得替被兼并的企业偿还债务，安置他们的富余人员，代替地方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产品”，将巨大的外部成本内部化，极大地推高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本，这就会削弱企业的经济实力，恶化市场竞争条件。

从实质上来讲，行政性的“拉郎配”，是一种严重损害竞争和限制竞争的做法。市场经济的源泉在于竞争，竞争是市场经济的灵魂。竞争的优胜劣汰机制，能够淘汰低效率的企业，剔除不合理的生产程序和劣质产品，促进社会资源的合理分配；竞争的价格机制，能够改善市场的供求关系，满足广大消费者的需要；竞争的激励机制，能够推动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产品更新，改善经营管理，努力降低生产成本和价格，以最少的投入实现最大的产出。

总之，正是竞争机制的作用，才给企业以压力和动力，促使企业加大科技开发，改善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提高生产运营的效率。然而，地方政府却人为地筑起了行政地区壁垒，限制和禁止盐业企业跨行政区域的横向兼并和纵向并购，实际上是在行政辖区内降低或消除了竞争，画地为牢，使这些被整合的企业免受了外来的竞争压力，丧失了改善自身竞争条件的动力，结果却大大地降低了这些企业的生产运营效率，使得其很难凸显公司规模经济效益。

就整合的市场空间而言，仅仅局限于本行政区域。也就是说，各个产盐大省，都从地方的综合利益出发，无视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限制甚至禁止本地区的国有制盐企业与其他地区的企业进行横向或纵向一体化，人为地设置跨行政区域企业并购的壁垒。

面对日益无序的国内市场竞争和日趋严峻的国际市场挑战，这种各自为政的诸侯割据式的板块市场整合，不但缺乏效率性，很难提高全国制盐产业组织的效率，而且还缺失全局性和战略性，不可能从根本上改变和提升我国盐业在国际市场中的地位和核心竞争力。

参考文献：

[1] 戚聿东．资源优化配置的垄断机制——兼论我国反垄断立法的指向［J］．经济研究．1997（2）．

[2] 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3] 马歇尔·C·霍南华．美国反托拉斯法与贸易法规 [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
[4] 吕福玉，曾凡英．垄断转型——当代盐产业组织优化进路 [M]．成都：巴蜀书社．2009.
[5] 北京华经纵横经济信息中心．2007 年中国盐行业发展分析报告 [R]．63—65.
[6] 王保树．经济法律概论 [M]．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1997，277.
[7] 徐士英．竞争法论 [M]．北京：世界图书出版社，2003．85.
[8] 付中强．反垄断法对行政垄断的立法规制探析 [J]．行政与法．2007 (10)，84.
[9] 谢作诗，李善杰，穆怀忠．垄断理论及其演进脉络 [J]．经济评论．2008 (2)，113—114.
[10] 张晖明，邓霆．规模经济的理论思考 [J]．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 (1)，26.
[11] 吕福玉．盐业体制改革的经济学观照 [J]．改革与战略．2007 (1)，23.
[12] 黄欣，周昀．行政垄断与反垄断立法研究 [J]．中国法学．2001 (3).
[13] 王晓晔．竞争法研究 [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1999，10—11.

盐业体制改革的方向不是简单地放开

董　平[①]

温家宝总理在十届二次人大会议上所作《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加快盐业体制改革的步伐，盐业体制改革提上了议事日程。当前，国际金融危机仍在持续，盐业面临的内外部形势依然严峻，产销矛盾不断加剧，劳动用工成本不断增加，市场竞争愈演愈烈。要摆脱当前的不利局面，实现供需平衡，实现盐业生产厂家和盐业公司的“双赢”，化“危”为“机”，对盐业体制进行改革就势在必行。但笔者认为：当前盐业体制改革的方向不应是简单地把食盐专营放开。

一、食盐专营政策的由来及实践成果

首先，政策制定的出发点是基于碘缺乏病防治和我国20世纪90年代初盐业管理的基本形势。一方面，由于当时我国碘缺乏形势严峻，局部地区碘缺乏病发病率高达30%，严重危害广大群众的健康权益，碘缺乏危害防治工作迫在眉睫。经过科学论证，将食盐加碘作为防治碘缺乏危害的根本途径，并于1994年以《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的形式予以确立。另一方面，由于我国当时主产盐区进行技术改造，国内盐的供需关系短期内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一些地方盲目上马制盐项目，导致供求关系紧张，私盐泛滥，危害了食盐供应的正常秩序。1996年，国家为了加强对食盐的管理，保障食盐加碘工作的有效实施，保护公民的身体健康，制定出台了《食盐专营办法》。

其次，由于碘缺乏病是一种地球化学性疾病，是人类生存环境中碘缺乏所引起的，我国所处的缺碘环境是难以改变的。医学研究证明消除碘缺乏病不同于消灭天花那样一劳永逸，只要发生碘营养不良，就会出现碘缺乏病。碘，作为人体必需的保障智力的微量元素，不仅关乎人民健康，更关乎国民的基本素质。在胎儿、新生儿和婴幼儿期，人脑的发育完成90%，这个时期甲状腺素对脑细胞的发育和成熟起决定作用，轻微缺碘即会导致甲状腺激素合成不足，造成不同程度的智力损害。由于缺碘，全世界每年至少有3万胎儿死亡，12万先天智障儿出生，还有许多儿童的智商比正常儿童低10—15个百分点。碘缺乏对人类智力的损伤具有普遍性、易感性、隐蔽性和不可逆转性四个特点。因此，我国的食盐

① 董　平（1964—），男，四川自贡人，四川省盐业总公司广元分公司经理，党总支书记。主要从事盐业体制及盐业企业文化建设研究。

加碘消除碘缺乏病工作必须长期不懈地开展下去。食盐作为我国消除碘缺乏病的载体，其安全、经济、有效的特点是别的商品无法替代的。

第三，在食盐专营体制下的盐业公司不单纯是一个经济实体，它还担负了重要的社会职责。在特殊时期和偏远地区的食盐供应，盐业公司完全采取行政手段和“以近补远”、“抽中补边”的策略和措施，才保障了特殊时期和偏远地区的食盐供应。如“5·12”地震发生以后，四川盐业将保障灾区食盐供应工作作为重点，在道路阻塞、交通中断的情况下，完全依靠人力运输，才保证了灾区群众的食盐需求。在偏远的阿坝、甘孜藏区，食盐的供应也是依靠畜力得以保障。通过这些措施，让灾区和边远地区的群众吃上了价格统一、质量合格的碘盐。如果按照市场运作的方式，越是偏远、贫穷的地区，食盐价格越是高于目前的价格水平，必然加重地震灾区和偏远地区人民生活负担，这就背离了当前我们构建和谐社会的初衷。正是由于食盐专营政策的实施，才有力地保障了我国碘盐“三率”水平的上升，正是由于盐业经营与盐政管理合二为一的模式，才保障了食盐市场的稳定。

从1996年《食盐专营办法》条例颁布以来，盐业公司承担起供应合格碘盐、消除碘缺乏病的历史使命，现已达到基本消除碘缺乏病的阶段性目标。我国居民合格碘盐的食用率在逐年提高，由1995年39.9%上升到2005年的90.2%，儿童甲状腺肿大率从1995年的20.4%下降到2005年的5%，两项指标均达到国际消除腆缺乏病的标准，大大改善人民群众的碘营养状况，使人口素质得到显著提高。实践充分证明：食盐补碘是防治碘缺乏病的有效途径，食盐专营是食盐补碘的根本保障，食盐专营，利国利民。

二、所谓盐业体制存在的弊端不是由食盐专营政策造成

当前呼吁对盐业体制进行改革的舆论焦点主要集中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盐业经营暴利的问题。在今年的人大会议上，有人大代表提到盐的出厂价400元左右一吨，到消费者手中就2000－3000元一吨，盐业公司经营存在暴利。首先，我们要了解我国盐价的构成。目前，食盐销售价格的构成主要有：国家规定的批零差、转批优、一级批发价、内外包装费、生产加工费、加碘费、防伪标志、装卸搬运费、中转费、配送费、生产加工设备折旧费、财务费、“3个月储备”、战略储备、增值税、资源税、企业所得税。其次，还要了解鲜为人知的市场管理成本和补贴老、少、边、穷地区等等。市场管理成本即是盐政执法成本，而补贴老少边穷地区补贴，是为了平抑老少边穷地区食盐价格盐业公司内部“以近补远”、“抽中补边”而支出的经营成本。盐产品体积大、价值低及质量重的特性决定了它运输、中转、装卸及配送成本较高。扣除这些费用，实际上盐业公司经营一吨食盐的纯利最多在150元左右。2006年，国家审计署对全国盐业系统进行了为期八个月的专项审计，审计结论是盐业公司的经营不存在暴利。

二是政企不分的问题。舆论认为，盐业公司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的模式，极易滋生腐败。但我们应该看到，盐业的主流是好的，盐业所存在的腐败问题不是体制的原因，各行各业都存在。就拿医药行业为例，当初医药公司存在的时候，向生产厂家索要回扣不只是在某个点上存在，而带有普遍性。国家对医药公司实施市场化运作后，医药行业索要回扣的现象并没有因为市场化运作而消失，只不过索要回扣的单位不再是医药公司而变成了医院，这也就造成了我们当前看病难、看病贵现象的存在。广东、青海实施盐业经营与管

理政企分开后，当地出现私盐泛滥，导致碘盐“三率”水平下降，IDD发病率上升。2008年，鉴于当地盐业管理的严峻形势，广东不得不重新设立盐务管理局。这也从一个侧面说明：政企分开并不能解决私盐泛滥的根本性问题。我们可以试想一下，如果实施政企分开，寄希望于综合执法部门在千头万绪的执法工作中投入较多的人力、财力、物力来把盐业市场监管作为重点，只能是良好的愿望，“三鹿奶粉”等事件就从一个侧面说明了单一执法主体与综合执法主体的优劣。

三是专营政策垄断的问题。盐业计划管理模式下的垄断经营是舆论争议的焦点。我们要看到，正是由于专营政策的实施，才有效遏制了私盐泛滥的局面，才极大地降低了碘缺乏病发病率，才实现了我国对联合国做出的千年承诺的目标。毫不夸张地说，没有专营政策的实施，仅仅依靠市场化运作的模式来实施食盐补碘，其效果将大打折扣。不可否认，盐业体制改革的方向是市场化，而我国盐业管理的现状和碘缺乏病防治的严峻形势决定了食盐专营存在的价值和必要性。

三、放开食盐专营的时机尚不成熟

专家认为只有当成熟的消费主体、成熟的执法主体、成熟的生产主体都具备时，食盐专营体制改革的时机才会出现。首先，成熟的消费主体具备了吗？笔者认为不然。在我国很多不发达地区尤其是老少边穷地区，消费者对于食盐这类基本生活必需品的选择并不是依据自身的经济能力，其消费习惯依然是只图便宜，这也就是为什么我国盐业市场私盐案件屡禁不绝的根本原因。其次成熟的执法主体具备吗？通过近几年发生在食品安全领域的事件也让人不敢苟同。虽然我国的质量监督制度和机构相对完善，但通过很多的案例我们可以得出这样一个印象，即我国的质量监督体系虽然做了大量的工作，但很多工作却是事后补漏型，都是在等到事件发生以后才采取相应的措施弥补，事前的预防和监管力度亟待加强。最后对于生产主体是否成熟，笔者更是不敢妄言。只有当一个或几个大公司支配全国的工业盐和食用盐的生产和经营时，成熟的经营主体的条件才能形成。目前，随着金融危机的不断持续和蔓延，全国盐行业尤其是生产企业必然有一个整合重组的过程，那些生产结构不合理、产品单一、市场竞争力差的制盐企业必然因不能顺应时代发展的要求而被淘汰，而这将是一个较长的过程。

这场金融危机拖累了盐业生产企业已是不争的事实，但我们不能只看表面，而应该看到盐业生产企业被危机拖累的深层次原因，那就是产大于销。目前，盐业生产企业举步维艰的局面的出现绝不是偶然，只是金融危机的出现让它提前显现。这种局面的出现应该与20世纪90年代初期制盐企业的盲目上马以及世纪之交所出台的限制中小盐厂发展的规定不无关系。我国制盐企业目前所面临的这场压力，究其根源是由于忽视了市场需求与生产能力之间的关系，在稳固的市场需求都不具备的前提下盲目扩大产能的结果。但是随着金融危机的蔓延，国内市场的萎缩，制盐企业面临深层次经营压力，为转嫁矛盾和危机，出现对盐业体制攻击的舆论风暴也就不足为奇了。在这里只向大家提出一个问题：当市场经济的大潮使一些制盐企业不得不走向消亡的时候，它的拥有者和监管者能从容地面对它们的消亡吗？其实答案也是否定的。企业的拥有者（股东）一定会进行垂死挣扎，企业的监管者（政府）为了“保一方之民生、维一方之稳定”当然不会坐视不管，我们也就不难理

解为什么有的政府官员为转移矛盾而“痛斥”专营体制了。

食盐专营这一政策自诞生至今已有千年历史，具有深厚的文化沉淀和广泛的群众基础，人民群众普遍能够认同和接受。且它在过去十年中，食盐专营政策无论是在消除碘缺乏疾病，维护广大群众的根本利益方面，还是在强化盐业市场管理方面，都曾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做出了积极的贡献。我们应清醒地认识到：继续坚持食盐专营，不是为了维护某个群体、某个集团的局部利益，而是为了更好地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这才是真正意义上以人为本，才是践行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碘缺乏危害的反复性和不可逆转性都决定了我们对盐业体制改革应采取审慎的态度，否则后果一旦形成，危害的将是老百姓的切身利益。如果食盐专营体制在此时被打破，全国各地的制盐企业为了新的利益版图而逐鹿厮杀，必将对目前相对稳定的盐业市场秩序造成巨大冲击，从而导致碘盐“三率”水平的下降，最终危害广大群众的健康权。事实是在全球金融危机的背景之下，工行业盐市场需求急剧萎缩，其价格也不断下滑，食盐专营体制才能够保证制盐企业的赢利，从而维持企业生存。一旦食盐专营体制被打破，制盐企业更是雪上加霜，更不利于整个盐行业的稳定。

四、盐业体制改革的基本方向

目前，作为食盐专营政策的主体，盐业公司应积极顺应体制改革的基本形势，做改革的拥护者和实践者。近年来，针对盐业体制存在的问题，各地盐行业也适时进行了一些改革方面的探索与尝试。结合他们的经验，笔者认为对盐业体制进行改革有三个基本方向：

（一）在坚持食盐专营政策的前提下，实施食盐流通现代化的改革

要推进食盐流通现代化改革，就是要在坚持食盐专营政策的前提下，不断加快建设以食盐调拨配送中心和区域食盐配送中心为主体的现代食盐配送体系，通过对地、市、县级盐业公司的优化、重组和整合，构建一批区域食盐配送中心的分销站点，完善食盐供应链；加强食盐物流信息系统建设，形成符合食盐专营的电子商务体系；积极探索构建食盐连锁经营网络。通过深化改革和结构调整，构建食盐流通现代化网络体系，实现食盐分装集中化、销售网络化、流通配送化、经营连锁化、管理信息化；逐步形成全国统一，集生产运输、分装配送、资金结算、信息处理为一体的食盐流通体系；推动盐行业产销企业的联合和重组，降低流通成本，提高流通效率。

（二）在执法主体相对成熟的前提下，实现行政职能与经营职能的分离

实现政企分开，其目的是为了正确划分国家各级政权机构和经济组织的各自的权限，正确处理国家和企业的关系，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2003 年，随着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成立，标志着我国开始实施政企分离改革。政府与企业的社会职能、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政府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与行政职能在改革中逐步分开。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目前大多数地方所存在的“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的现状终将打破。但由于目前综合执法主体的不成熟，盐业管理这种一套人马即担负生产经营职能又担负市场管理职能的模式对稳定盐业市场、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发挥着重要作用，它的存在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一旦执法主体成熟，盐业目前“即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的局面必将结束。

（三）当生产主体成熟时，实现盐业生产销售一体化，走集团化发展之路

目前，我国的盐业产能过剩，需要较长的时间来完成结构性调整与重组，从而实现产销关系的基本平衡。要实现生产主体的成熟，只有运用市场“杠杆”，淘汰一些中小型制盐企业，逐步形成几家大的产销集团，才能从根本上改变目前盐业的产销矛盾，促进行业的良性发展，以行业自律来保障食品安全，从而维护广大群众根本权益。中盐集团通过几年的并购重组，初步形成了一个“跨产销、跨地域”的盐业生产销售集团，其品牌优势、集群优势已经显现。当行业垄断的格局一旦形成，食盐专营政策才能完成历史使命，退出其历史舞台。

综上所述，对盐业体制进行改革，决不能是简单地对食盐专营体制的放开，这样做只能是舍本逐末，没有抓住问题的根本。目前，盐行业所面临的困难和危机，其根本就在于产大于销。笔者认为：现阶段应该在坚持食盐专营政策的基础上进行食盐流通现代化的改革；然后是执法主体成熟后的政企分开，让国家管理机关与企业各行其职；最后是行业资源整合，实现产销平衡，通过产销一体化的发展模式，逐步由政策垄断向行业垄断过渡。只有当我国碘缺乏病危害得到根本性消除，只有通过较长时间的准备和实践，只有当成熟的消费主体、执法主体、生产主体三个条件全部具备，盐业体制中的食盐专营政策才能真正放开。

参考文献：

[1] 国家审计署. 2006 年四川省盐业总公司审计报告.

[2] 四川省盐务管理局. 食盐加碘十年工作报告.

盐政执法经历的回顾与建议

——以江苏泰州盐业管理为例

吴克嘉①

引　言

1991年9月，笔者在南京市参加了江苏省盐务管理局组织的为期五天的首期盐政执法人员的培训班。培训班结束不久领取了由国家轻工部委托江苏省盐务局颁发的中国盐政检查证，开始走上了专职从事盐业行政执法工作岗位。

当时的县级泰州市市区及行政管辖人口仅有13万人。国家规定当时的泰州盐业支公司盐政区划管辖着周边45个乡镇包括江都市24个乡镇。姜堰市18个乡镇及泰州市区3个乡镇和100余个工厂工业用盐，共125万人口的盐政区划。行政区划与盐政区划的不同步几乎达到10：1的比例。当时的县级泰州市盐业支公司年销售食用盐及工业用盐为1.1万吨至1.35万吨。

自20世纪80年代后期，泰州各地盐业公司开始改变食用盐零售中，散盐销售改为500克小包装，加工成袋装盐销售。进入90年代中期，每市斤食用盐保持在0．35元左右。1996年3月国家开始了全民食用盐加碘系统工程。食盐价格的节节攀升和小额工业用盐产销差价拉大，直接导致了私盐冲击市场越来越严重。

90年代以来，盐政执法工作的主要职责和内容为：

1．制订盐政宣传年度计划。1995年后策划每年一度的“5．5全国防治碘缺乏病宣传日”活动。

2．贯彻执行国务院《盐业管理条例》、《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及《食盐专营办法》三个法律法规。

3．维护食盐市场秩序，查缉走私活动。

20世纪90年代后的头五六年，在泰州查处的食盐走私活动一般很少。每年下半年的九、十月以后进入腌菜季节，才是农村私盐发生的高峰。1991年的那场大水，盐荒遍及全国。大水过后，各地制盐企业一哄而上，都在加大生产投入。随后的十多年间，盐产品的产大于销矛盾非常突出。

---

①　吴克嘉（1951—），男，江苏泰州人，江苏泰州市盐务管理局盐政稽查。主要从事盐业史及盐政政务研究。

90年代末，私盐冲击食盐市场，私盐大幅度地进入小额工业盐领域一时成为洪水猛兽，泛滥成灾，于是盐业企业的执法力度不断加大；稽查的案件数、没收的私盐、查获的犯罪分子和罚没款数逐年大幅度上升。从1998－2003年上报给江苏省局盐政处的统计数据可以看出20世纪90年代末至21世纪初泰州市盐业市场的严峻形势和稽查的难度。

附表：1998－2003年江苏泰州市盐政稽查案例统计表

年度	查处案数（件）	没收盐产品数（吨）	罚没款数（万元）	专职参加执法人员（人）
1998年	171	354	6.8	1858
1999年	252	284	7.76	1867
2000年	224	446.2	12.8	2020
2001年	214	150.3	22.02	4276
2002年	231	105	14.4	5264
2003年	282	262	27.2	8089

从以上表列的数据分析出以下几个特征：

1. 专职参加执法的人数及罚没款数额基本上是呈阶梯式上升的，2003年比1998年的执法成本及罚没款数额高达4倍。

2. 查获的案件数时高时低，基本变化不太大，没收的私盐数也是时高时低。其中2002年查获的私盐仅为2000年的四分之一不到，这其中有多少漏网之鱼，无人知道。

2000年1月11日连云港市云台区法院判处周超非法经营原盐1462吨的全国最大私盐案庭审现场。2000年3月15泰州市兴化沙沟镇王庄村村民王殿荣被兴化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6年，处罚金1万元；同案犯王荣生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处罚金1万元。泰州市盐务局全体执法人员旁听了这次庭审过程，庭审结束后，笔者依此写了一篇报道：《一个村集体贩私盐　百万人长期受"毒"害》。

鉴于以上恶性膨胀的私盐冲击，江苏省盐务局于2000年初，请示省高院、省检院和省公安厅，根据该省实际情况，以及依据《刑法》第225条之规定对办理非法经营食盐犯罪案件做出了司法解释。由此，江苏重拳打击私盐走上了法制化道路。

一、盐业管理体制改革刻不容缓

2003年6月25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宏观经济研究课题组在《人民日报》发表了重要文章《食盐专营，利国利民》，从六个方面回顾了1990年3月在联合国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上，前总理李鹏代表中国政府在《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上签字的承诺，到2000年我国要实现消除碘缺乏病阶段目标。此后我国于1996年启动了"全民食盐加碘系统工程"，并阐述了食盐专营为我国的国情所决定，分析了我国食盐专营、碘盐供应、价格管理、政企合一等方面诸多客观情况。

该重要文章在第五部分——集团化是盐业发展的必由之路中讲道：只有良好的产业组织和企业组织，才能够为食盐专营提供保证。一定要做到维持合理的生产能力和改变无序竞争的局面。

笔者认为从当前科学发展观的角度出发，为使我国食盐专营持续健康地发展，应当注意以下几个方面问题：

1. 盐业生产本是严格的计划经济，盐的产大于销的矛盾一直非常突出，而2003年非典期间，又闹了一次盐荒。这说明食盐的销售弹性很小，所以国家有必要启动盐业管理的政企分开，对此制定合理的措施，比如恢复20世纪60年代初实行的储备盐制度。

2. 食盐、小额工业盐的产销价格人为地拉大，是导致私盐泛滥的直接元凶。

3. 机构臃肿，人浮于事，盐政稽查疲于奔命（执法成本加大），是盐价提高的内在因素。

4. 食盐专营应当是不折不扣的政府行为，政府下不了决心，社会舆论众说纷纭。目前，这种似是而非的状况应当改变。

5. 小额工业盐应当全面放开，这是大趋势，也是与世界的同步。根据国情，政府应当制定出诸多细则，保证食盐市场的稳定，使我国的小化工企业、食品工业用盐符合当前科学发展观的要求。

6. 国家和有关部门应当尽快公布和区别对待（采取严厉的措施）全国缺碘严重的重灾区，这是中国的国情。对碘缺乏病的防治与宣传，经过近二十年的努力，在2000年各地已达到了阶段性的目标后，又经过了近十年，国家主管部门应当对今后的宣传工作和私盐打击规范化。

二、切实整治腐败是保证食盐专营可持续发展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根本保证

2005年10月31日原商业部部长、中国商业史学会会长胡平同志在全国盐文化研讨会大会发言中对中国盐文化的内涵和外延作出了精辟的论述：盐，本来是白色的很纯洁的商品，它对人类的生存、繁衍至关重要。盐业，它还有另外的一面，这就是容易产生腐败，这就是它黑暗的一面。

早在元代时期，当时有一个叫郑介夫的大臣就向皇帝上书谈到盐法时指出："夫畜猫防鼠，不知馋猫窃食之害愈甚。养犬御盗，不知恶犬伤人尤急；今盐司官吏犹馋猫恶犬之为害也。""盐司官攒人吏游食之徒不计其数，惟蚕食盐户而已。"他建议撤销盐务系统的衙门官吏，有关事务都交由地方政府处理。

2001年下半年，江苏的食盐包装盐袋，由普通塑料复合袋改为纸塑复合膜袋，价格从1.2元涨至1.5元。当时扬州市的顾先生，感到非常奇怪。出于对盐的特殊关心，他用了几年时间，利用出差的机会，跑遍全国各地，调查了数十个大中城市的食盐零售价格。这些城市中竟没有一个城市500克盐的零售价超过1元的。于是，他向《扬子晚报》投了一篇文章。《扬子晚报》的编辑刊载此稿时，又在题目前加了一眉批，"历时五年 自费跑了几十个城市 扬州一市民凭调查数据发问江苏食盐价格为何这么高"。尔后，江苏省盐务局分管副局长赵广全出面在《扬子晚报》答复全省市民，江苏盐价高的特殊原因：主要是因为受私盐冲击、查处耗费巨大及江苏淮盐的生产成本高等原因。

关于私盐冲击、盐政执法成本巨大，这确实已成为影响和谐社会的一个突出矛盾，比如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必需的各类补贴就是很大的成本，而这些成本被大大打了折扣之后又会影响普通执法者的热情。

2000年4月7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省高检院、省公安厅发布，苏检会［2000］第

一号“关于办理非法经营食盐犯罪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司法解释。从2000年的1月11日连云港云台区判处了非法经营原盐1462吨的全国最大私盐案犯周超20年徒刑，至2001年底的不到两年时间，江苏境内共刑法治罪走私食盐的犯罪分子110多人。这正是由于盐业的巨大利润空间，促使这些人走上了铤而走险的犯罪道路。私盐问题一直是封建社会政府的一颗毒瘤和卸不掉的包袱，故在大力提倡和谐社会和科学发展观的今天，我国政府仍然难以解决这一不和谐的社会现象。

盐业腐败，应该说早已成为一个有目共睹的社会问题。近年来，罚私再卖私、加碘盐掺私盐、海盐掺井矿盐、越界恶意侵销等盐业内部问题总是被舆论密切关注着。

2001年8月12日，央视《焦点访谈》专题报道“盐过其实”，揭露了碘严重缺乏的宁县盐业公司将罚没来的劣质盐掺入食盐中销售，持续时间长达三四年。2002年2月3日《焦点访谈》再次专题报道“谁为私盐开绿灯”——黄骅私盐警示录，揭露河北省黄骅盐业公司执法人员冒天下之大不韪，知法违法、执法违法，同私盐贩子勾结一气，疯狂走私食盐的卑鄙行径。

2004年第17期《半月谈》，刊登姜在忠等三名记者的专题文章“中国盐业专营‘黑幕’调查”，揭开了盐业行业在计划经济条件下诸多黑幕和内部的腐败现象。随后在当年的第22期，这三位记者又撰写了后续报道“中国盐业专营‘黑幕’揭开之后”。

早在之前《化工报》连续刊载该报记者张木早文章“盐业管理体制非改不可—盐业管理体制改革专题采访后的思考”。张记者是站在全国数以万计的小化工行业的立场上进行呼吁，可惜这次声音太小太微弱了。

中国的食盐专卖始自春秋时代，至今已有2690多年。自从国家实行盐业专卖的那一刻起，政府专卖，盐商、盐官、盐枭们围绕着盐利的博弈一刻也未停息过。

温家宝总理在2009年“两会”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指出：要加快铁路、电力、盐业等行业改革。历史上的盐业专卖，是为了朝廷获取最大限度的盐课，而今日之食盐专营，其目的是在保证十三亿人民健康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有利于社会的进步与发展。

参考文献：

[1] 张晓辉. 全国最大私盐案犯受惩处. 江苏盐业报 [N]，2000年1月12日.

[2] 吴克嘉. 一个村集体贩私盐 百万人长期受“毒”害. 经济导报 [N]. 2000年9月16日.

[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宏观经济研究院课题组. 食盐专营，利国利民. 人民日报 [N]. 2003年6月25日.

[4] 宋引. 浅析元代的盐业. 东方盐文化论丛 [C]. 北京：中国文化出版社. 2008.

[5] 牛歌. 江苏食盐价格为何这么高. 扬子晚报 [N]. 2003年11月13日.

我国食盐行业普遍服务的内涵及其体制探析[①]

周金应[②]

引　言

“普遍服务”这一术语最早由美国 AT&T 公司总裁威尔先生在 1907 年年度报告中提出来的，其原话为“一种政策、一种体制、普遍服务”[1]。他的本意是希望政府支持 AT&T 公司获得垄断地位，从而在统一网的前提下提供连接通畅的电信服务[2]。这一概念与当前的普遍服务概念无关，直到 20 世纪 60 年代中后期，才形成真正的电信普遍服务概念，即“每一个人，不论在家还是单位，都应该在一个合理的距离内得到电话服务”[3]。到 80 年代末，经合组织（OECD）把电信普遍服务定义为“任何人在任何地点都能以承担得起的价格享受电信业务，而且业务质量和资费标准一视同仁”[4]。在电信业实施普遍服务之后，普遍服务的理念迅速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电力、供热、自来水等基础产业以及教育、卫生等公共服务纷纷被纳入社会普遍服务的范畴。

文献[5]分析了当前广电行业实施普遍服务的方式，并提出了数字电视时代提供普遍服务的措施，确保每一个用户都能享受基本的电视收看服务。罗剑丽认为在发展我国图书馆事业过程中，可以借鉴西方普遍服务的思想和西方国家实施普遍服务政策的经验，重建图书馆精神，以保障社会成员在获取图书馆服务机会方面的公平[6]。杨万华等通过分析我国电力普遍服务的现状，在总结国外实施电力普遍服务过程中的经验基础上，提出了对我国电力普遍服务的政策建议[7]。昌忠泽指出普遍服务与基础教育均衡发展具有内在一致性，政府应以普遍服务的理念促进基础教育的持续健康发展，这有利于教育平等的落实，有助于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其他社会不公正现象，促进社会的繁荣与稳定[8]。

这些学者的研究为普遍服务内涵的深化起了重要作用，普遍服务的核心要义是：向社会成员提供均等的机会和同质的服务，避免弱势群体边缘化、落后地区边缘化[9]。对于某

---

① 基金项目：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一五”规划课题“我国盐业行政垄断的体制成因及其法律规制”之阶段性成果；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四川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盐文化研究中心资助课题“中国食盐专营的规制失灵及重构”（YWHY07－01）之阶段性成果。

② 周金应（1979—），男，安徽安庆人，硕士，四川理工学院讲师，中国盐文化研究中心研究员。主要从事技术经济及制度管理研究。

一具体行业来说，普遍服务是由该行业的公益性所决定的。食盐行业的公益性要求为社会成员提供普遍服务，而目前对这方面的研究较少。本文通过对食盐行业普遍服务内涵的认识，指出了我国食盐专营体制对普遍服务实施的利弊，并提出食盐行业体制市场化改革的一些建议。

一、我国食盐行业普遍服务的内涵

（一）为所有消费者提供合格的食盐

食盐是人们生活的必需品，可以说人的生活是离不开食盐的，否则人们的生活质量、身体健康都会受到严重影响。其一，食盐具有改善人们饮食质量的功能，它是每一个人都需要的调味品，人们的饮食生活离不开它，没有食盐人们饮食质量将受到严重影响；其二，食盐是补充人体盐分的重要来源，盐分是人体保持正常新陈代谢的必要物质。不过，过量用盐也会给人体健康带来影响。我国卫生保健部门提出：健康人的食盐摄入标准为每人每日 6 克。

特别重要的是，食盐是人体补充所需碘元素的主要来源。碘是人体需要的重要微量元素，按照最新的医学标准，我国几乎所有地区都属于碘缺乏区，而自然环境缺碘会带来人体的营养供应中缺碘，造成碘缺乏病，这将会对人民健康和智力造成严重损害，最后危急整个民族的素质。从目前的情况看，通过食盐补碘是最经济、最合理的方式，它是消除碘缺乏病，提高人类质量主导措施。当然，通过食盐对人体进行补碘，应该根据人体的实际需要来决定食盐中的碘含量，因为碘缺乏病会对人体造成很大危害，而碘过量也是一种很严重的疾病。客观上讲，从人体对碘的需要来看，不同的人、不同的群体碘需要量是不同的。对于缺碘的人群应该补碘，对于碘过量的人应该避碘，对于碘含量正常的人要采取碘维持措施。

如上所述，从供给角度来看，我国食盐行业的普遍服务，首先要保证所有的消费者都能吃到一定数量食盐，同时要根据消费者对碘的不同需求，提供相应碘含量的食盐。

（二）以合理的价格水平提供合格的食盐

从消费角度来看，我国食盐行业的普遍服务意义在于让所有的人都吃得起食盐。当前，我国经济正处在转型期，二元经济现象十分严重，东西部地区、城乡以及贫富人口之间存在巨大差距，特别是近年来出现了大量失业人口及贫困阶层问题日益突出。一般来讲，那些低收入居民、残疾人、老年人、农村和边远地区的消费者，他们的支付能力较弱，显然需要社会的保护，他们才能真正吃得上合格的食盐，因此，食盐行业的普遍服务对加速我国经济转型和促进经济增长具有重要意义。

对于食盐行业来说，它提供普遍服务的主要对象就是低收入人群和高成本地区（包括农村和边远地区）。一方面是为了对低收入人群的援助，保护弱势群体，治理贫困问题；另一方面，则有利于提高人口素质，促进地区间协调发展以及整个社会的稳定与发展。在目前的形势下，由于贫困人口所带来的社会动荡，以及广大农村、偏远地区的经济滞后已使得社会的稳定与发展受到严峻考验。作为公益性很强的食盐行业，既关系到低收入人群

的生活保障，又影响到广大贫困地区的人口素质，以至于社会的稳定与发展。这都依赖于提高食盐行业普遍服务的水平，其中重要的一项就是保证合理的食盐价格

二、食盐行政专卖体制与普遍服务

（一）计划经济时期的食盐体制与普遍服务

1950 年 3 月盐务总局在北京成立，它既是管理全国盐务行政的全能机构，又是直接领导相当一部分大中型国营盐场（厂）、中央公私合营制盐企业以及部分地区运销企业的经济实体，具有政企双重职能。同时按照产销分工原则，还成立了中国盐业公司及所属各地的区公司及直属公司、省级分公司及直属分公司、及海滩办事处[10]。特别是在盐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后，全行业的生产、公收、分配调拨和商业销售都纳入国家计划范围统销，实行严格的计划管理。自此，形成了高度集中统一的食盐管理体制，统一安排产销，直到 1994 年实行食盐专营。这期间食盐体制虽然时有变革，但是基本上是产、运、销统一的计划管理方式。当然，这一时期食盐行业的普遍服务就是以计划管理方式实施的。

（二）当前食盐专营体制与普遍服务

为了实现前总理李鹏代表我国政府向联合国承诺的到 2000 年消除碘缺乏病的目标，我国于 1994 年开始实行食盐专营制度，即：国家通过对食盐生产实行许可生产、定点管理，对食盐运输实行冷却准运证管理，对食盐的批发实行批发许可证管理，并利用严格的产销计划和价格管制，从而达到对食盐市场的“统一管理、统一计划、统一组织供应、统一上缴碘盐基金”的五统一模式[11]。这是食盐管理体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大形势下，国务院对盐业管理体制作出的重大决策，是食盐管理体制在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中的不断改革。它是为了初步改革计划管理和转化企业经营管理机制。

在当前食盐专营体制下，我国通过食盐统一加碘的方式保证食盐的质量，以交叉补贴和统一上缴碘盐基金的方式，保证偏远地区和贫困人群也能吃得起食盐。

三、食盐行业体制市场化改革与普遍服务

（一）市场化的专营体制与普遍服务

客观上讲，当前的食盐专营制度为我国广大消费者能够吃上合格的食盐起了积极作用。但它的弊端也是十分明显的。这种制度背离了食盐行业的技术经济特征，破坏了食盐行业中各类业务间的关系，而且这种制度形成了一种行政垄断的市场结构，使企业缺乏竞争活力；这种制度还产生种种寻租与避租行为，导致腐败问题与“私盐”问题。食盐行业实行市场化专营，就是要在食盐行业运用市场竞争机制，把垄断性市场结构改革成为竞争性市场结构，要根据食盐行业的技术经济特征，建立真正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食盐行业体制。

由于食盐行业要对边、少、穷地区提供普遍服务，但它的一个难点是如何界定这些普遍服务区域。在当前我国以行政区划分服务对象的情况下，如果让多个企业进入该地区销

售，有些企业必然采取“撇脂”战略，一种有效提供普遍服务的措施就是食盐的销售在一个地区由一个企业专营；但是，它们要想进入某一地区销售食盐，都必须通过竞争的途径。这样，可以通过特许投标竞争选出最有效率的企业在某地区实行食盐专营。

当前的专营是以行政化的方式提供普遍服务，在市场化专营方式下，进入某一地区的企业独占该地区的食盐销售权利，一方面它可以通过业务交叉补贴的方式实施普遍服务，同时，政府也要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

（二）市场化的普遍服务方式与食盐行业体制

根据普遍服务的内涵，普遍服务的主要对象是那些低收入人群和偏远地区的消费者，这有赖于对那些服务对象进行明确划分。从目前全世界范围看，要提供普遍服务的行业都面临这一难题。

随着对普遍服务认识的深化以及普遍服务对象划分的进一步明确，相应地就可以建立真正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普遍服务机制。具体来说要做到如下几点：

1. 政府治理结构：我国推行食盐行业普遍服务有一定特殊性，一方面国家正处于转型期，总体经济发展水平不高，东西部差距较大，城乡差距较大，因此需要中央政府的有力干预，通过税收等方式进行调节。另一方面，我国幅员辽阔，各地区情况差异很大，因此要发挥地方政府推行普遍服务的积极性。

2. 资金结构：由于我国普遍服务任务较重，所需要的资金较多，普遍服务的资金应建立多元化的渠道。一是向食盐行业的企业收取，同时也需要依靠财政渠道，另外，还可以建立普遍服务的投资机制。

3. 制度结构：食盐行业普遍服务具有公共福利性质，所以单纯依靠市场机制并不能保证有效提供，还需要政府制定相应的法律、政策确保普遍服务的实现。

四、结　论

由于食盐具有公益性，因此必须为消费者提供普遍服务：也就是为每一位消费者提供价格合理、质量合格的食盐。而食盐行业的体制决定了普遍服务的水平，这种体制也是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提高而动态发展的，随着我国经济体制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过渡，也要建立相应的食盐行业体制，以满足普遍服务的需要。

参考文献：

[1] 王俊，昌忠泽．社会普遍服务的建立——来自中国的经验分析［J］．经济研究．2007，（12）：34－45．

[2] 周伟．电信普遍服务的历史演进［J］．求实．2006：189－192．

[3] 蔡翔．电信普遍服务：您享受到了吗？［J］．邮电企业管理．2002，（12）：52－54．

[4] 陈金波，何建敏．竞争环境下我国电信普遍服务政策探讨［J］．通信企业管理．2003，（12）：47－49．

[5] 高巍．论广电行业的普遍服务［J］．广播与电视技术．2004，（7）：62－64．

[6] 罗剑丽．普遍服务的经济思想与图书馆精神［J］．大学图书馆学报．2005，（5）：78

—81.
[7] 杨万华，张明玉. 实施电力社会普遍服务的分析与建议 [J]. 管理现代化. 2007，(1)：31—33.
[8] 昌忠泽. 以普遍服务理念促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 [J]. 江海学刊. 2007，4：81—86.
[9] 昌忠泽，王俊. 构建有中国特色的社会普遍服务体系 [J]. 天津社会科学. 2007，(5)：88—91.
[10] 程龙刚. 新中国食盐加碘和食盐专营回眸 [J]. 盐业史研究. 2004，(4)：42—44.
[11] 王伟，周金应，杨平. 食盐专营制度下私盐行为与其监管的博弈分析 [J]. 改革与战略. 2009，(7)：74—76.

加强市场监管　保证生活用盐

石　鸣[①]

食盐是一种特殊商品。其特殊性主要有以下表现：第一，食盐是人们日常生活的必需品。它不仅是人们每餐必须食用的调味品，而且是维持人体内部新陈代谢的重要物质。从医学的角度来说，盐在人体内有四大功能：调节体内水分的平衡与渗透压；维持酸碱值的平衡；传达肌肉、神经的刺激感；形成胃酸，帮助消化[1]。每个人每天都必须摄取一定量的食盐。第二，食盐只有在某些特定地区（蕴藏盐资源的地区）才能生产，其他地区不能生产，只能从食盐生产地区购入。正是由于食盐具有上述两个特殊性，中国古代曾经长期把它作为专卖商品，严禁私人经营。官府从盐户手里低价收购食盐，转手高价卖给盐商，从中攫取高额利润。所以，榷盐收入是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那个时候，实行食盐专卖并非为了保证人民有充足的生活用盐，而是为了增加财政收入。新中国成立以后，党和政府非常重视人民的生活用盐，不仅使人民有充足的生活用盐，而且一直努力保证人民生活用盐的质量，食盐质量不断提高。我们把由政府提供给食盐销售市场、卖给群众食用的食盐称为标准食盐。尽管如此，食盐销售市场仍然存在不少问题。因此，加强市场监管显得尤为重要。本文试对此进行探讨，抛砖引玉。

一、当前食盐销售市场存在的问题

当前食盐销售市场总体情况是比较好的。但是，某些局部地区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有以下两个问题：

第一，谣言。由于食盐是生活必需品，人们不可一日或缺，所以，市场供应是否充足是人们非常关心的问题。尽管我们现在食盐生产超过食盐供给，不会出现食盐紧缺的现象，但是，群众一般不了解事实真相。一旦出现食盐紧缺、涨价等谣言，就会发生食盐抢购风潮，影响社会稳定。2009 年 6 月下旬，福建、浙江、江西等地就发生了这种事件。据了解，“食盐紧缺”的谣言源自浙江苍南：6 月 18 日前后，浙江苍南盐业公司因种种原因闭市两天，群众买不到食盐，误以为盐业公司倒闭、海水有毒等谣言盛传。浙江食盐价格高于福建，一些不法商人趁机到福建省福鼎市进行套购、抢购，从而引发福安、霞浦、柘

① 石　鸣（1963—），男，湖南浏阳人，博士，湘潭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中国盐文化研究中心客座研究员。主要从事中国近现代史、盐业史及文化研究。

荣、蕉城、周宁、寿宁等地不知情居民跟风抢购食盐[2]，甚至波及其他省、市和自治区。虽然这起事件很快平息，但是也给我们提供了重要启示，这就是：我们不仅要提供充足的食盐，而且要做好有关宣传工作，使群众放心，不给谣言制造者以任何可乘之机，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

第二，私盐。私盐是与政府经营的标准食盐相对而言的。封建政府严厉禁止私盐生产和流通，其目的是为了保证官盐的销售渠道畅通无阻，以免政府的财政收入受到影响。在劳动人民当家做主的新中国，禁止私盐生产和流通则是为了保证人们食用政府经营的标准食盐，这完全是从人民群众的健康着想的。当前私盐主要有两种：第一，土盐。历史时期，我国很多地方都生产过土盐，规模不一。某些地方至今仍有熬制土盐的习俗。土盐系提取碱土熬制而成，杂质比较多，味道也不好，但是生产成本较低，取材也比较方便。有些人不仅自己食用土盐，而且还拿到市场上出售。目前西藏食用土盐的现象仍然比较严重①，其他地区也还偶尔有土盐流通，如湖北荆州[3]。第二，工业用盐。目前我们生产的盐，除了供给群众食用外，还有相当一部分用作工业原料。工业用盐价格较低，人们不能食用，否则有害健康。尽管政府明令禁止以工业用盐当做食盐销售，仍有不法之徒大量购进工业用盐，经过简单的分袋包装，批发给商场、超市。2008 年 11 月，重庆破获了一起全国最大的假盐案，案犯徐守华等人用工业用盐制售的假食盐有七百多吨，可供近五百万人食用一个月[4]。同年 12 月，江西也审理了一起将工业用盐当做食盐销售的案子[5]。由于私盐价格比较低，所以往往有一些好利之徒趋之若鹜，给食盐销售市场造成混乱，严重危害人们的健康，影响社会的稳定和发展。

二、加强市场监管的几点建议

食盐销售市场与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能否买到合格的标准食盐，影响人们的身体健康。因此，市场监管是必不可少的。那么，我们应该如何加强市场监管呢？针对当前存在的问题，笔者提出以下建议：

第一，加强宣传工作，以预防为主。对于市场监管来说，适当的宣传是必要的。很多东西如果不宣传，群众就不知道。例如，我们的食盐供应很充足，有些群众就不懂得这一点，容易上当，偏信谣言。又如，有些群众对于土盐、工业食盐与标准食盐的区别就分不清楚，不了解土盐和工业食盐对人体的危害，以为只要是盐就可以吃。如果我们利用有关媒体把这些道理讲清楚了，群众购买的就会是标准食盐，而不是土盐和工业用盐。这样一来，私盐就没有销售市场了。不法分子看到私盐没有市场，也就不会从事私盐生产和销售了。我们不仅要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等宣传工具，而且还要发动广大基层干部、党员把这些道理跟群众讲清楚，中小学教材里面也应该补充相关的内容，普及食盐知识。

第二，加大处罚力度，对违法犯罪行为决不手软。新中国成立以来，制定了多部法规，严厉禁止私盐生产和销售。这些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盐专营办法》、《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食盐卫生标准》等。对于这些法

---

① 党和政府对于西藏土盐问题十分重视，并且正在积极采取措施，有望 2010 年基本解决。参阅樊曦《中盐启动西藏盐业人才培训 明年底有望结束西藏土盐历史》，新华网 www. news. cn，2009 年 6 月 26 日。

规，一方面要加强宣传，使得人人知晓；另一方面则要坚决执行。对于私盐生产者和销售者要严肃处理，该判刑的就判刑，该拘留的就拘留，该罚款的就罚款。对于造成严重后果、影响恶劣者，则要加重处罚。不要不分情节轻重，一律罚款，因为那样做会适得其反，很难收到惩戒效果，而且影响极坏。

第三，完善执法机构，健全管理体制。各地盐务管理部门（如盐务局等）应该设置专门的执法机构，配备相关人员，负责本地区食盐生产和销售的监管工作。监管人员应该是受过专门训练的专业人员，不仅要监管，而且要承担宣传重任。只有宣传工作到位了，才能更好地执法。要建立和完善有关举报制度，对于举报蓄意制造和散布有关谣言、公然违法生产和销售私盐的有功人员应该及时给予表彰和奖励。

参考文献：

[1] 维护健康的食盐标准. 66婚嫁网 www. 66huajia. com. 2009年3月10日.
[2] 罗钦文. 个别地方出现食盐抢购风潮，福建保市场供应充足. 中国网 www. china. com. cn. 2009年6月26日.
[3] 江汉. 荆州“土盐村”暗流涌动　良田变盐碱地寸草不生. 荆楚网 www. cnhubei. com. 2005年10月28日.
[4] 徐勤，何沛. 全国最大假盐案开审，700余吨假食盐流入15区县. 新华网 www. news. cn. 2009年9月15日.
[5] 喻建平，肖秋苏. 江西新干4人将工业盐当食盐私售牟利被判刑. 新闻网 www. news. cn. 2008年12月3日.

规范专营条件下的农村食盐销售市场

——创建食盐安全村工作的几点思考

吴树建[①]

食盐市场最大的是广大农村，市场秩序混乱的也是农村，然而，私盐侵害严重的还是农村。少数不法之徒，置国家法律于不顾，贩卖劣质盐，以次充好，冒充好盐销售，严重地危害广大农民群众的身体健康。

创建食盐安全村，是净化农村食盐市场，保障农民群众食盐安全和生命健康的一项治本之策。这是一项长效措施，任重而道远。为此，笔者对创建食盐安全村工作有下列几点思考：

一、创建食盐安全村，盐业部门本身积极性是前提，认识和见界要高

创建食盐安全村，盐业部门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和创建活动的主办单位，其角色和作用无可替代。如果盐业部门自身没有了积极性，创建工作就无从谈起。推进创建工作，首先要从解决思想认识问题入手，笔者以为可以从下列三个方面来统一思想认识。

一要充分认识通过创建净化农村食盐市场，解除假冒伪劣食盐对广大农民食盐安全的威胁和生命健康的伤害，这是盐业部门践行“三个代表”、维护人民群众利益的直接体现，是责任所在，责无旁贷。

二要充分认识农村是食盐市场秩序最混乱、受私盐侵害最严重的地区，通过创建彻底解决农村食盐市场秩序混乱的问题。抓住了农村食盐安全这个主要矛盾和重点环节，就能够有力地推进各项工作。

三要充分认识通过创建活动，借助地方各级组织和社会力量，实行齐抓共管，使长期困扰我们的“农村食盐市场大、人手少、管不了、管不好”的难题迎刃而解。

应该说，创建食盐安全村，是一个高明高效之举，上级的决策和部署符合基层实际，具有十分明显的经济意义和现实意义。当前党和国家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和市场经济秩序的整治工作。开展创建食盐安全村工作正逢其时，机不可失，必须与时俱进，紧抓良机，勇往直前。我们作为地方盐业主管部门，应该有这样的政治敏锐性、工作责任感和机遇意识，引导干部职工充分认识创建食盐安全村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真把创建工作抓好，抓

---

① 吴树建（1966—），男，江苏大丰人，江苏盐城市盐务局副局长，江苏大丰市盐务局局长，中国盐文化研究中心客座研究员，东方盐文化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高级经济师。主要从事盐业改革和盐文化研究。

出成效平。

二、创建食盐安全村，发挥各级组织作用是关键，盐业部门角色定位要准

创建食盐安全村活动，发挥地方作用是关键，一是因为盐业部门的职能和隶属关系的限制，创建中的许多工作，盐业部门是管不到的，是不可能一竿子插到底的。而是需要很多部门，特别是需要基层组织的帮助和协调。二是因为创建工作直接面对基层、面对群众，范围广、工作任务重，盐业部门是无法一揽子包下来的，创建中大量的具体工作要靠地方组织去做。而且地方上的同志，农村工作经验丰富，与农民群众关系密切，他们在群众中有威信，工作起来有说服力，更有号召力。再说市、镇、村有隶属关系，推进工作有权威性。

实践告诉我们，创建工作的成败，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地方作用发挥的好坏。地方作用发挥得好，创建工作就能事半功倍；地方作用发挥得不好，必然是事倍功半，甚至是一事无成。

我以为创建食盐安全村工作，一定要实行政府推动、部门配合，盐业专办。那么怎么才能实行政府推动、部门配合、发挥好地方的作用呢？关键是盐业部门自己角色定位要准。一方面，创建食盐安全村工作，虽然是全民的事，地方各级政府都要抓，但盐业部门是行业主管部门，必须主动积极地、理直气壮地担负起“主办”的责任。另一方面，盐业部门虽然是创建食盐安全村活动的主办单位，但是在创建中遇到的问题，单靠盐业部门是力不能及的，必须依靠地方政府的支持和配合。所以盐业部门在创建中，定位要准，姿态要高，工作要活，要使地方上的同志始终确立“抓食盐安全村工作是‘分内之事，应尽的职责’、‘抓好了是本职，抓不好是失职’”，要在激发他们的创建积极性上下工夫，千方百计营造创建氛围，形成创建合力。在各方面关系的处理上，既要服从上级领导又要当好主角；在处理有关问题时，既要尊重地方意见又要理直气壮，要主动不能被动，要依靠不能依赖。在具体工作中，对上级、对政府要多请示，勤回报，争取上级领导和政府的重视和支持。对乡镇和相关部门要多通气、多磋商，赢得协助和配合。对村组要多联系、多服务，促进工作落实。同时还要积极争取把创建工作纳入地方工作的大盘子，提升层次，提高效率。实践证明：大丰市把盐政法制宣传纳入地方普法教育，把净化食盐市场行动纳入地方食品安全工程，把创建食盐安全村考核纳入地方年度工作考核，取得了明显的效果。

三、创建食盐安全村，农民的广泛参与是基础，盐业部门的宣传发动要细

食盐安全村的创建活动，如果没有广大的农民群众积极参与，创建就是一句空话。广大的农民群众参与了，家家户户都介入了，创建才会有基础。有了群众的支持，创建才会有希望。群众觉悟了，人人都行动起来抵制私盐，不买私盐，举报私盐，私盐自然就没有市场了，农村的食盐市场自然就会得到净化，这样，农民的食盐就安全了，创建也就成功了。

发动群众支持创建必须做好两件事：

首先在思想上引导。坚持教育入手，舆论先行，在创建过程中，必须开展声势浩大的

宣传月活动，市镇村联动，立体式宣传，利用会议、电视、广播、专栏、标语、板报和资料进行宣传，还有宣传车和宣传队进行宣传。大力宣称国家盐业法律法规，宣传食盐专营政策，宣传消除碘缺乏危害常识，宣传食盐安全知识，宣传私盐的危害，宣传创建食盐安全村的重大意义。市里专门制作了创建专题宣传磁带发给镇和村，镇、村的自办广播也都开设创建食盐安全村专题节目。同时，盐务机关还组织了两支流动宣传队。一是市局机关组织人员经常到乡村集市开展巡回宣传；二是设在各地的盐管所是一支不走的宣传队，经常和村组干部一起深入田头、农户家中，开展零距离面对面的宣传，为农民群众释疑解惑。有时突击宣传，营造浓烈的创建氛围，使创建食盐安全村工作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从而激发广大农民群众参与创建的热情。突击宣传之后，正常宣传要跟上，正常宣传可以巩固和深化宣传效果，增强农民群众的自觉守法意识和自我保持意识。

其次在行动上规范。在创建过程中，经过宣传教育，农民群众在思想觉悟提高的基础上，以村为单位，逐家挨户签订食盐安全承诺书，并把食盐安全的要求列入村规民约之中，作为文明户的评比条件，从而增强食盐安全要求的约束力，规范农民群众自觉按正规渠道买盐行为。

四、创建食盐安全村，规范食盐市场秩序是重点，盐业部门整治的手段要硬

针对农村食盐市场秩序相对比较混乱，食盐安全问题也比较多。因此，首先必须规范农村食盐市场，把整治和规范食盐市场秩序作为创建的重点。盐业部门的同志要善于乘风乘势，就是乘创建之风，乘地方各级领导直接参与之势。整治力度要大，措施要细，手段要硬，尽最大可能把农村食盐市场存在的问题都解决好。通过进行一个组、一个村、一个镇食盐市场的整治和净化，就可以逐步实现一个市（县）大市场的净化，从而打造出一片清净、有序言、平安的农村食盐市场新天地来。

整治农村食盐市场必须做好四件事：

（一）组织全面清理。首先是发动群众自清，然后以村组为单位，由村组干部带队，对区域范围内的农户、碘盐销售户和各类用盐户进行逐户清理，看灶台、看柜台、看仓库，发现存有私盐当场处理。实现村组食盐小市场的初步净化，为创建工作奠定基础。

（二）落实重点监管。对私盐多发地段、周边接壤地段等重点区域，对有贩私前科的重点人员，各镇村都落实力量重点监管。对农民经济人、个体运输户、外出打工人员等，落实专门人员结对联系，以防范贩私行为。

（三）不断开展检查。以村组为单位每季度检查一次，以镇为单位半年检查一次，盐业部门的执法人员正常巡查。同时各镇村还结合生产、安全等检查，一并检查食盐市场情况，牢筑抵御私盐的防线。

（四）优化零售网络。本着合理布局、方便群众购买和守法经营、配合管理的原则，经调查研究和与各镇村充分协商，适当调整、减核部分碘盐销售户，从而使这支队伍更加放心可靠。

五、创建食盐安全村，健全各项机制是保证，盐业部门的工作措施要实

创建食盐安全村工作，必须健全运作机制，落实保证措施，才能保证创建工作，正常运转，健康发展，有序进行。要做到这一点，必须具备“七有”：

（一）要有组织体系。市、镇、村三级都要分别成立创建领导小组，并且要进行必要的培训，使大家掌握食盐安全应知应会的基本知识，把各级领导小组建成不走的工作队。同时要建立食盐市场信息员队伍，使各级领导对食盐市场的管理能耳聪目明。

（二）要有评比标准。要认真制定创建的达标细则，使创建有目标、努力有方向、考评有依据。

（三）要有计划安排。每年都要制订下达创建工作计划，对工作内容、完成时限、目标要求等，都要有明确的部署，使创建工作能健康有效地向前推进。

（四）要有工作制度。如工作例会制度、宣传工作制度、市场检查制度、台账资料制度等，使创建工作有章可循。

（五）要有考核办法。考核的目的主要是强化各级的创建责任，促进工作的落实。在创建过程中，必须采取层层签订责任状的形式，分别明确相关人员的责任。对他们履行职责的情况，半年检查，年终考核。考核方法操作性要强，更要简便易行。考核结果列入地方年度总体工作考核，与评先、使用、奖励挂钩，同时还设立创建专项奖，对创建成绩突出者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六）要有典型引导。如果没有典型，工作就没有活力。抓好典型，既可做试点，又可做示范。

（七）要有经费投入。本着勤俭办事业的原则，必要的经费必须有着落，以保证创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总之，创建食盐安全村工作，要做的事情很多，要研究解决的问题也很多。但是只要有心用心去做，创建工作就一定会越做越好，就一定能结出更加丰硕的成果。

参考文献：

[1] 江苏盐政. 农村食盐市场得到净化 [J]. 南京：江苏盐业网. 2007.

[2] 吴树建. 创新县域盐政管理模式，维护农村食盐市场稳定 [J]. 北京：中国盐业总公司网. 2008.

[3] 杨斌. 创“食盐安全示范村”活动思考 [J]. 中国盐业. 2007，(7).

盐文化与企业建设



规范专营条件下我国盐产业的人力资源管理

吴　科[①]

在人类所拥有的一切资源中，人力资源是第一宝贵的。不断提高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的水平，不仅是当前发展经济、提高市场竞争力的需要，也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地区、一个企业长期兴旺发达的重要保证，更是一个现代人充分开发自身潜能，适应社会、改造社会的重要措施。毋庸置疑，人力资源是未来经济发展的决定因素，是现代管理的核心。

人力资源的管理，就是指运用现代化的科学方法，对与一定物力相结合的人力进行合理的培训、组织和调配，使人力、物力经常保持最佳比例，同时对人的思想、心理和行为进行恰当的诱导、控制和协调，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使得人尽其才、事得其人、人事相宜，以实现组织目标。

随着全球化竞争的加剧，科技与知识的普及已使得维持产品持续创新的竞争优势变得更加困难。现代企业能否持续保有竞争优势，将主要取决于人才的创新力、个人能力及团队合作。如何有效地进行人力资源管理，对于现代企业的发展显得更为重要。

一、盐产业人力资源管理现状

（一）沿袭传统模式

传统的人事管理侧重于“管”人，将人视为公司实现发展与利润的“工具”，把主要精力放在员工的考勤、档案、合同管理等事务性的工作上。

（二）缺失人本关怀

无论在战略、决策，还是在薪酬、服务、教育和培训等方面都难见人本管理的迹印，员工没有交流的平台，缺乏培训机会，更难有机会热情参与决策，员工无法将自己的命运

---

① 吴　科（1972—），男，重庆人，硕士，四川省盐业总公司成都分公司副经理、法律顾问。主要从事体制管理研究。

与企业的长远发展联系起来。

（三）缺乏有效激励

虽然经过近几年来的三项制度改革，各级盐产业适当拉开了收入差距，在一定层面上体现了按劳分配的激励优势。但究其实质，仅仅是按部就班地在奖金分配上按职务高低划定薪酬多少，且在福利分配上，所有的员工基本相同，并且严格受到有关规定限制，没有激励的差别待遇。因而，深层次的员工激励机制尚未形成。

（四）绩效考核单一

各级盐产业现行的绩效考核主要通过对利润、销售完成率等绩效指标进行笼统的分值计算，然后将计算结果按事先依职务高低确定的分配比例，简单地考绩到每个员工，即完成对员工的绩效评估。显然，传统的单一考核模型已无法适应现代企业发展要求。

二、现代企业对盐产业人力资源管理提出了新的必然要求

现代人力资源管理是一项系统工程，是一个人力资源的获取、整合、保持激励、控制调整及开发的过程。通过求才、用才、育才、激才、留才等各项工作实现人才整体优化组合。

对于国有企业而言，尤其是对于传统的盐业企业而言，传统滞后的人力资源管理是制约盐产业未来持续健康发展的瓶颈。如何进行科学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使公司内部的人才发挥最大而长久稳定的效用，营造公司内部人才充分发挥才能的良好机制和氛围，努力构建“开发、培养、管理、巩固和升级”为核心的人力资源管理新模式势在必行。

三、盐产业人力资源管理破冰之路

采取怎样的用人策略是破解管理难题的先决条件。国外一项研究显示，世界上最大的18家公司中有15家采取的是内部提拔的用人策略。内部提拔策略的重要优势在于：人才保留率高，同事间相对一致的行为模式便于发挥团队动力。盐产业自身的经营发展特点和人才需求状况决定：采取内部提拔的用人策略是最佳选择。

（一）建立共同愿景，营造良好环境，培养员工归属感

人力资源管理的核心就是使企业和员工建立共同愿景，为同一个远大目标共同奋斗。虽然我们各级盐产业都把各自的发展规划、企业文化和完善的规章制度作为公司的愿景，抑或说是公司老总或管理层的共同愿景，但却并非每个员工甚至大部分员工的共同愿景。也许对员工来说，遵从共同愿景只是为了养家糊口，是被动遵从而已。这样的共同愿景不是被公司各个阶层的人真诚分享或凝聚能量，也不是被每一个员工真心追求的彰显企业文化的真正的共同愿景。

这就必然要求公司的管理者要善于向员工描绘美好的“共同愿景”，通过培训，将经营理念、工作伦理与日常规范等灌输给员工。为员工创造一个施展才华的空间，通过组织

再造，共享公司战略、业务进程、产品质量、客户反馈与重大信息，全方位参与业务决策，使员工产生归属感。

（二）确立人本化的管理方式

首先是树立员工的主体意识，明确员工的主体地位。对公司的管理者来说，尊重人才绝非只是说说而已，而应从内心深处意识到这是管好企业之本，要求管理者从点滴小事做起，将对员工的尊重转化为自己的言行举止。

其次是坚持员工参与管理，建立公司与各阶层员工间的承诺和心理契约机制。这是人本管理的实现形式。可采取控制参与、授权参与、制度化参与等有效形式，使被管理者员工具有管理者的某些权力和职责。通过参与管理，努力促成管理者与员工之间和谐的合作关系，形成相互依赖、互为需要的心理契约机制。

最后是实现员工的全面发展。这是人本管理的目的。人是经济发展的决定因素，唯有人的全面发展，才是我们企业生存发展的不竭源泉。人力资源部门的重要职责就是指导员工合理地安排时间、提高自我能力、做好人生规划，成为员工的咨询顾问。

（三）设置适才适岗的人才专门制度

"术业有专攻"。随着公司内部岗位职责分工越来越精细化，必然要求人才专业化，加强对专业人才的管理和控制尤为必要。首先，人力资源部门要建立一个人才信息库。然后根据本公司对所有工作岗位的职能需求进行分析，确定各个岗位对员工的具体要求，以员工技能及熟悉程度，学历及学识，工作及生活经验，身体状况，工作责任、权利、义务等项目作为适才适岗的任用依据，并作为岗位职责的量化考核指标。

其次，要建立一套完整的内部转岗制度，以实现员工和岗位的最佳配置，来保证适才适岗。这里的内部转岗不同于传统的岗位调动，更不是降职或末位淘汰的产物。恰恰相反，它是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手段，是员工完成理想，发挥最佳能力，实现自我价值和展现企业关怀的有利平台。虽然有些员工能够胜任当前的岗位，但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其内心所向并非如此，岗位效能亦并非最佳。通过内部转岗制度，公司员工在符合转岗资格和条件的前提下，严格按照内部工作职位转岗申请程序申请新的工作岗位，人力资源部门对其申请进行审查、考核、协调后确定新岗位，对特殊岗位还需进行专项培训。这样人性化的关怀，能最好地激发员工的潜能，促使员工最佳地适应公司的发展，产生心理认同，并为公司奉献自己最大的力量。

（四）合理规划人才的教育和培训

各层次员工的培训是公司获得某种成功的潜在基础。加强对企业文化和价值观的宣传灌输是培训工作的关键目的。

对普通员工的培训，应针对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的不同需求进行，培训课程的设计要分类分项分级完善细化，以弥补各类员工能力中的某种不足。培训时间要考虑错开业务高峰。培训地点要考虑经费和员工意见，并结合培训内容考虑在公司外还是在公司内进行。

对中高层管理员工的培训，可采取"户外训练"和"行动学习"的方法进行。野外生存和拓展训练的每个项目都存在不同程度的风险，学员处在各种风险中完成团队协作、创

新能力等课程的体验。学员们通过培训所学理论去解决公司现实问题，在提出解决方案中完成行动学习。适时邀请公司高层领导对学员进行教育，也是主要的培训方式。

对未来公司高层领导的培育，应立足于发掘内部人才，并着力开发其领导能力，从战略高度培养对公司具有深厚忠诚度和认同感的事业型人才。

（五）设计激励与关怀的薪酬制度

制定和执行薪酬制度是人力资源管理中的一项最艰巨的任务，事关员工的切身利益和公司稳定。

1. 公平合理地制定薪酬制度。关键在于薪酬的主体应与其工作表现直接挂钩，按照实际绩效付酬。而实际的绩效又取决于员工的资历、职级、岗位、实际表现、业绩等综合因素。因此，仅仅以职位高低不同来制定薪酬制度显然是不合理的。

2. 制定员工分级制度。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将非管理职务员工分级并设立不同报酬，分级标准按实际绩效确定，这就使得职务较低的员工只要创造了较高的工作绩效，也能获得较高的薪酬。更能激发各阶层员工的工作热情。

3. 执行动态的薪酬分配标准（即我们通常所说的基数）。薪酬标准的设计是基于员工需求、公司状况和市场情况等信息流形成的，而这些信息是动态的，因而，人力资源部门应随时掌握人力资源的市场价格，动态地执行薪酬分配标准，以展现企业关怀的薪酬制度。

4. 实行奖金差别待遇。奖金是公司对员工超额完成目标任务的奖励，应根据超额程度的不同，给予不同的奖励。而事实上，各级盐产业在绩效考核中，奖金分配的绝大部分成为了一项相对固定的收入和另一种工资形式，员工认为是自己应得的，完全丧失了奖金在薪酬制度中的激励作用。因此，加重超额完成公司绩效目标的考核分值比例是有效激励员工的最佳方案。

5. 采用形式多样的适时奖励。包括物质和精神两个层面。要针对不同类型、不同层次、不同年龄等人才，给予其所需求的奖励。例如：对基层从事简单劳动取得突出成绩的老员工，可考虑主要采取颁发一次性奖金并给予认同其工作胜任感的物质和精神鼓励的方式。对基层取得突出成绩的年轻员工，可考虑主要采取提供晋升机会、获得同事认同和上级重视的个人成长价值体现的物质和精神激励方式。对中层从事管理取得突出成绩的员工，可考虑主要采取年度奖金、提供长期激励计划的有形奖励和给予其获得成就感、责任感及有影响力的精神报酬的奖励方式。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员工或集体，可考虑主要采取给予重奖和奖牌的奖励方式。对在专项工作中以创造性努力做出成绩的员工，可考虑主要采取给予其报销限额消费的奖励方式。

（六）规定细致严密的奖惩措施

“有功必赏，有过必罚”的谚语同样适用于现代企业的人力资源管理哲学。公司对每个员工的关怀和激励是对其忠诚度的肯定与褒奖，相反，如其有悖忠诚和责任，必将施于同等强劲的惩罚措施。尽管目前各级盐产业都有相应的奖惩规定，但由于规范过于原则和强势，缺乏人情化和公信力。因此，制定细致严密的奖惩措施能有效降低人为因素而提高执行度。

细致的奖惩规定，应根据本公司性质、人员结构、员工属性、工作特点等因素，细分

奖惩事由；并参考员工在日常行为方面，履行职责方面，出勤方面，安全、卫生或办公管理等多方面的表现，详细规定，为人性而强劲的奖惩制度提供可信依据。

（七）构建完善科学的人力资源考核体系

人力资源考核是人力资源管理的重要方法。考核本身不是目的，是人力资源开发的手段。从内涵上说，是对员工的工作绩效在公司绩效中的相对价值或贡献程度进行评价。从外延上说，就是运用一套系统一贯的制度性规范、程序和方法，对员工在日常工作中所显示出来的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观察、记录、分析，并以是否有助于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为目的进行综合评价。其结果不仅为薪酬制度的执行提供考量依据，而且为优化配置人力资源，提高工作效率提供决策依据。构建一套完善科学的人力资源考核体系迫在眉睫。

首先，明确三个基本原则。一是考核制度的公开性和绝对性原则。即评价者和被考核者应对考核制度上下认同而推行。二是考核标准的正确性原则。即上下级之间对考核工作可直接沟通，并不断反馈结果信息，适时修改考核标准，以求正确。三是考核方法的可靠性和准确性原则。即适用的考核方法要保证收集到的人员能力、工作绩效、工作态度等信息的稳定性，具有可信度；同时要确保被考核者的测评结果与绩效内容的准确性，具有效度。

第二，确定各类员工不同的考核要素。公司应根据不同的岗位特点和员工属性确定各类考核要素。

1. 经营服务性员工的考核要素特征：包括仓储保管、门市开票、营销业务等岗位。这类员工的工作具有结构性、重复性、熟练性强的特点。在电子商务条件下，对他们的考核要素应着重强调要有严格的组织纪律性、健康的体质、一定的文化程度、掌握现代化办公的熟练技能、反应灵敏、一定的创造性、满意的生产效率和工作质量。

2. 技术业务性员工的考核要素特征：包括会计、出纳、审计、统计等岗位。这类员工的工作具有理论性、规范性、准确性、专业性强的特点。对他们的考核要素应着重强调要有扎实的理论基础、高度的责任心和较强的辨识力。

3. 领导管理性员工的考核要素特征：包括部门负责人和各级公司负责人等岗位。这类员工的工作具有弹性大、不确定性和复杂性的特点。对他们的考核要素应着重强调要有高度的责任感、联系员工的民主作风、改革创新的胆识、预测和决策能力、知人善任的能力、组织协调能力以及专博结合的知识结构。

第三，注意考核对象的岗位层次。对不同层次的员工考核应有所侧重。

1. 对高层次的管理人员应注重其决策能力、授权能力、人事管理能力和事业心、战略眼光、创新魄力、民主意识、自我约束以及专博结合的通才能力等要素的考核。

2. 对中层管理人员应注重其执行能力、组织能力、沟通能力、表达能力、综合分析能力以及责任感、协作精神等要素的考核。

3. 对基层人员应注重其办事能力、反应能力和吃苦耐劳精神以及相应的科学文化知识等要素的考核。

第四，区分不同年龄层次员工的考核要求。

1. 老年员工应对其考虑问题是否周全、处事是否稳重、工作经验、社会经验是否丰

富进行考核。

2. 中年员工应对其是否具有完备的素质和智能结构，是否具有强烈的成就欲、责任心等方面进行考核。

3. 青年员工应对其思想是否活跃，视野是否开阔，是否具有一定的知识面，对新知识、新思想等方面是否敏感等进行考核。

第五，选择适当的考核方法。适宜的考核方法能有效确保绩效评估结果的可靠性和准确性。

1. 对普通员工可采用双向考核的方法。其关键在于要求员工根据自己在一年中的工作表现、工作成绩，对照公司的发展经营目标、要求和年初设立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做出自我评价。并与主管负责人的鉴定评价进行沟通，取得一致，完成测评结论。

2. 对骨干员工和重点培养的员工可采用360度考核的方法。其关键在于全员参与，即要求被考核员工的上级、同僚、下级、客户等相关人员全部参与。各方对被考核者分别评价意见后，由人力资源部门做出综合分析报告，并与被考核者的自评意见沟通。360度全方位测评不仅能使被考核者清晰地了解自身优拙；更能对其绩效客观的做出公正评估，利于扬弃，更创佳绩。

“兵马未动，粮草先行”，人力资源是第一资源，现代盐业企业只要把人力资源规划好、使用好，其他问题才能迎刃而解，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必将能为现代盐业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提供强大的不竭动力。

参考文献：

[1] 小鱼儿. 浅议盐业集团人力资源管理. 中国人力资源开发网. 2004.

[2] 安鸿章. 如何实现企业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 [J]. HR管理专栏. 2007，(6).

[3] 李红梅. 国有企业中人力资源配置的分析研究 [J]. 中国水运. 2005，(6).

[4] 党文焰. 浅析盐业企业文化建设 [J]. 中国井矿盐. 2006，(6).

[5] 苏进和. 建立绩效管理体系优化人力资源配置 [J]. 人力资源. 2007，(5).

[6] 高香丽. 浅析如何加强盐业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中国盐业协会. 2007，(5).

盐业企业人力资源配置状况分析[①]

——以四川久大品种盐有限责任公司为例

肖兴政[②]

盐，是我们日常生活的必需品。盐的来源主要有：海盐、池盐（湖盐）、井盐、岩盐（矿盐）。海边的城市一般是生产海盐；北方的城市大多是生产矿盐；四川的城市一般是生产井盐；中原的城市很多都是生产池盐。由于各方面的限制，此文就井盐企业人力资源配置情况做简单的讨论。

井盐的主要成分是 $Ca(HCO_3)_2-CaCO_3$、$NaCl$、$MgCl_2$、$CaCl_2$、Na_2CO_3 和 $NaNO_3-NaNO_2$。在历史上，四川自贡以盛产井盐著称。自贡开采井盐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据记载，历代盐工在自贡先后钻井 13000 多口，有的井深达 1000 米，即使以平均 300 米计，等于凿穿了 400 多座珠穆朗玛峰。

自贡，这座因盐而生、由盐孕育的城市，对包括井盐深钻汲制技艺在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不仅是保护盐井、天车、工具等实物，更重要的是要将先民凿井的精神以及由盐派生的文化很好地传承和创造性地发展下去。那么，怎样才能将自贡这悠久的盐业精神及文化传承下去呢？保住自贡的盐业企业，因为有盐业企业的存在就能延续制盐的精神和文化，而在改革开放的浪潮中要保住盐业企业，就要赢得竞争，21 世纪乃至以后，竞争归根到底就是人力资源的竞争。

人力资源是一个企业最重要的资源，它可以为企业创造无穷无尽的财富。但是一个企业要长久地生存光有丰富的人力资源还远远不够，它只是企业取得成功的一个充分条件，其必要条件是还要对这些丰富的人力资源进行合理的配置，使人尽其才，才尽其用，最大限度地发挥人力资源的潜能，为企业创造最大的财富。

从当前我国盐业企业的现状看，整体上讲员工文化素质偏低，职业技能不高，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在低水平上徘徊。形成这种现状的原因，主要是领导对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的重视不够，重业务轻管理。从而也使盐业企业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处于被动和应付状态，不能跟上经济飞速发展。那么，自贡的盐业企业人力资源配置情况又如何呢？本文就以四川久大品种盐有限责任公司为例，对该公司现有人力资源的配置情况做一些探讨。

---

① 基金项目：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四川省教育厅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中国盐文化研究中心资助项目（YWHM07－05）之终端成果。

② 肖兴政（1964—），男，四川安县人，硕士，四川理工学院管委会主任、教授，中国盐文化研究中心研究员。主要从事人力资源管理研究。

一、盐业企业人力资源供需状况

（一）盐业企业概况

四川久大品种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品种盐）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是在原自贡华康保健盐公司、自贡美仕嘉调味品公司、自贡鑫源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等三家公司的基础上整合而成的多品种盐生产企业。隶属于全国规模最大的井矿盐企业——四川久大盐业集团。是目前全国规模最大、技术最强、设备最先进、市场体系最完善的多品种盐生产企业之一。

该公司背靠势力强大的久大集团，有全国唯一的井矿盐甲级研究设计院——自贡市轻工业设计研究院做技术支撑，有全国唯一的井矿盐检测中心和信息中心并依据千年盐都古老的采掘工艺和丰厚的盐文化积淀，采千米深井无污染岩盐矿体为原料，大力开发多品种盐。近年来又与四川大学食品工程系、华西医学院、四川理工学院等单位合作。走产、学、销相结合的道路，已开发出以“自流井”为品牌的营养盐系列、调味盐系列、泡菜盐系列、香肠调料系列以及“久大”品牌的足、沐浴盐，果蔬净，化妆品系列以及礼品盒、特殊用盐九大系列共六十余个规格的品种。目前具有年产 4 万吨的能力。年产 10 万吨的二期工程正在筹建中。

公司班子年富力强，勇于开拓，敢于进取，苦干加巧干，务实抓落实。提出了“食盐健康革命”，“打造世界第一食盐品牌”等新理念。2003 年 5 月 12 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胡锦涛在视察该公司时指出：“盐业就是要走深加工的道路”，公司全体员工备受鼓舞，决心在品种盐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等方面为人民的健康生活贡献自己的力量。

公司全体员工恪守“诚信务实久大人、放心健康久大盐”的企业理念，决心与全国各地的盐业公司、经销商、消费者一起携手走向美好的明天。

（二）盐业企业人力资源需求现状

品种盐公司走的是产、研、销相结合的道路，因此该公司就格外注重产品的研发与销售，研发团队以研发“质优价廉”的产品为己任，打出自己的品牌优势；营销团队则以诚信、务实、高效的营销能力为企业创造价值。公司高度重视这两支团队的建设，以此来提高生产效能。所以，品种盐目前最需要的是销售人员和研发人员。而这两类人员主要来自于集团内部招聘（也就是集团内各大分公司之间的人员调动）和进行外部招聘，外部招聘主要面向社会。

（三）盐业企业人力资源供给现状

自贡，一个以盐化工为主要产品的老工业城市，其发展也相对缓慢，单就地理位置这一点来看，自贡企业对于人才的吸引力不是太大。很多人才到自贡的企业都在短短的几年就离开，而自贡本土就只有四川理工学院这一所高校，由于专业设置的原因，其为自贡企业特别是自贡的盐业企业，提供的人才是很匮乏的，特别是高校扩招以来实行的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的双向选择，就使得更多毕业生不愿意留在自贡，都奔向成都、重庆等相对较发

达的城市。即使部分学生暂时留了下来也很少长久地留在该地。对于其他高校的毕业生，自贡就更不具有吸引力了，其中来到自贡的多属于本地生源。

另外，自贡的盐业企业对于人力资源的主要供给来自于自贡本地的一个盐技校，而该校为盐业企业提供的主要是制盐的初级技术人才。

从自贡盐业企业现有的人力资源供给状况看，人力资源的供给不是很丰富甚至还有一点点匮乏，这是盐业企业人力资源管理面临的一个非常严峻的问题。

二、盐业企业人力资源配置现状

品种盐是四川久大盐业（集团）公司旗下的一个全资子公司，品种盐在2008年3月份共有员工225人，其中男114人、女111人。其具体分置如图1和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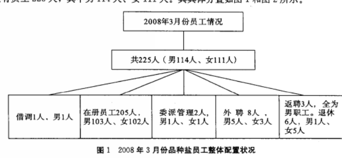


图1　2008年3月份品种盐员工整体配置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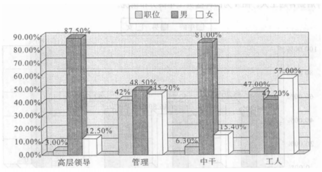


图2　品种盐员工职位分布

（一）学历分布状况

大专及以上学历大都居于管理岗位，特别是研究生都居公司的领导高层；中专（以及

相当于中专的同等学力）和以下学历的都是从事一线操作的员工，后勤、物资保障职位更是由初中及以下学历人员担任。

在大专及以上学历员工中全日制毕业的四川理工学院和四川大学毕业生就有 39 人，占 33. 1%。其他的就是电大、党校毕业的人员。学历分布具体情况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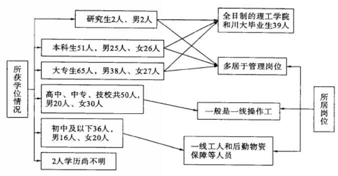


图 3　品种盐员工学历分布

（二）年龄分布状况

品种盐现有员工的平均年龄为 45 岁。21—30 岁大多数都是近几年的高校毕业生；31—40 岁，领导层大都居于此年龄段，管理人员；41—50 岁一线工人较多；51 岁及以上为清洁工等后勤普通工人。图 4 为品种盐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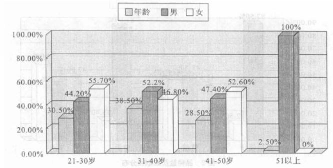


图 4　品种盐员工年龄分布

（三）技能等级分布状况

品种盐公司员工技能等级分布以及各等级中男、女人数分布如图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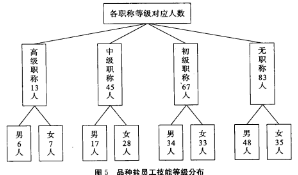


图5　品种盐员工技能等级分布

三、对现有盐业企业人力资源配置的分析

品种盐近几年在人力资源配置管理工作上花了很多心思。其人力资源的配置也越来越趋于合理化，品种盐现有的人力资源的配置有许多值得我们借鉴的地方。

（一）员工整体学历分布有所提高

2003年，以久大集团整体的学历分布看：拥有本科和大专学历者还不到在岗总人数的20%，而到2008年3月，品种盐拥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就有118人，占在岗总人数的55.8%。可见，在5年中，品种盐还是很重视从学历上提高员工整体素质，并收到了一定的成效。

（二）生产人员和非生产人员比例比较合理

一般来说，生产人员的比重大小，取决于企业的生产类型和实际工作的特点。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随着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在发达工业化国家的企业中，出现了技术、研发、管理、营销、信息、公共关系等类人员比重逐步扩大的趋势，但在企业中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一线人员，也必须在数量和质量上得到切实的保证，使一线生产经营人员与非生产人员保持合理的比例关系。虽然，在理论上并没有对企业内生产人员与非生产人员的比例做一个实质的规定（按照企业管理的相关规定非生产人员应该占全体员工的20%），但是，品种盐是产销一体化的生产型企业，其销售工作在该企业中就显得格外重要，销售人员是企业的创利主力军，其原因有三：其一，企业的产品依靠销售转换成价值，从而达成利润最大化（办企业的直接目标）的目标，而销售员是其中重要

的实施者。没有销售，生产出来的产品将在仓库中等待报废。其二，科学技术发展加快，产品生命周期变短，生产能力过剩，竞争激烈，顾客需求变化加快令企业的销售面临巨大挑战。其三，销售人员是企业与外界（特别是顾客）接触最多的人员（最先知道市场变化的是销售人员），代表着企业的形象。因此，销售人员在品种盐员工配置中占有较大的比例，销售人员属于管理岗位的非生产人员，因此该公司现在生产与非生产人员按6：4的比例是比较合理的。

（三）非生产人员内部比例比较合理

非生产人员包括：技术、管理岗位相关人员。技术、管理人员作为企业人力资源重要的组成部分，在企业产品研发、技术创新、经营管理诸多方面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重要。因此，企业在正确处理好生产人员比例关系的同时，还应当处理好以下几种关系：一是技术与管理人员在企业全员中的比例关系；二是技术人员内部各专业人员的比例关系。如科研、设计、工艺、情报、检测等专业技术人员之间的比例关系；三是管理人员内部的比例关系。如初、中级与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计划、经营、生产、技术、信息、人事、劳动、财会、审计、统计、物流等各类管理人员的比例关系。

以品种盐2008年3月的人员配置来看：其中管理岗位（84人）有一线销售员32人，占非生产人员的38%；研发员8人，占9.5%；高管有10人，占4.8%；中层管理（包括营销队长）13人，占15.4%；基层管理（包括财务、信息、物流等）21人，占32.3%。从以上的比例分布看，一线销售依次往上到高管，呈现出下宽上窄的三角形（任取三角形两条边，则两条边的非公共端点被第三条边连接，因为第三条边不可伸缩或弯折，所以两端点距离固定，这两条边的夹角固定；又因为这两条边是任取的，所以三角形三个角都固定，进而将三角形固定，三角形有稳定性）。

前面也提到：品种盐是产销一体化的生产型企业，因此，在管理岗位中销售人员占较大比重也是合情合理的，这样的配置符合品种盐企业自身生存、发展的特点。

（四）生产人员内部比例合理

生产人员内部的各种比例关系。具体包括以下几种比例关系：一是合理安排基本工与辅助工的比例关系。基本工和辅助工都是直接参与物质资料生产的人员。他们之间的比例，要根据生产条件和各自的工作量来安排，既要防止基本工负担过多的辅助工作，又要防止安排过多的员工从事辅助性工作。企业应保证在完成各项辅助工作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使用辅助工；二是合理安排各工种、岗位之间的比例关系。在基本工人和辅助工人内部，由于劳动分工不同，分为很多不同的工种或岗位，他们既各有专职又互相协作。为了使生产过程协调进行，就要合理地安排好各工种或岗位之间的比例关系，这样才能适应多工种多岗位联合作业的需要，防止出现互相推脱，工种岗位之间忙闲不均或待工的现象；三是合理安排不同专业技能水平员工的比例关系。目前，在我国企业中，初、中、高级专业技能人员比例严重失调，初、中级技能人员明显过剩，而高级技工极为短缺，成为制约企业生产发展的瓶颈，亟待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生产人员主要就是公司的一线操作工人，主要包括：包装工、配料工、物资采购、库房工、维修工、叉车工、监装工、混料工、吊装工、驾驶员、化验员……其各岗位人员人

数如图 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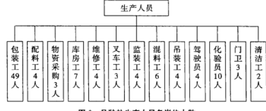


图 6 品种盐生产人员各岗位人数

从上图中，我们可以得出包装工占生产人员总数的 47.6%，化验员占 9.7%。据调查，品种盐生产人员中除门卫、清洁工和驾驶员外，其他岗位的人员都是公司的主力军。因此，生产人员中包装工和化验员占如此大的比重是符合企业自身运营需要的。从品种盐生产人员内部各工种人员配备呈现出以下图形（见图 7），由于三角形和梯形都具有不同程度的稳定性（梯形的稳定性是介于三角形和平行四边形之间的）。所以，品种盐生产人员内部各工种人员配置情况是相对稳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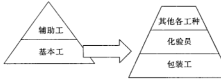


图 7 员工配置结构

参考文献：

[1] 黄成. 东西方商业革命中的两淮盐业文化 [J]. 四川理工学院学报. 2006. 21 (5)：1—3.

[2] 邓红，夏建华. 浅议盐业企业文化与人力资源管理机制构建 [J]. 中国井矿盐. 2005. (5)：47—48.

[3] 麦彩萍. 浅论人力资源配置与途径 [J]. 中国人力资源开发网. 2007. 3. 21

[4] 小鱼儿. 浅议盐业集团人力资源管理. 中国人力资源开发网. 2004.

[5] 安鸿章. 如何实现企业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 [J]. HR 管理专栏. 2007. (6)：40—42.

[6] 李红梅. 国有企业中人力资源配置的分析研究 [J]. 中国水运. 2005. 5 (6)：130—132.

[7] 党文焰. 浅析盐业企业文化建设 [J]. 中国井矿盐. 2006. 37 (6)：10—12.

[8] 陈一君. 盐业企业文化建设初探 [J]. 中国井矿盐. 2007. 38 (2)：5—8.

[9] 王胜刚. 整体优化劳动组合合理配置人力资源 [J]. 科技文汇. 2007. (2)：143.

[10] 苏进和. 建立绩效管理体系优化人力资源配置 [J]. 人力资源. 2007. (5)：128

—129.
[11] 高香丽. 浅析如何加强盐业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中国盐业协会. 2007. (5): 34—35.
[12] 现在企业人力资源配置及管理模式探讨 [J]. 中国金融培训网. 2004. 3. 22.
[13] 肖兴政，石莉莉. 对人力资源性别合理配置的思考 [J]. 经济理论研究. 2008 (2)，30—31.
[14] 肖兴政，彭礼坤，陈正. 影响人力资源配置中的性别差异原因及对策 [J]. 管理科学文摘. 2008 (4)，221—223.
[15] 肖兴政，陈正. 对人力资源配置中性别差异的几个问题分析 [J]. 职业时空. 2008 (6)，22.

自贡市盐化工业发展循环经济的现状及改进对策

梁利辉[①]

循环经济是一种以资源的高效和循环利用为核心，以“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为原则，以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率为基本特征，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的经济增长模式。其表现为“资源——产品——废弃物——再生资源”的反馈式循环过程。盐化工业在自贡市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该市已经形成了以开采天然卤水的盐矿业、制盐业和以盐为主要原料的化工及其他与盐相关的产业链。该市生产的食盐在西南地区销售份额占70%，并辐射全国，还远销日本、韩国、新加坡、美国等国家和台湾地区，出口量占中国盐产品出口总量的10%。市政府高度重视盐化工业循环经济的发展，将其列入了发展循环经济的重点领域，出台了实施循环经济的各项政策和实施意见。在政府和企业的共同努力下，该市盐化工业开展循环经济初见成效。

一、自贡市盐化工业发展循环经济的现状

笔者通过实地调研，认为该市盐化工业的发展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这些成效，是对这些盐化工业已实施的循环经济的肯定，也是深化发展循环经济的动因。而存在的问题，则是盐化工业深化发展循环经济需要改进的方面。

（一）自贡市盐化工业发展循环经济取得的成效

1. 建立了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政策和机制

结合地区特点和条件，该市制定了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各项政策和机制，提出了该市发展循环经济的指导思想，制定了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推行清洁生产的实施方案。这些政策和机制，促使该市盐化工业积极开展替代技术、减量技术、再利用技术、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和循环技术，推动了循环经济的发展。

---

① 梁利辉（1974—），女，四川荣县人，硕士，四川理工学院副教授，中国盐文化研究中心研究员。主要从事管理成本研究。

2. 积极研发和引进各项循环经济技术

自贡市积极研发新技术以促进循环经济的发展，且效果明显，如真空制盐技术的研发。该市久大盐业集团是我国目前规模最大、配套最齐全的井矿盐集团。该集团积极开发新技术，以真空制盐取代了平锅制盐，节约了能源，降低了成本，提高了产品质量。全国70%以上的30万吨制盐设备都是由久大集团设计的。久大集团继2002年在舒坪制盐基地建成全国首座60万吨/年真空制盐装置的基础上，通过对国内大型制盐装置技术的总结和提升，在中国盐行业率先实施100万吨/年真空制盐的技术创新工程。该项目总投资3.6亿元，建成投产后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2.6亿元，能耗降低率达到30%以上，从而大大地降低了制盐成本。

该市已有四十多年历史的自贡鸿鹤化工集团，为保护环境，发掘工业废料，采用先进的"干法窑外分解工艺"，利用工业废渣生产水泥，每年可消耗废弃物二十多万吨，节水88万吨，实现销售收入9000万元。

3. 综合利用废弃物成效显著

自贡市盐化工业综合利用废弃物，取得了良好的效益。氨II泥生产饲钙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该市昊华西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饲料分公司，是国内第一家研究生产饲料级磷酸氢钙产品的企业。盐酸法生产工艺能耗大，该生产工艺产生的污染严重，随着环保制度的完善，环境支出不断增加。饲料分公司通过对生产原料组成的分析，以及公司环保废渣的综合资源——联碱厂氨Ⅱ泥成分的研究和分析，提出利用氨Ⅱ泥作为饲钙生产的原料，以替代部分碳酸钙，达到降低生产成本、增加产品效益、保护环境的目的。2006年6月，饲料分公司用氨Ⅱ泥生产饲钙试验成功后，将其投入生产。饲钙产品质量稳定，符合HG2636-2000标准。该产品投放市场后非常畅销，远销到欧洲，日本、印度等国。氨Ⅱ泥生产饲钙，碳酸钙粉消耗降低6.0t/d，年节约支出40万元。饲料分公司使用氨Ⅱ泥后，减少了环境污染，同时带来了很好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该市张家坝氯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是一个井卤综合利用的盐化工公司。该公司在原清污分流装置的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建成了一座设计规模为1.2万立方米/天的废水处理站，该废水处理站是目前全市最大的两个废水处理站之一。该公司废水处理站平均每天废水处理量4500-5000立方米，平均每年达标正常排放量为120万-150万吨，占废水处理量的80%左右。此废水处理站大大减少了废水的排放，且合格水回收利用率约占达标排放的10%。此举改善了周边环境，也降低了公司排污费用，提高了废水综合利用率，带来了可观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4. 延伸了盐化工业循环经济产业链

除传统的食用盐和工业用盐外，该市开发营养盐、保健盐、沐浴盐、肠衣盐、泡菜盐等新品种，成为国内同行业纷纷效仿的榜样。先进的制盐技术带动了制硝行业的发展，使制硝技术有了很大的进步。随着化学工业的发展，专用化学品和精细化工逐渐扩展到盐化工领域，而盐化工也逐渐向专用化学品和精细化工领域渗透。该市盐化工业结合自身优势和条件，以基础化工、精细化工、医药化工为基础，涵盖水泥建材、化工机械、复混肥、饲料添加剂、塑料、涂料等产品。

该市盐化工业开展循环经济已经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成为了深化发展循环经济的动因。但盐化工业循环经济的发展还处于起步阶段，存在一些问题，需不断完

善和提高。

（二）自贡市盐化工业开展循环经济存在的问题

1. 政府机制和政策不够完善

该市虽然已经建立了发展循环经济的各种政策与机制，但循环经济的技术政策还很不完善和系统。比如，循环经济的重点技术指标还不明确，对于清洁生产政策有相当部分仍以末端治理为基础，尚未转向以污染预防和全过程控制为主。

2. 对发展循环经济的认识不够，积极性有待提高

循环经济是一种新的经济增长方式，也是一种新的技术路线。它追求的不是简单的降低资源消耗，而是使资源尽可能得到高效、循环利用，从而达到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减少废弃物排放的目的。发展循环经济是实现盐化工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在企业层面，对开展循环经济的重要性认识程度不够，对循环经济内涵和外延理解存在差异。不少企业还仅仅停留在环境保护层面。该市一些盐化工企业对发展循环经济采取被动观望姿态，没有成为企业自觉主动的经济活动。这与该市盐化工业发展循环经济还处于起步阶段有关。

3. 发展循环经济的技术水平有待提高

循环经济的发展和实现需要能源综合利用技术、清洁生产技术、废物回收再循环技术、资源重复利用和替代技术、污染治理技术、环境监测技术及预防污染的工艺技术等等一系列的技术支持，这些技术是构筑循环经济的物质基础，是建设循环经济的技术依托。因此要实现循环经济必须集中科技力量研究以上各类技术，进行技术创新，以此来支撑循环经济的发展。该市发展循环经济的技术在能源综合利用技术、废物回收技术、污染治理技术、环境监测技术方面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是，清洁生产技术、预防污染技术、资源替代技术方面还相对薄弱。不少企业工艺技术落后，设备陈旧且更新缓慢。总的来说，发展循环经济的总体技术有待提高。

4. 发展循环经济的投资不足，人力相对缺乏

自贡市是一个老工业城市，经济实力较弱，在发展循环经济项目、政策性引导资金方面投入力度不够。循环经济是一项庞大的工程，提升循环经济发展层次和水平是与技术进步、专业人员从业数量和素质密不可分的。目前，盐化工业开展循环经济的人力相对缺乏。

二、深化发展自贡市盐化工业循环经济的对策

循环经济的发展，应结合行业和地区特点、资源优势和环境状况进行。笔者认为，自贡市盐化工业深化发展循环经济需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1. 完善政府机制和政策，加大政府引导和投入

市政府有关部门，应以发展循环经济理念为指导，加快编制矿产资源，尤其是盐卤资源的开发和可持续利用；制定节能、节水、节地，资源综合利用等专项规划，确定发展循环经济的具体推进计划。针对该市盐化工业推进循环经济实践中关键标准及政策体系缺失或不完备问题，采用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系统方法，研究和建立符合当地实情的循环经济技术评估方法体系、标准体系和技术政策。选取影响能耗、物耗、污染物产生与排放的重要工艺环节和关键技术进行案例分析；开发适合于本行业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

放、提高经济与环境效益的技术；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各方面发展循环经济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建立推进循环经济发展的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和奖惩机制、制定鼓励循环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在资金方面给予倾斜，在税收方面给予优惠。比如，对实施循环经济突出的企业在征收营业税、增值税、城建税等方面给予优惠；对废弃物回收处理设备的生产和购置企业给予优惠贷款和税收优惠。设立循环经济发展的专项资金，增加政府资金投入。这样既可以调动企业发展循环经济的积极性，又可以加速循环经济的发展。

2. 将循环经济理念引入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的全过程

循环经济能够实现资源的高效和循环利用，遵循生态规律，是满足人类物质需求的一种崭新的经济方式。循环经济的发展，是盐化工业可持续发展的必要途径。企业应在生产经营全过程引入循环经济理念，并在生产经营管理的实践中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应用。

3. 加强盐化工业循环经济发展的技术创新和人才引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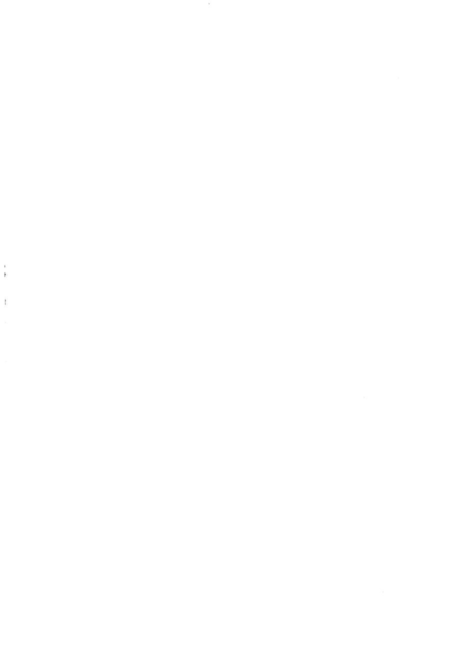
该市盐化工业还应加大科技投入，支持循环经济带共性的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将其纳入科技开发计划和产业发展计划。组织开发有重大推广意义的资源节约和替代技术，如循环经济发展中延长产业链和相关产业链接技术、污染治理技术、“零”排放技术、可回收利用材料和回收处理技术，特别是降低再利用成本的技术等。培养和积极引进开展循环经济的人才，设立循环经济科研开发咨询服务机构。同时，企业应积极引进新技术。

4. 加强清洁生产

清洁生产是开发循环经济的手段。盐化工业应从推行清洁生产人手，加强对盐矿资源的节约利用，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执行高耗能、高耗水及高污染行业市场准人和合格评定标准，执行主要用能设备及建筑能效标准，坚持强制性产品能效标识、再利用产品标识、节能建筑标识和环境标志制度。

循环经济既是一种经济增长模式，又是一种新的技术路线。自贡市盐化工业发展循环经济面临的问题，也是大多数处于循环经济发展初期的行业存在的问题。各行业也应该根据具体情况，研究分析深化发展循环经济的对策，从而促进整个经济的发展。

盐文化与开发利用



自贡盐文化遗产保护现状、问题及对策研究①

赵丽丽② 南剑飞③

一、问题的提出

（一）必要性

我国是世界著名的文明古国，悠久的历史和丰富的文化遗产都显示着古代先人所创造的辉煌，并对世界文明的发展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中国数千年的文明史给我们留下了许多历史文化名城及其文化遗产，不仅数量巨大、内涵丰富，而且具有极高的历史文化、科研、艺术和社会价值[1]。文化遗产，特别是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于我国城市发展的影响是巨大的。它是城市精神和内涵的所在，也是城市体现其独特性的内在机制。然而，现在全球化导致的城市文化的趋同，文化景观的趋同，城市千篇一律，毫无特色的抄袭式建设，使得我国许多城市失去了应有的魅力。因此，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不仅成为当前我国政府关注的焦点，而且也成为我国城市建设发展中面临的首要任务[2]。

千年盐都自贡是因盐而生、因盐而发展的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和中国优秀旅游城市[3]。盐业的蓬勃发展给予了城市无穷的发展动力，赋予了城市勃勃生机，塑造了城市独特魅力，成为闻名中外的千年盐都。改革开放以来，有“盐之都、龙之乡、灯之都”之称的自贡，城市经济与社会得到了持续、快速、全面发展。但是随着城市建设提速、房地产开发升温，使得本地文化遗产破坏现象日趋严重，比如曾经作为自贡市形象标识的天车（用木头搭建专门用于凿井和提取卤水的工业建筑），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分布于市区各个地方的有一万多架，最高的接近一百米，蔚为壮观。如今已经所剩无几，据统计已不足二十架。一些优秀的

① 基金项目：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四川省教育厅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中国盐文化研究中心资助课题（YWHY08－01）之阶段性成果；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四川省教育厅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中国盐文化研究中心资助课题（YWHZ09－02）之阶段性成果；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四川省教育厅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地方文化资源保护与开发研究中心资助课题（DFWH09005－1）之阶段性成果。

② 赵丽丽（1978—），女，山西阳泉人，硕士，西南石油大学讲师，四川省旅游协会理事，四川省营销学会理事。主要从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开发和城市规划与开发研究。

③ 南剑飞（1974—），男，陕西咸阳人，博士研究生，西南石油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高级咨询师，中国企业运筹学会理事，四川省营销学会理事。主要从事管理科学研究。

建筑被拆除，雕塑被损毁，造成了无法弥补的损失。特别是近年来，随着盐卤资源的逐渐枯竭，市场的萎缩，城市的转型，盐都自贡发展逐渐失去了往日的生机与活力。因此，加强盐文化遗产保护研究[4]已成为制盐老工业城市自贡发展的当务之急，而且刻不容缓。

（二）重要性

加强自贡盐文化遗产保护研究意义重大，主要表现在：（1）有助于加深关于汶川地震灾后自贡盐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重要性、紧迫性与艰巨性的认识，有助于丰富和发展国内外文化遗产保护的研究理论，有助于指导自贡盐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利用工作，为其提供科学的发展观，进而推动以盐为特色的自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使得盐文化的历史风貌得以传承，惠及后世。（2）有助于完善和深化自贡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规划理论，为其他以自然资源为主要特色的国内外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及文化环境的营造提供理论指导和现实参考，为世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城市规划学科的发展尽微薄之力。（3）有助于开发自贡盐文化遗产旅游项目，培育其旅游产业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自贡城市大发展，加强自贡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提升自贡“大城市”品位，提高自贡城市竞争力和综合影响力，实现自贡乃至四川和谐发展、科学发展、又好又快发展以及可持续发展[5][6]。

二、自贡盐文化遗产保护现状及问题

（一）自贡盐文化遗产界定识别

1. 自贡盐文化遗产概念

（1）文化遗产概念。文化遗产，是指人类社会所承袭下来的前人所创造的一切优秀文化，是一个泛称，包括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物质文化遗产是具有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文物，包括小型可移动文化遗产和大型不可移动文化遗产两大类。大型不可移动文化遗产是指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小型可移动文化遗产是指历史上各时代重要实物、艺术品、文献、手稿、图书资料、代表性实物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那些被各地人民群众或某些个人视为其文化财富重要组成部分的各种社会活动、讲述艺术、表演艺术、生产生活经验、各种手工艺技能以及在讲述、表演、实施这些技艺与技能的过程中所使用的各种工具、实物、制成品及相关场所。非物质文化遗产可分为两类：“传统的文化表现方式”和“文化空间。”包括以下六大方面的内容：“口头传统、传统表演艺术、民俗活动和礼仪与节庆、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民间传统知识和实践、传统手工艺技能等以及与上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文化空间”。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世代相传的特点，并会在与自己周边的人文环境、自然环境甚至是与已经逝去的历史的互动中不断创新，使广大人民群众产生认同，并激发起他们对文化多样性及人类创造力的尊重。

（2）盐文化遗产概念。盐与人类生活息息相关，从远古时期人类自身生存到社会进步再到现代文明的迅速发展，盐在其中起到了极其重要的作用。作为人类认识自然、改造自然的成果，盐及其产品属于广义文化范畴，具有十分丰富的文化内涵。盐文化泛指一切与盐有关联的物质文化、精神文化和制度文化。盐文化遗产，作为以盐为主色调的文化资源，是指

人类社会所承袭下来的前人所创造的一切优秀的盐文化，包括物质类和非物质类盐文化遗产。

(3) 自贡盐文化遗产概念。自贡盐文化遗产，作为以盐为主色调的自贡地域特色的文化资源，特指千年来自贡当地社会所承袭下来的前人所创造的一切优秀的盐文化，包括物质、制度、精神文化遗产或物质类盐文化遗产和非物质类盐文化遗产。自贡盐文化遗产是千年盐都自贡文化遗产的最大特色，是自贡人民的劳动智慧的结晶，是自贡社会文化和历史风俗的浓缩和掠影。自贡盐文化遗产隶属于中国历史文化名城自贡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其最大特色之一。自贡盐文化遗产有极高的历史价值、艺术价值、科学价值及开发利用价值。

2. 自贡盐文化遗产特征

(1) 独特性。自贡盐文化遗产是一定时代、环境、文化和时代精神的产物，代表着当时、当地独有的文化信仰和生活方式，表现为具体的行为、习俗等，体现了特定民族、地域的创造力。自贡盐文化遗产展示着独一无二的千年盐都自贡的生活风貌、情趣和艺术创造力。同时它们间接体现出来的思想、情感、意识、价值观也独具特色，难以被模仿和再生。

(2) 地域性。自贡盐文化遗产隶属于特定的环境，其因环境而生，因环境而传，因环境而变，因环境而衰。自贡盐文化遗产产生和传承须依赖于特定的自然生态环境，这是其继续生存和完整体现的必要前提。就有形的自贡盐文化遗产而言，如果赖以生存的自然生态一旦遭到破坏，它本来完整的历史信息和艺术效果就会大打折扣，盐文化遗产的意义将损失殆尽；就无形的自贡盐文化遗产而言，它的生存空间多与自然密切关联，如果自然生态变了，那么就会"皮之不存，毛将焉附"。例如，地域鲜明的自贡井盐深钻汲制技艺。

(3) 不可再生性。自贡盐文化遗产是特定时代的产物，这决定了其不可再生产、创作和建设。它产生的时代、地位是客观存在的，不以后人的意志为转移。历史的人做历史的事，后人脱离了历史的生活形态，不能创造出文化内涵和历史信息完全相同的文化遗产。再者，作为千年来不断传承的盐文化遗产有其自己历史地位和作用，彼此不能替代。它不比某些自然资源，甲地开采完了可以用乙地，即使地球上的均开采完了仍可以用别的资源替代。因此，损毁自贡盐文化遗产，就意味着自贡人失去一项历史见证，少了一个历史符号。

3. 自贡盐文化遗产分类

自贡盐文化遗产分类是根据不同标准，把自贡盐文化遗产的同与异集合成类的过程，亦称归类。基于科研人员现有研究基础，借鉴前人研究成果，为便于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策略的制定，自贡盐文化遗产可以归类成建筑景观类盐文化遗产、遗址类盐文化遗产、馆藏及民间流散类盐文化遗产、地下埋藏类盐文化遗产和无形盐文化遗产五类。建筑景观类盐文化遗产，主要包括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历史文化街区等，如沿滩区仙市古镇。遗址类盐文化遗产，主要包括古遗址、古墓葬、石刻、近现代名人墓葬等，如公井遗址。馆藏及民间流散类盐文化遗产，主要包括各类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以及散落于民间的各文物，如自贡盐业史博物馆。地下埋藏类盐文化遗产，主要包括各类地下盐资源埋藏区。无形盐文化遗产，主要包括与盐有关的民间文学、表演艺术、传统手工艺技能、传统节庆与仪式活动和生产生活经验等，如自贡井盐深钻汲制技艺。

（二）自贡盐文化遗产保护现状

存在决定意识。1982 年颁布的《文物保护法》，标志着我国以文物保护为中心的文化

遗产保护制度的形成，并提出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1986年盐都自贡成为我国第二批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标志着自贡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正式启动。因此，自贡盐文化遗产保护问题一开始就是围绕并伴随着中国历史文化名城自贡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整体而进行的。自贡盐文化遗产是千年盐都自贡文化遗产的最大特色，是自贡人民的劳动智慧的结晶，是自贡社会文化和历史风俗的浓缩和掠影。自贡盐文化遗产保护隶属于中国历史文化名城自贡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其最大特色之一。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年来，在中央、四川省、自贡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自贡社会各界参与下，在自贡300多万民众的共同努力下，自贡盐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取得了不少成绩，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1. 自贡社会各界已明确意识到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在自贡城市生存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地位和意义，并成立了旨在保护以盐为主色调的自贡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各类组织。如自贡市政府先后建立了自贡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程专家委员会、自贡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程领导小组。一些保护组织诸如自贡盐业历史博物馆、四川理工学院中国盐文化研究中心及蜀光中学中国文化遗产保护志愿者协会等也相继成立。著名盐史专家宋良曦认为，天车是自贡作为千年盐都的最好见证，是自贡城市的象征和文化符号，因此呼吁对现存天车加以“永久性”的保护，而不能将之拆毁（图2-1、图2-2、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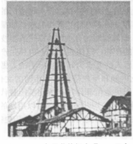


图2-1　自贡井盐场奇观——天车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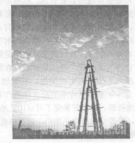


图2-2　自贡井盐场奇观——天车2



图2-3　自贡盐业历史博物馆

2. 自贡社会各界特别是政府在城市保护规划及管理方面重视行动，用事实说话，在构建精神家园、保护文化遗产等方面进行了积极有益的探索。自贡市政府先后开展了全市范围内的三次文化遗产普查以及诸如世界文化遗产申报等基础性工作，加大了文化遗产保护专项经费投入，出台了一系列旨在保护城市文化遗产的政策、措施、法规和条例，诸如《自贡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关于加强天车保护的意见》、《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意见》等，初步构建起了政府主导、公众参与的文化遗产保护管理体系，取得了可喜成绩。如 2006 年 5 月，“自贡井盐深钻汲制技艺”成功列入首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2007 年开始，久大集团制订了“自贡井盐深钻汲制技艺”传承和保护实施计划，编制了《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自贡井盐深钻汲制技艺——顿钻技艺传承》培训教材，2009 年 11 月“自贡井盐深钻汲制技艺”传承人（80 名）培训在长山盐矿开班。2009 年 2 月自贡成功申报世界地质公园等（图 2-4、图 2-5、图 2-6）。与此同时，一些机构如自贡盐业历史博物馆、中国盐文化研究中心在此做了很多实际工作。特别是蜀光中学 2006 年 9 月所开展的“自贡盐文化遗存保护现状”调查活动唤醒增强了公众参与保护意识。



图 2-4　自贡盐业辊工座谈会

图 2-5　久大井盐文化座谈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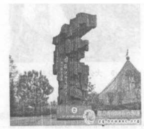


图 2-6

3. 在抢救性保护及开发性保护方面，面对日益严峻的文化遗产保护现状，特别是“5·12”汶川地震严峻考验，自贡迅速开展了抢救性保护措施，如 2008 年 6 月 4 日完成了对吉成井天车群的维护大修任务。在开发性保护利用方面，自贡市政府制定了《自贡市旅游发展规划》，以“盐之都，龙之乡，灯之城”为特色，以盐文化为主导的大旅游产业现

成为自贡五大重点发展产业之一[7][8]，以大公井为内核的贡井盐文化品牌雏形渐成（见图2-7、图2-8、图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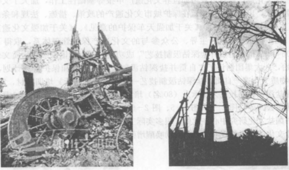


图2-7　被焚毁的天车面目全非　　　　图2-8　吉成井天车群大修竣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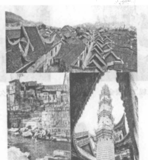


图2-9　大公井古盐文化旅游景区

（三）自贡盐文化遗产保护问题

受我国文化遗产保护大气候影响和自贡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制约，目前以盐为主色调的自贡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还存在着亟待解决的诸多问题，表现在五个方面。

1. 在保护意识方面，基层政府保护责任意识不强，公众参与不够，特别是缺乏跨部门、跨行业、跨组织协调合作，仅有文化局、建设局等涉及其内，缺乏系统保护、协作保护、大保护的意识。

2. 保护定位不准，反映在政府绩效考核指标缺失及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偏少等方面；保护方法陈旧落后，导致文化遗产不能有效地参与到社区生活中来，公众盐文化遗产

保护认知差，容易造成文化遗产与当代生活脱节。(图 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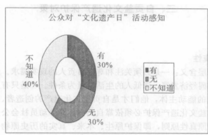


图 2－10　公众对自贡盐文化遗产保护认知度



图 2－11　公众对自贡盐文化遗产保护现存问题看法

3. 保护管理方面，尚未出台《自贡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缺乏资金、人才（规划人才、技术人才、科研人才、法律人才、经营人才）、科技、信息等有利支撑，有关部门保护措施不到位，执行力弱，监管不够，创新性差。(图 2－11)

4. 在保护实践中，宣传滞后，损毁严重，形势严峻，存在重利用、轻保护及重开发轻管理等倾向。以自贡城市标志——天车为例，现存仅 18 座。从局部看，盐文化遗产旅游开发缓慢。另外，由于资金等问题存在无力保护之客观事实。

5. 在理论研究方面，文献梳理发现：虽然近年来，以自贡盐业历史博物馆、中国盐文化研究中心为代表的科研组织在传承、保护和弘扬自贡盐文化遗产方面做了很多实际工作，但是，目前专门研究“自贡盐文化遗产保护”的论著尚未发现，这制约了盐文化遗产保护实践发展。

综上所述，自贡文化盐遗产保护工作刚刚起步，基本处于理念灌输、知识宣贯、实践探索阶段。从理论看，自贡盐文化遗产保护理念正在由被动转向主动，由消极转向积极。从实践看，自贡盐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正从规范走向科学、从外延性保护走向内涵式保护，从粗放型保护走向集约型保护。

三、自贡盐文化遗产保护对策

（一）保护原则

1. 人本性与原真性

人本性原则有两层含义：一是必须关注和尊重自贡人的现实需求。这就意味着保护盐文化遗产决不能以妨碍经济发展、降低人的生活质量为条件。二是只有人才是自贡盐文化遗产保护的不可替代的能动主体，他们才是自贡盐文化遗产的创造者、享用者、传承者、守护者。因此，自贡盐文化遗产保护必须依靠自贡人，充分动员社会公众力量，发挥其聪明才智。同时，坚持原真性原则，即保护原生、本来、真实的历史原物，保护它所遗存的全部历史文化信息，充分挖掘和昭示自贡盐都千年历史。目前，自贡盐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中的最大问题，就是严重违背了文化遗产原真性原则。

2. 整体性与战略性

整体性原则强调盐文化遗产包含着丰富多样的内容和形式，又与特定的生态环境相依存。因此，要保护盐文化遗产所拥有的全部内容和形式，也包括传承人和生态环境。另外，自贡盐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三个显著特性：一是全局性，涉及诸多方面和层面；二是系统性，涉及诸多要素和环节；三是长期性，涉及当代人和后代人历史命运，这些直接决定了自贡盐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战略性。

3. 继承性与创新性

继承性原则就是指要从文化形式和精神内涵两方面传承千年自贡人留下来的盐文化遗产瑰宝，保持其生生不息。如果只继承文化形式，那么继承就丧失了历史文化价值，变成徒有其表的空壳。细观非物质文化的生命史，贯串其中的正是人类过去、现在和未来的创造力。因此，要确保和延续自贡盐文化遗产的生命力，最关键的是坚持创新性原则。没有创新就没有发展的动力，没有创新就失去了前进的方向。只有走创新路，千年盐文化遗产才会适应新环境，焕发新生机，重新走向繁荣。

4. 科学管理与可持续性

自贡盐文化遗产保护，应以科学研究作为立法、保护、利用、管理、规划、决策的基础。要尽可能利用相关学科的研究成果，采用一切行之有效的科学技术和方法，有效地保护和管理遗产。当然，盐文化遗产保护开发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其管理需要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多学科知识相结合、宏观研究和微观研究相结合，这一切都离不开科学管理原则。自贡盐文化遗产保护的“可持续性”是指其保护和发展需要长远考虑，走持续可发展的道路。尤其是在现代物质文明飞速发展的今天，文明更要采取有效长远的措施来保存祖辈留下来的宝贵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5. 分类保护与重点保护

自贡盐文化遗产资源丰富多彩，多类型而广分布。由于各类文化遗产的存在形态、价值显现方式和面临的环境不一，这要求区别对待，予以分类保护。另外要坚持重点保护：一是重点保护文化遗产价值相对高的文化遗产类型。通常比较而言，建筑景观类盐文化遗产价值的表现形式更具有复合性，对当代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影响力更大，最具综合

利用价值；二是每一类文化遗产保护的手段和方法是多梯度、多层次的，要突出最关键的部分，做到“牵一发而动全身”地达到保护的目标。

6. **保护性开发与限制性开发**

保护性开发是指在某一特定时间段内，为达到更好保护的目的，针对自贡以盐为特色的丰富的旅游资源，通过政府、专家及社区等多方参与，以跨学科合作的方式做出的合理开发。对于部分已经进入开发领域的珍贵的盐文化遗产，如列入世界地质公园网络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文化遗产开发地，应该坚持限制性开发的原则，包括开发的内容、开发的强度以及每天的游览和参观人数等。通过这些限制，使文物本体和景观环境与开发程度平衡，确保自贡盐文化遗产地的可持续发展。

（二）保护方法

1. **生存环境的整体保护**

随着现代化进程步伐的加快，自贡盐文化遗产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生态环境正在加快被侵蚀消失。因此，首先必须提出盐文化遗产生存环境的整体保护方法——建议在一定范围内建立盐文化遗产生态保护区。即：对盐文化遗产的自然环境、人文环境进行整体保护、原地保护和居民自己保护，使盐文化遗产首先在保护区得到恢复。但由于某些区域开放发展较早，典型的文化原生态系统破坏严重，建设保护区的难度很大。因此需要走恢复与保护同步之路。在此方面可借鉴其他城市做法。

2. **博物馆式的保护**

外来文化的冲击等因素影响，使得盐文化的优质因子容易丢失，因而采取博物馆式保护也是非常必要的。运用文字描述、实物资料征集等传统手段和录音、摄影、摄像等现代科技手段尽可能地记录和保存盐文化生态环境的变迁、艺术形式的变化、艺人风格的特点等多方面情况，通过图片、影像、文字的展示，为过去的盐文化史做出立体的、形象生动的印证也可使人们更为简捷方便地了解自贡盐都的特色文化。自贡盐业历史博物馆近年来的研究与建设就是在这方面进行的有益的探索。

3. **空间载体的保护与营造**

空间载体保护，重点就是要保护那些象征自贡盐文化遗产的重要建筑和场所，不只是对建筑结构、形式的保护，更重要的是使其在城市中继续生长，在城市生活中继续发挥它们的作用。因此，利用它们组织城市生活、开展民俗活动是对它们最好的保护。空间载体的营造，关键在于：一是提取文化标识，通过抽象思维，将盐文化内涵提炼成一种可以表达的图示化语言，然后通过规划设计、建筑设计、景观设计等一系列的整合，最后通过对城市场所的营造表达出来，从而达到表达、传承，乃至创新、发扬该文化的目的。二是进行盐文化历史意象还原，就是通过对文化意象的理解，选择适当的地点，通过物化的手段，体现作者或人民大众所要表达的意象，以纪念历史，传承文化。

4. **改善生存状态**

面对目前严峻的生存状态，盐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需要做好以下工作：首先，积极整理和宣传盐文化遗产，使人们认识到保护以盐文化为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对自贡经济发展的重要性；其次，大力推动以保护和传承盐都非物质文化遗产为目的的各种民间活动的有序进行，并为这些活动提供政策支持；再次，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教育工作，使更

多的人加入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队伍中来，为其传承孕育力量；最后还要依靠政府、社会及市场的力量，推动保护工作的顺利实施。

5. **构筑生活体系**

自贡盐文化遗产源自生活，作为两千年来自贡人所创造的活的文化，不仅积淀于先辈留存下来的城镇物质空间中，而且蕴含在当地居民天长地久、细水长流的日常生活中。在城镇空间中通过构筑有利盐文化遗产保护和发展的生活体系来形成盐文化遗产的社会基础。这里所说的构筑生活体系，就是要通过城镇空间的整合，为城镇居民提供宜人的生活环境、多样的生活方式、和谐的社会环境及丰富的精神世界。例如，保持自贡地方特色的盐帮菜饮食习惯等都是构筑生活体系的重要手段。

6. **再忆历史信息**

再忆历史信息，就是通过规划设计手法，使承载着丰富历史记忆的盐文化历史信息元素（如自贡地名、文字牌匾、楹联诗词、街牌巷名等）在城镇空间中得到再现[13]。为此，应鼓励和保护城镇中的手工艺作坊及商业店面沿用历史的称号和装饰；恢复历史场所、历史街巷的名称；对城内牌楼、牌坊、门楼等构筑物上存留的历史文字信息进行保护和修复；特别是当前，老字号作为自贡历史文化名城的重要文化遗产，必须进行抢救性保护，重点是保护传统制盐工艺技术，提高自贡知名度。

7. **合理开发以盐文化为特色的自贡旅游业**

自贡是闻名世界的“千年盐都”，是中国的历史文化名城和优秀旅游城市。是盐塑造了这座城市的形象，是盐孕育了这座城市的文化。两千年的盐业历史、恐龙化石遗址和彩灯文化具有世界级的品位，为文化旅游特色经济的发展提供了极佳的资源条件。无疑，合理开发以盐文化为特色的自贡旅游业是保护、弘扬并利用好自贡盐文化遗产资源，传承延续千年盐都盐文化遗产一个重要举措。

（三）保护策略

鉴于盐文化遗产保护的紧迫性与严峻性，当务之急是制定可操作性的保护策略，包括[14]：

1. **维护**

维护是一种主要的日常管理手段，特别是非建筑类自贡盐文化遗址，如井场、水池、道路和古代盐文化的生产、生活用具等，特别是大公井遗址、自流井老街、仙市古镇等重要遗址都要经常维护，不能改变其原状，并及时排除自然侵蚀。维护工作贯穿于文物古迹日常保养中，需要持之以恒。

2. **保存**

对文物古迹的保存又称之为防护加固。主要是对自贡盐文化遗存采用外加保护措施，防止或者延缓自然力所造成的损伤。在技术上，主要是使用现代防护材料来保护岩画、石制雕刻、彩绘等，如天车、西秦会馆等文物古迹，在不改变外在格局的情况下加固文物古迹，使文物实体更加坚固。

3. **修复**

指剔除后代添加的部分，恢复塌坏的部分，修补残缺的部分，如天车群维修。千年盐都自贡盐文化遗产最核心的文化意义在于它代表着一个时期，文化遗产所应展示和宣扬的

是其核心的文化内涵，而与此无关的后代人添加或因修复而添加的实体物质，都应该予以清除，以保持其原始纯真性。

4. **重建**

重建是指将自贡盐文化遗产如文物古迹实体中已缺少、残毁的部分按照已知的原状恢复起来。重建和修复有较大区别，重建必须存在较多和较完整的遗存，恢复量占存量的很小一部分。重建必须有足够的依据，依据主要是残存的构建。例如，对于受损严重的盐文化遗产古遗迹可以考虑重建。

5. **改建**

改建又称为功能更新。主要是指为适应现在的使用功能，对原有的自贡盐文化遗产如文物古迹进行适度的改造，改建行为及其程度与文物古迹的相容用途有直接关系。自贡盐文化遗产文物古迹应当加以合理利用，但是这种利用不许与原物相容。例如对贡井老街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改进工作。

四、结束语

胡锦涛同志指出："加强世界遗产保护已成为国际社会刻不容缓的任务，这是历史赋予我们的崇高责任，也是实现人类文明延续和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因此，作为拥有世界级文化遗产品牌以盐为最大特色的千年盐都，如何将盐文化遗产保护及开发与自贡历史文化名城发展相结合，既保护好中国的盐文化，又使得城市建设充满文化内涵和地域特色，是自贡盐文化遗产面临的首要任务[15]。

客观准确地理解和认识自贡盐文化遗产保护的必要性与重要性，全面系统地了解和把握自贡市盐文化遗产保护现状，科学客观地分析和评价其现存问题，并据此提出切实可行、行之有效的对策，只是开发和利用自贡盐文化遗产的必要条件。但这无疑有助于推动自贡盐文化保护与开发工作，带动自贡整个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工作，促进自贡制盐老工业城市成功转型与现代化建设，培育千年盐都自贡城市核心竞争力，实现自贡城市科学发展、和谐发展、又好又快发展以及可持续发展[16]。

参考文献：

[1] 赵丽丽．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利用的思考．山西建筑．2007，(4)．
[2] 赵丽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述评．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9年6月增刊．
[3] 张宜亮．关于对盐文化继承和创新的几点思考．苏盐科技．2002，(1)．
[4] 曾凡英．盐文化的内涵、特征．四川理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1)．
[5] 赵丽丽．四川历史文化名城可持续发展研究初探．山西建筑．2007，(5)．
[6] 赵丽丽．我国西南地区旅游扶贫战略研究．特区经济．2009，(9)．
[7] 侯虹．自贡盐业文化旅游景区开发建设的思考．盐业史研究．2005，(2)．
[8] 吴晓东．自贡盐文化旅游发展策略．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05，(9)．
[9] 曾凡英．盐业与自贡城市发展．盐业史研究．1994，(3)．
[10] 王仁远，陈然，曾凡英．自贡城市史．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5．
[11] 宋良曦．自贡盐业会馆的兴起与社会功能．盐业史研究．2001，(4)．

[12] 吴晓东．自贡盐帮菜文化内涵浅析．盐业史研究．2007，(3)．
[13] 王艳红．新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国优秀硕士论文数据库．2006.
[14] 阮仪三，王景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理论与规划．上海：同济大学出版社．2002.
[15] 赵丽丽．论我国矿业城市可持续发展问题．东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04 年增刊．
[16] 赵丽丽．自贡盐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研究框架探讨．西北师大学报社科版．2009 年10 月专辑．

自贡盐业契约档案保存现状及保护措施[①]

杜庆坪[②]

我国历史悠久，文化灿烂。然而，历经数千年沧海桑田，保存下来的历史的真实记录——档案，却为数不多。大多数档案都消失在历史长河的各种或自然或人为的灾害之中了。因此幸存下来的档案也就更加弥足珍贵了。在这些珍贵的历史档案中，自贡盐业历史档案以其独特性和系统性成为这些档案中当之无愧的珍宝，为历史研究工作提供了详细的真实材料。

一、盐业历史档案简介

现存于四川省自贡市档案馆的自贡盐业历史档案，共有 75116 卷，其年代始于清雍正十年（1732），止于民国三十八年（1949），历时 218 年，包括了来自清代四川盐运使署、川康盐务管理局、川南盐务稽核分所等机构及盐场各个井灶等所产生的各种门类的档案。从档案内容上看，大体上可以分为以下六类：盐业行政管理档案、盐业产运销档案、盐业契约档案、井矿盐钻井技术档案（岩口簿）、盐业财会税收档案、盐业司法诉讼档案等。从其内容上看，它是有关井盐盐业管理、生产、流通以及相关社会影响的档案，具有独特性；从来源和持续时间来看，它自成体系，包含了自贡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等各个方面的社会活动的历史记录，是自贡市社会发展的真实记录，也是唯一记录。因而，自贡盐业历史档案是国家的宝贵财富，是研究我国社会发展的重要史料。

"文革"以后，自贡市档案馆开始恢复工作。当时，自贡市档案馆的一部分历史档案还未清理和编目。自贡市档案馆在随后的盐业历史档案整理过程中，组织人员对盐业历史档案进行逐件清理，共整理出契约档案三千多件。这些档案形成始于清雍正十年，止于民国三十八年，记载了这一时期自贡井盐的开采、生产、运输等经济活动情况，系统地反映了自贡地区两百余年间盐业发展的历程，详细记录了商人合伙集资、生产、经营井盐的情况，生动地再现了这一时期自贡社会经济活动的部分原貌，从而具有丰富而深刻的历史内涵和重要的历史地位。2003 年 10 月 23 日，"中国档案文献遗产工程"国家咨询委员会经

---

① 基金项目：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四川省教育厅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中国盐文化研究中心资助项目（YWHZ07—04）之阶段性成果。

② 杜庆坪（1953—），女，重庆人，大学本科，四川大学副教授。主要从事档案保护技术研究。

过层层评阅审核，把这部分盐业契约档案正式列入《中国档案文献遗产名录》。目前，这些契约档案原件散存于盐业历史档案案卷中。在研究保护盐业历史档案的同时应注意对盐业契约档案进行重点保护。

从1982年开始，自贡市档案馆开始了对馆藏重点档案的抢救工作。根据省档案局的统一部署和市委、市政府领导的指示，自贡市档案馆首先组织人力开展了对字迹褪变档案的字迹修复工作。通过这项工作的开展，使得大量字迹褪变档案重新显示字迹，防止了这些档案字迹褪变和消失。随后，自贡市档案馆开展了对破损盐业历史档案的纸张修复工作。通过开展这项工作，大量破损的历史档案得到了修复，从而延长了档案的保存和使用寿命。虽然自贡市档案馆在档案抢救工作中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是，由于自贡盐业历史档案形成年代久远且在相当长时间内保管条件较差，档案老化以至耐久性下降，大部分档案出现发黄、断裂、虫蛀、霉烂等现象，破损情况严重。而自贡市地处川南，高温高湿，档案保管难度大，这对档案保管和保护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更好地保护我国这一文化珍宝，课题组对自贡市档案馆盐业历史保护情况进行了调研。

二、盐业历史档案调研现状

四川省自贡市档案馆修建在山坡上，由五幢楼房组成，其中档案库房修建在最低处，其上是办公楼以及宿舍楼。课题组根据档案馆工作人员介绍以及实地考察，对自贡市盐业历史档案调研情况整理如下。

（一）档案现状

目前，自贡市盐业历史档案是国家重点档案，共75116卷，其中清代盐业契约档案三千余件，散存于民国档案的卷宗内。按照档案整理尊重历史的原则，自贡市盐业历史档案仍然按照原来的组卷方法进行整理，档案按问题或行政科或财政科或时间顺序进行组卷，民国政府档案更是组成杂卷，如盐业业务生产、秘书等，只有移交清册之类组成专卷。盐业历史档案纸张以毛边纸，皮纸为主，有发黄现象，边缘破损且有虫眼；档案字迹材料有墨汁、铅笔、蓝黑墨水以及蓝色油墨、红色、紫色等染料。

（二）档案保管条件

自贡市档案馆建于1985年，库房南北向，库房共有5层，每层约500平方米。层高3米，库房采用240毫米厚砖墙体。库房有约4平方米过渡间。库房两侧开有60个双层小竖窗，窗可密闭，双层玻璃，有纱窗用于防尘和防霉菌孢子进入，有双层紫色窗帘，用于防光。自贡是化工基地，境内有大型化工企业，产生大量氨气、氯气，充斥在空气中。因此，库房基本上很少开窗。盐业历史档案存放在三楼。这些档案用铁架盛放，档案装具为牛皮纸硬壳盒，沿袭了接收民国政府档案时的装订方法，防尘且美观。在温湿度控制方面，档案馆安装了温湿度监控系统，每个库房配备5P空调四台，大功率除湿机两台以及温湿度自动记录仪。温湿度监控系统设置探头在库房中部墙柱上，可进行温湿自动监控，设置监控湿度为14℃-24℃，湿度为45%-60%，每小时记录，自动生成表，每月进行审查，每半年进行一次温湿分析。库房空间大，无小开间。一般情况下，新裱糊的档案需要经过除

尘（手工）消毒、杀虫、冰柜消毒灭菌后才能重新存入档案库房。三楼库房西北角还开辟有特藏室，约25平方米，配置5P空调一台。主要存放岩口簿等重要档案，约150册。岩口簿主要内容包括盐井选址、下石圈、工具的使用、工程进度、井难问题等事件的流水账以及相关地质资料。自贡市档案馆将其存放特藏室进行重点保护。此外，寄存档案也存放在特藏室。

（三）档案修复措施

自贡市档案局保护技术科主要负责档案抢救工作和设备设施维护工作。档案修复场地在办公楼的二楼，设有多间修裱室，数十人在此工作。档案纸张在长期的存放过程中会发霉，会有变碎、破损现象，因此需要加固。修裱用纸采用皮纸，其中一些纸均匀度差，植物纤维线团可见。糨糊采用淀粉与开水调制，呈淡淡的暗褐色透明浆状。档案托裱方法采用湿托法。从事修复的人员主要包括档案局自有工作人员和临时聘用人员。对于临时聘用人员，档案局对其进行了档案修复方面的培训。档案修复工作的主要程序有：

1. 设专职人员检查档案破损情况，档案一旦破损就要进行修复；

2. 设专职人员发放破损案卷给修复人员并进行登记；

3. 档案馆保护科人员与四川省档案馆人员交流档案抢救技术。1982年开始对档案进行抢救，新一届班子成立后，档案抢救工作得到进一步重视；

4. 档案馆对档案修复质量严格要求，每一件修复后的档案都要进行质量检查，质量不过关的，要进行重新修复。档案修复主要运用的托裱方法是手裱，要求不可脱层脱纸，不可切字，装订严格要求质量。因此，档案修复的工作量非常大。此外，还要对盐业历史档案进行著录。在整个修复和著录过程中，档案保管利用科和保护技术科两个科室都要检查并配合密切，案卷流转进出都需要签字，以明确档案责任，确保档案安全。

（四）档案抢救成效

自贡档案馆开展馆藏重点档案的抢救工作，得到了国家的资金支持。2006年以前，国家每年补助档案修复经费较少，档案抢救工作进展缓慢；2006年后，国家开始大力支持档案抢救工作，省档案局、自贡市人民政府陆续投入资金数十万元，为档案抢救工作迅速开展创造了条件。目前，自贡市档案馆馆藏重点档案抢救工作有了重大进展。自贡盐业历史档案应抢救75116卷，目前已完成30.1%，约22641卷。与此同时，自贡市档案馆还开始了对馆藏档案的进一步保护工作。

1. 对档案馆档案开展了数字化工作

（1）对一部分档案进行了全文数字化，扫描复制了民国档案一半多；

（2）制作了民国档案的电子版目录；

（3）著录案卷级目录两万多条。针对清代档案文件目录编制专题目录，可以使用计算机检索，并将形成的电子文件刻成光盘储存。

2. 制作了档案仿真件

复制了清代档案，对民国双面的档案过塑。

3. 整理编辑出版

整理编辑出版了《自贡盐业契约档案选辑》专著，编写了《东源井契约材料汇编》等

专题材料，为在利用工作中保护档案原件起到重要作用。

三、对现有保护环境和措施的评价

根据实地调查和访问，我们对自贡盐业历史档案的保护情况有了大致的了解和掌握。从访谈中我们获悉本届自贡市档案局领导班子非常重视盐业历史档案保护工作并采取了多项措施保护盐业历史档案，想方设法争取上级领导的支持，同时，注意员工培训，重视员工意见，为开展盐业历史档案保护工作创造了良好环境。

（一）对库房和库内设备的评价

1. 库房

库房东西向靠近河流，使得库房夏季更容易高温高湿。自贡市档案馆采用 24 墙体，在库房的东西两头设有隔间，且窗户采用双层小竖窗，双层玻璃，并悬挂防紫外线窗帘，这些设施起到了良好的遮光、隔热效果，减缓了热量传导入库房的速度。

2. 温湿度控制及设备

（1）自动温湿度控制系统。自动温湿度控制系统对于提高库房温湿度控制有着积极作用。通过这套系统，工作人员不用深入库房查看温湿度，有利于减少开关库房产生的空气对流，减少热量和灰尘进入库房。但是，这并不能完全解决问题。

（2）温湿度监控系统的探头位置能否反映库房各部位的温湿度状况，包括库外温湿度变化和库内控温控湿设备的作用变化。这需要进行测定和设计，否则不能准确反映情况。因此，需注意调整温湿度监测探头与空调的摆放位置，使其监测系统更加准确灵敏地反映库房温湿度变化情况，以利于档案管理员更好地调节库房温湿度，从而更好地保护档案。

（3）温度湿度是不断变化的，控制温湿度是需要时间的，开启控温控湿设备，应在温湿度达到警戒温度之前，同时，应注意下班时，也应特别设定温湿度，使其在下班后，在温湿度上升过程中，不超出警戒温湿度。应当注意设定库内温湿度不能低于国家档案库房最低温湿度标准，以免低温低湿破坏纸张。

（4）温湿度控制设备。盐业历史档案库房配置四台 5P 大空调，两台大功率去湿机，这些设备能很快控制库房温湿度。这对控制库房温湿度非常有利。

（二）对现有保护措施的评价

1. 定期清洁与检查

定期清洁与检查有利于防尘、防霉，并且及时了解档案的存在状况和库房及设备的运作情况。定期清洁和检查制度必须严格执行，并长期坚持才能起到良好效果，否则不能起到防尘、防霉和及时了解档案存在状况和库房及设备的运作情况的作用。

2. 修复措施

（1）档案出入登记措施。自贡市档案馆规定需要修复的档案和修复后的档案在出库和重新入库前都要经过检查登记并经经手人签字后方能交接。显然，这一措施有利于防止档案遗失，明确人员责任。

（2）档案状况检查。通过档案状况检查措施可以明确急需抢救的档案的数量、纸张质

量状况、存放位置，从而制定档案抢救的先后顺序。

（3）修复过程与方法。档案修复用纸采用皮纸。用皮纸溜口，加边，对双面档案采用封套法，将文件放在其内密封。根据档案字迹情况选用湿托或干托方法。笔者所见主要为针对墨写字迹的湿托。而盐业历史档案中，多有红、蓝、蓝黑墨水字迹，尤以民国档案为甚。因此，应注意针对这些字迹使用干托法，从修复过程来看，主要是夏季修裱地点的温湿度，没有控温控湿设备，且大开窗，故修裱不宜在夏季进行。修复过程本身增加了纸张水分，会促使纸张发生水解反应。在高温的环境下修复则更是加速纸张水解。建议不要在高温的环境中进行档案修裱工作。同时，在修裱后的档案上墙后，应迅速将其置于阴暗、低温、干燥处，以减缓光解反应的发生。

3. 修复质量控制措施

自贡市档案馆对修复质量要求非常严格，要求修裱后的档案不得有脱层、脱纸等现象。这对修复质量提高有益。但是档案修复不同于其他工作，所修裱的档案本身就存在着老化破损纸张强度差等情况，一次性修复成功有利于档案的长期保存。因此，要特别注意提高一次性修复的成功率。笔者认为，首先，自贡市档案馆修复人员开始工作之前要对修复人员进行技术和程序的培训，提高修复水平，尤其是一次性修复成功的能力；要加强修复质量检查，查找修复质量问题出现的原因，并加以解决。

4. 档案字迹恢复措施

档案修复前，首先进行了字迹恢复和加固工作。以笔者所见情况来看并不乐观。清代以及民国初年形成的档案，字迹以墨汁为主，墨汁以结膜方式附着在纸张上，是最耐久的转移固定方式。同时，墨汁性能稳定，是最耐久的字迹材料，一般不发生褪变。但随着国外圆珠笔等传入我国，民国档案中档案字迹材料复杂，造成褪化程度不一，同一档案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字迹材料，所以档案字迹保护应根据不同字迹材料及其褪化程度选择不同的保护方法。笔者所见档案字迹存在褪化现象，有红墨水、蓝墨水、蓝黑墨水、圆珠笔、铅笔、红色印泥等不同字迹材料，如蓝色油墨印制的表格中，以铅笔填写内容，加盖红色印章等。这些字迹材料存在不同程度的褪色，所以应注意对民国盐业档案的字迹保护。由于蓝黑墨水、纯蓝墨水、红墨水等字迹材料容易洇化，造成字迹扩散，因此，这些字迹材料形成的档案在修复时应采用干托的托裱方法。在实际字迹恢复和加固工作中，不仅要注意字迹材料的不同性质，与纸张的结合方式，褪变程度，还要注意纸张的物理化学性能，字迹材料的黏度、色素溶解度、辅助剂性能等问题。为此，笔者认为民国盐业历史档案的字迹恢复和加固工作，最好聘请字迹保护专家来进行检查并指导处理。

5. 防光、防尘、防霉措施

（1）自贡市档案馆沿用民国时期档案整理方式，将档案装入牛皮纸大卷盒后，排列盛放在大铁架上，可以从档案的局部小环境上起到防光、防尘、防霉的作用。

（2）其库房采用双层玻璃小竖窗夹纱窗，并悬挂紫色防光布窗帘。这些措施能有效地防止阳光，外界灰尘进入库房，不仅能起到防光、防尘的作用，也能起到防霉的作用，因为这些措施可以防止霉菌孢子跟随灰尘进入库房。

（3）库房选用白炽灯，也能减轻紫外光对档案的伤害。

（4）人员入库更换拖鞋或带鞋套，能减少灰尘、微生物、虫卵等随人进入库房。

6. **防虫措施**

(1) 新收集档案和出库借阅或抢救的档案都需经三天冷冻杀虫后方可入库。

(2) 定期使用药物磷化铝、氯化苦进行全面杀虫。

(3) 放置长效驱虫防霉灵预防档案长虫、生霉。

总之，这些措施体现了自贡市档案馆严格按国家规章制度管理库房，做到了“八防”的要求，对预防档案理化性能下降起到了积极作用。

7. **特藏室的设置**

自贡市档案馆在存放盐业历史档案大库房东头左侧隔出约15平方米空间，设置特藏室，用于存放珍贵的岩口薄档案，还存放一些寄存档案。这样可以更好的保护一些珍贵的档案。

8. **盐业历史档案缩微和数字化**

档案缩微既能减少档案原件提供利用时磨损，又因其使用寿命长而具有长久保存档案信息的优势，但因缩微工作费用昂贵，所以在经济条件有限的情况下，需应用于档案纸张毁损较为严重的档案。档案数字化除了能减少档案原件提供利用时磨损，还能通过网络提供远程利用，是未来档案利用的发展趋势。但工作开展费用昂贵，所以在经济条件有限的情况下，也只可应用于档案纸张毁损较为严重的档案。

9. **盐业历史档案编研**

档案编研工作既是开展档案利用的有效形式，也是档案保护的良好方式。对利用率高的盐业历史档案进行专题编研，能有效地减少档案原件提供利用时磨损。

四、自贡市盐业历史档案保护策略建议

自贡盐业历史档案不仅仅是自贡市档案馆的珍贵馆藏，还是中华民族的宝贵文化遗产。自贡市档案馆被国家赋予保护的重任，不但自身要尽力而为，还应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并合作互补，以更好地开展档案保护工作，比如与盐业文化研究机构合作开展档案编纂工作，与档案管理研究机构合作档案管理策略和保护策略研究，与网络图书公司（如超星图书馆）开展数字化合作等种形式的合作保护。

目前，自贡市档案馆将自贡盐业历史档案存放在三楼是相对较好的办法，在有限的档案保护条件下，将档案存放在相对较好的位置，可减少部分防潮防热措施。此外，优先保护自贡盐业契约档案也是必要的，以便在更长的时间里保持这批重点档案的良好的状态。笔者对此有以下建议：

1. **改建档案库房，将重要的自贡盐业契约档案分库存放**

根据档案保护的基本原理，重点档案与非重点档案应分库保管，对重点档案加强保护措施。如对自贡盐业契约档案和重要的历史档案应另放置于一小型库房，并加强该档案库房的保护条件。并尽快复制自贡盐业契约档案副本。

2. **做好温湿度控制**

对于重要档案，首要的控制重点是环境，而环境中最重要的是温湿度，所以控制好库内温湿度可以使得档案延长寿命。具体措施有三条

(1) 增加空调和去湿机数量和功率，使库内温湿度达到适宜的范围。

（2）增加空调和去湿机使用的时间，使库内温湿度达到或接近标准温湿度的范围。

（3）将空调使用时间改为上午九点至下午下班时间。高温高湿季节去湿机则全天候使用。

3. 防光、防尘、防霉及防虫

库房应加强防光、防尘措施。以避免光的侵害和灰尘的污染。光使得档案纸张降解，由此带来的是纸张发黄变脆；灰尘带进菌孢子，使得档案生霉并带上菌色素，最终档案发花变色、污染和降解分解。库内应适当放置防虫防霉药，以避免档案受虫、霉的危害。档案馆用氯化苦杀虫应慎重，以前有报道氯化苦杀虫使得部分字迹有褪化现象，应停止使用。

4. 积极修复与复制

部分自贡盐业契约档案存在虫眼，边沿发黑，纸发黄现象，对这部分档案应积极修复，比如除尘、托裱、加边，以增强耐久性，在修复过程中应尽量保持档案的原貌。经修复的档案还应尽快复制，以使档案上的信息永久保留下去。

5. 利用复制件，不用原件

目前这批档案已开始受到重视，部分已顺利转化为缩微胶片、光盘予以保存。今后，有人要查阅、利用该档案，将不再直接提供原件，而是提供光盘或者缩微胶片。这对于自贡盐业契约档案原件起到了积极的保护作用，还没有转化为缩微胶片和光盘的档案应继续转化，实行双套制管理，将这批档案原件保护起来。

6. 继续给予保护方面的资金支助

在资金支助方面，国家档案局已先后下拨 20 万余元，四川省档案局已先后下拨 10 万余元，自贡市财政配套 10 多万元资金，落实抢救整理工作，专款专用。但这样力度的支助对于要将所有自贡盐业契约档案全部转化为缩微胶片和光盘、修一间专门库房并配以所需设备、修裱破损档案是远远不够的。从以往的经验来看，资金投入少，则档案保护工作开展慢、差；资金投入多，则工作开展快、好，因此档案保护工作应提出总体预算，分年度拨款，专项专用，保证档案保护工作顺利开展。希望各级部门给予关注，投入更多的资金，将这批中国档案文献遗产彻底保护好。

自贡盐业历史档案是属于“国宝”级档案，如何将这批档案世世代代保存下去，让后人能更好地研究前人历史，是我们这一代人不可推卸的责任，让我们共同努力完成这一任务。

参考文献：

[1] 张国钢．中国精品档案解析之六——自贡盐业历史档案概览［J］．山西档案．2007，（4）．

[2] 在故纸堆跋涉的人们［N］．自贡日报．2006 年 11 月 7 日．

[3] 郭莉珠主编．档案保护技术学教程（第二版）［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

[4] 杜庆坪．档案保护学［M］．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92．

[5] 马翀．濒危档案文献遗产保护策略研究［C］．人大博士毕业论文．

浅谈东台草煎盐文化遗存的保护和利用

程　诚[1]　程可石[2]

一、东台草煎盐生产历史概述

东台草煎盐生产历史悠久，源远流长。春秋战国时期（前770—前221），时为淮夷地。东台先民即已在此借沿海之利零星制盐，供生活所需。“彭城以东，东海，吴广陵，此东楚地也……夫吴阖庐、春申、刘濞三人招致天下喜游子弟，东有海盐之饶”[3]，这里说明了春秋时期（前514），吴王阖庐就注意到在苏北沿海地区发展草煎制盐可为，齐相管仲，大兴海盐之利，实行“官山海”政策，鼓励海边居民引海煮盐，使齐国一举成为富甲天下的“海王之国”。继后战国时期的春申君又扩大了草煎盐生产。汉高祖十二年（前195）刘邦封其兄刘仲之子刘濞为吴王，于广陵吴国，刘濞“招致天下亡命，盗铸钱，煮海水为盐，以故无赋，国用富饶”[4]，设立盐署以大农令统管国家盐政，在广陵设司盐都尉，负责管理盐业生产和运销。在东台地区设立西溪等盐亭，开辟了东台地区草煎盐职业化生产之先河。建海陵仓（今泰州市海陵区叶甸乡仓场村）储贮，开邗沟支道，由广陵茱萸湾东通海陵仓及西溪一带盐亭，专事运盐。历经五十多年，西溪盐亭人稠业旺。至汉武帝建元元年（前140），为适应草煎盐生产需求，设立临淮郡广陵县西溪镇，其时西溪镇由于东濒大海，具有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已逐步成为规模化草煎盐生产地和集散地，商贾过客稠密，灶民盐贩活跃，当年的繁华和兴旺，有“鱼盐地僻千年产，桑柘林成万井烟”为之作证。

东晋安帝义熙七年（411）置海陵郡，下辖宁海、建陵、蒲涛、如皋、临江五县，东台境内就有海陵郡治（设在东台市时埝镇西一带，宁海县治，设在西溪镇，建陵县治（为北方侨置县），设在东台市溱东镇青浦村。加强了对草煎盐生产的管理和监督。进而使东台地区草煎盐生产成为中国四大海盐生产的主要产区之一。此后虽几经王朝更迭，但草煎盐生产却因其巨大利税，备受统治者青睐，盐亭灶民逐渐增加，生产规模持续扩大，到唐

---

① 程诚（1985—）女，江苏东台人，硕士，四川省工程技术学院成都分院教师。主要从事地方文史和环保工程研究。

② 程可石（1955—），男，江苏东台人，江苏东台民间文艺家协会副主席、文史研究员。主要从事地方文史和海盐文化研究。

③《史记・货殖列传》。

④《史记・吴王刘濞列传》。

武德九年（626）建陵县、宁海县先后并海陵县（今泰州市），设海陵盐监于西溪镇，（原宁海县治所在地），至唐太宗开元十年（722）朝廷恢复盐税制度，在东南海盐产区，设四场十监，海陵监时已为十监之首，管理南至长江，北至盐城地区的盐务，时有盐亭120多所，每岁煮盐四十五万石[①]，从而奠定了海陵监在全国海盐生产的重要地位。

安史之乱（755—763）时，朝廷为平息动乱，军费开支庞大，经济中心南移，急需大量财政收入，时任北海郡录事参军的第五琦，上奏朝廷："方今用兵，财赋为急，财赋所产，江淮居多。"建议被采纳，玄宗任命他为江淮租庸使。至德元年（756）又加封他为山南、江淮、东都、河南等五道度支使。乾元元年（758）第五琦到扬州变盐法，改革唐初食盐无税赋制为有税赋制。实行民制之盐，由官府收购后，加价售出，从中征赋。称为"民制、官收、官运、官销"。严禁私贩。并在淮南盐区的海陵、盐城置监院，在盐亭间分区设场，海陵监下设金沙、掘港、如皋、丰利、虎墩（今东台富安）、小淘（今东台安丰）、东台、竹溪（今大丰市草堰）诸盐场，置官管理。为增加生产能力，并以免除徭役为优惠条件，招募无业游民到淮南地区煮盐，同时将刑徒押送到盐业生产区域充实劳力。通过这些措施，缓解了朝廷的财政危机，刺激了淮南盐生产发展。

唐宝应年间（762—763），时任京兆尹、户部侍郎、领盐铁使兼两淮转运使的刘晏，对盐法再次改革，实行"民产、官收、商运、商销"的就场专卖制，盐商乃成为榷盐法的有机组成部分。官府加强对盐商的控制，将运销量达到一定数额的盐商户口由市籍划人盐籍。列名盐籍的商人可以父子相传，纳榷之后，为官盐，坐收厚利，但不能随意改籍，盐籍中的商人，不受州县统辖，直接隶属于盐铁或度支巡盐监，故有"不属州县属天子"[②]的说法，并享有"居无征徭、行无榷税"，"或有违反条法，州县不敢追呼"等项政治经济特权。一个新型的盐商垄断阶层就此产生。广德年间（763—764），刘晏在盐场设置常平仓贮盐济销，筑廪备运，盐包仓由此而来。

从第五琦于至德中（756—757）执掌江淮租庸使时，盐赋才四十万缗，到大历末（766—779）18年间，盐岁赋增至600万缗，增长了14倍，全国岁赋1200万缗，天下之赋，盐利居半。其时，吴、越、扬、楚盐廪至数千，积盐两万余石[③]，海陵监盐产大增。元和年间（806—820）海陵监岁煮盐六十万石[④]，产盐量仍居全国盐监之首。南唐烈祖升元元年（937），海陵盐监从西溪镇移驻东台场。

宋朝廷同样关注淮南盐业的巨大税赋。宋初时上承唐制，实行官卖政策。盐产机构分为监、场、务。监辖场，场辖务，监下设仓。海陵监于宋初（960）分出丰利监，监治设在通州，管理丰利、马塘、石港、掘港、西亭、金沙、吕四、余中诸盐场，海陵监管理角斜、栟茶、虎墩、小淘、梁垛、东台、何垛、丁溪、小海、古窑、刘庄诸盐场。场又分催煎场，买纳场，务场三种，催煎场设"总催"若干，负责督煎亭户煎盐，定额生产。买纳场官负责收纳各催煎场缴仓盐斤，管押袋官负责督率舟卒搬运盐斤入仓，支盐官负责勘合商人引券支发仓盐。海陵监设西溪、海安、如皋三个买纳场。务场负责管理商人输钱买淮南盐钞，设于建康（南京）。仓即储运仓，海陵监设西溪仓、广盈仓（设在泰州北关，后

① 《南兖州记》。
② 白居易《盐商妇》。
③ 《新唐书·食货志》。
④ 《元和郡县志》。

为泰州分司官署）、如皋仓三个盐仓。转盘仓设真州（仪征）。催煎场采取定额生产，海陵监规定每个灶丁每年必须完成正盐35石（每正盐1石，合平盐3石，平盐1石，约50斤，即年约5255斤），称为“丁额盐”或“正额盐”。淳熙初年（1174），亭户采用石莲子测试卤水浓淡，以浓卤煎盐的先进技术生产，绍兴初，每灶煎盐最多11筹（1筹为100斤），实行卤水之法后，每灶煎盐在25－30筹之间，增产一倍多。生产工具由“牢盆”改为“盘铁”团煎，严防私煎、私卖发生。淮盐产量由此再次进入兴盛时期。

宋太宗时（976－995），海陵监产盐79.6万石。开宝七年（974）海陵监从东台场移驻如皋，扩建西溪盐仓。宋真宗时（998－1025），泰州海陵监如皋仓小海场产盐65.6余万石，天圣年间（1023－1031）因海潮倒灌，灾害频繁，盐产量有所减少，天圣七年（1029）范公堤堰成，盐产量逐渐回升，明道二年（1033）通泰盐大幅度增产，导致1500万石积盐无仓以储，庆历三年（1043）海陵监滞积盐300万石以上，南宋绍兴二十七年（1157），通泰盐积存374万石，大于一年的销量。翌年实行减灶限产，绍兴三十二年（1162）为363.9万石，年支盐30余万席，为钱700万缗，达到唐朝全国年赋收入。是年，通泰盐丰产，又积盐300万石，隆兴元年（1163）通泰依然积盐如山，乾道年间（1165－1173）海陵监产盐盐额为160万石，丰利监为70万石。其时，西溪盐仓曾创下中国盐业史上的惊人记录。创一仓年支盐一亿二千万斤的全国历史最好记录。有“天下盐仓”之美誉。

孝宗乾道七年（1171），海潮冲毁捍海堰（范公堤），泰州知州徐子寅兴工修复，因议请置场官（场大使），分治其境，以护海堰，裁西溪盐仓，设盐场大使始此。淳熙十一年至十四年间（1184－1187），通泰仍积盐275余万石。度宗咸淳五年（1269），两淮制置使李庭芝开凿串场河。以运输各场草煎盐。终宋一代，通泰淮盐一直是盐产最为丰盛之处。

宋代的官收盐利，在中央财政税务中占据显要地位，“天下大计仰东南，东南大计仰淮盐”。淮南盐产量占全宋盐产量的百分比在宋初为51.3%，仁宗时为32.2%，南宋前期为39.7%。即淮南盐产量大约占全宋盐产量的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淮南的盐赋收入占全宋盐赋收入总数的比例或与此相当，或略高于此比例。北宋末年（1127），淮南盐利的最高额为1500万贯至2405万贯，这时全宋盐赋最高为3113万贯，约占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一。

元代（1279－1367）东台地区盐业生产规模持续扩大，南宋德佑二年，即元至元十三年（1276），元军占领扬州及东台地区，从此归元朝统治，元朝廷在扬州置江淮行省，后改为扬州路总管府。元朝廷十分重视淮盐的生产和流通，次年在扬州设立江淮都转运盐使司（又称两淮盐运司）隶属于行省，接管两淮二十二个盐场，管理盐政事务。主要官员设有盐运使两名，秩正三品，下设同知、副使、运判，下辖29个盐场，盐场设司令（从七品）、司丞、管勾、秤盘、总催等官吏，下按团、灶分立，场辖团、团辖灶，若干户为一灶。若干灶为一团。运司下属有通泰淮三分司，盐场外设置有批验所和盐仓，改革宋在盐场设盐仓的弊端，集中贮存。每一盐仓收贮若干盐场的额盐，东台地区的海陵监，有栟茶、角斜、富安、梁垛、东台、何垛、丁溪、草堰、小海、刘庄等盐场，南宋时，小淘场改为安丰场，虎墩场改为富安场，古窑场并入小海场，绍兴场元朝早期建立，元朝后期并入梁垛场。元代淮南盐产量在全国有非常重要的地位。文宗天历二年（1329）全国产盐256万余引（每引400斤），两淮最多年产盐量95.75万引，占全国盐产量的37.9%。同年计中统钞285.0225锭。盐课收入占财政收入中钱钞部分的80%左右（《中国盐政史》），由

此可见，两淮盐课收入在元朝财政收入中的重要地位。

至正十三年（1353），张士诚率盐民起兵于东台草堰场，经戴窑、下兴化，占泰州、高邮，并在高邮称王，国号为周。元政府为保住两淮盐利，多次派军队围攻张士诚，均不能取胜，于次年失去了两淮盐场。至正二十六年（1366），朱元璋攻取张士诚所据泰州、通州、淮安盐区，占领两淮盐场区。

明代沿元制，于扬州置两淮都转运盐使司。设都转运使一人（从三品），同知一人（从四品），副使一人（从五品），判官若干人（从六品）。下属有经历司，设经历一人，知事一人，库大使、副使各一人，所辖各盐课司大使、副使、察院各一人，各盐仓大使、副使各一人，各批验所大使、副使各一人。两淮都转运盐使司下设泰州、淮安、通州三分司为盐运使司的派出机构，直接管辖各场盐课司、察院。分司设同知（从四品）、副使（从五品）、判官（亦称运判，从六品）职掌。明代在两淮盐区还推行御史巡盐制，巡盐御史主要负责监察盐政事务，兼提督军卫、缉捕私贩，后以都察院都御史、副都御史督理盐政，盐运司受其节制。元代两淮二十九盐场，明代增兴庄、天赐二盐场，后天赐归并庙湾场，明在两淮共三十场，通州分司为上十场，

泰州分司为中十场，淮安分司为下十场。泰州分司所辖栟茶、角斜、富安、安丰、梁垛、东台、何垛、丁溪、小海、草堰十场，分司署原设泰州北关（即原广盈仓所在地）。

盐品以散为上，熙次之（熙为解池）。淮南盐煮于盘，其形散，淮北之盐晒于池其形颗。盐色有五，而淮盐之色三，曰青黄白。泰州分司诸场区中，丁溪、草堰盐微黄，青白者盐之正色也，最上者东台、安丰、富安、梁垛，上次有何垛，中等有栟茶，中次有丁溪、草堰、小海、角斜[1]。

正德十五年（1520），"御史郑气奏曰：判官职同司牧，不当于卤丁相远，且往来无定所，非恒久道。乃移泰州分司于东台。凡六十有九楹，而淮安分司则仍安东旧署，凡五十四楹。三分司各属所辖诸场中，士道里适均，时巡季比上下咸便，遂为定制焉"[2]。泰州分司原设在北关，移驻东台场后，西溪设巡检司，各场设盐课司。

明嘉靖二十四年（1550），清审中十场人口明初旧额为 4491 户、11420 人，时有额 5074 户、37371 人。盐产量原额 214880 引，水乡 5250 引，常股 78157 引，存积 131474 引，（自改折后，止征银两，不征盐课），至明嘉靖二十四年（1550）按原明初中十场盐课折价水乡经费等项，共 33937 两。明天启四年（1624）中十场贡赋总额，额户 4362 户、10516 人，嘉靖二十四年（1550）到天启间增户 983 户、28380 人。明代草荡有 25959 顷 18 亩 1 分 4 厘。

清承明制，清康熙五年，两淮盐税达全国税利 64．5%，占三分之二。康熙九年，灶丁计 108462 人，其中男 74824 人（成人 43452 人，老幼 31372 人），妇女 33638 人（成人 17641 人，老幼 15997 人）。清出幼丁 516 人，招抚逃移灶丁 752 人，总计 109730 人。康熙九年（1668）草荡有 26384 顷 7 亩 4 厘。清乾隆三十三年（1768）东台建县时，境内名有十个盐场，实有九个盐场。清乾隆四十一年（1776）淮南中十场产盐 938734 引（合 1877430 吨），占两淮 30 个场总产的 47%，有"两淮盐课甲天下"之美誉。

---

① 《明史·食货志》。

② 明天启《淮南中十场志》。

民国元年（1912），原有盐场裁并，撤销两淮盐运司，设两淮盐务管理局于扬州，下设两淮泰属盐务总场，十场并为五场，栟茶、角斜并为栟角场，富安、安丰、梁垛三场合并，称安梁场，东台、何垛场合并称东何场，刘庄并入草堰，隶属两淮泰属总场（驻东台），民国二十年（1931）栟角场并入如皋县的丰掘场，东何场并入安梁场，丁溪场并入草堰场，隶属两淮盐务管理局，抗战初（1938年）日军占扬州，两淮盐务管理局移驻东台，1941年抗日民主政府接管国民党两淮盐务，东台境内设栟富、东何、草堰三个总场，隶属于民主政府的淮南盐务管理局，每个总场下辖五个盐场，栟茶、角斜、富安、安梁、东台、何垛、丁溪、小海、草堰九个盐场，民国三十四年（1945）栟茶划属如东县，丁溪、小海、草堰划属台北县（今大丰）。东台境内为角斜、黑苴、三仓、曹丿、何垛五个盐场。隶属淮南盐务管理局（驻东台，今鼓楼街市公安局内），1947年8月，国民党的两淮盐务管理局从东台移驻上海。新中国成立后，境内有堤东、黑苴、临海（三仓）、洋东（曹丿）、何垛五个场，隶属于华东区两淮盐务管理局下辖的淮南盐务管理局，东台设县盐场管理处。1978年，建东台盐场，从事海盐生产，至1987年停办。

悠久的盐业经济，带动了东台农业、手工业、运输业、商业经济的发展，促进了城市建设。

二、东台草煎盐生产的非物质文化遗存

东台古为产盐地，从汉代到民国，一直是草煎盐的重要生产基地。现在，经济的飞速发展，虽然老盐区的“万灶青烟”、“千峰白雪”的壮观景象不再显现，但当年因烧盐而留下的地名却遍布范公堤以东的广大地区。

1. 地名文化

（1）场。盐场是古代所设的一种产盐的专业机构，始设于汉高祖十二年（前195）西溪盐亭，东台老政区内曾设有栟茶场、角斜场、富安场、安丰场、梁垛场、东台场、何垛场、丁溪场、小海场、草堰场等10个盐场，即历史上著名的“淮南中十场”。后因场署周围居住的人多了而形成了村庄，场名便成了地名，如当今的富安、安丰、梁垛、东台、何垛等，所不同的是在原盐场名称后面去掉了“场”字。因当时各盐场是沿范公堤而建的，所以由“盐场”而得名之地均分布在原范公堤一线，也是东台境内最早设专场烧盐之地。

（2）亭。按《旧唐书·食货志》载：煎盐处为“亭场”。《宋史·食货志》亦称“煮海为盐，其煮盐之地曰亭场”，即取卤制盐的地点为亭场。由于东台为重产盐区，至宋代已亭场林立，故“东台”便又在一些文人的笔下出现了“东亭”这个另称。

（3）团。自汉代，煎盐工具使用的是官铸官给的巨大“盘铁”，一副盘铁分四角，每角又分数块，分户保管，使用时再用铁栓拼成一盘，彼此牵制严防盐民私煎、私贩。到了唐代，废盘铁，改用又高又大的铁锅，铁锅虽比盘铁改进，但仍比较笨重。所以，这一时期的盐灶都比较大，每灶都有亭户数家，轮流共煎，亦称团煎、团煮。直至明万历年间（1573—1620），官府改造煎具，制造统一轻便的小型铁锅，推行小灶制，从此，传统的“团煎”改为“散煎”。但带“团煎”之意的地名却仍沿用至今。如正团、中心团、杨家团、新团、南垛团、西海团等。由于“团煎”之际，境内盐灶分布在范公堤沿岸及其以东附近，所以带“团”字的地名大都分布在今梁垛、台东、四灶等镇乡。

(4) 灶。特指旧时煮海水煎盐所用的盐灶，由土堡砌成，灶台圆形，四周开灶门，用以烧草，上安煎盐的锅）煎具。北宋开宝七年（974），西溪设盐仓监管盐场后，各场煎盐均为官盐制，为防盐民私煎，曾规定每场设盐灶 10 座，每灶有灶民 20 户，按场造册，划 3 至 5 灶为 1 甲，每甲设 1 名甲头，专门监视盐灶起火、停火，督催灶民纳盐归仓。于是，每座盐灶便有了各自不同的名称。后来，有些盐灶周围住房多了，发展成村庄，灶名便成了地名。一般以灶户的姓氏、称谓或绰号而命名者居多，如沈灶、包灶、朱灶、陈章灶、张家灶、孟家灶、刘家灶、袁三灶、练七灶、李四灶、野花灶等。

另一种是以灶所处的东西南北中的方位命名，如南张家灶、北张家灶、中张家灶、东顾家灶、西柳家灶等。再有一种是以虹排列的顺序号命名，一是单纯顺序号，如头灶、一灶、三灶、六灶，最多编号为十六灶；二是顺序号前加姓氏，如朱家一灶、丁家五灶、何家十灶；三是顺序号前加方位，如东七灶、西八灶。也有以事物命名的，如福兴灶（今属范公镇），相传宋开宝年间（968—976），虽累遭水灾，该灶却丝毫无损，有福兴旺盛之兆，故得名。安丰原有座盐灶，被海水冲毁后重建，因而取名“新灶”。“货郎灶”则是因邻户是一家挑货郎担做生意的。灶名起用于宋代，至明代，因盐区东播至范公堤以东附近，所以，带“灶”字的地名也随盐区的逐渐东移而由范公堤逐渐东播至今头灶、六灶、南沈灶一带。

(5) 丿。是煎盐用的一种敞口的铁丿锅，直径 1 米，深 7 厘米。兴用于明万历年间（1573—1620），当时废大灶改小灶，统一推行轻便的锅丿煎具，灶台置前丿后锅，一灶一锅两丿或三丿，锅预热盐卤，然后再将热卤入丿，经猛火直烧，结晶成盐。至清代，盐区再度东播至今黄海公路附近，新增盐灶周围居住的人也日渐增多而形成了村庄，这些村庄便以姓氏后加一个“丿”字命名，以示该姓氏的人曾在此烧过盐。如曹丿、华丿、练丿、潘家丿、孙家丿等等。

(6) 仓。指盐区积贮盐民所煎之盐的盐仓。西汉时吴王刘濞在今泰州设置海陵仓，用于积贮如皋蟠溪地区所煮海盐。唐开元二十二年（734），扬州设仓，堆存转输通、泰场盐。北宋建隆年间（960—963），泰州盐区（东台原属泰州）仅设仓一处。至明洪武元年（1368），泰州盐运分司下辖各盐场均建仓贮盐。凡灶户所煎之盐一律经报数，过秤、登记、捆包、验收后入仓堆存，待转输运销。一时间，东台境内设仓若干。至今仍带有“仓”字的地名有：一仓、三仓、四仓、五仓、东仓、西仓等等。主要分布在明清时储盐集中的今三仓一带。

(7) 总。“荡为草源，草为盐母”，各盐场把沿海草荡划分为与海岸线垂直的若干长条块，高价出租给灶户煎盐，时称长条块为“总”。如头总、五总、八总、十总、十二总、十八总等等。这些地名以当年茂草丛生的今东台市许河、新街、唐洋等地居多。

(8) 垛。盐民煎盐烧火用的是柴草，每逢秋冬季节，盐民们将租得的海滩草荡柴草收割，堆成一个个巨大的草堆，又称“草垛”，以便来年煎盐之备用，一些地方便由“垛”而得名，如梁垛、何垛等。

诸如此类因烧盐而得名的地名像闪烁的繁星，随时空隧道有规律地分布在东台境内范公堤以东的广大地区，巧妙地记述着古人在这块土地上“白头灶户低草房，六月煎盐烈火旁，走出门前炎日里，偷闲一刻是乘凉”的生活经历，拓荒者的姓氏也永远镶嵌在这片热土上。

2. **人文文化**

由于海盐生产在东台历史发展中的不可替代的作用，使得东台人文精神深刻地打上了海盐文化的烙印，这在哲学、文学、地方戏曲以及民间传说、谚语、风俗习惯诸多方面都有非常具体的反映。

(1) 以吴嘉纪为代表的盐民诗作是中国诗坛上海盐文化的一朵奇葩。吴嘉纪（1618—1684），东台安丰人，盐民诗人，《清史稿·文苑传》为他列传。因长期生活在贫苦灶民之中，呼盐民的哀号，诉百姓的心声，暴露社会黑暗和反映民众疾苦的诗稿成了他作品的主流。如"白头灶户低草房，六月煎盐烈火旁，走出门前炎日里，偷闲一刻是乘凉"等著名诗篇，以其真实而深刻的内容，高度的艺术概括，状难状之景，达难达之情，清初文坛名家评其为："东淘诗太苦，总有断肠声。"孔尚任将其与屈大均、王士稹并称为"清初诗坛三大家"。吴嘉纪所著《陋轩诗集》虽被乾隆列为禁书，但在古代文学史上有较高的历史评价。他的诗作是海盐文化在文学艺术方面的重要代表。

(2) 盐民哲学家王艮、朱恕的出现，是海盐文化对中国哲学思想的重要贡献。明代，出生于东台安丰的盐民王艮（1483—1541）通过对王阳明哲学思想的学习研究，结合自身的生活经历和长期的独立思考，提出"百姓日用即道"的哲学思想，在盐民中广为宣讲，安丰的"东淘精舍"就是他的主要讲学场所。在淮南地区有大丰草堰以朱恕为代表的弟子追随，成了盛极一时的盐民哲学家，其学说形成著名的"泰州（当时东台安丰属泰州）学派"，在中国哲学史上有着重要的地位。

(3) "西溪宋代三杰"是盐官形象的杰出代表。这里说的"三杰"就是北宋年间先后出任过西溪盐仓监的三任盐官，他们是吕夷简、晏殊、范仲淹。他们在西溪时都创下了业绩，以后一步步走向朝廷，先后入京为相，史称"西溪三宰相"。在同一个低层职位，陆续产生出三位名相，这在古今中外都是罕见的。

吕夷简1004年到西溪盐仓监盐税，留给西溪的《咏牡丹》诗和"牡丹亭"是十分珍贵的。在西溪任上，他植牡丹十数株，护以朱栏。每年开花上百朵，花团锦簇，香味扑鼻。吕夷简一日月下看花，情不能已，写下《咏牡丹》一首：

> 异香浓艳压群葩，何事栽培近海涯。
> 开向东风应有恨，凭谁移入王侯家。

吕夷简离任后，人们在他植牡丹处建一亭，取名"牡丹亭"，以表达对吕公的纪念。吕夷简拜相后，西溪人又建"靖公堂"以示不忘。

晏殊，著名词人，他1014年到西溪盐仓监盐税，在西溪任上留下的遗存，一是建筑避潮亭。盐民渔民遇涨潮下雨，无处躲避，晏殊在距离海边不远的高墩子上（今泰山寺居委会境内）建一木亭，供人避潮。二是创建西溪书院。后人作了比较，西溪书院比泰州知州陈垓创建的安定书院早220年，为江苏最古老的书院之一。西溪百姓对晏殊是有感情的，在他卸任后，范仲淹将"西溪书院"改名为"晏溪书院"，将市河称为"晏溪河"，至今未变。

"北宋三相"中，在西溪留下遗存最多的是范仲淹。范仲淹1021年到任西溪盐仓监时，年方33岁。他初履新任时，漫步古镇四方，"古海口三里栈道听鸥声"，"滩涂上十里星灶

慰盐丁”，登天妃山凝神远眺，深深感受到西溪这片土地的分量。他主持建成“八字桥”，解决了两河三岸百姓的交通。西溪八字桥犹如一对孪生兄弟，是范仲淹和宋代能工巧匠利用自然条件、布局设计的精品，它构思巧妙，营造技术精湛，达到了实用和审美上的和谐统一。有“一步两顶桥，两桥通三岸”的美誉。西溪“八字桥”较浙江嘉兴的八字桥、昆山周庄的双桥分别早建100多年和200多年，不愧为我国古桥的珍品。范仲淹还在西溪西南一处四周环水的地方，筑“仰止亭”，作为他为西溪后生讲学，谈经之地。西溪百姓非常崇敬范仲淹。他离任后，人们把“仰止亭”改为“范公读书亭”。此外，在古镇西溪与范仲淹有关的古迹遗存和古遗址还有：范公堤、三槐堂、二贤祠、拴马柱、棠斋、忠孝祠等。范仲淹才华出众，诗文并茂。现今在西溪流传的有《晏溪驯鸥》、《西溪解嘲》、《牡丹诗》、《西溪圣果院高丽鼓》、《淮上遇风》、《咏蚊诗》等。

(4) 西溪“三将军”是海盐文化的护卫者。除“三宰相”外，西溪古镇还有“三将军”的遗存。追溯到隋炀帝大业年间（605－619），西溪海盐生产已初具规模，来自西方的烧盐灶户越来越多。这时西溪沿海一带常遭海盗的侵犯，这些海盗烧杀掳掠，无恶不作，百姓深受其害。朝廷赶赴西溪进行征剿，三员隋将在西溪追剿大战中，征捕海盗8000多人，余寇被驱逐下海。西溪百姓将在大战中不幸阵亡的数员隋将、数百名兵丁的集体厚葬在距海口不远的高地上，建墓立碑，四时凭吊，感念其德。人们一直将古墓称为“隋将军墓”，把建墓的高地称为“葬将垛”，并在镇上建“三将军庙”，塑贺若弼、韩擒虎、史太岁三尊彩像，以为纪念，庙前一条河称为忠义河。

(5) 地方戏剧淮剧——表现海盐文化的典型剧种。淮剧原是江淮地区的一种傩戏，当地贫民（包括大批盐民）的困苦生活为其唱词的主要表现内容，唱腔多为悲剧色彩的哀怨的民间小曲，为“门叹词”和“香火戏”所吸收和应用。明代开始，由于海盐运销制度的变革，许多徽商来到东台地区，作为京剧艺术的主要前身的徽剧也开始在东台沿海一带流传。清代以后，徽剧与唱“门叹词”、“三可子”、香火戏的艺人同台演出称之为“徽”夹“淮”，以后又逐步发展成江淮地方小戏，并在唱腔音乐、演出剧目和化装服饰等方面逐步丰富起来，为淮剧的形成和后期发展为完善的地方剧种作出了一定的贡献。

(6) 独特的民间文学和民间风俗——海盐历史文化的活化石。为什么西溪一带的海水特别咸呢？有一则流传于广大民众间的关于海与盐的美丽的传说。相传以前，人间并没有盐，因为玉皇大帝把天下所有的盐都压成盐块，收藏在天宫，供天享用。那一年，七仙女离开瑶池，与董永结为夫妻，觉得人间的食物淡而少味，似乎缺少一种“味精”。她悄悄请教太白金星，方知是人间没有“盐”的缘故。七仙女心想，如果凡间也有“盐”，那该多好啊。于是，她想方设法找到藏“盐”的宝库，把“盐”盗了出来。玉帝得知后，令天兵天将追拿。当追到苏北沿海上空时，七仙女急中生智，将盐块丢下大海，溶化于海水之中。从此，这里的海水就变得又咸又鲜，含盐的成分比其他地方都高。于是民众用海水煮盐，民间从此就再不缺盐了。这里就成了海盐的发源地。

由于东台自古以来就是盐业中心，境内居民以盐民为主，因而保存大量的与盐民日常生活有关的谚语，俗语以及民间文学，在《民间文学集成》、《江苏省盐业志》等书中有辑录。沿海居民中还保留了一些特别的风俗，如海盐产区历来祭祀的有盐宗——传说中发明“煮海为盐”的夙沙氏，龙王——保佑风调雨顺，盐民无灾无难，获得丰收。在每年的农历腊月二十三开始“祭灶”而不是“送灶”，；因为盐民煎盐是依靠灶火的，所以不同于普

遍的“送灶”风俗；每年的正月初六为盐婆生日，是盐民们祭拜盐神的重要日子等。

三、东台草煎盐生产的物质文化遗存

海盐形成两千多年的海盐生产史上也遗存了大量的海盐生产与发展、文化与生活的物质遗产，如东台富安镇的明代民居和两株千年古银杏树；安丰古街（包括部分古盐运坝、码头等）、鲍氏大楼（徽商建造）、曹氏大楼（盐商建筑）、吴嘉纪祠堂、王艮画像碑；西溪镇的通圣桥、八字桥、犁木街、海春轩塔等；大丰草堰的古盐运集散地，石板古街幽深，古夹河及其两岸有1200多米长，两岸码头林铺、盐署。商行、茶肆林立在岸边。这里既是历史上海盐生产集散中心，又是盐民领袖张士诚粟丁起义之地；白驹镇有参与张士诚起义后归隐故里写作《水浒》的施耐庵先生的祠堂、纪念馆。

重要的海盐文化遗址景点有范公堤、大丰草堰石闸、古庆丰桥、古永宁桥、北极殿（张士诚起义处）、古三里路、泰山护国禅寺、安丰古民居、串场河、富安明代民居、西溪通济桥、广济桥（八字桥）、通圣桥和犁木街，其中多为市级以上的文物保护单位。

四、东台草煎盐文化的保护和利用

2005年11月，东台市政府与扬州大学合作举办了全国盐文化学术研讨会，举办了《东台盐业两千年》的大型图片展，现在市文化广场矗立两淮盐运使司泰州分司纪念碑，为盐城市文物保护单位。2007年，东台市安丰镇先后被江苏省、国家建设部、文物局命名为“中国历史文化名镇”。2009年，东台加强了对海盐文化的保护和利用力度，在市现代农业生态园内，拟设海盐文化园景区，筹建东台市海盐文化研究会，把东台地区的海盐文化遗迹的保护和利用工作与现代旅游业相结合，推动东台的社会事业和经济建设更好更快地发展。

参考文献：

[1]（宋）乐史．太平寰宇记（M）．北京：中华书局．2000.
[2]（清）张廷玉等．明史．北京：中华书局．1974.
[3]（明）郑仲达等撰．两淮运司志．弘治二十四年刻本.
[4]（明）朱廷立．盐政志．嘉靖八年刻本．济南：齐鲁书社．1996年影印.
[5]（明）史起蛰，张榘等．两淮盐法志．嘉靖三十年刻本．济南：齐鲁书社．1996年影印.
[6]（清）谢开宠等．两淮盐法志．康熙二十二年刻本.
[7]（清）王世球等．两淮盐法志．乾隆十三年刻本.
[8]（清）佶山等．两淮盐法志．嘉庆十一年刻本.
[9]（清）王安定等撰．两淮盐法志．光绪三十一年刻本.
[10]（清）汪兆璋．淮南中十场志（重修）．康熙十二年本，东台县志编修办公室．1985年抄本.
[11] 大丰市地方志委员会编纂．大丰盐政志．北京：方志出版社．1999.

[12]（明）朱怀干，盛仪纂．嘉靖惟扬志（修）．上海：上海古籍书店．1963 年据宁波一阁藏明嘉靖残本影印．1891 年重印．
[13]（清）周佑修，蔡复午等．东台县志．嘉庆二十二年刻本，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
[14]（清）王璋纂．（民国）东台县志稿刻本年代不详．故宫珍本丛刊 091 册．海南：海南出版社．2001．
[16] 东台县编修县志委员会编．东台县志（一八一七年至一九一一年增编本）．1983．
[17] 东台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东台市志．南京：江苏科技出版社．1994．
[18] 东台县地名委员会编．江苏省东台县地名录．1985．
[19] 大丰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大丰县志．南京：江苏人民出版．1989．
[20]（清）林正青纂．小海场新志．中国地方志集成（17）．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
[21]（清）冯道立纂．时村志．中国地方志集成（17）．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
[22] 西溪镇志．东台县志编修办公室 1963 年抄本．
[23] 晏溪遗志．东台县志编修办公室 1963 年抄本．
[24] 东台西溪泰山寺志．东台县志编修办公室 1963 年抄本．
[25]（民国）陈振东著．东台掌录．1941．东台县志编修办公室 1963 年抄本．
[26] 邹迎曦著．求索集．北京：中国文联出版社．1999．
[27] 徐步云著．吴嘉纪陋轩诗选．北京：中华诗词出版社．2004．
[28] 邹迎曦，马连义著．古淮盐十二说．吉林：时代文艺出版社．2004．
[29] 薛德华主编．董永故里．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
[30] 东台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历代诗人咏东台．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05．
[31] 李伟编著．走进西溪．北京：中国文联出版社．2005．
[32] 仓显著．范堤沧桑．北京：中国民族摄影出版社．2000．
[33] 孙永有主编．海盐文化论丛．盐阜大众报业集团．2006．
[34] 财政部盐务署盐务稽核总所编《中国盐政实录》（全十册），台北：文海出版社．1954．
[35] 朱正海主编．徽商与扬州．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1．
[36] 曾凡英．盐文化内涵与特征 [J]．四川理工学院学报．2006，(2)．
[37] 孙炳元．海盐文化与盐城 [J]．盐城师范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5，(2)．
[38] 吴克嘉．淮盐重要历史遗存——古海陵仓考．盐城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4)．

河南调味盐产品市场现状及开发方向

刘德法[①]

盐是人们生活中用得最多的调味品，作为咸味的载体，生活中90%的调料都与盐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在中国日益繁荣的调味品市场上，我国调味盐产品行业正在进入一个大调整时期，将朝着产品多样化、复合方便化、营养保健化等方向发展。如何以市场为导向，研发新型调味盐产品、天然调味盐产品、复合调料盐产品和方便调料盐产品，并通过提升盐产品档次、优化盐产品结构、扩大盐产品生产规模，来寻找新的利润点；并通过不断转变经营方式来完善管理以满足盐行业的多元化发展，这些问题已经成为摆在盐行业面前的发展任务。

一、河南调味盐产品市场现状

在河南既有传统的调味品品牌，如驻马店市王守义十三香、河南莲花味精、南街村调味品系列、河南品正食品调味品、洛阳的肖家调料、平顶山的钱师傅调料等，又有新兴的调味品生产基地，如焦作的温县、洛阳的偃师市、开封的尉氏县、平顶山的中盐皓龙等。温县是全国著名的方便面调料生产基地，具有相当规模的调味品企业有十几家。其中，焦作市京华食品有限公司年销售额从2001年的不足6000万元，增长到2008年的1.6亿多元，一跃成为方圆20里地，数十家调味品厂中的佼佼者。当地可谓是“村挨村，厂挨厂”的盛况。

（一）龙头企业产品多元化

1. 王守义十三香调味品。河南驻马店王守义十三香调味品集团有限公司，采用多种纯天然植物香料，结合传统炮制手法，用现代工艺制成系列调味品，2008年销售额达3. 7亿元，在全国调味品企业中位居第三名。

2. 莲花味精。河南漯河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已成为全国最大的味精生产和出口基地，年产值达30万吨。全国30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的5亿多人食用莲花牌味精。而且该产品还以强劲的竞争态势打入国际市场，出口到20多个国家和地区，出口量占全国

---

① 刘德法（1950—），男，河南许昌人，大学本科，河南省盐务管理局副局长，中国盐文化研究中心客座研究员，高级工程师。主要从事中国盐文化方向的研究。

味精出口总量的80%以上。

3. 南街村调味品。南街村调味品公司生产的系列调味品品种齐全、规格多样、有复合调料系列、火锅系列、靓汤系列、酱油醋系列等十五大系列，一百多种风味、口味各异的产品。为了进一步发展火锅及其他系列产品，南街村还在湖北、四川、内蒙古建立了基地，产品香飘九州。

4. 河南品正调味品。河南品正食品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科研、生产、检验、销售为一体的调味品企业。该公司为河南省的"白象"、"斯特兰"和河北的"华龙"等方便面企业提供调料。

（二）经营基地初具规模化

1. 河南省有专业的调味品市场——郑州调味食品城。郑州调味食品城自1998年建立，已有商户上千家，来自全国各地。

2. "中国食品名城"城市品牌的荣耀落户漯河。国际国内顶级投资者望着漯河这块"肥肉"趋之若鹜，无不希望能有机会在未来的资本饕餮大餐中人座。目前，已有美国杜邦、美国泰森、日本火腿株式会社等世界500强企业，日本吴羽、韩国九鑫牧业、中国香港华懋、中国台湾旺旺、中国台湾康师傅等一批国际知名食品企业及福建亲亲、河北中旺、四川希望等一批国内食品强势企业相继落户漯河。

3. 在大型终端卖场逐步主导零售业的现代化市场经济时代，河南的大型卖场达到了非常发达的水平，沃尔玛、家乐福、麦德龙、易初莲花、丹尼斯、世纪联华、华润万家、新玛特、九头崖、思达平价等卖场已辐射省内各地市市场，形成了以商场、超市终端渠道为核心的销售模式。

二、调味盐产品开发思路来源

改革开放以后，我国人民的生活水平普遍提高，不但要求吃饱，而且要求吃好，由此带动了调味品行业的发展。产品质量增加，品种增多，市场日益繁荣，行业标准化工作和质量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行业化和产业化的步伐加快。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我国餐饮业每年的产值达到4000亿元到5000亿元，调味品的产值达到380亿元到400亿元，也就是说，在餐饮领域里每吃10元钱就要消费1元钱的调味品。2008年全国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工业总产值为1158.91亿元，比2007年同期增长28.07%；2008年全国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产品销售收入为975.21亿元，比2007年同期增长27.79%；2008年全国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利润总额为63.73亿元；2008年全国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税金总额34.86亿元，比2007年同期增长14.93%。2009年我国调味品、发酵制品行业总体增长速度将比2008年有所下降，但在高速发展的餐饮业的有效拉动下，随后三年（2010－2012）中国调味品市场有望保持稳定增长。

（一）快速发展的餐饮业需求

1. 由于肯德基、麦当劳、德克士、必胜客等快餐的大量涌入，迫使中餐、火锅等餐饮后厨化进程加快，从而带动了复合调味料、汤精、汤粉、鸡粉等产品的快速发展。如卤

菜的行业快速发展呈现出卤菜增香粉、卤菜增香汁、卤菜浓缩汁、卤菜增香剂、卤菜飘香膏、卤料、卤肉粉、卤肉精粉等等。火锅系列发展呈现出芝麻油香精、高汤粉、鲜香宝、鲜味宝、浓缩鸡汁、火锅增香粉、火锅增香剂、火锅飘香剂、火锅增香膏、火锅飘香膏、火锅专用鸡精、火锅专用鸡粉、鲜香粉等等。目前，河南有诸如荷叶鸡、手撕兔、酱排骨、棒棒鸡、兔头、甜皮鸭、辣面、烩面、炸酱面、鸭肠火锅、兔丁、鸭脖子、沙县小吃、过桥米线、老火靓汤、清汤牛羊肉、花江狗肉、大盘鸡、羊肉泡馍、酸辣粉、九尺鹅肠、鹅掌等等也将带动特殊系列复合调味盐产品的发展。从中可以看出快速发展的河南餐饮业是当今复合调味盐产品的最主要需求。

（二）食品加工的专业化需求

1. 方便食品的快速发展。目前，有很多复合调味料生产厂家的主要职责，就是为方便面生产厂家的配套而实现复合调味盐产品的研发，这样的企业在昆山、广州、鞍山都有，成都仕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就是做了8年这类产品的企业。

2. 肉制品的快速发展。肉制品的快速发展也带来了一些专业为肉制品加工的复合调味盐产品料，如成都金宫味业有限公司生产的香肠腊肉调味料就是这样的复合调味盐产品之一。像这样的复合调味品，还有河南漯河双汇食品有限公司研发的脆皮肠专用调料、麻辣肠专用调料、台湾烤肠专用调味料、腌制肠专用调味料等等。

3. 膨化及其小食品的快速发展。如土豆片专用麻辣味调味料、烤肉味调味料、香辣鸡翅调味料、五香味调味料、鸡肉味、牛肉味、排骨味等等。如薯片调味料、土豆掉渣饼调味料等。妙脆角、可比克、天使、百事、太阳锅巴、唐记、子弟土豆片、永康、佳家乐、好媳妇、朱大哥、陆稿荐、威龙、亲亲、盼盼、文博等等，都是膨化及其小食品复合调味盐产品的典范。

此外，如河南有名的“自家卤”卤菜系列，特色系列“陈麻婆”、“好人家”、“金宫”等。由于三口之家成为当今居民的普遍组成结构，家庭简捷化需求，对快节奏的家庭用调味料正在呈上升态势。

河南的家庭厨房对调味盐产品的消费，除了对传统酱油、食醋、味精等产品的消费需求在品种上、结构上、质量上、口味上提出了新的要求之外，最主要的变化是掀起了一场“家庭厨房革命”的浪潮，具有很多功能的风味调味料、复合调味料在厨房领域大行其道。现在，没有好的调味盐产品好像生活就过得索然无味，不管是传统的餐饮业，还是快餐店；不管是各种烧、烤、涮，还是洋快餐（麦当劳、肯德基）；不管是方便食品领域，还是各种旅游休闲食品，复合调味盐产品确实成为一个新亮点，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三、调味盐产品的开发方向

在食品加工领域，调味盐产品不仅是最终消费品，调味盐产品还是中间原料。过去，大家愿意吃甜食，糕点、面包都是甜的，现在口味发生了变化，很多要求吃咸的。很多海鲜产品原料、一些原来有异味的产品原料在开发新品种时都离不开调味盐产品。光加糖是不行的，而需要加酱油粉、食醋粉和其他各种复合调味料。在老百姓的食品消费领域中，酒类的消费在下降，加糖的甜制品消费受到限制，而调味盐产品的消费与日俱增。中国是

调味品的生产大国，也是调味品的消费大国。对外开放与国际交往的增多，调味盐产品的用途和领域越来越宽泛，由此给调味盐产品企业的生产、调味盐产品的开发提供了更广阔的空间，同时也促进了调味盐产品行业的技术进步。笔者认为，调味盐产品的开发应该朝着以下几个方向发展。

1. 强化功能型调味盐产品。这一类产品正在由认知发展到迅速普及，如加碘、加铁、加锌、加钙等复合营养盐，与传统调味品相比，它们虽然是初级的复合型盐产品调料，但也正因为它简单化的功能诉求，更能为大众所接受，普及推广速度非常快。该类产品一般保持着优质低价的特点，包装依然采用传统的袋装，宣传引导主要靠行业的导向和消费者口碑传播。

2. 根据各种菜系或特色菜专门设计的调味盐产品。如，海天老抽和太太乐鸡精。目前海天老抽的销量占到了海天酱油总销量的40%－50%。太太乐鸡精更是鸡精行业的第一品牌，它对消费者由认知到使用到替代味精的引导作用功不可没。

3. 利用各种原料深加工盐产品。如畜禽、水产、蔬菜、水果、酵母等天然提取物，因其原料味道鲜美自然，易被人体吸收，被开发应用于各种复合调味盐产品料，表现为各种肉类香精、大蒜精、姜精油、醋精、花椒精油等。

4. 诉求健康的调味盐产品。随着消费者对卫生、健康的需求不断增强，各种健康型调味品得以迅速开发，并且品类日益增多。如既可做调味醋又可做饮用醋的保健醋、调体醋等高档醋饮，比较知名的品牌有天立独流老醋、恒顺保健醋等等；还有为满足老人、妇女、儿童的营养需要，充分利用相应的天然食物，如黑米、薏米、黑豆、蘑菇菌类等，生产出含各种维生素、矿物质等不同营养成分的调味品；此外药膳调味品也开始呈现一定市场，因为调味常用的花椒、沙仁、豆蔻、大料、桂皮、茴香等既是调味品，又是中药，因此药膳调味产品将会受到越来越多的消费者青睐，从而为调味盐产品开拓开阔了眼界。

5. 方便即食型调味盐产品。鉴于家庭炊具的快速发展，适合微波、烤箱食品的调味盐产品也将被开发，这些调味盐产品撕袋即可食用，方便、卫生、好吃、好看。如各个品牌的辣酱、方便面调料等。这类调味盐产品讲究与食品的搭配，一般在卖场有现场导购促销，与食品搭售效果最佳。同时，中高档化已经成为调味盐产品市场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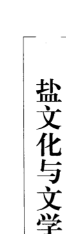
第一，调味盐产品高端消费趋势显现。经过调研与市场观察，发现许多进口调味盐产品开始“入侵”河南人的厨房。在河南的沃尔玛、家乐福及一些大型超市，从日、韩进口的酱油、芥末以及各种特殊口味的酱料等调味盐产品琳琅满目。导购员讲，喜欢尝新鲜的年轻人、追求品质生活的都市白领、有海外生活经历的“海归”以及外国人是这些调味盐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尽管价格比国产同类商品要高出几倍甚至几十倍，卖得依然很好。

第二，高档产品还要有高档次的包装。在今后的调味盐产品生产中，只有高质量的产品才能真正占有市场，参与市场竞争。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包装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包装漂亮、古朴典雅，不仅增加了对消费者的吸引力，而且可将产品作为一种极富新意的馈赠礼品。同时，精致的小包装调味盐产品也将有较大的发展，这些产品的包装材质形式不同，大小规格各异，既可家用，也可出差、旅游、野餐时调味用。

“民以食为天，食以味为先，味以香为范。”调味盐产品行业具有发展速度快、产量大、品种多、销售面广、经济效益好等特点。近年来，中国调味品行业有了较大发展，企业依靠科学技术，通过科研，采用新工艺、新设备，创造新产品，并以严格的质量管理，

保证了产品质量，在增加品种的同时也使产品达到规模化生产。在各地调味品厂的努力下，名、特、优、新产品的不断涌现，加速了产品的更新换代。调味盐产品目前最为主要的销售渠道就是餐饮，餐饮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调味盐产品的发展，也使得调味盐产品市场飞速发展。

发展调味盐产品企业，对河南食品工业有着不可估量的作用。河南省是一个农业大省，土地面积16.7万平方公里，人口0.99亿，得天独厚的环境条件和资源优势，非常适合发展调味盐产品业。依托优势的井矿盐资源如何挖掘这种潜力，组建复合型调味盐产品研发团队，运用相关政策，结合市场情况制定出有利于帮助市场销售调味盐产品的营销思路，以适应河南盐业多元化发展的需要。


盐文化与文学



盐是人类生命及其文化之本

张银河[①]

一、盐是人类生命之本

问到人的生命最初从哪里而来，我们首先会想到中国神话《女娲造人》，实事上，中国神话对人的生命从哪里来的解释，源自水的最多。比如：《山海经·海外西经》载："女子国在巫咸北，两女子居，水周之。"郭璞注曰："有黄池，妇人入浴，出即怀妊矣。若生男，三岁辄死。"《梁书·东夷传》载："扶桑东千余里有女国，容貌端正，色甚洁白，身体有毛，长发委地。至二三月，竟入水则妊娠，六七月产子。"说的是女子沐浴受孕有生命。《太平御览》卷四引《遁甲开山图荣氏解》载："鍬狄暮汲石纽山下泉，水中得月精，如鸡子，亲吞食水中的月精而生禹。"《史记·殷本纪》载：简狄"为帝喾次妃，三人行浴，见玄鸟堕其卵，简狄取而吞之，因孕生契"。表明禹和契的母亲吞食水中之物受孕有生命。《华阳国志·南中志》载："哀牢国。……其先有一妇人，名曰沙壶，依哀牢山下居，以捕鱼自给。忽于水中触一沉木，遂感而有娠。度十月，产子男十人。"女子沐浴触物受孕有生命。

上述是女子浴水、饮水、水中吞物（或触物）生子的神话。无论是女子浴水生子，还是吞物（触物）生子，都充分显示出了人的生命与水的关系。但是，这里存在一个鸡和蛋谁先谁后的问题仍然无法得到解释。

我们知道，目前我们所生活的地球仍被71%海洋所笼罩。海水中平均盐的浓度2.6%左右，这也就是决定了人类生存在离不开水的同时也离不开盐。

从文化人类学的角度证实，我国人类起源自青藏高原，青藏高原最初的确是海洋，随着地壳的变化，中华人类在此诞生，然后我们的祖先沿黄河、长江而下，最早的群居部落集聚在黄河三角洲的中原池盐产区及长江三峡的富多盐泉地区。

《尚书·洪范》载："水曰润下，润下作咸。"《黄帝内经·素问》载："水生咸。此盐之根源也。"《本草纲目·金石》载："夫水周流于天地之间，润下之性无所不在，其味咸腥，人之血亦咸腥。"这些话形象地展示出，水和盐为什么流动在我们人类的血液中、汗

① 张银河（1964—），男，河南南召人，河南盐务管理局，中国盐文化研究中心客座研究员，《中国盐业》特邀编委，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主要从事盐业历史及文化研究。

水中。

盐是人类生活必不可缺的重要物资，其功能主要是维持人类生命。《礼记礼运》载："未有火化，食草木之实，鸟兽之肉，饮其血，茹其毛。"人类对盐的需求，大多从所食动物体中获取。随着人类的进化，火的发现，农业文明的发展，由生食野兽进而以五谷为主要食物，肌体内所需要盐分就要另辟蹊径，就是对盐资源的寻求和开发。《周礼天官冢宰盐人》载："盐人掌盐之政令，以共百事之盐。祭祀，共其苦盐、散盐；宾客共其形盐、散盐；王之膳馐，共饴盐。凡齐事，鬻盬以待戒令。"说明在我国三千年前后已有专门负责食盐供给的"盐官"，而且凡调味之事，都有一定约定习俗。

田秋野、周维亮在《中华盐业史》第二章第二节《古代之盐业》中认定，食盐与人体自身健康有着直接的牵连："其一，维持胃液中盐酸成分之常度；其二，调节血液之碱度；其三，维持心脏之跳动；其四，维持肌肉之感应力。"

郑祖亚所著《盐的化学》，对于盐在生理上的作用，列有五项："1. 对消化系统之生理作用；2. 体内汁液透压之维持；3. 血液酸碱性平衡之调节；4. 与内呼吸之关系；5. 对神经及皮肤肌肉与碱性之维持。"

在古代，人们没有直接找到盐的地区，人们靠茹毛饮血或从干涸的盐碱泥土中取得盐质补给自身的盐分。因此，林惠祥在《文化人类学》中说："泥土是原始民族的食物。自澳洲以至美洲，很多人都有吃土的风俗。吃土大致是由于其中有盐质。"

综上所述，可知食盐对于人类生命如何重要。同时，我们亦不难想象，水和盐为什么流动在我们人类的血液中、汗水中；盐为什么在我们的人体中占6%—9%的比重，在我们人类的血液中和汗水中占70%—80%的比重。

二、盐是物质文化之本

(一) 部落与盐

正如人类生命的形成由诸多化合物所组成一样，人类的发展也是由个群到群体，由简单到复杂。严格意义上说，盐最初只是组成人体的一部分，是处于自然状态的，是没有什么文化可言的。盐之所以形成文化，是与人类大规模部落的形成集聚、人类对盐的大量需求有关。

从人类最初朦胧的记忆到有文字记载，中华文明形成于公元5000年前后。中国最早具有代表性的部落有炎帝部落、宿沙部落、黄帝部落和蚩尤部落。同时，文化界已认可这四个部落的形成和发展以及最终统一，均和盐资源有关。美国摩尔顿盐公司《制盐小史》说："地球上盐泉或盐矿所在之地点，与人类居处之地点，极有连带关系。凡最易获得食盐之区，城镇即于焉兴建，甚至国家亦因此故而建设于此。假如世上无盐，吾人今日见惯之世界舆图，或将大有不同。"

1. 炎帝部落与宿沙部落。有关炎帝生平事迹在《礼记·月令》、《淮南子·时则训》、《世本·帝予篇》等很多史籍中均有记载。

远古时候的人都吃野兽野果为主，到了神农炎帝时代，人口突然多起来，野兽野果不足以养活当时的人口，必须有新的食品来取代它。炎帝神农氏，开始注重季节的变化，注

重人工种养，注重发展生产力。换言之，炎帝神农氏的贡献是将一个以游猎为主的时代，转化为一个以农耕为主的时代，拉开了新石器文化时代的序幕

左树珍在《中国盐政史》第一篇《制造关系》中说："世界盐业，莫先中国，中国盐业，发源最古。在昔神农时代，夙沙初作，煮海为盐，号称盐宗，此海盐所由出此。煎盐之法，尽始于此。"张其昀在《中华五千年史》第一册第二章《以农立国的开端·神农》中说："神农之世，已有海盐的记载。相传诸侯夙沙氏煮海为盐，不从神农之命，可能是居奇垄断。神农不用武力征服，只自修明文德，而作一鲜明的对照。于是夙沙氏之民，推倒其故主，而归附于神农，海盐来源，遂以畅通。"

田秋野、周维亮在《中华盐业史》第二章第二节《古代之盐业》中说："据考夙沙系在今山东省胶东地区，与山西池盐同在黄河流域。我国古代文明，发源于黄河流域，应与此最先发现之产盐地区，有其重要关系。考教民稼穑，肇于神农，夙沙又适为神农时之侯国，此'盐''粮'同时发现，应非偶然。所谓'夙沙之氏民自攻其主而归神农'，'海盐来源，遂以畅通'。尤可见以农立国，必赖食盐以固国本，而足证其间相关之密切，同为促进人类进化之原动力。使如有粮无盐，则淡食之民能否生存，实为一大问题。由此盖如盐之造福人群，至高至大，诚非一般物质所可望其万一也。"

宿沙盐海为盐的传说，最早载于《世本》、《鲁连子》、《淮南子》、《路史》等书。《世本·作篇》载："宿沙作煮盐。"战国鲁仲连《鲁连子》载："宿沙瞿子煮盐，使煮滔沙，虽十宿不能得。"汉刘安《淮南子·道应训》载："宿沙之民皆自攻其君而归神农。"南宋郑樵《通志·三皇纪》载："炎帝神农氏。诸侯夙沙叛不用命，箕文谏而杀之，炎帝退而修德，夙沙之民自攻其君归炎帝。"明彭大翼《山堂肆考·羽集·煮海》载："昔宿沙氏始以海水煎乳煮成盐，其色有青、红、白、黑、紫五样。"

《史记·五帝本纪》载，炎帝"又尝百草酸盐之味，査水泉之甘苦，令民所避就"，尽管文字不多，但足以说明炎帝与盐的利用开发有关。

2. 黄帝部落与蚩尤部落。黄帝和蚩尤大约生活在公元前26—前27世纪年间。

司马迁在《史记·五帝本纪》中说，黄帝姓公孙名叫轩辕。到轩辕的时候，前一代的神农氏已衰，诸侯互相侵伐。轩辕氏乃训练军队用干戈作战，来征服那些反抗他的诸侯，许多诸侯都归顺了轩辕氏，唯有蚩尤不服，轩辕就邀各方诸侯，联兵和蚩尤大战于涿鹿之野，将蚩尤捉住并杀死。于是诸侯共尊轩辕为天子，称为黄帝。

黄帝时代的文化情形，司马迁在《史记·五帝本纪》中没有记述，但在《世本》、《易传》、《吕氏春秋》和汉人许多的引述中，把很多的制作发明都推定在黄帝时代。归纳这些传说有以下方面：一是仓颉造文字，二是大挠作甲子，三是隶首作数，四是伶伦造律吕，五是宁封为陶正，六是赤将为木正，七是挥作弓夷牟作车，八是伯余做衣裳，九是共鼓货狄刳木为舟、剡木为楫，十是邑夷做车以行四方服牛乘马，十一是广宫室，十二是垂衣裳，十三是造货币，十四是嫘祖教民养蚕治丝，等等。

有关黄帝与蚩尤生平及战争的事，早期文献资料《孔子三朝记》、《韩非子》、《龙鱼河图》、《山海经》、《史记》、《述异记》、《通典》、《太平御览》、《路史》、《绎史》等，许多书中都有不同程度不同角度的记载。

黄帝与食盐的开发利用，则是通过与蚩尤的大规模战争给予了反映。《史记·五帝本纪》载："轩辕之时，神农氏世衰，诸侯相侵伐，而神农氏弗能征。于是轩辕乃习用干戈，

以征不享，诸侯咸来宾从。蚩尤最为暴，莫能伐。于是黄帝乃征师诸侯，与蚩尤战于涿鹿之野，擒杀蚩尤。”《山海经·大漠北经》载：“蚩尤作兵伐黄帝，黄帝乃令应龙攻之冀州之野。应龙畜水。蚩尤请风伯雨师，纵大风雨。黄帝乃令天女日魃，雨止，遂杀蚩尤。”黄帝战蚩尤血化为盐池的神话传说，在早期的文献记载中也很零碎。《孔子三朝记》载：“黄帝杀之（蚩尤）于中冀，蚩尤肢体身首异处，而且血化为卤，则解之盐池也。因其尸解，故名此地为解。”北宋沈括《梦溪笔谈·辩证一》载：“解州盐泽方圆二十里。久雨，四山之水悉注其中，未尝溢，大旱未尝涸，卤色正赤，在版泉之正，俗俚谓之为蚩尤血……轩辕氏诛蚩尤于涿鹿之野，血入池化为卤，使万世人食焉。今城南有蚩尤城，相传是其葬处。”

盐为生活必需品，我们祖先在生产力不发达，食盐自然资源又十分匮乏的情况下，视盐为生命是可以理解的。当时在内陆食盐尤为珍贵，对于不需人力的盐池自然资源，莫不视为圣地，并竭尽全力进行捍卫。但由于各部落间势力日渐扩张，乃不免因争夺盐源而发生军事行动。

张其昀先生曾考证黄帝与蚩尤涿鹿之战，即系因争夺山西解池食盐而起。他在《中华五千年史》第一册中说：“在太古时代山西池盐之重要，决非海盐所可比。蚩尤为炎族之君长，居于豫南丘陵，其渡河北犯，当系争此利源，黄帝率黄族之人，力战而攘斥之，卒能保此利权，此真可谓民族自卫战争光荣之先例。”紧接着，张其昀先生又说：“蚩尤则为九黎之君，乃炎帝之后裔，姜姓之诸侯。黄帝与蚩尤的关系，可比于神农与夙沙氏的关系，其不同之点，夙沙氏煮海为盐，海滩原为他们自己的土地，解池则位于黄土区域之内，乃黄族之土地，而非炎族所有。因此涿鹿之战，在炎族是侵略，在黄族则为自卫。盐、国之大宝，这一次炎黄血战，盖为食盐而起。”张其昀先生并认为：“涿鹿之役，是民族保卫战的序幕，亦为中国远古史中极重要之枢纽。此役如不能赢得胜利，则中国历史必须重新写过。”

黄帝战胜蚩尤以后，为适应新形势发展，开始将国都由有熊（今河南新郑）迁至山西安邑解池附近，经营开国规模，重视池盐的开发利用，由此奠定华夏基业。其后尧都、舜都、禹都，均在解池周围。这不仅可以开发利用当地丰饶盐产，作为国家的主要经济条件，也显然与保卫盐池重地有关。故地理学家称中原为我国上古政治、经济、文化区域，可以说解池盐产，对于供应先民生活的需要，对于民族的繁衍与文化的发扬，具有不可磨灭的丰功伟绩。

范文澜先生在《中国通史》第一编《传说中的远古居民》里写道：“九黎氏族是九个部落的联盟，每个部落包含有九个兄弟氏族，共八十一个兄弟氏族。蚩尤是九黎族的首领。兄弟八十一人，即八十一个氏族酋长……这大概是以猛兽为图腾、勇悍善斗的强大部落。九黎族驱逐炎帝族，直到涿鹿，后来炎帝联合黄帝族与九黎族在涿鹿大械斗……结果蚩尤斗败被杀。九黎族经长期斗争后，一部分被迫退回南方，一部分留在北方，后来建立黎国；一部分被炎帝族俘获，到西周时还有‘黎民’的名称。”

对于蚩尤氏的掠夺好战，《周书·尝麦篇》评价说：“武不止者亡。昔阪泉氏（蚩尤别号）用兵无已，诛战不休，并兼无亲。无文所立，智士寒心。徙居于独鹿，诸侯臡之，阪泉以之。”从社会和谐，息事宁人的角度讲，这种评论无可厚非。

炎帝，是史书记载中华民族最早的氏族部落首领；宿沙（亦称夙沙）是史籍记载中华

民族最早的盐宗，是和炎帝同时代的一位氏族首领，后被炎帝族征服，成为炎帝部落主管食盐生产的大臣。黄帝、炎帝和蚩尤，是中华民族早期三个不同区域、不同氏族部落的首领。经过相当长一个时期的弱肉强食，三个部落最终合为一体，组成了早期的中华民族大家庭，是源于对中原黄河流域食盐资源的争夺。

3. 廪君部落与盐水女神部落。根据《世本》、《山海经》、《后汉书》、《晋书》、《太平寰宇记》、《十六国春秋》、《水经注》、《华阳国志》等史籍记载，夏商时期，毗邻于长江流域夷水（今称清江）地区，两个氏族之间为争夺食盐自然资源引发了一场战争。

《山海经·海内经》载："西南有巴国，太昊生咸鸟，咸鸟生乘厘，乘厘生后照，后照始为巴人。"《世本姓氏篇》载："廪君之先，故出巫诞。巴郡南郡蛮，本有五姓：巴氏、樊氏、瞫氏、相氏、郑氏，皆出于五落钟离山。其山有赤黑二穴，巴氏之子生于赤穴，四姓之子皆生黑穴。未有君长，俱事鬼神。廪君名曰务相，姓巴氏，与樊氏、瞫氏、相氏、郑氏凡五姓，俱出皆争神。乃共掷剑于石，约能中者，奉以为君。巴氏子务相，乃独中之。众皆叹。又各令乘土船，雕文画之，而浮水中，约能浮者，当以为君。余姓悉沉，惟务相独浮，因共立之，是为廪君。乃乘土船从夷水至盐阳。盐水有神女谓廪君曰：'此地广大，鱼盐所出，愿留共居。'廪君不许。盐神暮辄来取宿，旦即化为飞虫，与诸虫群飞，掩蔽日光。天地晦冥，积十余日，廪君不知东西所向，七日七夜。使人操青缕以遗盐神，曰：'缨此即相宜，云与女俱生，宜将去。'盐神受而缨之。廪君即立阳石上，应青缕而射之，中盐神。盐神死，天乃大开。"《晋书·李特载记》载："廪君复乘土船，不及夷城，夷城石岸曲，泉水亦曲。廪君望如穴状，叹曰：'我新从穴中出，今又入此，奈何！'岸即为崩，广三丈余，而阶陛相乘，廪君登之。岸上有平石，方一丈，长五尺。廪君休其上，投策计筭，皆著石焉。因立城其旁而居之，其后种类遂繁。"

盐水古称夷水，今称清江。北魏郦道元《水经注·夷水》说："夷水，即佷山清江也。水色清照十丈，分沙石。蜀人见其澄清，因名清江也。昔廪君浮土舟于夷水，据捍关而王巴。"又说，夷水从难留山（又名武落山，在今湖北长阳县境内）东流"与温泉三水合。大溪南北夹岸，有温泉对注，夏暖冬热上常有雾气，疡痍百病，浴者多愈。父老传：此泉先出盐，于今有盐气。夷水有盐水之名，此亦其一也"。熊会贞《水经注疏》按称："泉在今长阳县西。"

廪君和盐水女神争夺食盐，和黄帝氏族与蚩尤氏族之间发生的战争性质不同的是，位于中原北部黄帝部落所打的是保卫战，南方蚩尤氏族是入侵者、是掠夺者、是战争的挑衅者，是黄河流域太昊伏羲氏的后裔，他们带领大批迁徙的队伍，去南方掠夺仍处于图腾崇拜昆虫的母系氏族所拥有的清江食盐自然资源。

在原始社会时期，人主要依靠猎取野兽和飞鸟鱼类为食，被猎取的动物体内含有一定的盐分，可以满足原始人生理上的需要。随着火的发明和使用，人类告别了茹毛饮血的原始生活，从漫长的蒙昧时代走向了文明时代。此时人类食物的构成发生了变化，人们对盐的发现和利用的需求逐步增长起来，因此，争夺食盐自然资源战争逐渐变得重要起来。

（二）长城与盐

1969年，有媒体报道说，美国航天员阿姆斯特朗登上月球以后，用肉眼能看到地球上人类两座建筑物：第一座是中国的万里长城（现存的明长城），另一座是荷兰的围海大堤。

后来不但阿姆斯特朗否认此事，科学证明这简直是极大的谎言。科学家计算了一下，月球离地球40万公里，想在月球上用肉眼看到长城，就算是在万里晴空之下，相当于在2.69公里以外人眼在看一根发丝。

话说回来，长城在世人眼中，的确是世界性的一项浩大的历史建筑，是中华民族伟大创造力的象征，是中华民族勤劳和智慧的体现，是中华民族精神力量的源泉。笔者不敢说中国两千多年里修筑的、纵横大半个中国的长城，都与盐文化有关，但可以毫不含糊地说，中国的齐长城和明长城是盐文化结出的硕果。

1. 齐长城与盐。齐国，位于我国现在的山东省北部，是公元前11世纪周分封的诸侯国之一。开国君主吕尚，建都营丘，后称临淄（今山东省淄博东北）。齐灵公十五年（前567）齐灭莱后，疆土扩大到山东东部。疆域东到黄海，西到黄河，南到泰山，北到无棣水（今河北省盐山县南）。据历史记载，齐国是最早修筑长城的国家。现在人们谈论起来，多认为齐长城是"备楚"而修，即为战争而修。事实上，齐长城最早修建与盐政管理工作有着十分紧密的关系。

其一，众多史书记载，关墙最早修建是为了限制商业活动。《周易·复大象》载："先王以至日闭关，商旅不行。"《礼记王制》载："古者公田籍而不税，市廛不税，关讥而不征。"《孟子·梁惠王下》载："文王之治岐山……关市讥而不征。"意思说，古时候周文王设关不是为了征税。《孟子·梁惠王下》又载："古之为关也，将以御暴；今之为关也，将以为暴。"就是说春秋战国时代设关卡是为了强国兴霸。继而又说"古之为市也，以其所有，易其所无者，有司治之耳。有贱丈夫焉，必求垄断而登之，以左右望而罔市利；征商自此大夫始矣"。自周文王时代起，设立关卡，重在于盘查异常；到了孟子时代，关卡设立，已具有商业经济的目的。换言之，封建领主对于商业赢利，不愿放弃，榨取商贾利益、设立关卡已经成为决定性因素。对此《左传·文公十一年》载："宋公于是于门赏而乡班，使食其征，谓之而乡门。"《左传·昭公二十年》又载："逼介之关，暴征其私。"就是说，春秋时期，各国已有严密关卡，限止商人自由贩卖。《国语·魏语三》载，朱已说魏王不要参与秦国伐韩的战事，更有利于魏韩间财税收入："通韩上党于共莫，使道已通，因而关之，出入者赋之，是魏重质韩以其上党也。共有其赋，足以富国，韩必德魏。"既然设有关卡，自然得有辅助设施。在当时交通不便，货运主要靠人背、牲驮、车拉的情况下，也只有关墙能起到这种作用。其二，根据《管子》记载，管仲建议齐桓公最早筑边墙设卡的理由，是为了暴征其私。也就是保证食盐官营。

《管子》对食盐官营的思想主要体现在《海王》、《地数》、《轻重甲》诸篇中。

《海王》载：桓公问："怎样管理山海资源?"管子回答："以海资源成就王业的国家，必须慎重盐税政策。"桓公问："什么叫盐税政策?"管子回答："一家十口就有十人吃盐，一家百口就有百口人吃盐。每个月，成年男子吃盐将近五升半，成年女子将近三升半，小孩吃盐将近两升半，这是大概数字。盐一百斤为一釜，使盐价每升增加半钱，一釜就多得五十钱。每升增加一钱，一釜就是一百钱，每升增加二钱，一釜就多得二百钱。一钟就是二千钱，十钟两万，百钟二十万，千钟二百万。万乘大国人口总数上千万，总合计算，大约每天可得二百万，十天二千万，一个月就得六千万。万乘大国纳税人口一百万，每月每人征税三十钱，不过三千万，而现在我并没有向大人小孩纳税，却有六千万，相当于两个国的税收。假若君上发布命令说：'我将征收大人小孩的人口税。'他们必然反对。现在实

行盐税政策，百倍的利润归于君上，而人们无法逃避，这就是理财之法。”……桓公问："那么没有山海资源的国家就不能成就王业吗?”管子说："那就利用别的山海资源，让有海的国家把盐卖给我们，每釜十五钱，我们接过来后官价卖出一百钱，我们没有参与制盐生产，而接受别人的成品，加价赢利，这就是利用他人的理财方法。”

《地数》载：桓公对管子说："我想保住国家财利，不被天下各国赚取，反而凭借天下优势，可以吗?”管子回答："可以。楚国有汝水和汉水出产的金，齐国有渠展生产的盐，燕国有辽东煮熬的盐，这三者可以相当于武王的理财术。十口之家就有十人吃盐，百口之家就有百人吃盐。吃盐的数量，每月成年男子将近五升半，妇女三升半，小孩两升半。盐价每升加半钱，一釜就是五十钱；每升加一钱，一釜就是一百钱；每升加十钱，一釜就是一千钱。君主下令砍伐柴薪，熬水为盐，征集达三万钟，阳春时节就可以获取利润了。”

《轻重甲》载，桓公依照管子的意见，从十月开始征收，到次年正月，共征集三万六千钟盐。桓公召见管子问道："怎样使用这些盐才好呢?”管子回答："早春已到，农事都将开始，命令大夫不准修缮坟墓，整治房屋，建立台榭，筑造墙垣；北海民众不准聚众雇人煮盐，这样盐价必定上涨十倍。”桓公说："好。下一步怎么办?”管子回答："请下令到梁、赵、宋、卫、濮阳，那些地方都靠食盐生活，没有盐吃就会浮肿，守卫国家，用盐特别重要。”桓公说："好的。”于是下令出口食盐，收入黄金一万一千多斤。

齐国东有黄河、济水与三晋相隔，南有长城与鲁、宋诸国分界，主产食盐，管仲建议齐桓公实行“官山海”之策，严格控制盐业生产季节和食盐的出关限制，从这一点上说，修筑齐长城不仅依靠食盐作为强大的经济支柱，而且也为禁绝食盐外流设置了可靠的保障。

其三，自公元前 11 世纪初，吕望封于营丘，大力发展鱼盐等工商业奠定齐国基业；到公元前 685—前 645，齐桓公任用管仲为相，修长城垄断食盐官营成为春秋霸主；再到《史记·楚世家》载，齐威王之子齐宣王（前 319—前 301 年）“乘山岭之上筑长城，东至海，西至济州千余里，以备楚”，是齐长城后期修筑的事。长城用于军事防御，证明齐国国势日渐衰退。齐国由盛到衰，历经数百年，可窥齐国盐政管理松懈之一斑。

2. 明长城与盐。公元 1368 年，朱元璋推翻元朝统治，建都南京，国号明。其时，东起鸭绿江，西抵嘉峪关，绵亘万里，敌患甚多。先是明初元顺帝虽然被迫北归，但其军事实力仍然很强，时常图谋兴复。正统年间，瓦剌也先异军突起，土木战事，几十万明军毁于一旦，朝野震动。嘉靖、隆庆之间，蒙古族俺答汗屡次大举南犯。到了万历之时，努尔哈赤统一了东北女真各部，建立后金政权，不断向明王朝宣战，攻城守池，你争我夺时有发生。这些都严重地威胁着明朝的安全。因此明朝为了巩固北方防务，270 余年间，从来没有停止过长城的修筑工作。而且工程之大，继秦始皇、汉武帝之后，没有一个朝代能够比得上，工程技术也大大提高，建筑结构更趋完善坚固。据史书记载，明代较大规模修建长城，前后达 18 次之多。

为了加强长城的防御，明王朝将长城沿线划分为九个重镇，亦称“九镇”或“九边”。九镇是辽东镇、蓟州镇、宣府镇、大同镇、太原镇、榆林镇、宁夏镇、固原镇、甘肃镇。辽东镇：镇治在今辽宁省辽阳市。所辖长城东起鸭绿江畔，西至山海关，全长 1950 余里。蓟州镇：镇治在今天津市蓟县。所辖长城东起山海关，西达居庸关的灰岭口，全长 1200 余里。宣府镇：镇治在今河北省宣化。管辖的长城东起居庸关东的四海治，西达西洋河（河北省怀安县西北)，全长 1043 里。大同镇：镇治在今山西省大同市。管辖的长城东起镇口

台（今山西省天镇东北），西至鸦角山（也称丫角山，在今山西省偏关东北），全长647里。太原镇：亦称山西镇，镇治在今山西省偏关县。所辖长城西起山西省保德黄河岸，经偏关、老营堡、宁武（均在山西省上西北方）、雁门关、平型关（在今山西省繁峙县东）、龙泉关（在今河北省阜平西）、固关而达黄榆岭（今山西省和顺东），全长1600余里。榆林镇：也称延绥镇，镇治在榆林堡。管辖的城墙东起清水营（今内蒙古清水河县附近），西至花马池（今宁夏盐池县），全长1770里。宁夏镇：镇治在今宁夏银川市。所辖长城东起大盐池（今宁夏盐池县境），西抵兰清（今甘肃省皋兰、靖远），全长2000里。固原镇：镇治在宁夏固原县。管辖长城东起今陕西省靖边与榆林镇相接，西达皋兰与甘肃镇相接，长达1000余里。甘肃镇：镇治在今甘肃省张掖。所辖长城东起甘肃省金城县（今兰州市），西达嘉峪关，全长1600余里。

粗略统计，明代所修九边长城长度为12810里。除了沿着长城设立九边重镇分区防守之外，还在九镇边墙设立许多烟墩、烽火台。仅正德年间（1506—1521）就在宣化、大同一带修了烽火台3000多所，构成了一道城堡相连，烽火相望的万里防线。

根据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等相关史籍考证，明长城沿边九镇设置的军事城、堡、关、寨及参与长城修缮或守边的军队人数分别如下：辽东镇卫25人，关2人，营堡94人，马步官军99875人；蓟州镇关113人，寨72人，营43人，堡61人，城11人，马步官军78620人；宣府镇卫15人，关堡53人，马步官军70519人；大同镇城18人，堡52人，马步官军68577人；太原镇官4人，堡62人，马步官军45110人；榆林镇城1人，营6人，堡28人，马步官军49250人；固原镇营1人，堡15人，马步官军28830人；宁夏镇营4人，堡19人，马步官军37087人；甘肃镇卫4人，堡58人，关1人，马步官军71902人。

按照上述文献记载，九边共驻扎约50万军队，事实上，到中后期加上流动官兵人数，经常保持在80万人左右。因此，形成了一个很大的军需区。仅限粮饷一项，政府想了许多办法都不能很好地解决，边防供应成为一个难题。

这些浩大的工程和日常军事开支，无疑需要浩大稳定的经济支撑。为了保障九边长城的修建巩固和日益增长的军事费用，明朝政府在增加田赋、增加塌房税、过城门税、过坎费、工关税、钞关税、市津门摊税等税费的同时，重点依靠盐税来充实其经济基础。

洪武三年（1370），山西省官员杨宪，给朱元璋皇帝上了一个奏折，提出了一个新建议：利用政府控制食盐，让商人把粮食运到边境上，政府给他们一部分盐引。朱元璋对这个建议很感兴趣，下令推行全国。对此，《明史·食货志》载："洪武三年，山西行省言，大同粮储自陵县运至太和岭，路过费烦。请令商人于大同仓入米一石，太原仓入米一石三斗，给淮盐一小引，商人鬻毕，即以原给引自赴所在，官司缴之如此，则运费省而边储充，帝从之。召商输粮而与之盐，谓之开中。其后各行省边境多召商中盐，以为军储，盐法、边计相辅而行。有明盐法莫善如此。"

盐引就是专利凭证，只要给边关运两百石粮食，政府就给一张引票。商人拿上盐引票据，就可以去两淮、河东盐池换盐，换盐以后再去卖盐。这样中间的差额利润很大，商人也有利可图。这个办法可以有三个好处，一个是利于朝廷，第二利于商人，第三是利于减轻老百姓的负担，一举三得的事情。这便是明代食盐专卖所说的"开中制"的由来。

明代的食盐专卖包括开中法、计口授盐法、商专卖法三种形式。明代对长城军需的盐税保障，主要采取开中法（招商运盐）的形式，即招募商人输粮输马于边疆，由官府发给

“盐引”，商人持盐引到产盐区地方政府依次登记，购得食盐进行销售，即称“开中”。

《历代盐法源流》、《古今鹾略》、《嘉靖盐法志》、《明实录》、《明史·食货志》、《盐政通考》等众多文献，对明代有关食盐与长城军需关系的记载，足以证明当时盐业对明代长城建筑的贡献极大。如《明神宗实录》卷二四，万历二年四月“戊辰条”载，各边镇万历三年“盐引”预算如下：

甘肃原额 75000（引），预算 257950（引）；延绥原额 200000（引），预算 1208375（引）；宁夏原额 108000（引），预算 1818518.5（引）；宣付原额 200000（引），预算 197675.3（引）；大同原额 80000（引），预算 102340（引）；辽东原额 141548（引），预算 102040（引）；固原原额 72857（引），预算 52411（引）；蓟镇原额 42500（引），预算 67906（引）；山西原额 120000（引），预算 1508740.3（引）。

自齐国实行“官山海”政策，到秦始皇“壹山泽”盐利 20 倍于古，再到明代的众多文献记载，可以断定，食盐作为历代统治者不愿放弃的利薮，为长城的修建及培养军队建立着不可磨灭的功勋，只是由于采取的方式不同和史籍记载的不详或不系统，我们无从考察，这里只能以明代为例。但从上述所引历史资料，我们不难发现明代食盐专卖与明长城及边饷关系甚密。

从春秋战国到明朝灭亡的两千多年时间里，长城在和平年代作为国家与国家之间经济交往的关隘，战争年代作为重要的军事防御体系，其修建工作始终没有停止过。《战国策》《史记》、《汉书》、《淮南子》、《山海经》、《通典》、《水经注》、《资治通鉴》等我国古代一系列历史著作中，都有明确的记载。齐长城是我国最早修建的长城，明代长城的修建工作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可以说是食盐专卖政策的结果。由盐形成的早期物质（包括以物易物）诸多文化现象，限于时间和篇幅，这里不再赘述。

三、盐是精神文化之本

世界是物质的，其次才是精神的。正如我们的一位先哲所说：吃饭穿衣问题解决了，其次才是文学和艺术。盐与中国精神文化的关系，最早表现在音乐、诗赋、神话等诸多方面。

（一）音乐与盐

中国是世界上音乐发展最早的国家之一，原始音乐与当时低下的生产力水平相适应，曲调简单，节奏是其主要因素。其形式是歌、舞、乐三位一体的乐舞，其中歌唱和舞蹈占有重要地位。中国音乐的历史可以追溯到新石器时代初期，河南省贾湖文化遗址出土的八千多年前的骨笛，仍然可奏出当代歌曲《小白菜》。

据《归藏·启筮》载：“蚩尤出自羊水，八肱八趾疏首，登九淖以伐空桑，黄帝杀之于青邱”。黄帝战胜蚩尤后，为庆祝胜利“作《棡鼓之曲》十章：一曰雷震惊，二曰猛虎骇，三曰鸷鸟击，四曰龙媒蹀，五曰灵夔吼，六曰雕鹗争，七曰壮士奋，八曰熊罴哮，九曰石荡崖，十曰波荡壑。”毫无疑问，这一系列铿锵有力，振奋人心的乐曲，是中华民族早期的战争凯歌。

《吕氏春秋·古乐》载：“黄帝又命大臣伶伦与荣将，铸十二钟，以和五音，以施英

韶。以仲春之月，乙寅卯之日，日在奎，始奏之，命之曰《咸池》。"《世本》载："黄帝乐名《咸池》。"笔者推论，这《咸池》之曲应该是黄帝部落捍卫盐池的"军歌"或"国歌"。《吕氏春秋·古乐》又载："帝尧立，乃命质为乐。质乃效山林溪谷之音以作歌，乃以麋革冒缶而鼓之，乃拊石击石，以象上帝玉磬之音，以致舞百兽。"意思是说，尧为帝以后，就命叫质的一个大臣制作音乐。质就效法自然界的"山林溪谷"等各种声音来作歌，用麋鹿的皮革蒙在瓦缶的口上来敲打，还拍打或击打石片，用以模仿"上帝"玉磬的声音，引来百兽跳舞。这说明在中国人的眼中，音乐起源于自然，并能让人类回归自然。

音乐是艺术的一种，它是人类传达感情的方式之一。音乐是用声音塑造艺术形象的听觉艺术和表演艺术，通过演唱和演奏，使听者获得美的艺术感受。音乐起源于劳动，是人们在劳动中创造的精神产品。"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人心之动，物使之然也。感于物而动，故形于声也。声相应，故生变，变成方，谓之音。比音而乐之，及而戚羽旄，谓之乐。"（《礼记·乐记》）盐是生命之本，人类生活离不开盐，故音乐的产生与发展必然会打上深深的盐文化烙印。湖盐、海盐、泉盐等各种形态的自然之盐哺育了华夏民族，也给华夏民族音乐艺术以深刻的启迪与陶冶，许多中华古典都流淌着盐之美的旋律和神韵。

（二）诗赋与盐

诗是中国古代文学较早出现也是极为重要的表现形式之一。原始诗歌是远古先民在集体劳动中产生的，它反映了原始人类的生活情景。由于盐是生命之源，与人类的生活息息相关，故从诗歌产生的那天起，便与盐结下了不解之缘。

1.《弹歌》。原始诗歌与劳动生活有着密切联系。东汉赵晔《吴越春秋》载《弹歌》，相传是黄帝时作的反映狩猎生活场景的诗歌："断竹、续竹、飞土，逐肉。"意思是说：把竹子砍断，把竹子接好，发出土石弹丸追射猎物。

笔者认为，它理应是中国最早最原始的盐业诗歌。因为种种原因，当时人类不知道直接利用食盐，而"飞土，逐肉"，恰如其分地反映了原始社会时期人类"茹毛饮血"自野生动物体内汲取盐分的真实情况。

2.《南风》。据古籍记载，最早直接歌颂盐业生产的诗歌是《南风》，其作者是上古帝王虞舜。据传说舜弹五弦琴吟唱《南风》诗歌，是他定都中原盐池附近（今山西永济）以后，到盐池视察的时候，在盐池北边卧云岗上的一篇即兴之作。

《南风》云：

> 南风之熏兮，可以解吾民之愠兮；
> 南风之时兮，可以阜吾民之财兮。

译文：

> 南风缓缓吹啊，可以解除万民的愁苦；
> 南风适时吹啊，可以丰富万民的财物。

诗歌是感情的结晶，是人类思想的真实流露。《南风》诗歌共四句，但情思复杂。它借舜帝口吻抒发了先民在盐业生产中对"南风"既赞美又祈盼的双重感情。《礼记·乐记》载："天地之道，寒暑不时则疾，风雨不节则饥。"司马迁《史记·乐记》中载："《南风》

之诗者，生长之音也。"王肃也说："《南风》，育养民之诗也。"可见，"南风"的"阜民之财"比之"解民之愠"更为重要，也更为令人祈盼。因此，前人大都从这方面来阐释诗的趣味。《史记·乐记》及《淮南子·泰族训》载："昔者舜鼓五弦，歌《南风》之诗而天下治。"这话乍一听有些夸张，但细想起来，先民们对"南风"的赞颂和祈盼，也正反映了他们在自然力面前的无可奈何和无能为力。热烈虔诚的赞颂里，潜藏着忧郁无奈的心情。

琴，是中国古代乐器之一。先民们情感的抒发，除了通过嗓子歌唱外，还要借助于乐器。而在众乐器之中，只有琴最能反映中国传统艺术审美标准——"和"的思想（"和"，是指合乎规律、协调，也指尽善尽美。追求和谐、适度，以"和"为理想，成为古代先哲们的艺术审美标准），博得了大夫阶层的推崇，所谓"众器之中，琴法最优"。

由于对"南风"的赞颂和祈盼，是通过舜帝抚琴歌吟表达的。因此，经后世儒家的阐释，"南风"逐渐具有比兴之意，并成为帝王体恤百姓的象征意象；历代诗人也常以"南风"来称颂帝王对百姓的体恤之情和煦育之功。在中国汉语言学词汇中，"南风"是最具美颂色彩的意象之一。

3.《楚辞》。《楚辞》是战国时期楚国伟大诗人屈原在地方民间歌谣的基础上创制的一种新的诗歌体裁。和之前流传在北方黄河流域《诗经》中的诗相比，《楚辞》的篇幅扩大，句式较长，不断采取回环复沓的形式，富有浪漫主义色彩，具有"书楚语、作楚声、纪楚地、名楚物"的浓厚地方特色。以其为楚人独创而又有特殊形式的诗歌，代表着南方汉水及长江流域当时文学创作的最高造诣。

从诗歌形式和诗歌总集上说，《楚辞》作者当以屈原为代表。他不仅是这种诗歌形式的创始者，而且作品的数量最多，质量最高；他的作品思想性和艺术性，在中国文学史上都属于上乘。

在屈原的辞赋《离骚》中，笔者简单梳理了一下，涉及盐文化典故方面的句子约三十处，大多借助历史中与盐业有关的人物故事，来表达自己怀才不遇，生不逢时的苦闷心情。其中提及与盐业物质文化功勋卓著有关的人物有黄帝、虞舜、吕望，与盐业精神文化有关的人物有商汤、伊尹、周文王、周武王、周穆王、傅说、百里奚、伯乐等，而真正提及食盐直接用于调味的只有一处。

这些人物中，虞舜是盐诗《南风》的作者，对盐业生产开发十分重视；商汤重用伊尹，对盐等五味的论述高屋建瓴；武丁在修盐古道上寻得傅说以盐相赞，傅说为武王鞠躬尽瘁；周文王渭水河边发现吕望，文韬武略治盐造福周齐；等等。他们的故事，为屈原《离骚》一诗增添了不少文化色彩。

《天问》中涉及的盐典故的句子共十余处，其人物事件亦是《离骚》中所提及的虞舜、伊尹、商汤、吕望、武王等名君名相。《九章怀沙》中，作者又列举出百乐相马的故事："怀质抱情，独无匹兮。伯乐既没，骥焉程兮？"意思即我为人诚心诚意，但有谁为我佐证。伯乐呵已经死了，拉盐车的千里马有谁品评？《招魂》中说道："大苦咸酸，辛甘行些。"意思是，苦与咸的酸的有滋有味，辣的甜的也都用上。

从诗人所引用的这些典故中，我们可以悟出三个方面的内涵：一是反映出这些人物作为上古时期对盐业物质文化、精神文化、制度文化的代表人物，由来已久，影响深远；二是反映出作者博古通今，高深精湛的文学艺术才华；三是反映出当时南北方各族文化已经水乳交融，结为一体，确认同出于华夏共同祖先。

宋玉是著名的辞赋家，战国楚人，时代稍后于屈原。主要代表作有《九辩》、《高唐赋》、《神女赋》、《风赋》、《登徒子好色赋》等。

宋玉在《九辩》中，有三处引用了黄河流域早期的食盐文化典故。涉及有姜太公（吕望）、千里马、尧舜。而其真正和盐文化有关的作品是《高唐赋》、《神女赋》。

《高唐赋》、《神女赋》是珠联璧合的整体，两赋实有着文断而神连的绝妙构思：从作者展开梦遇巫山神女的缤纷奇境来说，《高唐赋》恰似一支悠然而奏、牵人情魄的序曲。

《高唐赋》序文写巫山神女与楚怀王交媾后，因人神殊隔，不能相伴，不得已与怀王相约："旦为朝云，暮为行雨，朝朝暮暮，阳台之下"的经过。《神女赋》可视为《高唐赋》续篇。宋玉为楚襄王赋高唐之事，当夜襄王梦中与神女相遇。宋玉又奉命作赋，描写其梦中情事。

有关神女的传说，很早就在楚地民间流布了。有关这两篇辞赋中所描写的女神形象，历史上多有争议。首先提出"盐水女神"说法的领袖人物是任乃强先生，他在《华阳国志校补图注》中认为：宋玉的《高唐赋》、《神女赋》是把食盐比作"神女"，是歌颂巫盐人楚的诗赋。

（三）神话与盐

二百四十多万年前至五千年前这一时期，为神话时代。神话时代有关食盐的文化现象，我们没有直接的文史可考。为了阐明史前文明与食盐文化发展的关系，我们除了将新旧石器时代人类文化的出现与自然盐资源对应比较外，另一个途径就是我们可以从古代流传的神话中找到一些影子。换言之，神话的产生是基于一定的现实生活，并非都是无中生有，空穴来风。

传统的思想观念认为，古代神话里宣扬的仙乡乐土，是人们对生活的一种渴望和幻想，或是懒汉思想的流露，甚至考虑到是社会底层劳动者遭受肉体压迫精神折磨到极致时，含沙射影对剥削者提出的血泪控诉。事实上，这种观点只是人们根据后期社会制度的变化而进行的演绎。刘勰《文心雕龙·知音》说："操千曲而后晓声，观千剑而后识器。"从《列子》、《山海经》等记载的有关仙乡乐土的神话里，进而结合考古学中相关发现，只需做以对证就不难发现和食盐有着多么紧密的联系。同时，我们可以想象上古以物易物时代，食盐已经在充当着货币或近似货币的调节作用，并对当地经济发展和繁荣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人类最初关于食盐文化的概况，从史料直接记载来看，我们不得而知，但从早期神话资料记载中我们不难找到脉络。神话传说时期的食盐文化现象，主要表现在是带动了众多"仙乡乐土"现象的出现，诸如《列子》中记载黄河流域的"终北国"、"华胥国"、"海河洲"神话等；《山海经》中记载长江流域的"载民国"、"丰沮玉门"、"都广之野"、"沃民国"神话等。

笔者在《中国盐文化史》中已有论述，凡古代黄河流域盛产盐地区，在古人笔下的神话描述中，皆属人间乐土。上述神话描述的众多盐产地区，简直就是世外桃源、极乐世界。这里的人们不耕不织，不狩不猎，却衣食丰足，成天生活在莺歌燕舞其乐融融的环境中。是不可多得、令人憧憬的美好家园，它是由丰富的盐业文化滋润出的乐土。

四、盐是制度文化之本

一个国家的制度，归根到底就是政治人事制度和经济制度。人是决定一切的根本因素，经济是决定上层建筑的根本因素。

（一）政治与盐

从我国中上古历史发展过程中，我们可以发现，众多政治制度与盐文化都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都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孟子·告子下》载：

> 舜发于畎亩之中，傅说举于版筑之间，胶鬲举于鱼盐之中，管夷吾举于士，孙叔敖举于海，百里溪举于市。故天降大任于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体肤，空乏其身，行拂乱其所为，所以动心忍性，曾益其所不能。

事实上，这里只概括了先秦时期部分名君名相曲折的生平与食盐的关系。如伯益、尹伊、吕望、范蠡等。或许他们曲折坎坷的人生不是始于食盐，而是终于食盐。换句话说，孟子所述的几位人物，最初都是以生产贩运为业的社会底层人物，当时是其人生处在最暗淡的时期；而历史上记载伯益、伊尹、吕望和范蠡则是处在人生最辉煌的时期，才步入食盐生产经营管理的行列。但无论两者所处阶层和地位如何，都表明一个问题，盐文化历史悠久，影响深远，是中华民族最基本的文化元素。

1. 尧天与舜日。“尧天舜日”，通常是指中国历史上政治制度最清明的一个历史阶段。尧和舜，是古代传说中父系氏族社会后期部落联盟的领袖。历史记载中，尧与盐文化最显著的一笔是“定都平阳”（今山西运城盐池一带），尧的主要政绩是任人唯贤。

虞舜是史书记载中“五帝”中最后时期的一位明君，是古代传说中父系氏族社会后期部落联盟的领袖，是有虞氏部落里的人，所以也称“虞舜”。

虞舜 20 岁有孝名，30 岁的时候，帝尧询问可用之材，四方诸侯领袖都推荐说虞舜可以。于是尧便把两个女儿嫁给他，观察他怎样治家，又使九个儿子与舜共处，观察他怎样处世。结果都办得令尧满意。

《墨子·尚贤下》记载：“昔者舜耕于历山，陶于河滨，渔于雷泽，灰于常阳，尧得之服泽之阳，立为天子。”由此分析，虞舜确实是农、工、商都干过，是一个不念旧恶、经得住考验的多才多艺的人。在古代商业产品贫乏时代，食盐是“十口之家十人食盐，百口之家百人食盐”的主要商品。虞舜长期奔波于盛产食盐的山西、山东及河南等地，不可能不贩运食盐，只是后期他的政绩远远高于他的商业声望。

舜上任后，坚持继承尧的作风，任人唯贤，任用大禹、伯益等一大批德才兼备的人物管理朝政。他执政时期，风调雨顺，五谷丰登，人民安居乐业，社会风尚蒸蒸日上，成为了继尧之后历史上的又一明君。

汉代伏生《尚书大传》记载，公元前 21 世纪初，舜继续尧的优良作风，提出禅让，要求大臣及诸位部落酋长推荐贤能的接班人。由于大禹治水有功，顺理成章地被荐为舜帝的

理想人选。公元前2198年，禹帝卒于会稽（今河南伊川），诸侯推选重臣伯益为帝。大禹之子姒启不服，公元前2195年杀死伯益，自任为帝。中国禅让制度也从此崩溃。

因此，后人常用“尧天舜日”来形容政治廉明，社会兴盛景象。在历史文献记载中和在人民心目中，虞舜在个人品德及政德品德上均是一位完美无缺的典范人物。

2. 武丁与傅说。公元前约1325年，殷二十二任帝子小乙驾崩，其子武丁即位，世称殷高宗。武丁初即位，大权旁落，政事多决于老臣。第二年（前1324），高宗任命甘盘为相。前1322年，提拔民间筑盐道的贤才傅说为相，任用祖已等贤臣，整顿吏治，安抚人民，发展经济，使得综合国力逐步强盛。《史记·殷本纪》载：殷高宗梦见天帝把一个最优秀的辅佐他的人赐给他，做他的代言人。高宗对梦坚信不疑，把梦中人的相貌描画下来，张贴天下以求得到他。终于在傅岩之野找到了那个逼肖梦中人的人。他叫做说，在那里筑墙干苦力。高宗为他取名为傅说，破格提拔他做宰相。

傅说，又名傅悦，古虞国（今山西平陆）人，有关他被武王重用为相，辅佐国政这一段史传佳话，除了《史记》外，古代不少典籍多有记载。《商书·说命上》载：“高宗梦得说，使百工营求诸野，得诸傅岩，作《说命》三篇。”所谓三篇，即指《说命上》记述高宗得到傅说和任命傅说的经过，《说命中》记述傅说为相后向高宗进谏的内容和情况，《说命下》记述傅说与高宗论学的内容和情况。在这三篇文章中，高宗武丁三番五次情不自禁地表现出对傅说的赏识。《商书·说命中》载：“若金，用汝作砺石；若济巨川，用汝作舟楫；若发大旱，用汝作霖雨。”意思说你我之间的关系，打个比方说就是：假若我是一把刀具，我就把你当做磨刀石；假若我要渡河，我就把你当做船和桨；假若天大旱，我就把你当做及时的春雨。《商书·说命下》载：“若作酒醴，尔惟曲蘖；若作和羹，尔惟盐梅。”意思是说：打个比喻说，我如果要酿造美酒，你就是用于发酵的酵母；如果我要做羹汤，你就是调味时离不开的食盐和酸梅。

由于傅说是被百官在傅岩修盐的路上被发现的，由于食盐对人们的影响力强盛，“砺石”、“舟楫”、“霖雨”、“曲蘖”之类的形象比喻，并没有给人留下什么记忆，而“盐梅”一词却成了千古名句，乃至后来“调羹”、“调盐”成为了“宰相”的代称

3. 文王与吕望。吕望（前1210—前1071），姓姜，吕氏，名尚，一说吕望，字子牙，亦称吕尚，太公望，姜太公。祖籍吕（今河南南阳）人。战国时期的《竹书纪年》，称他生于前1210年，卒于周康王六年（前1071），终年139岁。

吕望是周朝初期一个十分富于传奇色彩的政治家、军事家，同时也是历史学记载最早对盐业开发生产有突出贡献的人物。吕望的传奇人生，上至先秦，下迄明清，不少史书典籍均有记载。吕望从政前后的生平简历，主要载于《战国策·秦策五》、《史记·齐太公世家》、《吕氏春秋·首时》、《搜神记》、《群书拾补》等书。

司马迁《史记·齐太公世家》记载：“太公至国，修政，因其俗，简其礼，通商工之业，便鱼盐之利，而人民多归齐，齐为大国。”及周成王少时，管、蔡作乱，淮夷畔周，乃使召康公命太公曰：‘东至海，西至河，南至穆陵，北至无棣，五侯九伯，实得征之。’齐由此得征伐，为大国，都营丘。”《史记·货殖列传》记载：“故太公望封于营丘，地泻卤，人民寡，于是太公劝其女功，技极巧，通鱼盐，则人物归之，襁至而辐辏。故齐冠带衣履天下海贷之间敛袂而往朝焉。”寥寥几笔，画龙点睛地描述了吕望身为一国之君后，治国有方的古代圣贤形象。同时，让我们也认识到了食盐对国家政治、经济命脉所肩负的

重要使命。

从司马迁《史记》所载"因其俗，简其礼"判断，齐国在周代开国之初，即已注重盐商业。齐居山东海滨，早有利用海产物与内地各民族相互交易的习惯。吕望对食盐生产地位的巩固，为齐桓公时期食盐专营政策的实施，乃至为齐国成为春秋战国五霸七雄，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 伯乐与千里马。春秋战国史籍中，流传下来了浩如烟海、脍炙人口的文学艺术作品，其中，最具影响力的一个与盐业文化息息相关的人物奇闻，应该说是伯乐与千里马的故事。

伯乐（约前600年），又名孙伯阳，相传为春秋时期秦穆公之子。《战国策・楚策四》记载：伯乐路过太行山时，发现有一匹千里马，拉着盐车上太行山。它吃力地伸着蹄子，弯着膝盖，尾巴下垂，皮肤溃烂，嘴里流出的白沫洒在地上，浑身汗水交流，在半山腰里很费力地挣扎着，驮着车辕子拉不上去。伯乐遇见了，急忙下车，拉着千里马哭了起来，脱下自己的麻布衣服盖在它身上。千里马因为看到了伯乐了解自己，这时低下头喷气，仰起头鸣叫，叫声直冲青天，就像钟、磬发出来的声音一样。伯乐立即从声音中判断出，这是一匹难得的骏马。

伯乐对驾车的人说："这匹马在疆场上驰骋，任何马都比不过它，但用来拉车，它却不如普通的马。你还是把它卖给我吧。"驾车人觉得这匹马太普通了，拉车没力气，吃得太多，骨瘦如柴，毫不犹豫地同意了。马牵回来后，伯乐经几个月的精心喂养，很快恢复了健康，毛皮透红发亮，抬起前蹄把地面震得咯咯作响，引颈长嘶，声音洪亮，如大钟石磬，直上云霄。跑起路来四蹄生风，使人看不到飞扬的尘地，寻不到地上的脚印。后来，秦穆公要攻打其他六国，要选一匹宝马良驹，伯乐便将这匹千里马献给秦穆公。秦穆公跨马扬鞭，只觉两耳生风，瞬息工夫，已跑出百里之外。果然不出所料，这匹枣红千里马为秦穆公驰骋沙场，立下不小功劳。秦穆公对伯乐更加敬重。这段奇闻，生动形象地刻画出了千里马在不识马的人那里，过着惨绝人寰的生活。

在古代，马是最主要的交通工具。在没有现代交通工具之前，马是人们快速至远的最佳工具。因而，千里马自强不息、壮志凌云、奔驰千里、神气清劲的形象，便为人们所喜爱。在民族传统文化中，千里马升华成了英雄豪杰的象征，同时也成了英雄精神的象征。在春秋战国时期，这篇寓言对执政者在了解发现和使用人才方面有一定启发意义。它昭示出，伯乐是一位举贤不避远的代表人物。同时也寓意着，世有伯乐，然后有千里马；千里马常有，伯乐不常有。换言之，人世间有不少有用的人才，可惜没有人赏识他们，没被合理使用，都被埋没了。这则传说，是早期政治制度与盐文化中的又一个结晶。

（二）经济与盐

在夏代之前，没有赋税之说，基本情况是财产归氏族集体所有，人们按需所取。到夏初大禹任帝后，开始出现贡赋制。史书记载，当时根据所划九州地理特产情况，各地只需向中央政府集体缴纳一些地方特产即可。《尚书》载："海岱惟青州，土白坟，海滨广氏。厥田惟上下，厥贡中上。厥贡盐絺，海物惟错。"江永周《周礼凝义》说："禹贡青州贡盐，即今之山东盐，其地在齐。"夏禹帝时期，青州以盐做贡，可见海盐不仅是其特产，而且已具有相当规模。

1. 管仲与“官山海”。在中国盐业历史上，管仲的业绩是功不可没的。

管仲（前725—前645），岳夷吾，颍上（今安徽颍上县）人，春秋初齐国政治家、思想家、哲学家、法家。在管仲的政治主张及经济学说中，尤为引人注意的一部分，是他提出的对齐国的食盐实行官营的政策。

《管子·海王》记载，齐桓公为了富国强军，想通过增加税收的办法称霸一方。齐桓公问管仲有何意见。齐桓公觉得应先征收房屋税、木林税、牲畜税、人头税，但都被管仲否决了。继而，管仲提出，最好的办法是征收盐税。在《管子·地数》中，管子对齐桓公论述了如何控制盐业生产及控制邻国盐资源的问题。在《管子·轻重甲》中，管仲举了三个能成“阴王”（霸王）之国的国家，齐国算是一个。这就是说：楚国有汝水、汉水流域的黄金（包括铜），齐国有渠展海盐，燕国有辽东煮的盐。这三者都是分别以本国特殊资源取胜他国，齐国可以利用产盐这个优势，扬长避短，国家财用就会像从河里海里舀水一样，源源不断地输送供给齐国。以事理言，既然要利用齐国资源，发挥优势，以盐铁收归官有来供给国家财用，成其霸王之业，则事关重大，管理复杂，必须设立专门执行盐铁法令制度之官来管理其事。桓公听后，于是在盐铁产区及销区设立盐官铁官。

毫无疑问，就是这种“计口授盐”法、“定时生产法”的实施，为齐国称雄春秋五霸之一奠定了坚实的经济基础。

正是上述的主要观点，后世人们把管仲称为“盐宗”。从整个史料记载看，管仲主张“官山海”的核心是“正盐策”，开辟了盐业理论之先河。这种理论形成2600多年来，对我国盐政管理起着决定性的意义。

2. 盐铁之议。每个时代政治经济文化的形成和发展，都有其自身的因素。汉代的政治经济背景，也绝不是偶然和孤立的，它也有其自身的内在规律。武帝即位后的二十余年间，外事扩张，征战连年，耗资巨大；内事兴作，穷奢极欲，挥霍无度。汉对匈奴的战争，自武帝元光二年（前133）至元狩四年（前119），几乎年年都有。为了解决对外用兵的经费，维护政府的庞大开支，在经济上加强中央集权的力量，武帝采取一些应急性的敛财措施。一是卖官鬻爵；二是算缗告缗；三是重用商人；四是官营盐铁。

盐铁由国家专卖的计划一提出，就遭到了盐铁业富商大贾们的强烈反对，朝廷中许多大臣和士人即“贤良文学”也认为这是与民争利，纷纷表示异议。武帝对这些“沮事之议”一概不理，毅然批准这一计划，下诏推行。东郭咸阳、孔仅到全国各产盐、铁地区，选用家资丰裕而又对盐、铁经营有经验的富商大贾担任盐官、铁官，建立专卖机构，主持专卖事宜。在27个郡共设盐官36处，主要分布在沿海、西北和西南产盐区；在40个郡国设铁官48处。从中原到边远地区，在全国各地设置的盐、铁专营机构，基本垄断了盐、铁的生产与销售，大大增加了国家的收入。由于这一新的经济政策取得了成效，武帝甚为高兴。此后，擢升孔仅为大农令，主持全国的财政；擢升桑弘羊为大农中丞。

汉武帝晚年，实施“与民休息”政策，对于稳定汉王朝的统治是十分必要的，但统治集团内部意见并不一致。武帝死后，继位的昭帝年幼，大权掌握在霍光手里。为了保证“与民休息”政策的实行，昭帝始元六年（前81）二月，下诏命丞相（官名，是当时的最高大臣）田千秋、御史（官名，相当于副丞相）大夫桑弘羊，召集郡国所举有功名无官职的贤良（汉代选拔人才的科目之一，有功名但不一定有官职，也称“贤良方正”），专攻“经术”的儒生（统称文学，也称“文学高第”），询问民间疾苦所在。贤良文学与桑弘羊

意见不一，他们就汉王朝的内外政策进行了辩论。这就是有名的盐铁会议。

盐铁会议上，双方辩论的主要内容有三个方面：

一是民间疾苦的原因。贤良文学认为民间疾苦的根源在于国家经营盐铁等经济事业，提出废除盐铁、酒榷、均输官。《盐铁论·本议第一》开宗明义："惟始元六年，有诏书使丞相，御史与所举贤良，文学语。问民间所疾苦。"针对会议主题，文学人士首先回答："今郡国有盐铁、酒榷、均输，与民争利。散敦厚之朴，成贪鄙之化。"认为现在国家实行盐铁官营、酒类专卖和物资统一调配等政策，同百姓争夺财利，破坏了古代敦厚朴实的习俗，助长了贪婪腐化的不良风气。

大夫桑弘羊反对这一主张，在《盐铁论·复古第六》中，他认为文帝时候，允许自由铸钱、冶铁和煮盐。于是吴王便垄断了当地的山海，邓通独占了蜀地的铜山，使得山东一带的奸猾亡命之徒都聚集在吴国，秦雍汉蜀一带的奸猾的人都依附于邓通。吴王刘濞和邓通的铸钱流行全国，所以后来才有禁止私自铸钱的禁令，今有了这个禁令，这才使得奸猾不法之徒不敢蠢动了。大夫同时又强调说，过去，豪强大户霸占山海的财富，他们采矿炼铁，煮海熬盐，一户豪强就用很多人，有的甚至达到一千多人，招收的大多是些流放的人和老百姓，他们依附于豪强大户，聚集在深山荒泽之中，可以随意为非作歹。

二是对匈奴的政策。贤良文学主张偃兵休士，厚币和亲，企图依靠德政的感化维持和亲局面。在《西域四十六》、《世务第四十七》、《和亲第四十八》中，贤良文学对这一观点同时展开了又一次激烈的辩论。

贤良文学认为，从前齐桓公对内使百姓亲附，对外使诸侯安定，维护那些将要灭亡的诸侯国，接续那些将要断绝世袭的贵族世家，因此天下都很敬佩他。后来他不施仁德，政治衰退，当葵丘会盟的时候，他表现得骄傲自大，于是一些国家叛离了他。《春秋》一书批评他不崇尚仁德而崇尚武力。所以在他施行德政时，连强大的楚国也表示顺服，远方诸侯国不用召请自己就来了。可当他依恃武力的时候，临近的诸侯国就不再亲近他，连小国也不肯归附。这就是他废弃仁德崇尚武力的后果！如果真能认识到从前三王昌盛的原因，分析近代秦朝灭亡的原因，又能弄清齐桓公所以兴起的原因，那就应当废除武力，推行文治与德政，撤掉关卡，拆除防御工事，用仁义开导匈奴，那么，北方边境就不会有匈奴侵扰的忧患，中原也就不需要从事战争了。桑弘羊则认为匈奴反复无信，不能采用德政感化，只能通过战争才能阻止匈奴的侵扰，保证汉王朝的安全（《盐铁论·世务第四十七》)。他强调武帝对匈奴的战争是"当世之务，后世之利"。

三是关于施政方针和治国的理论思想。贤良文学说："昔文帝之时，无盐铁之利而民富，今有之而百姓困乏，未见利之所利，而见其害也。且利不从天来，不从地出，一取之民间，谓之百倍，此计之失者也。无异于愚人反裘而负薪，爱其毛，不知其皮尽也。"(《盐铁论·非鞅第七》）认为过去文帝时候，没有实行盐铁官营人民倒富足。现在实行了，而百姓却比从前更穷，我们没见到盐铁官营的好处在哪里，倒是看到了它的害处。况且财力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也不是从地里长出来的，你们却说它有百倍的好处，这正是盐铁官营政策失败的地方。这和愚蠢的人反穿皮衣去背柴草，本想保护皮毛，却不知道皮板已经磨坏了一样。大夫严正指出："今文学，言治则称尧舜，道行则言孙墨，授之正则不达；怀古道而不能行，言直而行枉，道是而情非；衣冠有以殊于乡曲，而实在无以异凡人。"(《盐铁论·非鞅第七》）认为兴盐铁，置均输，扩大了财源，是抗击匈奴，消除边患的经费

来源。而且，这些政策便于堵塞豪强大家的兼并之路，有益于农民。因此，他坚持推行盐铁官营等政策。

贤良文学是来自社会下层的地主阶级知识分子，比较体察社会实况。他们在霍光的支持下与桑弘羊展开的辩论，反映了统治阶级内部对汉武帝晚年以后经济和政治形势的不同认识，以及由此而提出的不同的治国政策。

此次参加盐铁会议的有贤良文学六十余人和御史大夫桑弘羊、丞相田千秋以及桑弘羊和田千秋的僚属。书中对各方问答的记述，虽笔墨不多，却比较生动地刻画出各自不同的情态，再现了盐铁会议的辩论情况，成为研究西汉中叶历史和桑弘羊经济思想的重要历史资料。

（三）宗教与盐

中国的宗教，起源很早。《礼记·郊特牲》中有一首上古歌谣《伊耆氏·腊辞》载："土反其宅！水归其壑！昆虫毋作！草木归其泽！"其意思是：土返回它的原处！水回到它的沟壑！昆虫不要繁殖！草木回到它的沼泽！

据说，这首歌谣是一个叫伊耆氏（一说神农氏）的部落首领"腊祭"时代的祝辞。人类由远古洪荒时代进入新石器时代以后，开始出现了原始农业，但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常常被诗中提到的"土、水、虫、草"所惑，因而也就出现了为农业保收而进行祈祷的祭祀活动。这种活动往往于每年农历十二月进行，也就是当人们在下个春节前，表示对百种众灵的一种虔诚的程式，祈求神灵保佑来年丰收。这首歌谣不仅仅是愿望，是祝福；而且大多也都是命令。在当时，腊祭时都给上神贡了些什么，我们今天已不得而知。

《淮南子·氾论训》记载："夏后氏祭于暗，殷人祭于阳，周人祭于日出以朝，此祭之不同者也。"意思是夏后氏祭礼在黄昏进行，殷人的祭礼中午开始，周人的祭礼在日出开始进行，时式各不相同。从甲骨文卜辞记载中我们可以知道，在商代祭祀活动中，主要祭品是牛、羊、猪等牲畜。每次祭祀，所用牲畜少则三五头，多则三百、五百都有。至于是否用有食盐，也未见史册文字记载。根据当时生产力水平低下，交通条件极差，食盐资源奇缺及保贵程度来看，食盐直接用于崇高祭祀活动可能性很大。再说，既然人类早期的食盐就来源于"茹毛饮血"，那么，用鲜活的牲畜来祭祀神灵，本身已具备了原始的"盐分"。到了周代，在对神灵的祭祀中已有关于食盐的记载。《周礼》中的"祭祀，共其苦盐、散盐"即是例证。

殷人、周人是十分迷信鬼神的。通常情况下，他们祭礼的鬼神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一是祖先。祖先死了，是鬼神，祭祀鬼神表现的是对先人的崇拜，希望他们在天之灵能永保后代子孙福祉不断。在山顶洞人墓葬中，已经发现有红色石子的痕迹遍布尸体周围。红色代表着血液，象征灵魂不灭。在三峡腹地大溪遗址中，发现距今5300年前后的210座墓葬，有大量腌鱼随葬。二是上帝。上帝是天神，天神主宰万物至高无上的神灵，掌管风雨雷电等天下一切自然灾害，人民幸福与否都取决于天神的喜怒哀乐，所以人们不敢怠慢。卜辞中反复出现的"帝"，就是指上帝。三是地神。地神是山川之神，祭祀山神，就是希望人们生存的自然环境能福泽万代。有关祭俗，先秦著作《礼记》中《祭法》、《祭统》篇说得十分详细。其中《礼记·祭法》所载"山川林谷丘陵，能出云，为风雨，见怪物，皆曰神"即源于此。夏商周这种对人鬼及天地神的崇拜，还有一种十分严格的等级制度。

《礼记·祭法》又说："王为群姓立社曰大社，王为自己立社曰王社。诸侯为百姓立社曰国社，诸侯自为立社曰侯社。大夫以下成群立社曰置社。"《孔子家语郊问》记述有孔子论述周天子冬至到国都南郊祭天的意义。

由此可见，在当时的祭祀活动中等级森严。但作为已被人们认知的具有食用价值的食盐，从《周礼·天官·冢宰·盐人》所载"盐人掌盐之政令，以共百事之盐。祭祀，共其苦盐、散盐；宾客共其形盐、散盐；王之膳馐，共饴盐。凡齐事，鬻盬以待戒令"。我们深信，盐亦是不可缺少的一种祭品。

盐文化研究有着广阔的空间，不仅涉及中国五千年的政治、经济、军事、民族文化艺术，而且也联系着盐区的地理、地质、生态环境变化等。研究这些问题，不仅要有盐学者参与研究，更需要经济学、考古类、人类文化学等方面的学者共同参与研究，才有可能在新的时期就盐文化研究创作出最新的成果。

参考文献：

[1] 赵启林，张银河．中国盐文化史［M］．郑州：大象出版社．2009.
[2] 管子．北京：中国书店出版社．1994.
[3]（汉）桓宽撰．盐铁论［M］．北京：中华书局．1975.
[4] 山海经［M］．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3.
[5] 董耀会．瓦合集［M］．北京：科学出版社．2004.

《汉语大词典》盐文化词语商补[①]

范崇高[②]

《汉语大词典》[1]是汉语历史词语研究的集大成者。它收词目约三十七万条，共五千余万字，广泛涉及古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释义力求源流并重，准确明晰，是文史工作者案头必备的语文工具书。但《汉语大词典》编成于20世纪80年代，由于当时各种条件的限制，难免存在不够完善的地方，所以相继有研究者对该书进行订补。在这些研究成果中，最突出的是通过专书词语的深入研究来修正《汉语大词典》，但很少有人从专门史的研究角度来完善它。基于此，笔者近来尝试借鉴中国盐文化研究的成果，广泛挖掘古代文献中的第一手资料，通过对历代盐文化词语的系统整理研究，就《汉语大词典》相关词目进行补充完善，以期为上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正在进行的该书的修订工作提供一点参考。这篇短文是我们研究工作的初步成果，提出了对六条词目的补充商榷意见，恳请各位专家不吝指正。

大　盐

《汉语大词典》是这样解释“大盐”的：“（1）称山西解池所产之盐。明李时珍《本草纲目·金石五·食盐》（集解）引苏颂曰：‘大盐生河东池泽，粗于末盐，即今解盐也。’（2）今指用海水熬制或晒制的盐。”[1]P1332从这里我们可以得到的信息是：古代的大盐仅仅指山西解池所产之盐，有关记载最早见于北宋人苏颂的《本草图经》中。而据我们的考察，这一信息还可以补充。

“大盐”之名早在东汉时已出现：《礼记·内则》：“醢酱、桃诸、梅诸、卵盐。”郑玄注：“卵盐，大盐也。”孔颖达疏：“以其盐形似鸟卵，故云大盐也。”这里的“大盐”是形似鸟卵的粒状盐，也就是后世的颗盐。明宋应星《天工开物·作咸第五·池盐》：“凡引水种盐，春间即为之，久则水成赤色。待夏秋之交，南风大起，则一宵结成，名曰颗盐，即古志所谓大盐也。以海水煎者细碎，而此成粒颗，故得大名。”这里明确指出“大盐”就是与末盐、散盐相对的“颗盐”。颗盐是生于池中未经炼制的粗盐，如《周礼·天官·盐

① 基金项目：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四川省教育厅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中国盐文化研究中心资助课题（YWHY07－02）之阶段性成果。

② 范崇高（1965—），男，四川兴文县人，硕士，四川理工学院教授，中国盐文化研究中心研究员。主要从事词汇训诂和文化语言研究。

人》"苦盐"唐贾公彦疏："盬，谓出于盐池，今之颗盐是也。"孙诒让正义："盖以味言则曰苦盐，以形言则曰颗盐。"《宋史·食货志下三》："引池而成者曰颗盐，《周官》所谓盬盐也。"由此可见，早期的大盐与颗盐异名而同实，具有三个特点：a）生于池中；b）成颗粒状；c）味苦。但是，大盐的产地却没有明确的记载。

山西解州盐池所产的"大盐"与上述"大盐"的三个特点吻合，如北宋寇宗奭《本草衍义》卷六"大盐"："今解州盐池所出者，皆成斗子，其形大小不等，久亦苦。"所不同者，盐的形状不是鸟卵形，而是斗子形。据此可知，"斗子盐"也是"大盐"的异名，《汉语大词典》释"斗子盐"为"山西省盐池出产的天然盐"[1]P4205，惜未举例。下面一例可补作书证：明朱橚等编《普济方》卷六七："治沉肿牙疳，不上不急者，斗子盐、白面上为末，三捻，吹入鼻中，立效。"古书所见的"斗粒盐"也就是"斗子盐"，如清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卷三九"山西一"："池底淤泥，滋生盐根，形如水晶，夏月骄阳熏蒸，南风动荡，上结盐板，光洁坚厚，可胜行立。板上水约三寸，翻腾浪花，落板即成颗粒，古谓之漫生盐，今谓之斗粒盐。"《汉语大词典》失收"斗粒盐"，当补。"斗子盐"、"斗粒盐"都得名于盐的形状似方斗形。

综上所述，《汉语大词典》"大盐"下（1）义项似可修改为："池中自然生成的粒状盐，味苦，以山西解池所产最著名。又有'颗盐'、'斗子盐'、'斗粒盐'等异称。"同时补充《礼记·内则》注疏例为书证。我们觉得这样的词典释义或许更为全面、准确、适用。

乳 盐

《汉语大词典》没有收录"乳盐"，当补。《全唐文》卷四三四韩滉《进解县安邑两池生乳盐表》："臣顷进漫生盐，故老相传，已称灵瑞。今乳盐新出，特表非常。伏请荐于清庙，编之史册。"《旧唐书·代宗本纪》："癸亥，户部侍郎、判度支韩滉奏安邑盐池生乳盐。"即指韩滉上表所奏事。《新唐书·地理志三》："（安邑）有盐池，与解为两池，大历十二年生乳盐，赐名宝应灵庆池。"后世涉及乳盐，都是指解县安邑两地盐池生乳盐事。

《齐民要术》卷八"常满盐、花盐"："五、六月中旱時，取水二斗，以盐一斗投水中，令消尽；又以盐投之，水咸极，則盐不复消融。易器淘治沙汰之，澄去垢土，泻清汁于净器中。盐滓甚白，不废常用。又一石还得八斗汁，亦无多损。好日无风尘时，日中曝令成盐，浮即接取，便是花盐，厚薄光泽似钟乳。"乳盐"应该就是指称这种"厚薄光泽似钟乳"的结晶盐。韩滉所进乳盐，形状也如此，《册府元龟》卷四九三《邦计部·山泽》："代宗大历八年六月癸亥，户部侍郎判度支韩滉上言安邑县盐池生乳盐，其状鲜丽。""其状鲜丽"一句足可为证。

今天也有"乳盐"的称名，它是乳清的超滤渗透物在一定条件下经过沉淀而来，可以作为添加于食品中的天然钙质增补剂。然而古今"乳盐"的内部构词方式不一样，古代的"乳盐"是"乳"修饰"盐"，即像钟乳一样的盐；今天的"乳盐"是"盐"修饰"乳"，即像盐一样的结晶乳。

伞子盐

《汉语大词典》"伞子盐"下："四川井盐名。其形如伞，故名。"首例为唐段成式《酉

阳杂俎·物异》："朐月忍县盐井，有盐方寸，中央隆起如张伞，名曰伞子盐。"[1]P672 又"繖子盐"下："即伞子盐。井盐的一种。"首例为北魏郦道元《水经注·江水一》："（汤谿水）翼带盐井一百所，巴川资以自给。粒大者方寸，中央隆起，形如张繖，故因名之曰繖子盐。有不成者，形亦必方，异於常盐矣。"[1]5732 "繖"是"伞"的古字。论者言及最早的"伞子盐"，一般举《水经注》为例。

其实，在《水经注》以前的地方志中已不只一处记载了"伞子盐"，《太平御览》卷八六五引晋人《太康地记》："梓潼县出伞子盐。"又引《荆州记》："盐水自凝，生伞子盐，方寸，中央隆起，形如张伞。"在晋宋时期，晋范汪，南朝宋郭仲产、刘澄之、庾仲雍、盛弘之等都写过以《荆州记》为名的书籍，如果说《太平御览》所引的《荆州记》还不能确定其年代的话，那《太康地记》出现于西晋初年应该没有疑问，而且被《水经注》引用。因此，文献记载四川出产的井盐名——伞子盐的年代应提前到西晋初。

盐菜银

《汉语大词典》对"盐菜银"的解释是："泛指日用菜金。《清史稿·食货志一》：'新疆军屯分数，人穫细粮十五石至十八石，官议叙，兵丁赏一月盐菜银，二十五石倍之。'"[1]P4695

"盐菜银"在早于《清史稿》的《明史》中已出现，《明史·毕自严传》："崇祯元年，召拜户部尚书。自严以度支大绌，请核逋赋，督屯田，严考成，汰冗卒，停蓟、密、昌、永四镇新增盐菜银二十二万，俱报可。"

"盐菜银"还有很多种异称，《汉语大词典》都没有涉及：

如称"盐菜银两"，《清史稿·富德传》："金川平，阿桂劾富德滥赏，侵土兵盐菜银两弥不足，下桂林覈实，复命袁守侗如川会阿桂具狱。"

又称"盐菜钱"，《太平御览》卷四七六引《后汉书》："梁商，饥年谷贵民馁，辄遣苍头去帻着巾，车载米盐菜钱于四城门与贫乏，不语主人。知其阴德伏恩，绝不望报。"《元史·刑法志二·职制下》："诸管军官吏克除军人衣粮盐菜钱，并全未给散，会赦，克除已招者追给，未招者免征，未给散者给散。"清汪辉祖《续佐治药言》："茹古香尚书菜之封翁三桥先生为县令时，设自新所，专羁鼠窃盗匪捐廉，按名日给口量［粮］一升，盐菜钱三文，以典史总其事。""盐菜钱"的使用不仅比"盐菜银"早，而且用例更多，应该成为《汉语大词典》立目的首选词语。

又称"盐菜费"，清钱泳《履园丛话·旧闻》："流寇之再出郧襄也，朝廷发兵防御。以兵粮不继，戍卒哗然。康侯闻之，亟以十万金为盐菜费，戢乱兵而安帖之。"

又称"盐菜资"，清徐宗亮《归庐谭往录》："闲询老辈，则初赴上海时，饷项匮乏，食米而外，竟酌给盐菜资。"

又简称"盐菜"，《清史稿·食货志一》："十三年，巡抚刘锦棠更酌定新章，户给地六十亩，官借籽粮二石，农具银六两，葺屋银八两，牛两头，二人即当一户，月给盐菜口粮，立限初年还半，次年全缴。"《清史稿·属国传·琉球》："又琉球遭风难夷米喜阜等，每名日给盐菜口粮，俟回国之日另给行粮一月。"

细审以上所举各例中的"盐菜"，已非真正指下饭的盐菜，"盐菜银"等也不是仅仅用

来作为日用菜钱，它们应该是泛指日常最基本的生活消费。《管子·轻重丁》："桓公使八使者式璧而聘之，以给盐菜之用，称贷之家皆齐首稽颡而问曰：'何以得此也?'"这里的"给盐菜之用"，已经谦指提供最基本的生活之用了。今天的四川方言中还有"盐巴钱"的说法，有时与"盐菜银"等词语用法相近，如"打工只能赚点盐巴钱"、"用鸡蛋换点盐巴钱"。

盐 鹾

《汉语大词典》"盐鹾"下释为"盐务"，例举清刘献廷《广阳杂记》卷三："予乡达卢瑞臣分司嘉兴盐鹾。"[1]P4696而从古代的用例看，"盐鹾"还可指"盐"，使用比"盐务"义更早，也更普遍，《汉语大词典》当补此义。如北宋韩维《答曼叔见谢颍桥相过之什》诗："燃薪暖我频饮我，斟酌脯酱调盐鹾。倾壶举觞纷左右，客馆而笑君颜酡。""盐鹾"可调味，其指盐甚明。清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卷十三"北直四"："郡境陂泽沃衍，宜于耕植，宋人屯田关南，岁收数倍。且地滨沧海，盐鹾之利，军府所资。"又卷三九"山西一"："又有女盐池，在解州西北三里，东西二十五里，南北二十里，其西南为静林等涧。服虔曰：土人引水沃畦，水耗，土自成盐处也。亦谓之盐鹾，味小苦，不及大池，或号为女盐泽，亦曰盐田盐。"此处"盐鹾"指引涧水浇地而凝结的盐。清代乾隆时期所编《威远县志》卷二："嘉靖中，自流井初煎盐鹾，务需威煤孔亟，邑民于此设立炭厂。""盐鹾"是煎的对象，其意义为"盐"确定无疑。

"盐鹾"中的"鹾"本义是"盐"。东汉许慎《说文解字·卤部》："鹾，咸也。"段玉裁《说文解字注》改为"鹾，咸鹾也"，并注释说："鹾字各本缺，浅人谓复字而删之也，今补。《曲礼》：'凡祭宗庙之礼……盐曰咸鹾。'郑注：'大咸曰鹾，今河东云。'按，'咸鹾'古语，不容删字。"[2]P586段氏之所以修改解释语，就是认为"鹾"的本义是名词义"盐"，而不是形容词义"咸"。"鹾"是"盐"的别名，所以"鹾务"指盐务，"鹾商"指盐商，"鹾价"指盐价，等等。正是因为"盐鹾"是同义语素构成的并列复合词，所以它又可以逆序构成"鹾盐"，而意思仍然指盐，如宋孙因《越问·鱼盐》："维天地之宝藏兮，有煮海之鹾盐。"

盐 额

《汉语大词典》"盐额"下释为"盐的产量"，书证为《宋史·食货志下四》："以盐额论之，淮东之数多于二浙五之一。"[1]P4696这一释义不准确。

据宋代的盐专卖制，盐户生产的盐一概由官府收购，各自配有上缴的定额，就是"盐额"。如《宋史·赵开传》："减蒲江六井元符至宣和所增盐额，列其次第，谓之鼠尾帐，揭示乡户岁时所当输折科等实数，俾人人具晓，乡胥不得隐匿窜寄。"《元史·脱脱传》："脱脱乃悉更伯颜旧政……开马禁，减盐额，蠲负逋，又开经筵，遴选儒臣以劝讲，而脱脱实领经筵事。"

但是，宋代的赋税是以钱来定额的，有些部分的赋税不征收钱，改为征收折算后的实物。折征实物有相对固定的折算比价和税物品类，宋人多称之为折科[3]。盐作为朝廷控制

的专卖品，也属于折征的税物品类。也就是说，官府核定的盐赋税以钱来定额，而盐户交纳的是按钱额折算的盐，所以我们看到的“盐额”常常是以钱来计量的，从宋代开始，一直至今。如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七七：“权永兴军等路转运使皮公弼奏：‘本路以荐饥，减放租赋而赈贷之，余已无几，今军储乏甚，乞借次年所得盐额钱，乘此岁丰，籴买刍粟。’”《宋史·宁宗本纪一》：“诏岁减广西盐额十万缗。”明焦竑《玉堂丛语》卷二：“天下盐额，独淮扬重，岁赋六十余万金，应上供司农为五十万金。”沈涛《四川军阀对自贡盐场的劫掠》：“这场以争夺盐款而起的战争复以分享巨额盐额而结束……全年约二百五十万元的保护费便多寡不等地成了军阀们各自的囊中之物。”[4]

既然“盐额”不是体现生产能力的盐产量，只是官府控制下达的盐户应上缴的定额产盐量，而且又以钱来核算，那把它解释为“盐的产量”就欠妥当。据上所述，“盐额”可解释为：“官府征收盐户的盐所折合的钱数。”

此外，《汉语大词典》举《宋史》为最早例，偏迟。《全唐文》卷七五九引卢商《请增加盐额奏》已出现“盐额”，其中说：“常州自开成元年七月二十六日敕，以茶务委州县。至年终所收，以溢额五千六百六十九贯，比类盐铁场院正额元数，加数倍已上。伏请增加正额。”这里的“盐额”也是用钱来计量的。

参考文献：

[1] 汉语大词典编辑委员会. 汉语大词典（缩印本）[K]. 上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 1997.

[2] [清] 段玉裁. 说文解字注 [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3] 汪圣铎. 北宋两税税钱的折科 [J]. 许昌师专学报（社会科学版）. 1989，(2)：37－43，81.

[4] 沈涛. 四川军阀对自贡盐场的劫掠 [N]. 今日晚报. 2008－03－15 (13).

"盐工号子"的音乐特征分析及生态现状思考①

宫修建②

川南大地，几经兴荣。广大劳动人民通过艰辛的劳动，使这片沧桑的土地变得美丽而神奇。他们不但创造了富足的物质文明，也创造了丰富多彩的音乐文化。其中，这方劳动人民创造的"盐工号子"成为独具魅力的音乐本土文化。

一、"劳动号子"与"盐工号子"

"劳动号子"产生于原始的集体劳动中，是一种直接伴随着人类生产活动而进行的古老民歌之一。在一些体力强度大、危险度高的劳动过程中，为了充分调动集体的力量和充分发挥个体的能力，并尽可能地降低劳动中的危险度，喊着号子作业势在必然。"劳动号子"是人类最早的语言，最早的文字，也是最早的音乐形式和最朴素的民歌形态。人类就是在各类"劳动号子"的雄壮呐喊中，开始创造自己的文明世界，因此，"劳动号子"堪称音乐史上最古老的活化石。"劳动号子"流传于全国各地，因劳动的具体形式不同，所赖以存在的具体文化环境不同，各地的号子也不一样，各具特色，众彩纷呈。

川南"盐工号子"就是劳动号子的一种，是四川自贡地区最典型的民歌形式之一，历史悠久、源远流长。"盐工号子"简称"号子"，在自贡地区又称"哨子"，因为它起源于本地井盐生产活动，尤其是体力劳动繁重的盐业活动，因此，在这一劳动生产中产生的"号子"常称"盐工号子"。它作为川南民歌中的一种题材颇具地方特色，是川南盐场地域中产生的"古老民歌"的典型代表，也是这类无形文化遗产在这一地区的古老历史遗存。20世纪80年初整编的《自贡民歌集成》中，收集到四百余首自贡民歌，其中"号子体裁"为数众多。

---

① 基金项目：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四川省教育厅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四川理工学院中国盐文化研究中心资助项目（YWHY08－06）之阶段性成果。

② 宫修建（1971—），男，山东济宁人，四川理工学院艺术学院讲师，硕士，主要从事作曲理论、民族音乐文化等研究。

二、“盐工号子”的音乐特征分析

“盐工号子”是四川自贡“盐场号子音乐”的总称。它根据盐业工场工种的不同，分成诸多具体的名称。例如：辊工号子、人车号子、抬锅号子、打井号子、打夯号子、板车号子、水车号子、采石号子、跳杆号子、盐船号子等等。在川南这个盐业社会中，只要有盐业劳动人群出现的地方，几乎都有一种“号子”的具体形式存在。这样，“盐工号子”的音乐特征就根据工种和具体劳动情形的不同而各异。

（一）“盐工号子”典型特征分析

1. 在劳动强度极大、危险性极高的工种中，“号子”音调低沉、浑厚有力、简短急促，有着极强的暴发性，主要起着“号令作用”，缺乏旋律感，但已经具有“乐汇”、“乐节”意义，可欣赏性不强。例如：抬锅号子、采石号子、跳杆号子等。这一类型多为“口号性”虚词。

2. 在劳动强度中等、危险性不高的工种中，“号子”较为舒展，旋律感强，具有一定的调式轮廓与调性意义，但曲式结构简单、短小，多为一句式和两句式的段落单位，属于“民歌”中最小的完整单位，具有一定的可欣赏性。例如：辊工号子、人车号子、板车号子、水车号子等等。当然，这些“号子”在同一劳动的不同阶段，由于劳动的紧张度不同，腔调旋律又有变化。如，板车号子的“上坡、下坡与平路”时都不一样。这一类型虚词衬托也很常用。

3. 在劳动强度较低、几乎没有危险性的工种中，“号子”的“歌唱性”显著增强，音乐旋律长大，调式调性完整，曲式规模扩大，形成了较为长大的段落。“号子歌曲”的“抒情性”大增，“娱乐性”成为主要目的。如“盐船号子”中“平水号子”，“板车号子”中的“平路号子”，“汲卤号子”中的人车号子、挽子歌等。这一类型的故事性大大增强，有的已经加入了“评书段子”、“川戏唱腔”和“折子戏剧情”等。

（二）“盐工号子”音乐特征分析

1. “盐工号子”的旋律特征主要表现为旋律发展中的“平稳进行”。旋律进行以“大二度、小三度”的“级进进行”为主。各音程关系中，大二度、大三度、小三度、纯四度应用较多，旋律下行的音调特点较为明显，五度以上的大跳进行不多。例如抬工号子、人车号子的曲调，多以五度内的二三度级进和纯四度小跳为特征。当然，在急需体能爆发力的劳动环境中，八度以上音程的“大跳”也间或出现，其“滑音”、“花音”、“顿音”的特性极为鲜明，其存在意义完全在于辅助生产劳动。

2. “盐工号子”的调式调性特征主要表现为汉民族音乐调式的“五声性”。笔者据采风及采访到的“辊工号子”、“抬工号子”、“人车号子”、“挽子歌”等号子音调类型进行分析，川南“盐工号子”在调式调性上呈现“羽商交替”类型，从某种意义上讲，这一类型能够代表“辊工号子”的一般特征，也是当前笔者收集到的代表性音调。“抬工号子”、“挽子歌”、“人车号子”等则呈现“徵调式”、“羽调式”、“宫调式”等单一调性的特点。其他调式的存在情况，还有待于今后工作的进一步调研。

土生土长的川南民族音乐家黄宗坛老先生认为，川南"盐工音乐"的调式调性特征，既具有汉民族音乐五声调式的一般特点，又具有典型的四川特色。因此，他在调性音名的称谓前都加一个"蜀"字，如："蜀宫"、"蜀商"、"蜀羽"等。

3. "盐工号子"的汉民族调式音调特征。汉族民歌旋律及民族和声中，纯四度音程与小二度音程的有机结合，是五声性民族音乐色彩功能的重要体征，这些体征在"盐工号子"中均有应用，而且呈现出四川特有的"双三音列"结构。如，"徵羽宫"与"商角徵"相结合的上行音列结构等。

4. 川南"盐工号子"又一典型的音乐特征表现为汉民族五声调式"偏音"的应用。在笔者所接触到的盐工号子音调和所见谱例文本资料中，存在加"变徵"的四声音列结构"#F-G-A-C-D"，如《抬工号子》等，但这个带有变徵的四声音列，具有浓烈的五声色彩，其实质上是一个不完整的民族六声调式。另一首号子中则出现了"G-A-D-E-#F"的音级序列。如《挽子歌》等。如果将这一音列的唱名加以转变，我们还会发现音列中"变宫"的存在，至于民族调式中"清角"、"闰"以及"徵降闰"的应用情况，还留待进一步考察。

（三）"盐工号子"音乐风格分析

1. "盐工号子"鲜明的时代风格是由其特定的盐业生产历史所赋予的，它能够反映那一时代的社会经济、文化与政治面貌，能够准确而形象地反映出那一时代广大盐业劳动人民艰苦奋斗的生活情形，形象地展现他们用血肉之躯创造着人类的文明，推动着社会的发展。"盐工号子"这一艺术的时代风格表现在音乐审美中，能够为盐都人民所理解和接受，并能激励盐业后人在前人艰苦创业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勇往直前。

2. "盐工号子"有着典型的汉民族风格。其音乐调性特征流露出强烈的"五声性"，"羽商"的结构功能特征，充分地表述着汉民族音乐审美标准的内在心理诉求，以音乐讲述着汉民族的文化价值取向与勤劳忠贞的道德规范。这种五声性音调，正符合广大汉族民众的审美需求。换句话说，这正是我们这个民族的艺术风格，能够为我们所接受。

3. "盐工号子"的地域风格主要表现在它的地域方言应用上。浓郁的川南方言演绎出的"盐工音乐"，非常具有地方特色。四川方言原本就具有优美的"歌唱性"特点，配以夸张的"号子音调"，使得这种音乐表演更富有音乐美感，更能使广大听众感到亲切自然——这就是我们的音乐，这就是我们的生活。

三、"盐工号子"的生态现状概说

川南盐场经济有过昔日的辉煌，并滋养了多姿多彩的盐场音乐文化。但是，时过境迁，往日的光辉已随着历史载入了史册。近代以来随着井盐资源的缩减，四川井盐业日趋萧条，川盐古道上"许多当初完全依赖盐业而兴的古镇随着近代四川盐业的衰竭而衰落"[1]P38。与各种经济形态迅猛发展的势态相比，井盐经济的繁荣渐渐退出了历史舞台。"盐工音乐"一种承载着"音乐文化"与"盐文化"双重基因的音乐文化形式，作为在特定历史时期与人类劳动状态下产生的一种特有的音乐体裁，其生存状态随着盐业生产形态的隐退遭受着同样的境遇。故在对音乐文化遗产的保护，文化史料的整合，劳动创造音乐历史的有力佐证之收集等方面，均有着重要的意义。

在川南盐场繁重的盐业体力劳动中产生的“盐工号子”，反映了在特定的生产劳动环境下，劳动人民发自内心的“呐喊声”。在井盐生产这一特定的条件下，“盐工号子”有了它特有的审美特色和文化意义。虽然这种与盐业生产休戚相关的音乐形态失去了它赖以存在的历史空间与客观环境，但是作为人类精神文明之树上的一颗果实，对它的采收与存储已迫在眉睫。

作为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一部分，由于其产生与传承离不开具体的生产和生活环境这一特殊性，其发展与存在的条件渐渐消失，加之对这一音乐文化形态缺乏文字记载，同时这一文化创造与传承主体的民间艺人相继辞世，从而导致这一音乐形态必将消亡或蜕变。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主席冯骥才曾说“民间文化的传承人每分钟都在逝去，民间文化每一分钟都在消亡”，但我们不能因为经济的冲击给人们造成的“文化冷漠”，而坐观这一曾与人类生产密切相关的艺术形式人亡歌息，以至将来为这种本可避免的损失扼腕叹息。对“盐工号子”这种民间音乐艺术形致式的保护工作亟待加强，而且任重道远，需要各方面坚持不懈地共同努力。

四、“盐工号子”调查与思考

自本课题立项以来，笔者对自贡井盐音乐文化做了大量田野调查，其中有个人专访，又有集体采访。2008 年 7 月，在中国盐文化研究中心组织的一次盐文化调研活动中，笔者针对“盐工号子”一题作了专门访谈，深刻地了解认识到“盐工音乐”的丰富性。但在与会的十几位退休盐业工人中，几乎没人能唱较为完整的“号子”，而只能在他们集体的“演唱”中，可以“一领众和”的形式，唱出较为完整的“曲调”。这一曲调表现为“羽商调式”，只有“嗨呀咗咻，嗨嗨呀呼咗咻”的虚词口号，没有具体内容，但乐句之间的逻辑关系却符合音乐“起承转合”的发展规律。

通过系列调研活动，笔者初步有着以下几点思考：

1. 劳动人民创作的“劳动号子”是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在集体的劳动协作中完成并逐渐定型，而非某一人“专业独创”的。通常情况下，劳动个体很难按照“完整音乐艺术作品”的形式和要求唱出他们“耳熟能详”整个作品。原因在于，劳动人民无意中创作的这类作品，目的在于将其应用于劳动生产，是劳动作业与生命个体生命运动的基本要求。创作的根源基于将其作为生产手段或生产工具，而非当成“艺术作品”用于欣赏娱乐或风雅炫耀。

2. 在极为繁重和高度危险的人力劳作中，一般没有“唱词”存在。在繁重的劳作中，“号子”能辅助人体呼吸和体能缓冲；在高度危险的劳动作业中，“号子”能使集体动作协调一致和高度精确，这样就能最大限度地保证劳动者的人身生命安全。事实上，在井盐生产中，这种极度繁重和高度危险的劳动环境普遍存在；例如，人力搬运几吨重的烧盐铁锅时，是顾不上以优美的旋律曲调叫唱故事情节的。在以众人的体重压住杠杆的一端，使高高悬起的另一端达千斤重的锉钎获得足够的重力势能锉井时，在大家“喊号”下跳，跳得早或跳得晚都可能被杠杆弹出几丈远、直接威胁生命安全的情况下，谁还来得及欣赏“号子”呢！

3. 与地方方言类似的各种音乐语句片段或碎片才是最真实的民歌原形。在笔者的考

察中，所有参加座谈的盐业工人都是用地方方言交流和演唱的，而四川方言本身就带有浓郁的"音乐性"和"歌唱性"，只是说话就使人感到"韵味十足"，演唱起来则更是饶有风味。由此，我们感觉到，歌曲的音乐性和旋律风格与地方语言音调特色及民族性格情趣密不可分，相辅相成。

4. "盐工号子"有着明确的汉族民歌的"五声性特点"，而较复杂的"盐工号子"原始作品，基本符合音乐"起承转合"的逻辑发展规律。就表演现场的几位老人的演唱情况看，符合"起承转合"逻辑关系的作品应属于"大型的号子作品"。他们个人演唱时只能唱出其中的一、两句，即具有"宫调"特点的不完整乐句，和具有"主属支持关系"的完整乐句。作品的发展手法基本上是严格重复和微变化重复。

结 语

从上述音乐特点上可以看出，自贡虽然地处西南偏远内陆，蜀道巉岩难行甚于上青天，但10世纪以来，中国大地上政权的纷乱嬗变，从文化交流的意义上讲，却有着促进这个多民族国家音乐文化交流的作用。元明清以来，朝代稳定时期的政权相对统一期间，中国传统音乐进入了"整合期"，凡汉人入住的地区"五声调式"音乐占据了主要位置。尤其是清代中期以来，川南盐业经济的大发展，吸引来了大量的外来人口，使这一地区的音乐与外省汉族音乐相互融合，从而形成了具有川南语调特征的汉族五声性音乐特点。

对于川南盐场音乐的思考，这只是片言只语。对于神奇而广袤的川南大地，不仅"水出晶体地生金"，其音乐文化也浩瀚无边，还有待于同仁们进一步发掘，并加以保护和存储。

参考文献：

[1] 宋良曦. 中国盐文化奇葩——自贡盐帮菜 [J]. 盐业史研究. 2007，(3).
[2] 吴晓东. 自贡盐帮菜文化内涵浅析 [J]. 盐业史研究. 2007，(3).
[3] 夏兰. 中国戏曲文化 [M]. 北京：时事出版社. 2007.
[4] 赵逵，杨雪松. 川盐古道与盐业古镇的历史研究 [J]. 盐业史研究. 2007，(2).
[5] 刘彦群. 罗城古盐镇旅游开发与新农村建设探析 [J]. 盐业史研究. 2007，(4).

自贡盐工号子浅析

黄宗坛[①] 黄宗壤[②]

一

号子，即劳动号子，是我国民族音乐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民间音乐的源头。时至今日，由于科学技术的发达、劳动条件的改善，人们的生产劳动已不再像从前那样需要付出巨大的体力、充满艰辛甚至是危险，但唯其如此，号子作为一种独特的音乐形式，而成为了宝贵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需要对它进行记录、保存、整理和研究。

从上古时代开始，人类生产力极为落后，为了求得生存，无论是狩猎、畜牧或是耕耘种植，他们在劳动中都必须要通力合作才行。号子就是在这样群体组合的劳动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艺术都起源于劳动，鲁迅在《门外文谈》里作了这样形象而幽默的表述："我们的祖先的原始人，原是连话也不会说的，为了共同劳作，必需发表意见，才渐渐地练出复杂的声音来，假如那时大家抬木头，都觉得吃力了，却想不到发表，其中有一个叫道'杭育杭育'，那么，这就是创作；大家也要佩服，应用的，这就等于出版；倘若用什么记号留存了下来，这就是文学；他当然就是作家，也是文学家，是'杭育杭育派'。"鲁迅在这里把"杭育杭育"说成是文学（比如说是诗歌）的发端，其实他举的例子正是最早的劳动号子，我们不妨也可以说它是音乐的发端。

号子产生于劳动，它有着实用性和表现性两种功能。其实用性在于组织劳动、指挥劳动：把握劳动强度的轻重张弛，为劳动者调节体力，使大家统一步调、协调动作、振奋精神、解除疲劳、提高劳动效率；其表现性则在于：用艺术形式反映劳动者的力量、态度、志向和审美情趣，并能体现出劳动的行业特点，对当时的社会生活也具有一定的认识作用等。基于此，号子的音乐必须是坚实有力的、粗犷豪迈的，明朗热烈的。特别是号子和劳动关系十分紧密，因此号子的音乐形式同劳动者和某一种劳动的特点紧密结合，音乐节奏富于律动性，即律动感的强、弱、律动单位的宽、窄等等，都直接反映了劳动节奏的律动特点。如果不了解号子的这些特点，就会像喜剧影片《锦上添花》中的段志高那样，虽然

---

① 黄宗坛（1938—），男，四川自贡人，中国音乐家协会会员，中国理论作曲协会会员，四川理工学院艺术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作曲理论、民族音乐文化遗产保护研究。

② 黄宗壤（1942—），男，四川自贡人，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自贡书法家协会主席，作家。主要从事地方文化研究。

满腔热情谱写了抬木头的号子，结果却闹出了使大家行动起来东倒西歪根本迈不开步子的笑话。

二

号子是鼓劲的音乐，旋律比较简朴，乐汇材料比较经济，音乐性格具有坚定、果敢、豪迈、强烈的特点。号子和民歌民谣一样，属于无伴奏的徒歌（《尔雅·释物》："徒歌谓之谣。"），一领众和，号子的领唱者就是劳动的指挥者，他用富于号召性的歌腔指挥众人的劳动，而大家则同声与之应和。领唱与合唱的呼应也因劳动特点而各异，有的舒缓悠扬、有的紧密急促，而在极度紧张的劳动中（比如川江船工过险滩时吼的"拼命号子"），甚至出现相互重叠的多声部织体，达到高昂激越的情绪。

从全国范围来看，有各种不同风格音调的号子，而汉族由于人口较多，文化发展历史悠久，分布地域辽阔，加上自然环境与方言及劳动方式的差异，在号子的风格上则更为多姿多彩。

三

号子有以下五种基本类型：搬运号子，包括装卸、挑抬、推车号子等；工程号子，包括打夯、打硪、采石、建房、伐木号子等；农事号子，包括车水、打场号子等；船渔号子，包括行水、打鱼、船务号子等，以及作坊号子，包括打蓝、盐工、榨油、制麻号子等。其中，自贡特有的"盐工号子"堪称一枝独秀的奇葩。

自贡的井盐生产闻名遐迩，历史悠久，可以远溯到东汉，而享有"千年盐都"的美誉，并且积淀了丰厚的井盐文化，而盐工号子就是井盐文化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旧时代的井盐生产是作坊式的生产，从而在生产劳动过程中就形成了一系列的劳动号子，盐场需要：采石，就有"石工号子"，比如"大锤号子"、"撬石号子"，又叫"拗石号子"；打井，就有"打井号子"；立井架（天车），就有"辊工号子"；采卤，就有"挽子歌"、"人车号子"；抬石头、抬盐锅和运锅炉等，就有"抬工号子"（后来也叫"五金扛运号子"）等。此外，生产出的井盐需要搬运，还要销往外地，尤其在抗日战争时期，东南沦陷，淮盐供给来源断绝，国民对井盐的需求量激增，自贡井盐继历史上"川盐济楚"的辉煌之后又一次走出四川，盐巴和卤水销往西南、西北、湖北等地以供食用和化工生产之用（自贡盐卤含有丰富的化学元素），自贡也因此于1939年正式设市。井盐外运主要走水路，靠盐船由釜溪河到邓井关口再出沱江，这是销盐的主要通道；旱路则从古盐道糍粑坳开始，运往陕西、湖南、湖北等地，这样就有了盐担子挑、盐脚子背、骡马等牲口驮的劳动，而且都要吼号子。而在走水路撑船的劳动中，就有了"盐船号子"。市内运销，除挑、抬、背盐外，更多的运输工具是大板板车，于是乎有了"板车号子"。总之，井盐生产及销出的全过程都离不开号子，而自贡有如此之多的号子，可谓蔚为大观，在全国也是少见的。

自贡贡井盐场已退休的、94岁高龄的老盐工张绍荣介绍了那个时代盐场的号子（他称为"哨子"），并即兴表演唱了各种不同的号子。他本人曾是推水号子的领唱者。当时由于是通宵达旦高强度的体力劳动，特别到了深更半夜，只有喊起号子使大家提起精神，统一

步伐，统一用力，消除疲劳，才能完成老板规定的一天推一百二十担卤水的定额。尤其是领唱者，又要推又要唱，还要用气，又苦又累，而老板深知号子在组织劳动中的重要性，所以对领号子的工人开的是双倍工资，而且有些领唱者还善于把川剧高腔与人车号子相结合，在吼号子中随时把川剧“柳荫记”、“孝琵琶”、“四下河南”等整本戏的唱词加进去，从而对盐工号子的传承增添了色彩。

“盐工号子”是自贡盐场工人世世代代集体创作的民歌，是伴随着千年井盐生产而传承积累起来的，其特点是以口传心授的方式进行传承和传播。在这种口传心授的过程中，其音乐特征必然会产生程度不同的变异，并为融人即兴演唱的成分和发挥传播者的才智提供十分有利的条件，由此成就了“盐工号子”的多姿多彩。从徒歌（无伴奏歌唱）及方言、旋律等方面来看，“盐工号子”同川南的山歌和川剧的“高腔”有一些共同点。它的歌词则既有相对固定的传承，也有见人唱人、见物咏物的即兴发挥，其中有见证盐场的沧桑、咏叹劳动的艰苦、感慨世态的不平的，而更多的则是轻松的‘戏谑的’甚至有些是“荤”的内容，从而起到解除疲劳、振奋精神的作用。自贡盐工号子归结起来有：采石号子（在中国民族音乐欣赏教材中，对自贡一带的采石号子都有所提及）、打井号子、辊工号子、抬工号子、采卤号子（挽子歌、人车号子）、盐船号子以及板车号子等。在20世纪二三十年代，特别是自贡因盐设市以后，自流井釜溪河边排满了大大小小的盐船，河中央运盐的盐船一只接一只，悠扬的盐船号子响彻了釜溪河畔；关外一个接一个运盐的大板车吼起了上坡号子；自流井正街上（现温州商城一段）的抬工号子此起彼伏，真是号子连天的一派热闹景象！尤为壮观的是，一百多人抬着大锅炉，吼起抬工号子，迈着整齐有力的步子行进，领唱（即指挥）者高高坐在锅炉上，一领百和，气势磅礴的号子声震响一条街。新中国成立以后，盐工号子不仅仍有力地回荡在各个盐厂的生产劳动中，并且进入了音乐殿堂，出现在表演舞台上。1956年全国举行职工文艺调演，自贡市总工会选派了一支10人组成的“五金扛运号子”演出队（队员全是盐场工人），到首都北京参加演出，受到了首都人民的欢迎和称赞。

“盐工号子”的音乐与劳动强度、劳动节奏以及劳动动作的周期等，都有着密切的联系。一般说来，耗费体力较强的劳动，其号子结构较为简单，旋律性不很强，而特别突出节奏，比如辊工号子、人车号子、抬工号子、板车号子等，除领唱有时稍有变化外，和唱往往是简单固定的吆喝音型；而当劳动强度不太大时，节奏相对减弱，而旋律突出，领唱就可以大显身手，发挥其即兴创作的才能，即现编词，唱人咏物，极为灵活，但和唱者仍保持固定或稍有变化的节奏型，比如盐船号子等、大锤号子、撬石号子等，其声调高亢嘹亮，节奏自由，有山歌体裁的特点，常吸收小调和川剧高腔的材料加以改造。此外，较为有特点的是挽子歌，它是驱牛推车采卤时唱的号子。推车一般要同时使用六条牛，也必须要有六个盐工驱牛拉车，而且到了深夜必须吼号子提精神，其中领唱者每唱一句，就要用鞭子抽一下牛脚杆，就像川剧高腔行腔一样，一句一板，旋律很自由。

在音调及调式方面，盐工号子具有南方号子的腔音特点，其基本调式是五声调式，并以蜀羽调、蜀徵调为主，及羽、蜀的调式交替。蜀羽体系是以羽音为中心，由角、羽、宫三音为骨干构成音调体系，以大二度、小三度的三音例为基本特征。

蜀徵调式中，以徵音为中心，由徵角商、宫羽徵两个徵类色彩腔音列构成。旋律中主要含大二度、小三度、纯四度。

在旋律进行中各腔音列内部分别可以构成顺向音型、逆向音型和来回音型。“盐工号子”中个别号子也有以商音或角音作为调头的，其曲调发展手法多用重复、换头、换尾、加花、加垛等变化重复手法，使号子音调易唱、易记、易传。同时，它以乐段为基本结构单位，并且单乐段反复而构成分节歌的结构形式占很大的比例。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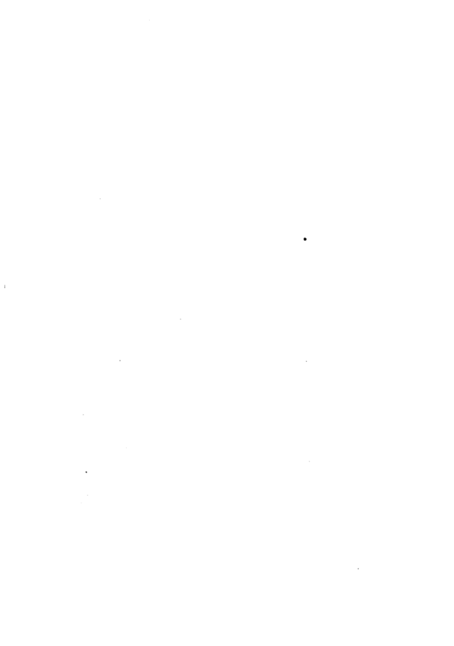
时代在进步，科技在发展，在工业化、机械化、科学化的今天，盐场的生产方式早已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过去作坊式的生产已不复存在，高强度的体力劳动逐渐被淘汰，“盐工号子”在完成了它的历史使命之后，最终成为了古老的文化遗存，这是历史前进的必然。但它作为井盐文化的独特品种、见证井盐生产历史沧桑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则永远不朽。我们应该对它进行整理、规范和研究，将之载入井盐文化的史册，并从中吸取营养，用以丰富我们今天的音乐创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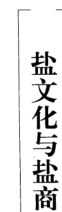
事实上，号子同民歌一样，早已成为音乐家们写作的源泉，如冼星海的《黄河船夫曲》，聂耳的《码头工人歌》、《大路歌》，贺绿汀的《垦春泥》，罗宗贤、时乐濛的《英雄战胜了大渡河》等，还有《军民大生产》、《打长江》、《锄头歌》，外国则有俄罗斯著名的《伏尔加河船夫曲》等，都成了脍炙人口的名曲。继 20 世纪 50 年代初专业音乐工作者从省城来自贡市采风记谱之后，80 年代该市的群众艺术和音乐工作者又再次对“盐工号子”进行了搜集整理和编选，保存和发扬了这一宝贵的历史遗产。同时，自贡的音乐家们以“盐工号子”作为素材也先后创作了不少优秀作品，如“越抬心里越是甜”、“我开盐船出四川”、“天辊辊转地辊辊圆”、“盐船调”、板胡协奏曲“盐工颂”以及合唱“井字歌”、“古盐道”、“井盐的故事”等等，这些富有盐巴味的作品，内涵深厚，旋律亲切，在表演和传唱中引起了盐都人民的共鸣，受到了盐都人民的欢迎和省市音乐界的好评。

自贡这座历史悠久、文化积淀深厚，因盐而设的城市，她的先辈们在钻井、采卤、肩扛、背拉、负重、抗争、挺立和崛起中铸造了开拓精神，在昂扬的“盐工号子”声中撑起了自贡坚强的脊梁，升华了盐都人的美丽，在号子连天的故事里，见证了盐都历史的沧桑和新时期的腾飞，而传承盐工号子这一珍贵的文化遗产。

参考文献：

[1] 吴晓东. 自贡盐帮菜文化内涵浅析 [M]. 盐业史研究. 2007,(3).
[2] 夏兰. 中国戏曲文化 [M]. 北京：时事出版社. 2007.
[3] 赵逵，杨雪松. 川盐古道与盐业古镇的历史研究 [J]. 盐业史研究 [M]. 2007,(2).




盐文化与盐商



论扬州盐商的儒贾性

王雪萍[①]

扬州盐商是明清时期全国商界的巨擘，“蓄资以七八千万计”[②]，尤其是乾嘉年间富甲天下，“百万以下者谓之小商”[③]，豪商大贾则“富至千万”[④]。拥有巨额商业资本的扬州盐商，是国家财政的支撑者：助军国急需、赈灾荒河工、供内府急用；也是地方公益事业的倡办者：兴修水利、赈灾济贫、捐资助学。扬州盐商还筑书楼、藏金石典籍，结交文人，延揽名士，吟诗作画，涉猎经史。以往学术界，将扬州盐商的这些行为说成是“附庸风雅”、“乐善好施的糜费”，是为了“结交封建官僚”、“追求士大夫生活方式”、“以儒饰贾”提高商人地位。本文拟对扬州盐商的儒贾性作一较为全面论述，以客观、公允地看待扬州盐商。

早在明代，就曾有人把崇儒的商人分为“儒贾”和“贾儒”两种：“贾名而儒行者”谓之“儒贾”，以“儒饰贾者”谓之“贾儒”。前者是指以经商为名而行儒家之道，后者是指以崇儒为名而行经商之事。其实，两者都是指具有一定文化素养和经商才能的商人，是亦贾亦儒，士商结合。

一、扬州盐商的文化素养

明清时期的扬州是两淮盐业经济中心，南北交通之要冲，两淮巡盐御史、两淮盐运史衙门所在地。“天下之盐利，莫大于两淮。”[⑤] 两淮盐区的高额利润辐集了许多地域性商人，如陕西、山西、徽州、湖广、江西、江苏等商帮，他们以扬州为活动中心，业盐两淮，故被称做扬州盐商或两淮盐商。“鹾客连樯拥巨资，朱门河下锁葳蕤。乡音歙语兼秦语，不问人名但问旗。”[⑥] 操“歙语”的是徽商，操“秦语”的是西商（陕西、山西商人）。明清时期两淮盐业的经营，几由徽商和西商所操纵。万历《扬州府志》载：扬州盐商，“新都

① 王雪萍（1964—），女，江苏常熟人，《扬州大学烹饪学报》副编审，扬州大学旅游烹饪学院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中国文化史研究。

② 汪喜孙：《从政录》卷2，《姚司马德政图叙》。

③ 《清朝野史大观》（第5册），上海书店，1981年，第29页。

④ 李斗：《扬州画舫录》卷15，中华书局，2004年，第350页。

⑤ 陈仁锡：《皇明世法录》卷29。

⑥ 夏友兰等编：《扬州竹枝词》。

最，关以西、山右次之”。到了清代的康乾时期，两淮盐业达于鼎盛，徽州盐商更是执诸盐商之牛耳。

以徽商、西商为主的扬州盐商是一支具有较高文化素养的商人集团，他们虽是商人，但不少人少年服膺儒术，或弃儒从贾，或出身于士商结合的家族，具有较多的文化知识和儒家的道德修养。

来自向有“东南邹鲁”、“文献之邦”称誉的徽州商人，青少年时大多“读朱子之书，服朱子之教，秉朱子之礼，以邹鲁之风自待”[1]，对朱子几乎顶礼膜拜。所谓“新安为朱子阙里，而儒风独茂”[2]，“文献称者吾徽为最”[3]。

早在明代中期，一批接受过儒家文化教育的徽州商人就已来到两淮，以儒道治盐策，埒富素封。嘉靖时期的歙商黄长寿，“少业儒，以独子当户，父老，去之贾，以儒术饰贾事，远近慕悦，不数年赀大起。驻维扬理盐策，积贮益浩博”[4]。与黄长寿同时人汪福光，幼读诗书，心怀远志，及长，乃学陶朱公，“贾盐于淮扬，艘至千只，率子弟贸易往来……赀至巨万”[5]。休宁商人汪弘，“幼失恃，承父多艰，……暨长就学，疏通闻见，弃儒就商，力行干蛊之业。于是北跨淮扬，南游吴越，服贾鹾卤之场，积数十年遂有余蓄”[6]。婺源商人李大祈，父、祖辈均从事商业。大祈童年聪颖，善记颂，读书过目不忘。其父去世后“窘不能支。……于是弃儒服贾，……于转徙维扬，出入荆楚，鹾艘蔽江，业骎骎百倍于前，埒素封矣”[7]。在扬州盐商中，像李大祈这样富比素封的，大多是涉猎经史、为儒家道德所熏陶的商人。歙商黄崇德是一位通经史的商人。初有志举业，后修猗顿业，治鹾淮海，乃赀累巨万，以赀雄于新安淮南间。

入清以后，随着两淮盐业的兴盛，更多士人和士商家族的后代弃科举而业淮鹾。汪廷璋“甲第为淮南之冠”，被扬州人称为“铁门限”。其子汪焘，弃举子业，而投入两淮盐业的经营。出身于士商结合家族的江春，少年时攻制举，二十二岁时参加乡试，“以兼经史呈荐，额溢弗捷”[8]。科场失意，遂放弃帖括，在扬州协助父亲江承瑜经营盐业，后来成为乾隆时期最为显赫的盐商代表。出身于官僚大家族的曹锇，其父曹文埴，进士，官户部尚书，弟振镛为乾、嘉、道三朝宰相，军机大臣。而他“业盐，居扬州”[10]，成为两淮众多盐商赖于经营的富商大贾。

明清时期徽州商人中业盐于两淮的多为具有较高文化素养者，他们或弃儒从商，或出身于士商家族，所以当时就有人说：“业鹾于淮南北者”，莫不皆是“商而兼士”[11]。

来自陕西、山西的两淮大盐商也不例外，或为士人，或出身于科名仕宦之世家。在陕西，行商是一种普遍的社会风气，即便读书人也不讳谈经商，“盖秦俗以商贩为业，即士

---

① 雍正茗洲《吴氏家典·序》。
② 康熙《绩溪县志续编》卷3，《硕行》。
③ 《新安歙北许氏东支世谱》卷5《寿昌许公八秩序》。
④ 歙县《潭渡黄氏族谱》卷9《望云翁传》。
⑤ 《休宁西门汪氏宗谱》卷6。
⑥ 同上。
⑦ 婺源《三田李氏统宗谱·环田明处士松峰李公行状》。
⑧ 嘉庆《两淮盐法志》卷44。
⑩ 李斗：《扬州画舫录》卷10，中华书局，2004年，第248页。
⑪ 许承尧：《歙事闲谭》第18册。

类不讳持筹"①。两淮盐业的厚利促使陕西士商辐辏扬州，并为扬州风俗文化所感化，所谓："吾三原士半商贾，衣饰大率袭吴越广陵，士亦因而化焉。"② 据嘉庆《江都县续志》卷十二记载："明中盐法行，山陕之商麇至。三原之梁，山西之阎、李，科第历二百余年。至于河津、兰州之刘，襄陵之乔、高，泾阳之张、郭，西安之申，临潼之张，兼籍故土，实皆居扬。往往父子兄弟分属两地，若莱阳之戴，科名仕宦已阅四世，族尽在扬。"乔承统，山西襄陵人，贡士。其父乔养冲中盐两淮，客死于扬州。乔承统"弃儒而贾"，继承父业③。嘉庆《江都县续志》中"襄陵乔家"，即指乔承统家。冯忠，山西代州人，于明代隆庆四年（1570）"挟资治鹾于扬"，"总南北鹾事四十余年"而后家大饶。冯忠为士商结合的家族。其父冯天禄业盐"商淮浙间"，冯忠兄弟四人则分业商、儒，忠、惠业鹾，恩、愈专治博士家言。冯忠去世后，又由其四子宾期及侄儿明期"业贾维扬，以盐策佐国家缓急"，而冯宾期曾任河东运司副使。

明代中期以来，寄籍扬州的山西商人日益增多，嘉靖时达数百人。根据文献记载统计：有姓名可查山西盐商寄籍扬州府的有 26 人，见表 1。表 1 中马豸、乔承统、李杜、李炳、李楫、杨义、李承弼、高邦佐、刘有伦、元秉忠、元孟拴、李承式 12 人都为儒士，或贡士，或举人、进士，而阎居閒、张久龄、王瑶、马君、冯忠、冯宾期 6 人为士商家族的盐商。对照嘉庆《江都县续志》卷十二记载，表 1 中的山西李氏以及河津刘有恒、刘长发是"科第历二百余年"之士商家庭。所以，表 1 中士商家庭的盐商达 9 人。又根据表 1 资料来源《代州冯氏族谱》，冯天棣当是三代业鹾两淮的冯忠士商家族的盐商。这样，表 1 中，26 人中有 22 人出身为士人或为士商家族。表 1 中，仅云中的覃荣、山西的王氏、太原的王全、代州的杨继美无文献考证其文化身份，但王全、杨继美都是众商推举的盐策祭酒（即介于政府与盐商之间管理众多盐商的盐商代表），而盐策祭酒往往是有较高文化素养、深谙盐法、有雄厚资本的盐商担任的。可见，山西籍的扬州大盐商也多为儒士或出身于士商家族自幼受过儒家思想浸染的知书达理者。

表 1　寓居扬州府的山西盐商概况

姓　名	原籍	出身及寓居扬州概况	资料来源
刘有恒	河津	移家江都	雍正《扬州府志》卷 32
刘长发	河津	移家江都	
马　豸	大同	豸中嘉靖山西乡试。其父兄商广陵，遂家焉	阎若璩《阎古集》卷 6
阎居閒	太原	贾淮上策盐，积贮丰盈，"世称素封"。为清初考据学家阎若璩之五世祖	嘉庆《江都县续志》卷 12
李　氏	山西	明中盐法行，流寓入籍者	嘉庆《江都县续志》卷 12
乔承统	襄陵	贡士，弃儒而贾	

① 郭正域：《大司马总督陕西三边魏确庵学曾墓志铭》。
② 光绪《三原县志》卷 8。
③ 同治《两淮盐法志》卷 43。

姓 名	原籍	出身及寓居扬州概况	资料来源
覃 荣	云中	游贾江淮间	王家屏《复宿山房集》卷25
王 氏	山西	以盐筴起家，积资巨万	邢大道《白云巢集》卷12
王 全	太原	其先居太原以为盐策祭酒	汪道昆《太函集》卷45
杨继美	代州	游贾江淮间，喜与仕人游，为盐策祭酒	王家屏《复宿山房集》卷26
张久龄	蒲州	业盐两淮，其子张四维为明代大官僚	张四维《条麓堂集》卷23
王 瑶	蒲州	业盐于淮浙，其子王崇古为明代大官僚	
马 君	大同	业鹾淮扬，其子呈秀为万历进士	
冯天榛	代州	业盐两淮	《代州冯氏族谱》一卷本
冯 忠	代州	三代业鹾淮扬，其弟冯恩、冯愈专治博士家言	
冯宾期	代州	业盐两淮，曾任河东运司副使	
李承式	大同	为嘉靖三十五年进士，其祖在明成化年间"中盐于扬州"。其子李植，万历五年进士，子孙以"商籍起家"	同治《两淮盐法志》卷45
李 杜	大同	万历丙戌进士	
李 炳	大同	天启壬戌进士	（日）寺田隆《山西商人研究》，山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
李 棋	大同	嘉靖戊子进士	
杨 义	大同	崇祯戊辰进士	
李承弼	大同	嘉靖丙午举人	
高邦佐	襄陵	万历乙未进士	
刘有伦	河津	嘉靖壬子举人	
元秉忠	山西	嘉靖戊子举人	
元孟拴	山西	嘉靖丁酉举人	

儒士或士商家族成员业贾主要有以下几种原因：一是家遭变故，生活窘迫，如上文中的汪弘、李大祈、乔承统，丧父失恃，家贫无以为计，遂弃儒从贾；一是家少兄弟，代父服贾，如黄长寿"以独子当户，父老，去之贾，以儒术饰贾事"；一是屡踬科场，仕途无望，转而治鹾，如寄籍扬州的江世栋，因"两踬场屋"而舍儒从贾[①]，还有像江春、汪焘等大多数士商家庭出身的盐商。弃儒从贾或出身于士商家族的盐商，普遍具有较高的文化素质和良好的儒家伦理道德修养，这为他们经商取胜奠定了基础。

① 《济阳江氏族谱》卷9，《栋公原传》。

二、扬州盐商的“贾而好儒”性

（一）以儒道经商，诚信为本，以义取利

自幼接受经史文化考卷、儒家道德熏陶的商人，在儒家思想潜移默化的影响下，往往能自觉地运用儒道经商，以儒家的价值取向和伦理道德规范自己的商业行为，所谓“贾服而儒行”、“每引经义自断”、“一以书生之道行之”等，即用儒家思想作为自己经商的指导思想，以儒家的仁、义、忠、信核心理念来经商理财，诚信为本，以义取利，以智取胜。

虽然两淮盐业的营运方式是官督商办，扬州盐商是政府的特许专卖商，获取的盐利丰厚，但两淮盐业界仍倡导儒家的伦理道德，尤其是那些具有儒家学识和伦理道德的盐商，把诚、信、义、俭等儒家优秀文化传统，落实到盐业经营中，并形成了具有自己特色的贾道和营运形式。

“本大道为权衡，绝无市气；协同人于信义，不失儒风。”① 这是业盐两淮的程氏家族的经营之道。“信义”是儒家重要的道德规范。在“信义”二字中，“信”是忠信，讲信用的品德，在商业经营中是指诚实不欺；“义”是道义，指人的思想和行为要符合一定的道德标准，在义利观上表现为见利思义，反对投机取巧和背信弃义。儒家的“信义”，在商业经营中就是指诚信守约，讲究道义，即以诚待人，以信接物，以义取利。程氏家族盐商坚守信义，奉行儒道，为业界所敬重。程量入被推为两淮总商，其孙子程渭航“业鹾两淮，以忠信诚悫为一时推重，当事稔其贤，有大事辄以咨之”②。

客居扬州的不少盐商都能像程氏家族样以诚信为本，如江嘉谟，数十年来，被乡党奉为盐策祭酒，“诸宗人居邗上者靡不推诚钦服”③。经商行贾奉行诚实、忠信之儒道能取信于顾客，起家致富。闵世章“读《史记·蔡泽传》，喟然思欲有见于世，遂走扬州，赤手为乡人掌计簿，以忠信见倚任。久之，自致千金，行盐策，累赀巨万”④。一江氏盐商，看准了本族江明生的忠信、能干，聘他至扬州，委以盐务。江明生果然“诚笃谙练，握算庭户管钥之间，业兴海滨千里之外”。结果，“主宾倚重，相与有成”⑤。不仅江氏盐商财源茂盛，就是江明生本人也积累了部分资本。盐商许宪在总结自己经商的成功经验时说：“惟诚待人，人自怀服；任术御物，物终不亲。”他把“诚”付诸实际行动中，故“其经商也，湖海仰德”，“出入江淮间，而资益积”⑥。许宪所讲的“诚”，也就是儒家所宣扬的“诚笃”、“诚意”、“至诚”、“存诚”的道德规范，在其经商活动中的具体应用。盐商吴钖告诫其子弟说：“我祖宗七世温饱，惟食此心田之报”，并以十二字留给子孙“存好心，行好事，说好话，亲好人。”他又说，他自己活到老学到老，犹深感“厚之一字，一生学不尽，亦做不尽也”⑦。这心是指有良心、有诚心、有仁义之心。嘉靖年间，移居扬州的山西盐

---

① 《旌阳程氏宗谱》卷13，《（（程）季公传》。
② 雍正《两淮盐法志》卷14，《人物》。
③ 歙县《济阳江氏族谱》卷9，《清候选州司马明生公原传》。
④ 许承尧：《歙事闲谭》第28册，转引自《初月楼闻见录》。
⑤ 歙县《济阳江氏族谱》卷9，《清候选州司马明生公原传》。
⑥ 《新安歙北许氏支世谱》卷3。
⑦ 吴吉祜：《丰南志》第5册。

商，建立起一座关壮缪侯庙，每年阴历五月十三日，山西蒲州来的盐商，必定举行盛大的祭祀活动。山西商人崇祀关羽除了与关羽有乡亲关系，在经营中得到关羽庇佑、消灾降福外，是以关羽的信义来规范商业行为。关羽被人们誉为最讲“信义”的神灵，因此，山西盐商以关羽的“义”来团结同仁，摒弃“见利忘义”、“不仁不义”等不良观念与动机；以关羽的“信”来取信于顾主，抗拒欺诈行为。

经商营运必求利益，但“君子爱财，取之有道”。孔子曾说：“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见小利则大事不成”，要“见利思义”[①]。又说：“富而可求，虽执鞭之士，吾亦为之。”[②] 可见，孔子是重义轻利，但不是一概排斥利，他反对的只是“为富不仁”、“不以其道得之”。弃儒从商或出生于士商家族的盐商，往往能以儒道营商，以义取利，义中取利，舍小利而谋得大利，而不是见利忘义、投机取巧。明末大盐商黄鉴在扬州经营盐业时，对那些投机取巧的商人深为不满。他说：“此辈卑卑取富，益目前耳。大贾顾若是耶！当种德也。德者人物之谓。”[③] 业贾经商应以德为重，义中取利，取得顾客与同行的信任、支持，才能财源广茂。清代大盐商鲍直润，与人交易从不争小利，人多不解其意。他说：“利者人所同欲，必使彼无利可图，虽招之历来矣，缓急无所持，所失滋多，非善贾之道也。”[④] 经商中讲求互惠互利原则，才能获得丰厚回报。“世货鹾两淮”的黄氏家族奉行儒道，以义取利，如生于成化辛卯（1471）的黄宗敬，“初游齐、鲁、燕、赵间，既而止淮扬……义人而俭出，赀大裕饶”[⑤]。

以儒道经商、以义取利者，善于薄利竞争，甘当廉贾。总商鲍志道的祖父鲍士臣曾“以廉贾称”[⑥]《史记·货殖列传》称：“廉贾归富。”明末思想家顾炎武也说：贪贾“放于利而行多怨”，故得利少；廉贾“义然后取，人不厌其取，是以取之虽少，而久久更富”[⑦]。这是指在商业经营中，讲求商业道德，以义取信于人，薄利多销会带来更大的利益。

以儒家道德规范约束自己的盐商，多以儒雅的举止、高尚的品行为业界所敬重。黄氏家族的黄莹，“居止于广陵、淮阴”间，“文雅谨密，气直而温，言约而达，见者咸心知其非庸商也”[⑧]。因“两题场屋”而舍儒从贾的江世栋，“银台曹公视鹾两淮，以品行经术见重，邀共事”[⑨]。鲍士臣自幼家贫，在一家旅店打工，因拾金不昧，而名声大著，人多贷给其资本，薄取利息，士臣遂以贾起家[⑩]。

在《扬州画舫录》等文献中，确有关于扬州富商大贾“穷极奢欲”、“竞尚奢丽”、“动辄费数十万”的奢侈性消费的描写。这其中有多种原因，或为攀附权贵，或为抬高自身地位作为公关手段。但我们也能在《扬州画舫录》等文献中看到：受过儒家道德熏陶的盐商能倡导儒家“宁俭勿奢，惠而不费”的消费观，反对暴殄天物、浪费资源。以“廉贾”著

① 《论语·述而》、《论语·子路》、《论语·宪问》。
② 《周礼注疏·秋官·条狼氏》。
③ 歙县《竦塘黄氏宗谱》卷5。
④ 《歙县新馆鲍氏著存堂宗谱》卷2.
⑤ 《竦塘黄氏宗谱》卷5，《明处士竹窗黄公崇敬行状》。
⑥ 《鲍氏诵先录·鲍愷分行状》。
⑦ 《史记·货殖列传》附考证，商务印书馆，1933年。
⑧ 《竦塘黄氏宗谱》卷5，《云泉黄君行状》。
⑨ 《济阳江氏族谱》卷9，《栋公原传》。
⑩ 歙县《棠樾鲍氏宣忠堂支谱》卷21，《鲍先生传》。

称的盐商鲍士臣曾说："傥来之物，侈用之是谓暴天，吝用之亦为违天，惟其当而已矣。以故终其身衣服饮食之奉无所加其旧……"[①] 其孙鲍志道秉承祖训，裕而不华。据《扬州画舫录》记载："志道字诚一，业鹾淮南，遂家扬州。初，扬州盐务竞尚奢丽。一昏嫁丧葬，堂室饮食，衣服舆马，动辄费数十万。……自诚一来扬，以俭相诫。值郑鉴元好朱程性理之学，互相倡率，而侈靡之风，至是大变。"[②] 鲍志道与郑鉴元都是两淮总商，他们推崇儒道，倡导俭朴，首先在家族中形成了良好的风气。如鲍志道虽家富万贯，然其妻子、儿女、兄弟则俭朴自律，勤慎自守。据《扬州画舫录》记载："诚一拥资巨万，然其妻妇子女，尚勤中馈箕帚之事，门不容车马，不演剧。淫巧之客，不留于宅。先是商家宾客奴仆，薪俸公食之数甚微，而凡利之事，必次第使之，不计贤否。诚一每用一客，必等其家一岁所费而多舆之。果贤则重委以事。否则终年闲食。子二，长席芬，主理家事，勤慎自守。次勳茂，字树堂，召试内阁中书。鲍方陶，诚一之弟，好宾客，多慷慨，纺贫苦。《论语》、《孟子》无善本。"在鲍、郑的倡率下，不少盐商以俭相诫，力戒奢华，一度对扬州盐商的奢靡之风有所改变。

（二）利而思义，以财行仁，多行义举

在封建社会，忠君爱国是儒家道德伦理规范的重要内容。服膺儒术、奉行儒道的扬州盐商在积聚巨额资本后，对清朝廷表现出巨大的报效热忱。尤其在乾隆、嘉庆年间，两淮盐业鼎盛，凡清政府有兴修水利、赈灾济贫、军国助饷、内府之用，以及皇帝南巡、贺寿等，扬州盐商都踊跃捐输，尽犬马报效之忱。《清盐法志》说："盐商夙号殷富，而两淮尤为天下甲。当乾嘉盛时，凡有大工大役，靡不输将巨款。"[③] 根据嘉庆《两淮盐法志》记载，自康熙至嘉庆年间，扬州盐商捐输数字惊人，军需助饷达 2233 万两，兴修水利 511.76 万两，赈灾 277.9596 万两，备内府急公事之用、皇帝南巡、贺寿等 959 万两。清政府共收集扬州盐商报效银达到 39822196 两，谷米 35 万余石，有的一次捐出一二百万两，最高达四百万两。扬州盐商与当时全国三大商业资本之一的广东行商相比捐输数目巨大。行商在乾隆三十八年（1773 ）至道光十二年（1832）间报效了国库 395 万两[④]。两淮盐商在乾隆三年（1738）至道光十二年（1832）间报效了 3637.0968 万两[⑤]，为广东行商的九倍数目。"在十八世纪的两淮盐商个别的贡献则无法找到可以相提并论者。"[⑥] 嗣为两淮商总的江春，乾隆年间，每遇灾赈、河工、军需，百万之费，"指顾主办，以此受知高宗纯皇帝"[⑦]。根据嘉庆《两淮盐法志》记载，江春从乾隆三十六至五十三年，先后七次与他人合捐银 1120 万两（见表 2）。另一商总洪箴远从乾隆五十五年至嘉庆九年，先后十七次与他人合捐银共 1603. 3843 万两，谷 30 万石。这在中国封建社会史上是少有的。据光绪

---

① 歙县《棠樾鲍氏宣忠堂支谱》卷 21，《鲍先生传》。

② 李斗：《扬州画舫录》，中华书局，2004 年，第 148 页。

③ 《清盐法志》卷 153.

④ 梁嘉彬：《广东十三行考》，广东人民出版社，1937 年，第 5497 页（应该指出的是这个数据是根据《两广盐法志》，因之其中包括了行商与盐商共同的捐输报效）.

⑤ 嘉庆《两淮盐法志》，卷 42.

⑥ 何炳棣：《扬州盐商：十八世纪中国商业资本的研究》，《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9 年第 2 期。

⑦ 嘉庆《两淮盐法志》卷 44。

《广州府志》估计，广东行商伍家三代共捐输了将近一千万银元[1]，这数目是相当大的，但仍然不及18世纪扬州盐商江春、洪箴远的报效数量。所以，清代最高统治者顺治、康熙也一再声称："盐课钱粮，关系军国急需"，"盐课关系国赋，最为紧要"[2] 乾隆则不无得意地夸道：扬州盐商"踊跃急公捐输报效，地方官一应公务俱于此取给，可信其无丝毫扰累闾阎"，并说"办理工程贫民，更得资其利，赖于生计，转有裨益"[3]。

表2 乾隆年间江春（即江广达）捐输银两

年代	捐输者	捐输原因	捐输银（万两）
乾隆三十六年	江广达等	贺皇太后八旬寿诞	20
乾隆三十八年	江广达等	佐平小金川军需	400
乾隆四十五年	江广达等	备南巡赏赉之用	100
乾隆四十七年	江广达等	佐修黄河经费	200
乾隆四十九年	江广达等	备南巡赏赉之用	100
乾隆五十三年	江广达等	济水灾	100
乾隆五十三年	江广达、程俭德等	佐镇压台湾林爽文起义军需	200
合计			1120

"利而思义"、"博施济众"，是中国儒家学派的价值观。在儒家看来，乐善好施、扶贫济弱是"仁"、"义"。在地方上设立慈善机构、赈灾济贫、兴修水利、建筑道路、办校助学，是利于社会、造福于民的公益事业，它合乎儒家的"仁"、"义"道德规范，故谓之"义举"。扬州盐商坚持以儒道行事，以财行仁，多行义举。

表3 乾隆、嘉庆年间洪箴远捐输银两

年代	捐输者	捐输原因	捐输银（万两）
乾隆五十五年	洪箴远、程俭德等	贺乾隆八旬寿诞	200
乾隆五十六年	洪箴远、程俭德等	代灶丁纳历年积欠	3.3843
乾隆五十七年	洪箴远等	佐平川陕楚起义	400
嘉庆四年	洪箴远、程俭德等	佐平川陕楚起义军需	200
嘉庆五年	洪箴远、程俭德等	佐平川陕楚起义军需	150
嘉庆五年	洪箴远等	佐平川陕楚起义军需	50
嘉庆五年	洪箴远等	佐修河工之用	50
嘉庆六年	洪箴远、程俭德等	佐平川陕楚起义军需	200
嘉庆六年	洪箴远等	济汉阳灾	谷10万石
嘉庆七年	洪箴远等	济江西灾	谷10万石
嘉庆七年	洪箴远等	济湖北灾	10

① 《广州府志》，光绪四年（1879）刊本，卷129。

② 嘉庆《两淮盐法志》卷首《制诏》。

③ 嘉庆《两淮盐法志》卷首一。

年代	捐输者	捐输原因	捐输银（万两）
嘉庆八年	洪箴远等	济城工之用	10
嘉庆八年	洪箴远等	佐修河南黄河工	110
嘉庆八年	洪箴远等	佐平川陕楚起义军需	100
嘉庆九年	洪箴远等	佐修河南黄河工	谷10万石
嘉庆九年	洪箴远等	佐修河工	100
嘉庆九年	洪箴远等	济江苏、安徽灾	20
合计			银1603.3843万两，谷30万石

上文提到的清盐商鲍士臣认为："傥来之物，侈用之是谓暴天，吝用之亦为违天，惟其当而矣。"如何才能"惟其当"？答曰：用于义[①]。故鲍家义举甚多。乾隆年间的鲍光甸"幼通经艺，长住扬州营盐策，性俭约而乐于济人……凡有匮乏者，告必应"，先后多次拆资"治坏道，茸废桥"[②]。总商鲍志道之妻汪氏，"重筑大母堨、七星墩、堨田水溪桥，诸道路至今里人能道也"[③]。鲍志道又慷慨好义，对社会公益事业不吝施舍。在徽州古紫阳书院建造过程中，鲍志道个人捐资3000两，以"助成工"[④]。为维持古紫阳书院的正常运转，鲍志道又于乾隆五十九年"捐银八千两，呈本府转详两淮运宪，由运库饬交淮南按月一分起息，每年应缴息银九百六十两，遇闰年月加增八十两，由府学教授按年分两次具文赴司请领"。嘉庆年间，鲍志道之孙鲍均又"捐银五千两，由府转详两淮运宪，仍照原捐章程，按月一分息"[⑤]。鲍志道长子鲍淑芳，从父命经商，后嗣承淮南总商，兼理淮北盐务，深得推崇，嘉庆年间，黄淮大涨，他先后捐米、麦10万石，设粥厂赈济灾民，并多次捐资兴修水利，受嘉庆皇帝表彰，赏赐御书"乐善好施"匾额，并在其老家棠樾建坊旌表。鲍淑芳还将家藏历代书法拓本中的精品汇编成《安素轩法贴》，延请扬州篆刻名家勾摹镌刻，使许多几近湮没的书法名家真迹得以传世。鲍家为地方公益事业、我国文化事业作出了很大的贡献。

总商江春除乐输报效朝廷外，对地方事业也是竭尽心智，两淮盐务衙门的官员筹措经费，"无可咨询，惟公是赖"[⑥]。鲍志道、江春之前的总商汪应庚"肩承鹾业，综理琐务，任厥劳瘁"[⑦]。乐善好施予，以"义行"闻名于扬州及乡里。在扬州，对社会慈善事业、救灾赈济、市政建设等，殚精竭虑。汪应庚死时，"远近哭而吊者踵趾相错"。总商程量入家族秉承儒道，以义行事。程量入弟弟程豪，字青来，"事盐策，补扬州府学生。顺治六年(1649)，客于楚，泊舟湘潭，夜闻岸上哭声甚众，晓起见白骨山积，其地盖战垒也，倾囊而瘗之。湘人建亭其上，至今遗迹存焉"[⑧]。程青来的这一义举，博得了湘人的敬佩。程量

① 歙县《棠樾鲍氏宣忠堂支谱》卷21。
② 嘉庆《两淮盐法志》卷9，《人物志·义行》
③ 萧国亮：《清代两淮盐商的奢侈性消费及其经济影响》，《历史研究》，1982年第4期，第147页。
④ 嘉庆《两淮盐法志》卷3，《营建志·学校》。
⑤ 嘉庆《两淮盐法志》卷2，《营建志·学校》。
⑥ 袁枚：《诰封光禄大夫奉宸苑卿布政使江公墓志铭》。
⑦ 《汪氏谱乘》。
⑧ 嘉庆《两淮盐法志》卷46，《人物》。

人的儿子程牧、程特、程峙在扬州“皆能承其家风”。道光年间的总商黄至筠，在各种赈灾救济等活动中，“首输为众倡，前后数十万”。后人称赞道：“君子为商四十余年，支柱救败者又十余年。”[①]

在总商倡导下，扬州众盐商热心捐资，赈灾济贫，倡办公益事业。盐商黄用韬的儿子黄节斋，在“客淮阴日，淮阴当南北要冲之地，士大夫毂击之区，君延纳馆餐，投辖馈遗”[②]，毫不吝惜。盐商洪徵治之子肇柱，“有佛菩萨之号，乐施，常以参桂济人”[③]。张臻为人慷慨好义，常“急人之难，义所宜施，挥舍不吝”，被陕西关中来扬的盐商推为首领[④]。先世以盐策起家的汪允俶，“好善乐施。谙药性，施紫雪丹、再造丸。一粒千金弗屑也。岁暮周恤孤寡，世称笃行君子”[⑤]。盐商乐善好施，其义举俯拾皆是。

根据嘉庆《两淮盐法志》记载：扬州众盐商出资建扬州普济堂、瓜州普济堂，收养无告老民、贫民，并支助江宁、苏州等外地普济堂；建扬州育婴堂、仪征育婴堂，收养孤儿；设扬州药局，施舍丸散；在江都、仪征建义渡十余个；在江宁至扬州的长江水面设救生红船；购地置义冢；建水仓，用于城市消防救火；捐资疏浚府城水沟、官井，建桥梁，修码头、城墙、街道等市政建设；设盐义仓，贮存粮食，赈济灶丁；建粥厂，救济饥民。

扬州盐商还捐资“置义田，立义庄、义学及修理学宫，兴复书院”[⑥]。除紫阳书院外，扬州的安定书院、敬亭书院、广陵书院、甘泉书院（后改为梅花书院）、江甘学宫、西门义学、童子义学等都为盐商捐资修建。盐商还为书院诸生提供膏火银两，为家境贫困者解决生计。近代著名学者柳诒征在论及江苏书院时说：“两淮盐利甲天下，书院膏火资焉。故扬州之书院，与江宁省会相颉颃。其著者有安定、梅花、广陵三书院。省内外人士咸得肄业。”[⑦]

此外，不少盐商还热衷于地方戏剧、音乐、文学、出版等事业。两淮大盐商往往拥有私人的戏班，称为“内班”。如“两淮盐务例蓄花、雅两部，以备大戏……昆腔之胜，始于商人徐尚志征苏州名优为老徐班……洪充实为大洪班，江广达为德音班，复征花部为春台班，自是德音为内江班，春台为外江班”[⑧]。凡民间著名演员，绝大多数都被盐商聘入内班。盐商们对戏剧的投入，无疑促进了地方戏剧的发展，尤其是投资昆腔艺术，对我国京剧艺术的形成、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有的盐商还热衷于诗文之会，或搜罗典籍图书，或收藏珍玩古董，这在客观上传承了中国文化，促进了文化事业发展。如大盐商安鹿村赠朱彝尊“以万金，著《经义考》。马秋玉为之刊于扬州”。盐商马秋玉又“费千金为蒋衡装潢所写《十三经》，又刻《许氏说文》、《玉篇》、《广韵》、《字鉴》等书，谓之‘马板’”[⑨]。这些都为积存中华民族的文化瑰宝起到了重要作用。

扬州盐商捐资名目繁多，不一而足。据嘉庆《两淮盐法志》卷四十二记载，扬州盐商仅救济灾荒一项，自乾隆三年十二月至五十三年九月，共十四次为扬州、通泰淮等地的水

---

① 梅曾亮：《黄个园家传》。
② 《潭塘黄氏宗谱》卷5，《节斋黄君行状》。
③ 李斗：《扬州画舫录》卷10，中华书局，2004年，235页。
④ 王九思：《渼陂集》卷15，《明故七品散官张公墓志铭》。
⑤ 李斗：《扬州画舫录》卷15，中华书局，2004年，第351页。
⑥ 嘉庆《两淮盐法志》卷46，《人物》。
⑦ 孟宪承、陈学恂、张瑞璠：《中国古代教育史资料》，人民教育出版社，1985年，第279页。
⑧ 李斗：《扬州画舫录》卷5，中华书局，2004年，第107页。
⑨ 李斗：《扬州画舫录》卷10，中华书局，2004年，第242页。

灾、旱灾、火灾等捐银达 238.8271 万两。由于受资料的局限，这一数字可能并非清乾隆年间扬州盐商救济灾荒的全部，但它足以说明他们对地方公益事业而作出的贡献。

经济是社会事业发展的基础，扬州盐商投资于教育、文化、卫生、慈善、交通等公益事业，不仅造福于民众，推动了地方事业的发展和城市的繁荣，而且也为保护和弘扬中华民族的优秀传统文化作出了贡献。这在中国封建社会史上是突出的，我们不能把盐商的这种行为简单地看作以儒饰贾，是为了结交官僚、追求士大夫的生活方式或附庸风雅提高商人地位。因为扬州盐商对公益事业的投资是频繁的、数额巨大的，其中不少是超功利的，是从自身的信仰、理念出发的，由其价值取向决定的。他们“以财行仁”、多行义举，表现出了他们的社会责任感和救世济民的抱负，是儒家“仁民爱物”、“达则兼善天下”的价值观的体现。

（三）亦贾亦儒，士商结合，咸近士风

盐商中许多人少时先业儒，及长转而从商；从商之后还是好于儒业，贾而兼儒，所谓亦贾亦儒。士商结合，既意味着一个人儒贾兼治，也体现在诸子中业商、业儒的分工。

“从贾”之前就曾知晓诗书、涉猎经史的扬州盐商“从贾”之后，不仅以儒道经营，以义行事，而且仍是好学不倦，“蔼然有儒者气象”。明嘉靖时期的盐商黄长寿，“少业儒，以独子当户，父老，去之贾……翁虽游于贾人，实贾服而儒行”①。黄长寿业贾而不忘情于儒业，不仅以儒道经商，还“性喜吟咏，所交皆海内名公，如徐正卿、叶司徒等，相与往来赓和，积诗成帙，题曰《江湖览胜》并《壬辰集》，前太史景公赐之为引，梓成藏为家宝”②。清盐商吴锅，“受知于督学李公，补邑诸生，每试辄高等。……府君来扬，犹不忘举子业，往往昼筹盐策，夜究简编。……府君自少留心经世之务，经史子集环列几前，至老未尝释卷”③。郑钟山“业盐淮南，与江春齐名，性淳朴，以读书世其家”；其弟郑鉴元担任过两淮盐区总商，总司鹾事十余年，“能文章，好程朱之学”④。盐商汪棣，仪征廪生，为国学博士，官至刑部员外郎，工诗文，与两淮盐运使卢见曾为友，“多蓄异书，性好宾客，樽酒不空”。当时著名学者戴震、惠栋、钱大昕和王鸣盛等人，都与之过从甚密。其子汪晋蕃、汪掌庭，也都是名诸生⑤。汪棣既为大盐商，又为国学博士，工诗文，集士商于一身。盐商汪廷璋“平生无他嗜好，惟性耽吟咏以自适。广陵冠裳总会，名士硕彦络绎于此”⑥。在这些文化商人的影响下，明清扬州盐商中形成了浓郁的文化氛围。例如：江都人李容，曾为盐商张某会计，“晚年家居，博览群籍，手不释卷，喜画花卉山水”。著有《半亩园笔记》二卷、《半亩园题画录》二卷、《养新斋诗钞》二卷⑦。扬州盐商崇儒好学已蔚然成风，当年仪征人林苏门有一首竹枝词写道：“邗上时花二月中，商翁大半学诗翁。”这词虽不无有揄揶之意，但也反映了扬州盐商的儒贾情结。

---

① 歙县《潭渡黄氏族谱》卷 9，《望云翁传》。

② 同上。

③ 《丰南志》第 5 册《显考嵩堂府君行述》。

④ 李斗：《扬州画舫录》卷 13，中华书局，2004 年，第 300 页。

⑤ 李斗：《扬州画舫录》卷 10，第 231 页。

⑥ 《汪氏谱乘奉宸苑卿汪君事实》。

⑦ 光绪《江都县续志》卷 26，《人物》。

扬州盐商中更有一些饱学之士，从事文学创作或研习经史而成为名家。明亡之后从陕西来扬州谋生的盐商孙枝蔚是清初诗坛的著名诗人。康熙年间，由业鹾而“富可敌国”、有“南季北亢”之说的泰兴人季振宜是一位藏书家、版本目录学家和校勘学家，著有《季沧苇藏书目》①。

道光年间江苏巡抚兼两江总督梁章钜说：“康熙、雍正间，扬城鹾商中有三通人。”②所谓“通人”当指精于经商通于儒学者。这三位通人是指大盐商江春、马曰琯、汪懋麟。

江春“歙县人，初为仪征诸生。工制艺，精于读，与齐次风、马秋玉齐名”③。他既熟悉盐务，在其父亲之后继任两淮总商达四十余年，又知晓诗文，与从弟江昉并有文名，时称“二江先生”，著有《水南花墅咏稿》、《深庄秋咏》等集，被诗坛盟主袁枚称之为“心胸笔力，迥异寻常”。他雅好交游，“喜吟咏，广结纳，主持淮南风雅”④。家有紫玲珑馆、康山草堂，所谓“江氏世族繁衍，名流代出，坛坫无虚日。奇才之士，座中常满”⑤。与杭世骏、金农、戴震、郑燮等名士唱和不绝。江春不仅亦商亦儒，且儒政相通，是一位“以布衣上交天子”的特殊人物。

马曰琯安徽祁门人，以业盐寓居扬州。“好学博古，考校文艺，评骘史传，旁逮金石文字。”⑥与弟曰璐并荐博学鸿词，以诗文齐名，人称“扬州二马”。善刊刻，刻有《许氏说文》、《玉篇》、《广韵》、《字鉴》等书籍，校勘精良，世称“马版”。家藏典籍十余万卷，多有秘籍与善本，有“藏书甲东南”之誉。乾隆年间开馆纂修《四库全书》，征藏书家私本。马氏进献图书“可备采样者七百七十六种”，乾隆皇帝御赐《古今图书集成》一部，“以为好古之劝”⑦。马曰琯还好交友，建“小玲珑山馆、街南书屋”，款留四方名士阅览群书，著文作画，还与诗人陈章、程梦星等结“邗江诗社”。

汪懋麟出身于盐商，康熙六年（1667）中进士，授内阁中书，参修《明史》，回到扬州后，白天治经，夜晚读史，锐意研究，终成一家言。著有《百尺梧桐阁诗集》、《百尺梧桐阁文集》等诗文集。他曾受业于王士祯，与弟耀麟二人同以诗齐名，又与同乡诗人汪楫并称“二汪”。

盐商江春、马曰琯、汪懋麟是博通经史而以工诗在文坛有名者，而程晋芳、凌廷堪则是通诗词而以精研经史蜚声儒林者。

程晋芳，既是一位盐商，也是一位经学家、诗人、藏书家。他业盐于两淮，兼治儒术，“招致多闻博学之士，与共讨论”，终于举乾隆朝“辛卯进士”，授翰林院编修⑧。他“喜读书，蓄书五万卷，丹黄皆遍。性又好客，延揽四方名流，与袁大令枚、赵观察翼、蒋编修士铨为诗歌唱和，无虚日，由此名日高而家日替矣。……及官京师，与笥河师、戴君东原游，乃治经，究心训诂”⑨。他与扬州学派的刘台拱等学者交往密切，从事汉学研究，参与纂修《四库全书》，著有《周易知旨》、《尚书今文释义》、《左传翼疏》、《礼记集

① 叶昌炽：《藏书纪事诗》，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第67页。

② 梁章钜：《浪迹丛谈续谈三谈》，中华书局，1981年，第21页。

③⑤李斗：《扬州画舫录》卷12，中华书局，2004年，第274页。

④ 阮元：《淮海英灵集》戊集卷4《江春传》。

⑥ 李斗：《扬州画舫录》卷4，第86页。

⑦ 李斗：《扬州画舫录》卷4，第88、89页。

⑧ 昭连：《啸亭杂录》卷9。

⑨ 江藩：《国朝汉学师承记》，中华书局，1983年，第109—110页。

释》、《勉行斋文集》十卷、《蕺园诗集》三十卷，成为扬州学派的重要成员。他的诗，诗界巨擘性灵派诗人袁枚评价甚高，在《寄怀》中认为："第一诗功海样深。"

凌廷堪，为生活所迫，十二岁便"弃书学贾"，侨居两淮海州（即泰州，属扬州府）之板浦场。他不善经营，仅能糊口而已；但聪慧过人，"能诗及长短句"。乾隆丁酉年，凌廷堪被巡盐御史伊龄阿延于词曲馆中，"检校词曲中之字句违碍者，从事雠校"[①]。他在长期客居扬州期间，与扬州学者刘台拱、汪中、焦循、阮元等过从甚密，相互间切磋学问，交流学术。他博览群书，长于《三礼》，著有《礼经释例》、《校礼堂文集》、《学斋二箴》等，成为扬州学派的中坚人物之一。

扬州盐商贾而好儒，结交文人，延揽名士，吟诗作画，研习经史，推动了扬州学术文化的发展，壮大了扬州的学术研究队伍，使扬州出现了"扬州八怪"、"扬州学派"等影响全国的学术流派。正如清代大学者、乾嘉学派皖派代表人物戴震所说：他们"虽为贾者，咸近士风"[②]。扬州盐商服贾而儒行，不仅倡办了造福于扬州民众的社会公益事业，还创造了彪炳史册的扬州文化史上的辉煌。

扬州盐商的贾而好儒、士商结合，还体现在培养子孙后代读书登第、步入仕途上面。他们以盐策起家成为富商大贾后，不惜重金延致名师课子，通过科举考试获取功名，走上科举及第、仕宦腾达道路。

弃儒从贾者往往以"生平不习儒业为憾"，而对子弟"属望甚殷"；士商家族出身的盐商则以"复吾家旧业（为儒）"，对子弟严督课艺。盐商鲍橐说："富而教不可缓也，积赀财何益乎。"[③] 吴岘山的家教，反映了盐商训子之严，期望之殷，具有代表性。吴岘山自幼读书问政山中，"手披口吟，寒暑无间"，后因"家口"之累，来扬州"业盐策"。其时正当乾隆年间，盐业兴隆，家产饶裕，他便一心希望几个儿子踏上仕宦之途。据他的儿子们在所撰家父的《行述》中说：吾父"训诸侄必以礼，遇臧获宽而有制，而督不孝等则一主于严。为不孝等延名师家塾，谆谆以陶侃惜分阴之义相警。见不孝等所业进，则加一饭；所业退，则减一饭。每呈阅课艺，必椅摭利病，期当于应科法程"[④]。

由于扬州盐商重金聘请名师课子，并严督不懈，盐商的许多子孙能科举及第，或蜚声儒林，或腾达仕途。明代从太原寓居淮安的阎氏盐商后裔阎若璩成了声震海内外的清代朴学大师。陕西三原县王氏盐商的后代王恕，中正统十年（1448）进士。他历任扬州知府、江西布政使、南京兵部尚书，在官场五十余年，颇有政绩[⑤]。另一陕西三原盐商温朝凤的儿子温纯，中嘉靖四十四年（1565）进士，历任山东青州府寿光县知县、都察院左都御史、南京吏部尚书、工部尚书等，他为官廉正，颇有直声。大同人李承式，他的伯祖父在明成化或弘治年间"中盐于扬州"。他考中嘉靖三十五年（1556）进士，由知县历官榆林失备道、福建布政使。致仕后，"归筑室（扬州）平山堂下"。儿子李植，中万历五年（1577）进士。嘉庆《江都县续志》中"科第历二百余年的山西李氏"就是指李承式家。业盐于两淮的山西蒲州盐商张久龄、王瑶，他们的儿子张四维和王崇都为明代大官僚。盐

---

① 江藩：《国朝汉学师承记》，中华书局，1983年，第120页。
② 戴震：《戴节妇家传》，见《戴震文集》卷12。
③ 歙县《新馆鲍氏著存堂宗谱》卷2。
④ 吴吉祜：《丰南志》第5册，《显考嵩山府君行述》。
⑤ 光绪《三原县新志》卷6。

策祭酒山西大同府代州人杨继美，不仅他儿子杨恂于万历己卯举于乡而以儒显，而且他资助的贫困学者也不负期望，“后多举科第仕显宦者”①。

到了清代，盐商大家族中的大部分子孙走上了仕宦之途。

大约在明代弘治年间来到两淮的程姓盐商。在清初，程量入为两淮总商，还有程朝宣、程朝聘、程增，都是盐业大贾。但经过一两代之后，除个别的还在“治盐策”外，大部分子孙已仕途腾达。例如：康熙年间，程增的长子程銮，任官粮道；三子程崟，进士，任官郎中。此外，程姓盐商子弟程浚，进士，任大名府知府。程湜、程湄兄弟为同年进士，均任知县。程晋芳举乾隆朝“辛卯进士”，授翰林院编修。此后，在两淮的程氏子孙，为官为仕者代不乏人。嘉庆朝的程赞宁，进士，官编修；程元吉，进士，翰林院庶吉士；道光朝的程恩泽，进士，官户部右侍郎。

郑氏盐商，几代人经营盐业，但又为读书世家。郑钟山“业盐淮南，与江春齐名，性淳朴，以读书世其家”；其弟郑鉴元担任过两淮盐区总商，总司鹾事十余年，“能文章，好程朱之学”。钟山子宗彝，进士，官刑部；次子宗洛，召试中书。鉴元子宗汝，官员外郎；孙兆珏，举人，能读史，好经学。郑家被誉为“族广英多，率皆清华之选”②。

江氏商人大约在明中叶来到两淮业盐。万历间江氏盐商之后江东之、江伯达先后登五年、三十二年进士。清初，江东之之侄江国茂复理盐策，到国茂之子江演时，“乃以盐策起家”。演子承瑜，乾隆时任总商，其子江春嗣其业，成为当朝天子赏识的显赫人物。江春之过继儿子江振鸿既为盐商，又为候选道台。此后江氏盐商的后代，“名流代出”。江廷祥的两个儿子都“连掇高科，莅任开府”③。江嘉谟的“诸弟侄俱得成名入仕”④。此外江氏盐商的子孙中有：江兰，在嘉庆朝任兵部左侍郎；江璧，同治乙丑四年（1865）进士。

吴姓盐商，早在明代嘉靖间，就有“人言诸吴固多上贾”⑤之说。所以，入清以后，吴氏谱云：“吾家自前明入国朝，历二百年，世习盐策”⑥。但从清代中叶起，吴氏盐商之后，大多不治盐策，而通过读书或居仕位，或入儒林。上文所述盐商吴岘山谆谆教子，他七个儿子都显名于时。长子吴绍芳，敕授儒林郎、候选布政司理问；次子吴绍灿，进士，官内阁中书、武英殿行走；三子吴绍波，国学生；四子吴绍浣，进士，翰林院庶吉士；五子吴绍洮、六子吴绍溁、七子吴绍祥均为国学生。乾嘉年间，吴家盐商子弟中进士者，尚有吴以镇、吴玉榕、吴文锫（嘉庆二十四年乙卯榜）；还有道光朝进士吴骏昌，咸丰朝进士吴潮，光绪朝进士吴丙湘、吴筠孙。

根据何炳棣先生的研究，明代1371－1643年的270余年里，两淮盐商家族中出的进士为106名，举人133名；及至清代，1646－1802年的160年间，产生的进士多达139名，举人208名。有清一代，两淮盐商活动地——扬州府的进士总数达348名，而且还出过11名一甲进士，成为国内重要的文化发达地区之一⑦。

① 王家屏：《复宿山房集》卷26，《封弄刑科给事中杨公墓志铭》。
② 李斗：《扬州画舫录》卷13，中华书局，2004年，第300页。
③ 《济阳江氏族谱》卷9，《清候选知州司马廷祥公传》。
④ 《橙阳散志》卷3，《人物》。
⑤ 汪道昆：《太函集》卷54，《溪阳吴长公墓志铭》。
⑥ 《丰南志》第5册，《乔太恭人行述》。
⑦ 何炳棣：《扬州盐商：十八世纪中国商业资本的研究》，《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9年第2期。

读书人第、科举仕宦一途，是需要经济做基础的。正如明盐商后代汪道昆（1525－1593）所指出的："夫养者，非贾不饶；学者，非饶不给。"[①] 清人沈尧（1798－1840）也认为："古者士之子恒为士，后世商之子方能为士。此宋元明以来之大较也。天下之士多出于商。"他又指出，非营商者，"子弟无由读书以致通显"[②]。所以说，两淮盐业经济的繁荣，两淮鹾商的巨大财富，为扬州创造了高度发达的文化。

儒雅博学，贾而好儒，躬行儒道，积极入仕，商而兼士，成为扬州盐商文化人格的显著标志。因此，扬州盐商是明清经济发展史上一个规模巨大的儒商集团，他们贾而好儒、商而兼士的好儒特性，使其提高了自身的文化素质和经营才能，并跟身于商人群体之上，成为集商、儒、仕于一身的特殊阶层；他们以儒道营商、以义行事的高尚人格，使其名利双收，也为扬州地方文化的发展和城市的繁荣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三、两淮盐业、扬州文化，造就了 18 世纪最大的儒商集团

（一）经商业盐需要文化知识

经商需要文化，自古皆然。历史上诸如管仲、弦高、范蠡、子贡、白圭、猗顿等这类大富商，无不都有较高的文化素养。广博的知识使商人在经商活动中能审时度势，决定取予，运于心计，精于筹算，能舍小利而谋得大利。自幼受过儒家道德熏陶的商人更能自觉地以儒家的伦理道德规范商业行为，以儒家思想作为经商的指导思想，"以儒术饬贾事"，以儒雅的风度、高尚的品德取得同行的敬重，以仁、义、诚、信取信于顾客，以义取利，以智取胜。有较高文化素养的经营者还善于从历史上著名商人身上学习经商艺术。十九年三致千金的范蠡（陶朱公），深谙经商之道的计然、白圭，富比王侯的盐商猗顿，与国君分庭抗礼的子贡以及卓氏、巴寡妇清等，都会成为他们效法的榜样、崇拜的偶像，并将他们的经营之道运用于商业实践，成为决战商场把握商机获取成功的法宝。清代盐商鲍建旌深有体会地说："自少至壮，以孑身综练百务，意度深谨，得之书史者半，得之游历者半。"[③] 事实上，许多盐商就是凭借知识、才智运筹帷幄，累赀巨万。叶天赐，"性聪颖，嗜学工诗，擅书法，家贫为人行贾"。他在"行贾"中"料事十不失一，晚业盐策于扬"，一跃而为独立经营于扬州的一家富商[④]。出身于士商家庭的黄万安，青年时"挟赀治鹾淮阴间，善察盈缩，与时低昂，以累奇赢致饶裕"[⑤]。治鹾多年的潘汀洲"虽托于贾人而儒学益治"，他曾自矜："吾能事无虑累百，其可市者三：以儒则市甲第，以贾则市素封，以奕则市国手。"除去自我夸张的成分之外，表现在他身上儒、贾、奕三方面的才能是相得益彰的。与潘同样儒贾兼治而相辅相成者如陕西三原盐商、诗人孙枝蔚。据张维崧《溉堂前集序》称：孙枝蔚"走广陵，学小贾，则已倾广陵诸中贾；稍学中贾，则又倾广陵诸大贾。孙子学中贾之三年，三置千金"。孙枝蔚在《坩斋诗》中也说："我偶学其术，亦得三

① 汪道昆：《太函集》卷 42《明故程母汪孺人行状》。
② 沈尧：《落帆楼文集》卷 24。
③ 歙县《竦塘黄氏宗谱》卷 5，《黄公莹传》。
④ 民国《歙县志》卷 9，《人物·义行》。
⑤ 《竦塘黄氏宗谱》卷 5，《处士乐斋黄公行状》。

倍钱。”阮元说他“三致千金”。可见，有较高的文化和良好的修养能使盐商在整个经营活动中高人一筹，在两淮盐业中处于有利地位。美籍华人学者余英时先生指出：“不但明清以来弃儒就贾的普遍趋势造成了大批士人沉滞在商人阶层的现象，而且更重要的是商业本身必须要求一定的知识水平。商业经营的规模愈大，则知识水平的要求愈高。”[①] 这在盐业的经营中更是如此。

明清时期的两淮盐业，采用“官督商办”的经营方式。朝廷对盐业的生产、管理、运销、课税等等，都有完整的政策规定，从取得业盐经营权到依法纳税，从销盐价格到行销范围，纤悉具体。而且这种盐法不仅有“本朝”的盐业政策，还有前代的规定，“惟鹾国家仰给有法，或沿或革，自汉论鹾以来，至于唐宋《食货志》鹾法之议，纷纭不一，莫能究其指归”[②]。因此从事盐业经营的大贾，必须熟悉盐法，才能依法经营，决算千里。再者“官督商办”的盐业经营，使得盐商与盐官之间联系加强，官商之间常要联络协议。当时的盐务衙门是两淮巡盐御史、两淮盐运使，前者由皇帝亲信或心腹主持，后者由秩从三品大员开府。尤其是两淮盐运使官员，多为精通翰墨的饱学之士。例如，乾隆元年任两淮盐运使的卢见曾，进士，“礼贤好士，海内名彦多与之游”。著有《国朝山左诗钞》，“刊有《雅雨堂丛书》为世所重”[③]，《雅雨堂丛书》还被梁启超列为校勘工作的代表书籍。乾隆四十一年任两淮盐运使的朱孝纯，举人，“工诗好文”，与桐城派大家姚鼐为挚友，是一位以文名于时的盐官[④]。乾隆四十六年的进士——曾燠，后任两淮盐运使。“公暇与宾从赋诗为乐，……燠在扬，提倡风雅，一时才俊毕集，与前运使德州卢见曾同有好士之名，声华藉甚。”[⑤] 因此，只有涉猎经史、熟悉盐法的盐商才能与这些鸿儒硕学的盐官很好地沟通盐务，较好地贯彻执行朝廷的盐业政策。再者，崇儒的盐商注重谈吐、风仪、识鉴，具有超群的办事才干，他们以儒术饰贾，或贾服儒行，容易博得盐务官员乃至朝廷的恩宠，为盐业经营铺平大道。盐商鲍志道、郑鉴元、江春等都曾得到乾隆的恩宠。除此之外，崇儒盐商与盐官都具有相当深厚的文化功底、一定的学术造诣、较深的艺术涵养，使得他们之间的交往并不纯粹是一种功利交往，也含有一定的学术交流，这为盐商儒贾人格的发展营造了一个浓郁的人文环境。

（二）扬州深厚的文化积淀孕育了“贾而好儒”的扬州盐商

明清时期扬州盐商较为普遍地“贾而好儒”系由多种因素促成，而扬州深厚的文化积淀是其中重要的因素。

“扬州，东南大都会也。襟带淮泗，控引江海，旁礴郁积，人才奋兴。间气所钟，磊落相望，前英后哲，焜耀史编。”[⑥] 扬州具有优越的地理位置，处于长江与南北大运河的交汇点，向北可通京师，往南能达浙、闽，东面近于大海，西面直通两湖，交通便捷，“利

---

① 余英时：《中国近世宗教伦理与商人精神》，《知识分子》（美国），1986年冬季号。
② 歙县《竦塘黄氏宗谱》卷5，《明故金竺黄公崇德公行状》。
③ 光绪《两淮盐法志》卷138，《名宦传》上。
④ 光绪《两淮盐法志》卷138，《名宦传》下。
⑤ 同上。
⑥ 刘寿曾：《光绪江都县续志》卷21，《列传第一》。

尽四海"[①]。作为"襟带淮泗，控引江海"的漕运要津和海内外交通的重要港口，扬州自隋唐以来成为商业繁华都市，漕运的枢纽、盐运的中心、货物集散之地。也由于"扬州为南北之冲，四方贤士大夫无不至此"[②]。途经扬州或曾寓居扬州的文人墨客更是不计其数。汉初文学家枚乘、邹阳活跃于扬州；唐代李白、杜甫、刘禹锡、白居易、李商隐、杜牧等六十多位诗人歌咏扬州，留下了两百多篇佳作。宋代文豪欧阳修、苏轼先后在扬州任知州，倡导诗文，流风百代。明清两朝，扬州文士辈出，施耐庵、汤显祖、王士禛、孔尚任、吴敬梓、曹雪芹、魏源、龚自珍等各领风骚。明清时期的扬州已成为天下五大都会之一，"为士大夫必游地……怀才抱艺者，莫不寓居于此"[③]。

扬州为"仪董"之乡，"文选"之邦，学术渊源深远。汉武帝元光元年（前134）在诏贤良对策中提出"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董仲舒当年被委为江都相，辅佐易王刘非，在江都（扬州）期间提出了"正谊明道"，即"正其谊不谋其利，明其道不计其功"[④]。董仲舒倡导的义利思想在当代和后世产生了重大影响，也为扬州树立了一种道德风范。董仲舒治学上的"三年不窥园"，开扬城一地治学精研之风，直到20世纪初新式学堂创办时还以"仪董"命之，并在清代两淮盐运司衙门的古井旁筑室，号为"仪董轩"。隋唐扬州籍学者曹宪及其弟子李善研究《文选》，形成了名震京师、影响全国的"文选学"。南唐广陵人徐铉、徐锴兄弟校正《说文解字》，援引精博，被学界称为"大小徐"。宋代海陵人胡瑗[⑤]精通经学，开理学之先声，并以富有新意的"苏湖教法"声誉全国文化教育界。清乾嘉年间，扬州形成了以研究儒家经学为主导，以兼容并包、融会贯通为风格的清代重要的学术流派——扬州学派。

扬州城崇儒好学，氛围浓郁。扬州人家常用的一副对联："数百年人家无非积善，第一等好事只是读书"，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堂前无字画，不是旧人家。"明以来因业盐而长期寓居在扬州的盐商，不无为扬州这深厚的文化传统影响，所谓"邗上时花二月中，商翁大半学诗翁"，绝不是夸大之词。

正是有了两淮繁荣的盐业经济，扬州深厚的文化底蕴，才孕育了贾而好儒的扬州盐商——18世纪最大的儒商集团。同样扬州盐商的雄厚的商业资本、贾而好儒的文化人格，直接推动和促进了扬州经济和文化的繁荣。

---

① 汪中：《述学·外篇·广陵对》，辽宁教育出版社，2000年。
② 李斗：《扬州画舫录》卷10，中华书局，2004年，第241页。
③ 孔尚任：《孔尚任诗文集》，中华书局，1962年。
④ 班固：《汉书》卷56，《董仲舒传》，中华书局，2002年，第2524页。
⑤ 胡瑗（993—1059），字翼之，扬州海陵人。北宋著名学者、教育家、思想家，与孙复、石介并称为"宋初三先生"。祖籍陕西安定堡，故学者称其为安定先生。安定书院之命名，寓有纪念和继承这位先贤之美意。

川南盐业资本家政治价值观的成因及作用浅析[①]

蔡文钦[②]

在我国漫长的封建社会，国家对盐业的基本政策是盐业专卖制度。在这种政策之下，盐业经济的发展主要不是依赖于生产技术、管理水平的高低以及市场供求关系的状况，而更多的是取决于国家的政治统治和财政收入的需要。川南盐业资本家们在长期的经营实践中，切身感受到政治权力对其盐业经营成败、利润丰歉的深刻影响，因此，积极地关注政治、参与政治，以为盐业发展谋求有利的政治环境。川南盐业资本家政治价值观（另以专文论述）主要表现为：热衷政治，追逐权力的强烈政治意识；信守“钱可通神”的政治信条；为达目的，不择手段的多种政治参与形式；“国家兴亡，匹夫有责”的政治责任观；善度时势，勇于进步的政治行为取向。本文拟对川南盐业资本家政治价值观形成的条件及其历史现实作用进行初步分析。

一、川南盐业资本家政治价值观形成的基本条件分析

（一）盐业专卖政策和沉重税收是其政治价值观形成的经济政策因素

封建专制制度对盐业生产经营的统治集中表现为一以贯之的盐业专卖制度，即对盐业的生产、运输、征税、缉私等一切事务皆由国家高度垄断和严密控制。

历代统治者为了攫取巨额财政收入、巩固社稷，无不对盐业的产、运、销实行集中垄断，严加控制。虽各代有所兴废、形式各异，但对盐业管理之严、控制之深，在中外历史上是绝无仅有的[③]。经营盐业因行业的特点而较之其他行业更具投机性和冒险性。从而使盐业生产技术与管理的作用显得更为突出。各大盐业家族的崛起，无不与他们对井盐生产

① 基金项目：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盐文化研究中心资助课题“川南盐业资本家的价值观研究”（YWHM06-02）之阶段性成果。

② 蔡文钦（1963—），男，四川自贡人，硕士，四川理工学院副教授，中国盐文化研究中心研究员。主要从事盐业史、盐文化研究。

③ 我国的盐业专卖始于春秋时期的齐国，直至抗战胜利后方废止。其间仅有北魏、隋唐时期短短两百余年解禁时期。参见廖品龙：《中国盐业专卖溯源》，《盐业史研究》1988 年，第 4 期。

技术和管理的高度重视紧密相关。但是综观川南盐业资本家的兴衰历程，国家盐业政策的状况和变化对其影响则更为直接和关键。在盐业专卖制度的束缚下，盐业商品经济难以获得大的发展，只是在太平天国农民战争、抗日战争等特殊时期，国家才暂时放松了对盐业的控制，使川盐得以畅销湘楚，为其迅速发展提供了广阔市场。从清朝到民国时期，富荣盐场所产之盐，其销区约分为附场票岸、边计岸、腹计岸、黔边岸、湘楚岸五部分。其中由于前四岸销量较为稳定，唯湘楚岸销量的变化直接影响到富荣盐业生产的盛衰。因此，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积极影响、改变国家政策以增加销岸，扩大市场，便成为川南盐业资本家们积极关注政治、参与政治的方向和重点。

巨额沉重的税收。巨额的盐税成为历代封建政府的财政之源，在四川尤为突出。自清初以来，盐税增长迅猛，清初时川盐仅有正税——井课和引税；雍正九年，正税之外加征羡余，榷额提高 50%—100%；道光以后，清政府对盐业的搜刮更烈，荣县“锅灶渐减，课税如故”[①] 道光以前，正杂榷数不过 31 万两，至同治、光绪间，榷数高达两百数十万两[②]。甲午战争后，又数次加价，榷额数直线上升，到宣统元年，总数达到 600 余万两之巨，超过田赋而跃居四川税收第一。至清末时，川盐税课名目繁多，主要分为三类：一曰正款，包括井课、引税、羡截、厂厘、渝厘、郁厂正厘；二曰杂款，分为十五种：护本、加摊护本、局费、引底、签验、炮船、防边、施济、生息、黔税厘、黔加厘、滇税厘、滇团费、平余、奇零；三曰加价各款，计有旧价、新加价、新定赔偿加价、添练新军加价、抵补土地税加价五种[③]。1915 年全省共征盐税 6731618. 50 元，其中川南为 5761202. 77 元，占全省盐税的 85%以上。沉重的税收使盐商不堪重负，“开销糜费，征收款项牵混，杂款名目繁多，以至商民交困”[④]。盐商们“每捶胸跌足于更阑灯尽时，叹此业之索然寡味也”[⑤]。就连“富甲全川”的王三畏堂，光绪以后亦是负债累累，经陆续偿付，到宣统二年尚有未了债务 18 万余两。李四友堂迄于光绪二十五年，债务已达 96 万两之巨，其他中小灶户更不待言。至光绪末年，富荣盐场井灶户“存者不过二、三家。其余火微停煎者小半，折本者，逃亡者大半”[⑥]。

在如此严厉管制、苛征盘剥的封建经济环境中生存的川南盐业资本家，为促其盐业经营发展，必寻应对之策，求利之计，他们的政治价值观正是对这种封建经济政策制度的深刻反映。

（二）军阀掠夺、官僚腐败、列强控制是其政治价值观形成的政治土壤

1. 军阀掠夺。19 世纪的四川盐业，随着深井钻凿技术的发展和应用，加之政府的管制放松，而得到了快速发展。但是辛亥革命后，四川军阀蜂起，到 1927 四川军队发展为七个军，达数十万人。庞大的军队必需强大的经济支撑，是时四川财政，盐务实为收入大

① 道光《荣县志》卷 23《盐政》。
② 王守基：《盐法议略》。
③ 周庆云：《盐法通志》卷八十二“征榷十四、项目六”引《四川款目说明书》。
④ 转引自《自贡文史资料选辑》（一至五辑合刊本），第 14 页。
⑤ 《川南纪要》，第 447 页。
⑥ 黄植清等：《自流井李四友堂由发轫到衰亡》，《自贡文史资料选辑》第七辑，第 107 页。

宗，而富荣厂已占金额三分之二以上。“自流井产盐占全川十分之五，税额十分之七。”①富荣盐场如此丰厚的盐税，自然吸引各路军阀的贪婪目光。1915 年至 1929 年，各派军阀在以自流井为主的川南盐场提用盐款正税达 118511136.26 元（其中 5%作为盐务稽核所经费）。除正税之外，军阀们还巧立名目，征收各种附加税，如整理费、护理费、平价费、印花税、进口税、新加进口税、马路捐、学捐、市政费、清乡费等。这些杂税“或今日立之，明日又复取消，或前军兴之，后军又复裁撤，或旧本无有，临时又有增加。甚或到岸有费，过道有费。……沿江十余县，每至一县必收一次，名目繁多，殊难屈指”②。尤为荒唐的是，刘湘竟在 1934 年预提 1935 年、1936 年盐税，两年共计洋 1272 万元③。以上仍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军费开支，军阀还时常借端敲诈盐商。如 1917 年，川军第三师张鹏午团以自流井王三畏堂总理王作甘不洁其身，不教其侄，而罚款生银十万两④。1925 年以前，各路军阀打着清收前清官运局旧欠的旗号，利用清官运局旧有员司，私开欠款名单，“按名捉拿，勒令照缴，稍有不如意则以外刑加之，惨酷不可思议。公缴之外又需缴纳私款，且军队来去不常，此军去后，他军则以前军并非正式队伍，所收不能有效又从而征收之。此祸以富荣两厂所受为最，而倾家荡产者颇不乏其人”⑤。

2. 官僚腐败。适应盐业管制的需要，各代“设立专门的盐官、盐府校尉、司盐校尉、盐铁使、盐铁专运使、盐运使、盐政司、盐务署局等等，官名累变，皆带‘盐’衔，漫长时期以来，形成一整套的独特的‘管制’与其他产业不同的盐业管理体系制度”⑥。专卖制度的实行，“给封建国家提供了财政收入，给主管官员带来了营私舞弊的外快，给商人带来了发财致富的可靠机会”⑦。各级官吏极尽腐化、讹诈、勒索之能事，令盐商们苦不堪言。“欲卖时则不得卖，欲不卖时则不得不卖，可销之路不得销，便运之途不得运，盐价高低凭局员之喜怒，尾数早迟视司役之交情，承外柜之颜色，受上灶之蹂躏。问富荣健乐各厂巨绅，有一不受运局司事等之窘辱乎？”⑧

3. 列强控制。帝国主义列强对中国盐业的控制也加剧了川南盐业的衰落。自鸦片战争以来，帝国主义逐渐控制了中国的政治、经济，并在许多不平等条约的勒索赔偿中都以中国盐税作为担保，在五国银行团借款给袁世凯政府后，帝国主义便全面控制了中国盐政。根据《善后借款合同》，1913 年在北京设立盐务稽核总所，在各产盐区设分所、支所、收税处、稽核处。1914 年 7 月四川成立稽核分所（先驻泸州，后迁自流井）。“总所之权已将全国盐政总揽无余，盐务署不过傀儡而已。”“人民逐只知有分所而不知运署⑨。”按照善后借款的清偿计划，川南每年摊入盐税银 1060900 元，川北应摊银 158900 元，帝国主义还玩弄金价上涨把戏，又照摊额加派十分之三，计川南为 1379170 元，川北为 200657 元。列强通过稽核所从川盐中搜刮到巨额财富，仅 1914－1924 年，以盐税偿付的外债即达

① 杜逵云、彭慧中：《四川自流井盐税的掠夺战》，《自贡文史资料选辑》（一至五辑合刊本），第 276、285 页。
② 《四川盐政史》卷一。
③ 见自贡市档案馆存有关盐税、附加征收解缴卷。
④ 罗筱元：《自流井王三畏兴亡纪要》，《自贡文史资料选辑》第一辑，第 48 页。
⑤ 《四川盐政史》卷八。
⑥ 廖品龙：《中国盐业专卖溯源》，《盐业史研究》，1988 年第 4 期。
⑦ 陈然等著：见《中国盐业史论丛》，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 年，第 2 页。
⑧ 林振翰：《邓孝可力辞盐政部职书》，第 447 页。
⑨ 《四川盐政史》卷九。

157914233.57元[1]。这样，帝国主义通过干预盐政掠夺盐税，既破坏了包括川盐在内的中国盐业的主权，也严重摧残了在四川盐业中资本主义萌芽程度最高的富荣盐场盐业的正常发展。川南盐业资本家的政治价值观正是在上述政治土壤中孕育形成的。

（三）传统政治文化是川南资本家政治价值观形成的文化基因

中国封建社会，悠悠两千年，其封建专制政治思想之系统严密、政治制度之健全完备，在世界各民族中是极为罕见的。经过漫长的演变、积淀而形成了独具特色的中国传统政治文化。这种传统政治文化，探求务实的治国之道；具有浓厚的民本思想；崇尚德治、注重个人修养、道德修养，把道德伦常推崇为人们政治行为的最高准则；在个人与社会、国家的关系上，强调个人适应、服从国家；倡导"国家兴亡，匹夫有责"的政治责任观等。这对于调整社会秩序、巩固封建专制统治、统一思想、维护国家统一，都产生了重大而深远的积极作用。但也孕育了富有中国特色的泛政治主义传统，在政治是一切。一切是政治的社会中，权力当然成为最有效、最有价值的生存工具和杠杆。于是便产生了权力本位、官本位的政治文化现象。所谓"官本位"就是把当官作为价值取向和人生所求，并以官阶的大小和高低作为衡量人们社会政治地位及人生价值的标准。有权就有钱，有权就有一切。官贵民贱，当官发财，一人得道、鸡犬升天等就是官本位的突出表现。对权力、官位的崇拜，引导着人们纷纷趋于官场，千方百计去接近和拥有权力。因此，在传统中国，"学而优则仕"便成为知识分子的理想和愿望；商人们凭借资财，买官贿官，以取得和靠近权力；地主豪绅作为封建政权的统治基础，上通官府，下制百姓，在获取政治权力上左右逢源。而即便不是"官"场中人的平民百姓，也不得不把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消耗在权力的争夺、依附及相关复杂的人际关系处理上。广大盐商们的政治价值观正是对封建传统政治文化的传承和再现。

二、川南盐业资本家政治价值观的价值分析

首先，封建落后性与历史进步性相交织的二重性是川南盐业资本家政治价值观的基本特征。这一价值观产生于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特定历史条件下，深刻地烙上了那个时代的经济政治文化印记。它既有囿于时代和阶级的局限而固有的封建性落后性。如信奉"钱可通神"的政治准则；为达目的，不择手段；颠倒黑白，玩弄权术；勾结官府，镇压农民运动与盐工罢工等，这是必须予以剔除的。但也不乏受优秀传统政治文化熏陶及阶级性中革命性方面影响而具有合理性进步性的因素。如重视政治、积极参与政治的政治热情；"国家兴亡，匹夫有责"的政治责任感；热心公益以获得国家信任支持的参与形式；善度时势、勇于进步的政治行为取向等，是值得加以借鉴和弘扬的。在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实践中，我们每一个公民，都应该不断加强政治修养，以马克思主义政治理论为指导，树立正确的政治价值观，在合法有序的基础上，积极参与政治，承担起中华民族复兴的伟大历史责任。

其次，川南盐业百余年的盛衰发展，除了得益于富荣盐场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和处于

[1] 《中国盐税与盐政》。

那个时代较为先进的井盐科学技术及较为科学的管理之外，也与盐业资本家们的政治价值观及其实践密切相关。

捐官、贿官是追逐权力、攀附权贵的一条重要途径。王三畏堂之王朗云就是极富权力欲的人，在他的一生经营中，把大量精力耗在谋求政治、社会地位上的最大权势，成为集地主、盐商、官僚于一体的显赫人物，时人称之为“王四大人”。王朗云初捐候补道，继又加按察使衔，受赏二品顶戴及三代一品封典。并为其侄儿王达之、王惠堂及孙王星垣捐候补道；李四堂的李星桥、胡慎怡堂的胡汝修、颜桂馨堂的颜晓凡等家族的子侄也大捐官。新盐商余述怀在其几十年经营中，一方面不断发展自己的财富，另一方面也不断以财谋势，通过豪交各路权贵，尤其是通过冯玉祥将军的引荐，谒见了蒋介石，极大提高了其社会政治地位，为其企业发展铺平了道路，一跃而成为西场“余、宋、黄、刘”四大家族之首。自流井的井、览、灶商团体专门凑集一笔周转资金，交自流井场场商联合办事处，以做贿买盐官专款。新四大家族崛起之时虽已不能捐官，但也竭力拉拢权贵，积极谋取各类组织要职。熊佐周曾任自贡场商联合办事处主任；侯策名谋得自贡商会主席；罗筱元也曾任富荣东场引盐公会、运商公会主席等职。

通过赈灾济贫、修桥铺路、捐资办学、献金爱国等公益行为，以争取国家信任支持也是盐商们积极参与政治的重要形式。胡慎怡堂自胡勉斋始，在每年年终腊月，以米百余石、铜钱千余串，赈济贫民，持续四五十年。胡汝修时，曾设痘局多处，免费为幼儿种牛痘，设内、外、针灸三科医馆，免费为贫苦病人治病。为此，四川筹赈总局曾授予“惠济芸生”匾额，黎元洪任大总统时，又由亲朋申请颁以“功在桑梓”匾额，所获荣誉不小。颜桂馨堂的颜昌英，对穷人无力嫁娶、丧葬者，随时接济，病者医之，老者养之，其人数年达百人。在道光、咸丰年间，陕西、四川、江西、湖北连续遭遇水灾和饥荒，昌英皆捐巨款派人前往各地赈济，救治人数以十万计[①]。胡勉斋独资修缮威远至简阳官道，历时三载，受到四川总督丁宝桢的嘉奖；王和甫培修自流井至隆昌、油洩、江安、永川乃至黔西北的石板大路[②]。颜桂馨堂耗银数万两，在犍为三江镇，富顺观音滩，荣县汪家滩，望塔岩，内江古牛桥，仁寿谷家坨等地修建石桥，为行人提供方便[③]。王三畏堂、李陶淑堂、余述怀、侯策名、刘瀛洲、罗华垓等都先后直接出资创办或捐资学校，如自流井私立树人学堂、私立陶淑小学、私立剑南中学、私立育才小学、旭川中学、自贡市立师范学校等，为教育事业的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尤其是在国难当头、民族危亡之际，盐商们也表现出了“国家兴亡，匹夫有责”的爱国主义情结和敢于担当的政治责任感。在抗日战争最艰难的时刻，冯玉祥将军两度到自贡，发起节约献金爱国运动。在冯将军“爱国要超居前人”的感召下，盐商们慷慨献金，涌现了献金1000万元，突破全国个人献金纪录的余述怀，被冯将军称为“见义乐为”的王德谦，还有令冯将军感动的献金600万元，不愿留姓名的盐商，为抗日战争的胜利作出了自贡盐商应有的贡献，也在他们各自的家族史上写下了最为耀眼的一页。

川南盐业资本家高度重视政治、积极参与政治，通过各种途径、形式去影响、改变和

---

① 颜献琪、颜文纺、颜左：《颜桂馨堂与自流井》，《盐业史研究》，1990年第3期。
② 黄兆华：《仲兴祥与“刀头”王和甫》，《自流井盐业世家》，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41页。
③ 颜献琪、颜文纺、颜左：《颜桂馨堂与自流井》，《盐业史研究》，1990年第3期。

创造某些盐业政策，巧妙应对各类盐业官员和各路军阀，为盐业发展谋取有利的政治环境，从而促进了自贡盐业的快速发展。与此相应，他们的企业也伴随着政治权力运作的成功而兴盛、随其失败而衰落。

浅议两淮盐商的发展与嬗变

邹迎曦[①]

两淮盐商，在历史上，一直是封建王朝最大的商业资本之一，也是不同时期全国商业界的垄断者。特别是在清代的乾嘉之世，其身势之煊赫，达于顶峰，成为两淮盐商的黄金时期。挖掘两淮盐商的历史，对于两淮盐文化的研究是有意义的。

有关两淮盐商的史料，比较零散，搜集起来实在不容易。因为官修史书，如各个时期、各种版本的《两淮盐法志》、不同时期各产盐地区的地方志等，多重于盐法的演变和课程的输纳，对于盐商本身的经济活动则语焉不详；而盐商本人及相关文人所撰家传及诗词文集，大多以风雅相标榜，对于鹾业一事，讳莫如深；至于有关方志记载，更是东鳞西爪，很难说明一个问题；那么野史轶闻、古老传说，又多支离破碎，真假参半。所以，两淮盐商的详细历史，就成了几乎是尽人皆知，却又是不得其详的一段历史空白。本文拟就从盐商的发展与嬗变看两淮盐商的兴衰。

一、盐商的形成与发展

中国自古行盐有商，起源很早。历史上最早见于史籍的盐商——胶鬲其人，即是公元前1000多年前的事了。继胶鬲以后，在战国时就有著名盐商猗顿，以经营池盐获巨利，与王者埒富。汉武帝时设盐务官署，盐官大都出身盐商。武帝以后，盐策多变，时而盐由商运，官征盐课；时而官自煮盐，官自专卖，禁止通商；时而开关梁山泽之禁，与百姓共之，听民自由贩运，盐无专税，故盐商时聚时散，时盛时衰，并无固定。

唐宝应元年（762），刘晏继第五琦为盐铁使，改革盐法，实行"民制、官收、商运、商销"的就场专卖制，盐商乃成为榷盐法的有机组成部分。因此，政府采取措施对盐商进行控制，将运销量达到一定数量的盐商户口由市籍划入盐籍。只有入盐籍的商人，才能从政府管理的盐场获取盐斤的运销权。名列盐籍的商人可以父子相继，纳榷之后，为官粜盐，坐收厚利，但不得改籍。盐籍中的商人，不受州县管辖，直接隶属于盐铁或度支巡盐监。故有"不属州县属天子"（白居易《盐商妇》）的说法。并享有"居无征徭、行无榷税"，或有违法之事，州县不敢追呼等政治、经济特权。所以，一个新型的盐商垄断阶层

① 邹迎曦（1937—），男，江苏大丰人，东方盐文化研究会副会长，《东方盐文化》执行主编，中国盐文化研究中心客座研究员，张謇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高级农艺师。主要从事盐文化与盐垦研究。

就此而产生。中唐以后，北方经济因长期战乱而破坏，国家经济重心南移，政府财政多倚重于江淮盐利。由于政府的致力开发，淮南盐的产销自此进入兴盛时期。淮盐色白质优，盐商获利丰厚。晚唐时开始划定盐商的巢盐区域。一时人为盐商，隶名盐籍，成了当时江淮地区人们趋之若骛的目标，由此扬州遂成为全国盐商最为集中的商业大都市。

宋代，引盐区域确立后，盐商成为具有垄断特权的专商。北宋太宗雍熙年间（984—987），以折中法行盐。所谓折中法，就是商人向边寨运送粮草，政府发给交引作为凭券，商人持券到东南沿海盐区领盐运销。神宗时（1068—1085），淮盐改行盐钞法，由商人付现钱购买盐钞，凭盐钞到盐场领盐运销，这时的盐商又称钞商。徽宗政和三年（1113），改行盐引法，商人缴价领引，凭引到盐场支盐运销，所以盐商又称引商。

元代，盐产承袭宋制，由民间生产，按定额卖给官府，称作“办课”。官府收购灶户生产的盐给“工本钞”。成宗大德四年（1300），在两淮推行立仓纲运之法。政府设盐仓，配运盐官，称盐场监运（从七品）。分纲运盐，存储各仓，令盐商赴仓购盐，不许盐商直接下场支领。后来因战事频繁，需款甚巨，最终又实行引票法。结果造成元代后期盐法败坏，官商竞卖，私盐一度充塞市场。

明初，实行开中法。商人输粮草于边地，政府发给盐引，盐商凭引赴产地支盐（此法与北宋折中法大体相同）。这个时期的盐商统称引商。后来开中法缺点太多，部分地区又行票法，这种盐商称票商，亦称土商。弘治元年（1488），因长芦、山东盐连年无商报中，户部议行搭派，规定凡中淮盐者，搭派长芦、山东盐。因一商不能奔走数处兼支，乃渐次卖引于近淮富家照引支盐。这种方式相沿既久，所以在引商中又有边商和内商之分。万历四十五年（1617），为了疏销积引，改行纲法。将各商所领盐引编成纲册，规定以后每年照册上旧数派行新引。纲册许商永远作为窝本，并得世袭。纲册无名者，不得加入盐商行列。这种运销纲盐的盐商称纲商。

清初，沿袭明末的纲盐旧制，实行的是“民制、商收、商运、商销”的商人专卖法。由政府事统计本地区产量之多寡，销量之盈缩，订为“纲册”，然后招商行盐，及额而止。商人向各盐运司衙门具结申请盐引，每年按引纳课，引中开明行盐数量，纳盐场址，行销口岸，不得混乱。无引私商，一概不得染指。于是引商遂视盐引为窝本，享有运盐行销之专利权。这种制度在当时就称引盐制度。垄断居奇的两淮盐商，就是在这种制度下出现的。

由于历代以来，两淮盐业对于国计民生具有如此重要的地位，因此，两淮盐业不仅被历代封建王朝垄断，而且也成为倚恃历代封建王朝成长起来的大盐商们活动的温床。清代的两淮盐商就是在这个温床之上发胖起来的。

这个时期的内商转为场商，边商和水商转为运商。在两淮盐区，场商亦称垣商，运商因例皆按纲行盐，所以仍然世称纲商。多年来，盐商与官吏勾结，用掺和泥沙、加价加耗，夹带私盐等手段榨取人民的血汗。盐商们因有垄断的专利特权，生活穷极奢侈，这方面扬州盐商尤为著名。道光十二年（1832），淮北改行盐票，自由贸易。嗣后淮南也相继仿行。从此纲商改称票商了。至此，扬州盐商亦趋衰落。同治年间（1862—1874），整顿盐法，规定淮盐的运销由票商专利，商人执有盐票可以据为永业。到了清末，一因海势东迁，盐产日减；二因战事频发，税赋甚重，因此盐商衰亡的命运终究难以避免。

民国二十七年（1938），两淮盐区被日本侵略者掠夺后，淮盐的收、运、销都被日本人控制的裕通、华中、通源盐业公司和汪伪政府控制的裕华、中华盐业公司所垄断。民国

三十四年（1945），抗日战争胜利后，淮盐销区又被蒋、宋、孔、陈四大家族的官僚独占企业——中国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和盐业公司所垄断。直至这时，盐商的垄断地位仍未取消。但是在整个抗日战争期间，广大两淮盐区的大部分盐场，仍然控制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抗日民主政府手里。各场相继成立了“灶抗会”，不断向盐商展开“减草租、增桶价”的斗争。民国三十年（1941）1月，“中共”军队接管了两淮盐务管理局之后，明文规定：取消盐商的专利特权，组织盐民成立食盐运销合作社，从此两淮盐民“自产、自运、自销”，盐商这个名字随之消失。

二、盐商的嬗变与兴衰

两淮盐商是两淮盐业商人资本的总称，其内部分类极多，就其要者而言，则如《清史稿》中《食货志·盐法》所载：“凡商有二：曰场商，主收盐；曰运商，主行盐。其总揽之者曰总商，主散商纳课。”除此之外，还有不自行盐，专以盐引租予他人而坐享其利的“业商”；租引行销的“租商”；代租商办运的“代商”等等。以上各种商人，都是两淮盐业的垄断者，而其中尤以总商势力最大（“总商”又称“商总”），因为他们都是“资重引多”的富商，居政府和散商之间，上对国家承交赋税，下对众商指派勒索。商总除刻剥散商，渔利中饱而外，还可以雄厚的经济实力和政府结下不解之缘，成为两淮盐商的巨头、全国商界的娇子。下面着重介绍垣商、运商、总商的嬗变与兴衰。

1. 垣商。明代的内商到清代演变为场商。场商自办盐垣（即盐包仓、盐包场），收购灶盐，有的还自办亭灶，雇丁煎办。拥有亭场、配煎荡地和有产盐权的盐商，在当时称为垣商。

明弘治年间（1488—1505），改革开中法，商人做盐生意，由输粮草改为输银两，于是边商纷纷内迁淮南，故而改称内商。万历年间（1573—1620），改向盐民征盐为征银，名为折课银。从此官不收盐，盐商亲自下场与盐民交易，收盐、运销。内商原籍都系安徽徽州、歙县和山西、陕西之人。其中运销淮北盐者寄居于淮安，而经营淮南通、泰盐者，寄居于扬州。久之，则寓籍于淮扬，而尤以两淮盐运司所在的扬州为聚居地。淮南盐商自居扬州，并不亲自下场捆筑，俱有代办之人常驻通、泰各场收买盐货，是为场商之始。

清顺治十七年（1660），两淮巡盐御史李赞元湊准，令各场设立公垣，收购盐民煎出之盐，商人领引赴场，即在垣中交易买筑，场官验明放行。盐垣初起为官方所置，后来又逐步改为场商自建，商自为垣。场商在建垣之初，多为领取运商之课本而立垣代为收盐的，其后，场商资本渐充，则自行建垣收购灶盐而转售于运商。场商既有盐垣，能在垣中收买盐民所产之盐，所以人们都称其为垣商。垣商须在指定盐场收盐，不得到处乱收，但拥有收购指定盐场的全部盐货的垄断特权。盐货收购后堆存于盐垣，待与运商交易贸易。同治年间（1862—1874）以后，官方规定各地垣商将所收之盐，从盐场的盐垣运至仪征的淮盐总栈，按照官定牌价转售于运商。此时，垣商又成了盐民与运商之间的中间商。

垣商为了多收盐，多赚钱，故积极向政府申请，大力发展商亭。这样垣商就拥有亭灶、草荡的经营权（产盐权和收盐权）。这样的垣商，到了清末已经很多，通、泰各场就占据全国的60%—70%。另一部分是商本灶置，这是商人出资与富裕盐民联办的一种形式。仅有为数很少的民亭，是一些比较富裕的盐民自己办的亭灶。如光绪三十三年

(1097)，知府许景璧详陈通、泰各场情形："草堰、小海、新兴三场，民亭十不及一，余均商亭。庙湾场只有民亭一副，亦不煎办。"又载："伍佑、何垛二场为商本灶置。"又据同治《南鹾志要》载："泰属除庙湾、新兴、草堰及丁溪、小海并场亭撇皆商置，其余各场皆灶户自置。"嘉庆二十三年(1818)，泰州分司单壮图勘察草堰场河西新淤沙荡15万余亩，分给商人李集庆、罗荣泰、鲍履顺、洪豫立、洪修德、柴怡泰、洪泰来、陈谦质、江立初、江荆发、胡和茂等11户置办亭灶。道光十四年(1834)，刊立于西团徽州会馆的《奉宪永禁碑示》也同样记载了上述垣商的情况。草堰场大使武文斌说："据商人罗荣泰、李集庆、鲍履顺、洪豫立、洪修德、王复昌、程福来、江开泰等禀称：'窃商携资来场，办盐济食……商等全属商亭'。"清末民初草堰场计有亭灶1033副，分别归37家垣商所有。

民国初，淮南各场纷纷废灶兴垦，成立盐垦公司，盐垦兼营。原来的垣商都成了盐垦公司的股东。从盐的角度讲，盐垦公司也就是一个大垣商。

民国三十年(1941)，抗日民主政府接管了国民党的盐务管理机关，宣布取消垣商，由盐民自己投盐集股，组建食盐运销合作社。

2. 运商。明代的边商、水商两者都称运销商。清代将边商、运商合二为一，统称运商，亦称岸商。运商凭引向指定盐场购盐，缴纳盐课后，将盐运往指定引岸行销，垄断经销利润极高。运商还常勾结官吏，夹销私盐，抬高盐价，获取暴利。或将引出租，自身坐享其成。租引运销的盐商称租商，代租商运销的则称代商。

清顺治二年(1645)，清军攻占扬州。其时两淮盐商历经战乱，大多数资本蚀空，四散逃匿。清代首任巡盐御史李发元，面向全国招商认引，谕诸商量力行盐。于是劫后余生的淮商，又开始认引纳课行盐。清政府为保护淮商利益，调动淮商的积极性，对盐商专门立有商籍，入籍者方可从事淮盐运销。同时，将淮商所认之引，设立底册注明花名、引地、引数，发给窝单给予淮商收执，谓之根窝，即为淮盐运销之专利凭证。持有根窝的盐商，称窝商，亦称引商。其业允许子孙世代承袭。盐商取得根窝，起初需费银一二千两，以后即可凭根窝，每年承运一定数量的盐斤，垄断一定地区的食盐运销。每年开纲行盐，窝商即执根窝向两淮盐运司请单办运。所认额引皆应照额运销，应缴引课皆须按年缴完，如有引未运完，课未纳足者，即将该商引窝革退，别募殷实商人接充，所欠课款，着落该商家产追赔，其无力办运者，亦照例革退引窝，另招新商充之。其后，窝商每隔数年向运司核对，各商花名底册及引数，一次可预请数纲(每年为一纲)行盐朱单。请引行盐必须以窝单为据。于是每年开纲之时，凡无窝单的实运之商(新商)，必须先向有窝之家出价租买年窝朱单(每年经政府朱批的凭单)，然后才能赴运司纳课请引行盐。这种出租朱单的盐商，又称租商。替租商办运的盐商，又称代商。道光十年(1830)，大部分的窝商自己都不行盐，往往抬高窝价，仅以卖窝，坐享其利，至使实运之商成本加重(卖窝之价超过向国家缴纳的正课)。于是至道光十一年(1831)，两江总督兼两淮盐政陶澍奏准将窝商裁革。

清制，淮南运商在认引的同时，各自认定销岸。销岸又分纲岸和食岸。纲岸距场较远，食岸距场较近。行销纲岸之盐，引斤轻而盐课重；行销食岸之盐，引斤重而盐课轻。办运纲岸之盐者，称纲商。办运食岸之盐者，称食商。

在扬州从事淮南盐运销的盐商，在乾隆年间淮鹾极盛之时，实运之商有数百家之多。他们几乎都是客籍盐商，多来自山西、陕西和皖南的徽州，少数来自江南的镇江等地。晚

明至清初，扬州淮商以秦晋籍商人为主。《扬州府志》载："明嘉靖时，西北盐商寓籍扬州者达数百人。入清以后，徽州籍盐商人数大增。"光绪《两淮盐法志》载：自明嘉靖至清乾隆年间，移居扬州的客籍盐商计80人，其中徽商60人，秦、晋商人各10人。

两淮盐商的鼎盛时期，是明嘉靖至清乾隆时期（1522—1759），进入道光初年（1821），就每况愈下了。实际行盐的淮商，已由盛时的数百家减少到了不及一半，仅存数十家，且多借资经营。此时运商中能运四五万引者无多，十数万引者更少。其余小商资本更微，来去无定。两淮盐从道光六年到十年（1862—1830）的五年中，平均每年仅销引十余万道，不及原额的十分之一，积欠政府的盐课银高达5700余万两。道光十二年（1832），两江总督陶澍将淮北纲盐法改为票盐法，成效大显。道光三十年（1850），两江总督陆建瀛在淮南改行票盐法。票法规定：无论何人，只需照章纳课，即可领票运盐，成为票商。从此，彻底打破了原来纲商的专利特权。同治年间（1862—1874），两江总督曾国藩、李鸿章先后整顿盐法，聚多数散商为少数整商，又责成票商报效专款作为票本，便将淮盐运销准由票商专利，票商所执盐票，准其据为永业，循环转运。实际上票商之名未变，而专利之敝则类同于纲商。因此，又出现执票之商本人并不行运，而将盐票出售或租给他人办运，执票盐商刚坐享渔利。所以，这一时期的票商又活跃起来了，但时间不长又有萎缩。《中国盐政实录》载：清同治以后，淮南票商名为千数百人，除开坐享票租和一家之中父子弟兄分列多名者，实运之商只有三数百家。这一时期，出租盐票的商人是赚了大钱。如光绪六年（1880），鄂、湘等岸淮票一张，售银一万两，而租票一张，年租金高达一千两之多。

民国成立后，两淮运商所持引票，因清政府灭亡而失去世袭垄断的法律依据，于是旧盐商曾发动验票运动。民国十八年（1929）二月，南京国民政府，为取得军费和偿还外债急需款项，决定由两淮盐运使，对运销淮盐的鄂、湘、西、皖四岸运商，所持引票进行查验，盖章登记，并收取每担一元的验票费。其时，共有应验鄂、湘、西三岸大票（每票运盐4000担）1092张；皖岸小票（每票运盐960担）848张。同时，对淮南食岸引商也进行了验票，验票后，由国民党财政部发给淮商"查验引照凭证"。证中注明："永远照旧环运，俾资保障，附发司谕，载明条件，安心营业，以坚信用。"于是，自前清以来淮商世袭垄断的专商引岸特权，又在民国前期得到了保障，直至抗日战争期间，实行政府专卖法后，盐商的世袭垄断特权才被明令废除。民国二十九年（1940），新四军东进苏北沿海地区，开始仍由原来的垣商收盐，卖给原来的运商，运销原来的引岸，后因战事频发，无法按章运销。民国三十二年（1943），抗日根据地的盐民自己组织食盐运销合作社，自产、自运、自销，从而废止了盐商的各种特权，不仅改善了广大盐民生活，而且有力地支持了抗日战争。

3．总商。两淮盐商是全国最大的封建垄断资本主义集团之一，也是当时全国商界的执牛耳者。特别是清乾嘉之世，其权势之煊赫，达于顶点，成为两淮盐商的黄金时代。在广大的盐商中，有部分盐商巨子，称为总商或称商总。他们不仅是"资重引多"的富商，而且又是散商的领袖，他们居政府与散商之间，上对国家承交赋税，下对众商指派勒索。总商的来历是清康熙十六年（1677），两淮巡盐御史郝浴任职后，专集众商用滚纲旧法，公取资重引多之人，佥24名，尽以散商分隶其下，一切纳课杜私皆按总商之名而责其成，是为两淮总商之始。总商作为淮商的代表和盐商与盐衙门之间的联系人，常在一定程度上

影响甚至干预清政府有关盐业政策的制定。在康熙四十七年（1708年），康熙帝以“私盐之充斥皆由总商不革”，令将总商革除。雍正二年（1724），又恢复总商制度。户部左侍郎李周望等奏疏中指称：“查两淮旧例，于商人之中，择其家道殷实者，点为30总商，每年于开征之前，将一年应征钱粮数目核明，凡行盐散商，分隶30名总商名下，令30总商承管催追，名曰滚。若将30总商革去，则约束无人，倘有乏商，官亦不能追比，或有逃商，官亦无由查拿。”同疏又称：“凡审事出京关涉盐政者，商总借名私派，名曰公费，指称送某官若干，送某要路若干，彼此侵欺，开销公账……又称两淮总商，多镌图记，设立私票，凡过坝开船，有图书私票者，立刻放行，无者不准过坝。”嗣后，两淮总商续有增加，发展为40名，另外还有小总商20名。到了道光年间（1821—1850），两江总督兼两淮盐政陶澍，以总商“多坐食盐规之辈”，利用其半官半商的特殊身份，营私舞弊，剥削散商，“名为盐商而并不行盐，徒为盐务之蠹”。于是又奏准将总商裁革。

当时的总商，除刻剥散商，渔利中饱而外，还可以雄厚的经济实力与政府结下不解之缘，成为两淮盐商的巨头，全国商界的骄子。据《淮鹾备要》、《扬州画舫录》、《清朝野史大观》等文献记载，在乾、嘉之世，淮南盐商资本之充实者，以千万计；其次，亦以数百万计，百万以下者皆谓之小商，总商得以嬉笑而呵斥之；山西、安徽歙县富人之商于淮者百数十户，蓄资以七八千万计。据《清高宗实录》载：乾隆三十七年（1772），正当清朝全盛时期，户部所存库银仅为7800余万两，而淮南盐商的资本足以匹敌，可谓“富可敌国”。在清代的两淮盐商中，以徽歙商人势力最大。《歙县志》载：“邑中商业，以盐典茶木为最著，在昔盐业尤兴盛焉。两淮八总商，邑人恒占其四。各姓代兴，如江村之江，丰溪澄塘之吴，潭渡之黄，岑山之程，稠墅潜口之汪，傅溪之徐，郑村之郑，唐模之许，雄村之曹，上丰之宋，棠越之鲍，蓝田之叶皆是也。彼时盐业集中淮扬，全国金融几可操纵，致富较易，故多以此起家。席丰履厚，闾里相望。其上焉者，在扬则盛馆舍，招宾客，修饰文采；在歙则修祠宇，置义田，敬宗睦族，收恤贫乏；下焉者则侈服御居处、声色玩好之奉，穷奢极靡；以相矜炫已耳！……俗所谓盐商派。”相传当年江春，字颖长，号鹤亭，任商总时，清政府任命两淮运使在出都赴任之前，例有向皇帝请训之举。乾隆面谕：“江广达人老成，可与咨商。”（江广达为江春的行盐牌号）

但是，两淮盐商的好景不长，在嘉庆年间就开始走下坡路，到了道光时期就全面衰落了。

三、盐商的奢侈与贡献

盐商拥有巨资，因而生活极端奢侈，史称乾、嘉间“扬州盐商豪侈甲天下”。其衣服肴馔日所费以巨万计，婚嫁丧葬动辄费数十万。且广治林园，名园巨第比比皆是，时有“扬州名园甲江左”之称；又复多设妓馆，每夕燃灯数万，号称“粉黛绮罗甲天下”。当时以万金一时费去者不计其人。“乾嘉间扬州盐商豪侈甲天下，百万以下者谓之小商。”

关于两淮盐商奢侈生活的情形，清代官私记载都很多。如雍正元年（1723）上谕：“朕闻各处盐商，内实空虚而外事奢侈，衣物屋宇，穷极华靡，饮食器具，备求工巧，俳优妓乐，恒舞酣歌，宴会嬉游，殆无虚日，金钱珠贝，视为泥沙，甚至悍仆豪奴，服食起居，同于仕宦，越礼犯分，罔知自检，骄奢淫逸，相习成风，各处盐商皆然，而淮扬尤

甚。”（《清朝文献通考》卷二十八，“征榷考”三）。又如《扬州画舫录》卷六载：“初扬州盐务，竞有奢丽，一婚嫁、丧葬、饮食、衣服、舆马，动辄费数十万有某姓者，每食，庖人备席十数类。临食时，夫妇并坐堂上，侍者抬席置于前，自茶面晕素等色，凡不食者，摇其头。侍者审色，则更易其他类。或好马，蓄马数百，每马日费数十金，朝自城内出，暮自城外入，五花灿著，观者目炫，……其先以安麓村为最盛，其后起之家，更有足异者，有欲以万金一时费去者，门下客以金尽买金箔，载至金山塔上，向风扬之，顷刻而散，沿沿草树之间，不可收复；而有三千金尽买苏州不倒翁，流于水中，波为之塞。……一时争奇斗异，不可胜纪。”在扬州八大盐商中，有一位女人，人称汪石公太太，《清稗类钞》中说：“汪石公者，两淮八大盐商之一也。石公既殉，内外各事，均由其妇主持，故人辄称之曰汪太太。”关于汪太太之富豪奢侈，在扬州民间流传很广。《扬州画舫录》卷十五，“汪廷璋”条下载：石公者，实硕公之语转也（就是说石公就是汪廷璋的侄辈汪硕公）。其家既“富至千万”，被人目为“铁门限”，则其以奢侈闻名，自不足奇。证明汪太太的奢侈生活，扬人汤殿三有两则记述，可见一斑。

其一，“扬州之富，以淮南盐商名，商之著者八大家，而汪氏妇居其最。高宗之幸郡也，诸商皆争自输金为御供，凡有可悦上意者，无不力致之，故上谓行在以来，莫若扬州适意者。车驾还东后，有皇子晏起以误读。上责之曰：‘汝欲逸乐，何不作淮南商人子，而必生吾家耶！’”

其二，“车驾之在扬也，建行宫于城北天宁寺，寺去小金山约三里，故时临幸焉。山在水中，象京口金山……惟遥视数里外，于夕阳薜荔中，见城楼一角，近视则无物，上意憾焉。南人汪氏妇闻之，即日就桑园隙地建大屋，鸠工庀材……夕成，即今三贤词也。翌日，上登月观见之，惊问近侍曰：‘何其速焉?’近侍以汪所为造。上叹曰：‘富者商乎，朕不及也！’”

两淮盐商中的崇儒之风，由来已久。无论是早期来扬的陕西、山西商人，还是后期来扬的徽州商人，始终都有崇儒风气。他们都以盐策起家成为富商大贾后，让子弟接受良好教育，然后走上科举及我第和仕宦腾达道路。清代朴学大师阎若璩就是明代从太原寓居淮安的盐商世家后裔。徽州程氏盐商，在明代弘治年间来两淮业盐后，出现过程朝宜、程朝聘、程曾等许多盐业大贾。清初程量人还做过两淮总商。但经过一两代之后，大部分子孙走上了仕宦之途。做进士的就有：程晋芳、程赞宁、程元吉、程恩泽等。又如徽州郑氏盐商，几代人经营盐业，但又是读书世家。郑钟山“业盐淮南，与江春齐名，性淳朴，以读书世其家”；其弟郑鉴元担任过两淮盐区总商，总司鹾事十余年，“能文章，好程朱之学”。所谓“族广英多，率皆清华之选”。

盐商的奢侈无度，结果正如黄钧宰在《金壶浪墨》卷一中所说：“积习既深，外腴中瘠，愈陷愈深，而弊坏不可为矣！”正如梁启超所说：“淮南盐商，既穷极奢欲，亦趋时尚，思自附于风雅，竞蓄书画图器，邀名士监定，洁亭舍、丰馆谷以待。”

两淮盐商虽然生活奢侈，但是，对清政府的贡献也是很大的。如清代中期，盐商之所以操纵垄断之权，石盘根结，固不可移，实与盐商对清政府的经济支持，和政府对盐商的政治保护分不开。例如清代乾、嘉两朝，每当国家有急，如军饷、河工、灾赈、庆典等，淮商皆“踊跃捐输”。据不完全统计，乾、嘉两朝共收淮商报效捐输的银两高达 37394951 两之多。乾隆帝的六次南巡临幸扬州，淮商为邀恩宠，皆“急公报效”。总商江春等人因

而备受恩荣，时称“以白布上交天子”。清政府因盐商勇于报效，每加恩惠，除政治上奖励各种职衔以外，还给予经济上的种种特权，据《南巡盛典》载：乾隆二十二年（1775）二月初二，内阁奉上谕：“朕翠华南幸……两淮商众，皆未登仕版之人，其承办差办，踊跃急公，宜沛特恩，以示鼓励。伊等本身原有职衔，如已至三品者。俱著赏其奉宸苑卿衔；其未至三品者，俱各加顶戴一级。”在经济上鼓励，则有“加价”、“加耗”、“借币”等名目。所谓加价，即不断提高官定售盐价格。如雍正元年（1723），原定淮盐运楚，每包（8.4 斤）售价，贵时不超过 1 钱 2 分 4 厘。后来盐巨商总每以淮属遇灾，成本增加或商力疲惫，巩妨盐税为词，屡请加价。于是官府定价一提再提，至乾隆五十三年（1788），每包盐价增至 2 钱 8 分 9 厘。所谓加耗，即不断增加每引捆盐斤数。清初两淮盐引，每引定额连包索在内，共 225 斤，经历朝累增，至嘉庆时每引 364 斤，增加了 61%。所谓借币，盐商借口捐输之后，资本日绌，向政府借款营运，而政府既纳盐商重贿，亦不忍听盐商破产，遂以恤商之名，借款以济其乏。特别是对于“急公报效”成绩卓著的盐商，更不惜借予巨款，以示嘉奖。乾隆三十九年（1774），因江春家产消乏，加恩赏借库银 30 万两，令其作本生息，以为奉赡之计。

从盐商与清政府的关系中可以看出，盐商对政府的捐输报效，名义上是出自于商，实质上则转嫁于民，结果是人民因盐价飞涨，负担日重，坚忍淡食，不堪其苦。到了清末道光年间（1821—1850），改革盐法，废引改票，各大盐商顿失垄断之权，原先据为世业的窝本（盐引），转眼间变为一张废纸，且因历年积欠盐课，数目庞大，因此，政府采取抄没家资以抵亏欠，于是乾隆时期盛极一时的两淮盐商，不得不纷纷破产。就连当年著名的大盐商江氏、黄氏等人，都在这次的变革中倾家荡产。《研经室再续集》载，大盐商江春之后人，被“陶澍清欠帑后，公私皆没，旧时翠华临幸之地，今亭馆朽坏，荆棘遍地，游人限足不到”。这充分证明了，两淮盐商破产后的悲惨状况。

参考文献：

[1] 邹迎曦，马连义．古淮盐 20 说［M］．吉林：时代文艺出版社．2004．

[2] 杨德泉．清代前期两淮盐商的兴衰［A］．吴树建．东方盐文化论丛［C］．北京：中国文化出版社．2008．

[3] 清朝野史大观（第五册）［G］．上海：上海书店．1981．

[4] 李斗．扬州画舫录［G］．上海：中华书局．2004．

[5] 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盐产地研究



清代解州盐池外围的渠堰与滩地

李建萍[①] 李三谋

解池位于晋南之河东地区的小盆地，也称河东盐池，它十分软弱，经常容易受到周围客水的侵害。清朝跟以前各代一样，当地官民长期不懈地大力保护这块育盐宝地。“护宝”或护池的主要内容就是防汛。在形式上采用了渠、堰、滩、墙等各个种类的护卫措施，总体上形成了环绕盐池的多层次的保险网络。从结构（排列配合）上看，非常严密。所兴各类防汛工程，随着时间的推移，由粗到细，由简到繁，逐渐巩固，可谓不遗余力。

一、渠堰分布及其管理

（一）涑水河与姚暹渠

我们知道，河东盐池，成于水也败于水，即以主水生，以客水坏，故历来是治盐先治水。

位于盐池北部的涑水河，向来对解盐生产形成极大威胁。河东地势，北高南低，解池一带为众流所趋。在此条件下防汛，工作十分艰巨。涑水河由张县流经闻喜、夏县、安邑，入永济伍姓湖，而后导入黄河。其河，水系复杂，有陈村峪河、冷口峪水、藉河、沙渠河、小漳河等支流。涑水河属于季节性河流，清代夏秋雨季，中条山北麓各峪之水直奔而来，各路客水汇集于涑水河道，形成险恶的洪峰，时有吞噬盐池之势。即它居高临下，气势汹汹，且河槽上宽下窄，泄导不畅，常有外溢漂淹——闯入盐池之险[②]。

因之，清代，在官府督导下，附近百姓曾定期和不定期地浚疏涑水。乾隆十一年（1746），按河东盐政的要求，朝廷工部、户部题准：责成山西地方尽快导浚临晋、猗氏、闻喜安邑、夏县五县境内的涑水河道，并于临晋、猗氏两县建造分水闸，于堤下砌成涵洞，控制水势。地方奉行，努力治理涑水河。嘉庆十二年（1807），大修涑水河道河岸后，援姚暹渠例，定为岁修，以保农田和盐池。并于池西解州筑有涑水河埝，以阻其水势。

隋代依永丰渠旧址开浚的姚暹渠，是专为吞受和疏导涑水河涨溢、决口之水及东南中条山诸峪客水之用的。它位于涑水河之南，盐池以北，合王峪口、寺沟、柳沟、史家峪、

---

① 李建萍（1966—），女，北京人，大学本科，中国农业博物馆副研究员。主要从事农耕文化史和盐文化研究。

② 言如泗：乾隆《解州安邑县志》卷11，《祥异》。

白沙河、大洋滩各处之水，入伍姓湖，导入黄河，起保护盐池的作用[①]。清代依其旧例，不断地治理和维护该渠，以视为河东制盐业的根本大计。

河东盐池的浇晒活动，属于水利活动的范畴。制盐本身就是水工艺的一项内容，必须合理使用滩水和卤水，才可制成食盐。同时，唯有成功地治水，疏堵涑水等排涝，盐池生产才有可能。解盐是河东盐商和池工抵御洪涝的胜利果实，它是地地道道的水利产品。因此，清廷和历任河东盐政、运使皆认为，御涑水、护姚暹的种种防汛工程，是与河东盐业经济相辅相成或互为一体的。秉户部旨意，山西盐务衙门屡屡妥筹办法，详议章程，组织修浚护池之河渠，加固堤防[②]。

清初，姚暹渠的养护工程，定例由河东道与运使、运同责成各州县承担。一般是由夏县、闻喜、安邑、平陆、芮城、解州、猗氏、临晋、荣河、河津、万泉11个州县派工包修。姚暹渠长135里，各州县分段划界，进行一年一度的挑挖、疏浚。顺治和康熙年间，皆分别制定了修渠的标准，强调深宽尺度，以畅其流，意在疏泄。该渠有南北两堰，定例于挑挖渠道的同时，培固河堰，目的在于拦堵漫溢之水入渠。从整体上看，姚暹渠的防汛体系是疏导与堵御互为配合，相互补充。渠主泄水，堰主遏流，渠为主导，堰为辅助——以堰补渠之不足，即用堰防阻渠外之洪水及渠上之渗漏溃决之流。并且，北堰置有水眼，遇旱时，沿渠路之百姓引流浇溉稼禾，受益地面较广[③]。足见清代姚暹渠的相关设施是维护盐池与兴农田水利相结合的配套工程，它在一定程度上起着协调农业与制盐业利益统一的作用。故而，清朝在这里搞的兴修流动，历来是地方行政官员与盐政官员一同布置，不分彼此。

依明代旧制，清初将盐池附近的民户按经济状况分为“三等九则”，酌量派夫修浚护池之姚暹渠（包括堤堰）。规定富户多出丁，穷户少出丁。推行十年后，任工百姓困苦不堪，他们既无力巩固防汛工程，又无暇顾及农事，田园荒芜不少。顺治十四年（1657），河东运使冀如锡与巡盐御史商定应对方策，欲变役法，减省民力，以利防汛，决定将修渠的一半工程作为差役，派民夫承办，而另一半工程则作为雇募内容，发劳务费给任役的民工，使做工者进行半雇半役的劳动[④]。此项恤民政策，得到人们的支持，致修浚工程既快又好，效果不错。只可惜仅此一次半付工费的活动，以后挑渠则仍为无偿的徭役劳动。

随之，修浚姚暹渠的组织管理，相继出现了一些弊病，有碍于盐池防汛。那时仍然依明之例，由河东运司于每年四季发檄提修，可任工州县虚于应付，视为故套，徒走过场。豪强之户，富裕家室，财足丁多，但与官府串通，逃避渠上差役，凡浩大工程大都责之贫民下户[⑤]。执役者中有很多是老弱病癃之人，实无力担当防汛重任。这一来，百姓因重役而日益受困，而渠堰也随之日趋淤浅、虚松。更有昏官贪吏，乘派役之际，借口雇役，而折征役银，并将其转挪给衙门使用或私吞。至于工程，草率应付，一遇淫雨狂洪，处处倾塌、溃决，不免浸池、坏盐、困商、误课（税）[⑥]。

---

① 周景柱：乾隆《蒲州府志》卷23，《记事》。
② 冯达道：《重修河东运司志》卷1，《渠堰》。
③ 周景柱：乾隆《蒲州府志》卷23，《记事》。
④ 冯达道：《重修河东运司志》卷7，《奏疏》。
⑤ 雍正《敕修河东盐法志》卷10，《疏文》。
⑥ 蒋兆奎：《河东盐法备览》卷1，《盐池门禅异》。

康熙二十六年（1687），河东运使苏昌臣莅任后，面对眼前局面，决心改革维修渠堰之役法。第二年，他提出“均平徭役照丁分工法”。巡盐御史郝惟谦赞同，并着力推行。按原议详细订立了章程和办法：如某州县编差丁夫原额若干名，应挑筑渠、堰长、阔、深（高）各若干丈，按丁分工，以两名丁夫合作包揽一处工程，有不愿合作者，听其自为。每丁应挑筑若干丈尺，顺序标明地界，令由夫头（领工者）备用木橛，付操办人书写某丁姓名及丈尺数目，插立于各个工段之地头。同时，依照先后次序，编造工程修筑册簿，一式三份，一份给运司存案；一份发给渠堰，以备查阅、检点；另一份交盐政。责成运判督理民丁施工，要求每一小工段，一人先用锹掘，一人杵筑，务求坚固。工完之后，各做记号。一年中塌毁几次，即让原做工者补修几次。如有豪强陷占壮丁不出工或经办夫头（领工者）指名科派、需索民户者，许据实呈告，从重案处①。此法作为修筑所有护池渠堰的制度，晓谕民间。它是河东盐政、运司对护池渠堰进行统筹兼顾、划一管理的体现。

清初河东盐政、运司对护池渠堰的管理，实为当时的一种徭役征调的官衙活动。此种征徭，是在朝廷的许可下，由盐务衙门和地方行政衙门共同进行的，其役法的环节容易产生弊端。民间劳动力掌握在州县官员手中，州县官员的上司是知府、道员，而盐政、运司的职品虽高，可毕竟是另一系统的官员，对州县的督饬较难。在双方关系的连接处，往往出现糊涂了事的问题。明清时期，赋役发展和改革的趋势是：均、简、固定。在此大环境下，运使苏昌臣的“照丁分工”就是均；其将工程派役册簿送到运司，由盐官直接掌管、考核，减轻地方州县官作梗，则较为简；清理民丁，登于册籍，算是相对的固定了。可以说，苏氏之举是顺应时代发展的进步之为。

这次役法的改革，除了均、简、固定的特色外，还制定了严密的章程，如前所述，订立了很详细的奖惩办法，初步做到了有章可循，对于工程管理算是一个很大的改善。此后数十年间，尽管出现过不少的洪涝险情，但基本上都没有构成对盐池的危害。虽然运司与州县之间，出现过一些互相推诿的现象和百姓叫苦之事，可也没有发生较大的事故问题，表明这段时期，姚暹渠的防汛还是有成效的。

雍正三年（1725），河东巡盐御史马喀通过查访民间，得知渠堰之差——派拨民夫之役，虽趋公平，但仍属重徭，妨碍农事，百姓苦于承担，并有不少人起而反对。于是，遂题明取消姚暹渠和其他各堤堰的官差役法，改为“募修”——雇工修筑。第二年，于食盐领引项动用库银 8000 两，交由运同掌管，作为岁修堤堰（包括别处护池堤堰）的专项经费②。这是一个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改革，它的实行，标志着广大河东人民从盐政的渠堰官役中解脱出来，即相对地减除了官役对百姓的控制；宣告了历久以来河东盐政系统主要徭役活动的结束。可以说在盐业经营中，这一改革是一种超经济因素的退出和纯经济因素的进入。它是受明代“一条鞭法”和清代（不久前）“摊丁入亩”影响的结果，但它又不是二者募役法或代役法（不是原版照搬），乃是一种免役——转以运库之款支修。即它是“一条鞭法”和“摊丁入亩”之轻徭、减役精神的体现和发展，是人民不满官徭、反对苦差的结果。不过，姚暹渠的北堰因系保护农田，故仍为民修，乃属于民间农田水利活动的范畴，不是盐务徭役的内容。

---

① 苏昌臣：《河东盐法汇纂》卷 3，《诸堰》。
② 雍正《敕修河东盐法志》卷 2，《渠堰》。

雍正五年（1727），盐池禁垣和有关渠堰受雨淋、水刷，多处残破，由巡盐御史塞钦出面，向户部题请：于解盐额引公务项动银35000余两，大修禁垣和姚暹渠堰。一年后，继任巡盐御史硕色，又向朝廷题请：每年除了于解盐额引公务项内存留银5000两以为岁修渠堰的常设经费外，再于解盐余引项公务款内留存银6000两，以一半存于库中，积至5年，以作渠堤工程大修经费（另一半为池墙维修费），并责成运同掌管。朝廷批准了硕色的提案，全照原议执行。如此则正式创造了小修与大修相结合之例。具体地讲，是以年年小修防大坏大修，以隔年大修补给连年小修之不足。实际上，是以小修为要务，对付普遍性或一般性的洪涝，而以大修为预备手段，拟在小修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固防汛工程，使渠堰的抗灾能力不断增强，致盐池日渐安全，其想法不为不周全。

在实践中，小修就成了全面之遍修，一年中，冗长的姚暹渠等工程，在有限的时间内遍修一番。任工之人，因摊子铺得大，大都无力整修坚固，不免流于形式。而且受雇之人，一旦完交工程，散走他处，难觅踪迹，不再负责任。加之，运同等官员督修无力，修筑工程往往浮于表面。雍正十三年（1735），盐政孙嘉淦奉旨查奏盐池事务，并于提交的河东各工案内提出：从前每年全面修筑渠堰，次数虽为频繁，可工力不实，做工表面化，难以起到对盐池的真正保护作用。便奏准朝廷改全面岁修为分步轮修。对包括姚暹渠、堰在内的所有防汛工程规定："一年将紧工先行修筑，余堰统于次年兴修。俟堰工完固，逾年再将姚暹渠通行挑浚……"[①] 这种轮番分修法施行后，工力较为集中，以坚固为准，普遍收到了良好的效果。虽然也是岁修，但不是以前的大范围的全修，乃是缩短战线，缩减规模，俟次进行的分步式岁修，施工更加精细、扎实，大幅度地提高了工程质量。

任何事物都是辩证的，一分为二的，有利就有弊。这次渠堰管理的变革，虽然是成功的，但其中难免有不适之成分存在。尽管名宦孙嘉淦的做法有切中要害之效，可也出现了"一刀切"之嫌。对于其他工程来说，是轮修比较适宜，而对于姚暹渠的挑浚来说，情况就不一样了。渠水挟带泥沙较重，河槽淤浅甚易，必须年年挑浚才行，可是自当改为轮修以后，每三年挑浚一次，淤积程度增加了三倍（淤阻之险情也因之加大了三倍）。同样，涑水河道的修治也必须随时修浚，改为三年一修，也为不妥。

果然，到乾隆十年（1745），涑水河涨发，姚暹渠身因有较大程度的淤浅，渠水漫溢，附近几县民田多被淹没[②]。未到轮修之年，就非大修不可。额设经费不便动用，只准用于轮修之年。盐池坐商向盐政等众官吁请，愿捐银兴工。结果各商共捐银三万多两，雇工疏浚，免于灾患继续发生。鉴于姚暹渠的特殊情况，官方不得不调整修筑工程的内容安排。乾隆十三年（1748），山西巡抚兼河东盐政巴延三奏明朝廷后，再次订立姚暹渠修治章程，其规定条文讲：姚暹渠有南北两堰，北堰系居民修筑，南堰系动帑（国币）修筑。"除三年一次轮修年份额设五千两照额挑浚外，如非轮修年份，堰身决，实系急工，仍令运同随时抢修，动用额设银两，其余（渠身）淤淀处所，于冬季农隙时，委员勘明，令坐商雇夫挑浚。……"[③] 此修订章程，是对轮修法的补充。即以三年一次轮修为主，辅以随时抢修；以三年动用一次经费为主，辅以遇急工随时动用库款；以官费三年轮修为主，辅以商费随

① 安孝廉：《盐池防洪体系的形成与管理》，《山西水利史志专辑》，1986年第4期，第28页。

② 乾隆《解州全志》卷12，《奏疏》。

③ 光绪《增修河东盐法备览》卷2，《渠堰门》。

时浚渠。给原来教条性的原则制度输入了灵活性；减少了轮修法的主观性，增加了其适应性。但浚渠时的所谓"随时"之概念，不够明确，往往淤积较重时才疏导。

乾隆十九年（1754）发生渠坏泛流之水灾后，二十六年（1761），同样由于姚暹渠挑浚工程未能及时举行，渠水漫溢，漂淹田舍，危及盐池。盐政萨哈岱奏准动用库银四万两修渠，后由盐商捐银补还。

这一连串的客水灾害之发生，表明了姚暹渠上原有的治水防洪措施还不够得力，兴修手段及工程作用与实际需求还有一定的距离。当时在官府全面督修的背景下，存在着官办、民办、商办三种治水形式，即用官款轮修，用商款随时抢修，用民款维修北堰（农田水利工程），实为一种多形式的治水综合体。主要问题不是这种多成分多形式的综合体制不适应，而是这三种物质力量配合上不合理，属于各自分工和活动步骤上不够协调之问题。所谓抢修，不是未雨绸缪，而是有灾患则兴工，无事则坐待轮修，含有亡羊补牢之意。疏浚河渠尤其是这样，致淤阻之患不能及时预防，屡屡遇险。针对这些情况，盐政萨哈岱决定再次修改姚暹渠防汛章程。他于乾隆二十六年十月声明："于每年秋冬农隙之际，查明渠底淤淀之处，即饬令地方官传令南北两堰附近居民出夫挑浚，运司按工给发半价，所用银两照抢修之例，逐年报部，仍于姚暹渠年份岁修银两内报销。"[1] 这次变通章程的实质，仍是继续对轮修法进行补充和修正。将上一阶段的随时抢修辅助三年轮修改变为部分岁修、随时抢修辅助三年轮修。虽然只是"辅助"，但这后者的"辅助"内容之改变是很重要很有意义的。所谓部分岁修，专指挑挖淤泥、疏通渠道而言。这项新增防汛内容，切中时弊，可以及时清除淤塞，比较适用。但挑渠只给百姓一半工价，另一半为无偿劳动，无疑是责民部分地服徭役的死灰复燃。此为开倒车，违反历史的发展规律，违背人民的意愿。虽然防汛的形式、内容有所改进，但在执行的手段上又存在着致命的缺点和错误。该章程使百姓负担加重，难以支应，所以它一出台，就遭到人们的反对。两年后，继任巡盐御史李质颖和河东道员沈总根据附近各州县百姓和官员的意见，奏明朝廷，取消了"半借民力"之例[2]。其余方面仍遵旧章，即堤堰三年大修辅以随时抢修，挑浚渠道年年进行，这些皆基本形成了定制。

纵观所走过的道路，其轨迹是：单薄的密集型（轻度遍修）→厚重的割裂型（三年大修）→部分密集型加上厚重的割裂型。从整个过程看，人力、财力不断加大，工程强度不断提高，逐渐向持久耐用方向发展着。

（二）李绰、五龙等各堰

盐池防汛不单单是浚渠导流，而是渠堰相辅、疏堵结合，所兴工程众多，是一个较为完整的配套防汛体系。姚暹渠为盐池北部之屏障，以导东南诸山之水入黄河。此外，环池又设有很多堤堰，与姚暹渠相配合，以遏阻外来之客水入池。雍正时有主堰22道，其中：池南有贺家湾堰、桑园堰、短堰、常平堰等；池东有黑龙、雷鸣、李绰、白沙诸堰；池西有西禁、卓刀、黄平、七郎各堰。各堤堰长度分别为数十丈至数千丈不等，一般平均为300丈至500丈。最长者为白沙堰，达3600丈，用以堵截白沙河之暴涨，并遏阻莲花、横

---

[1] 乾隆《解州全志》卷12，《奏疏》。
[2] 同上。

络、禹王城一带泉渠之水，防御其西冲侵池。其次为李绰堰，长达 2700 丈，因最初为宋代解县知县李绰督建而得名，该堰自王峪口起至姚暹渠止。其作用是拦阻中条山各峪洪流逼进姚渠，也防白沙河溢出之水潴苦河而淹大池[1]。它与白沙堰互为表里——白沙堰为外防线，李绰堰为内防线。再次为东禁堰，全长 1500 丈。它是东禁垣（池墙）之础石，堵御从东南方向而来之洪流。施以石工，非常坚固。同时，盐池西部的王官峪、石楼峪、大郎滰诸水常常泛滥，对盐池危害极大，全凭虾蟆堰、青龙堰将其洪水逼入临晋之苇子河。那里又开有新河一道，宣泄漫溢客水。其他各堰也皆具有不同的抗洪御淹之功能。

各堰环绕大池四周，按远近排列开来，或密集如繁星；或疏散如残星；或斜卧，或横亘；或为长方体；或为弯月之曲埝……皆按地理形势而建。并按其需要程度，修筑成高低不一、广狭各异的形状。各堰有外藩内障之分，如李绰堰，扼姚暹渠水之来路，挡山水之冲，为东南之半壁屏障；五龙堰乃是护宝之西部长城，它北靠姚暹渠，自东而西，横亘一线，独当一面。南山虽有居高临下之势，然而宏溪深谷之水，按东西而已分屏于李绰堰、五龙堰之外。硝池堰，在解州西北，地居高阜，首处中条山之下，为众峪流所汇之地。又要挡北部姚暹渠决口之水，事关护池要害，实为解池的西北一大门户。上述三堰，可以说是众堰之樊篱。另外，黑龙堰在李绰堰之内，防洼子沟、介村等处山泉野水及黑龙滩、汤里滩水，并防李绰堰溃决之水。同样，卓刀堰、七郎堰、黄平堰位于硝池堰之内，既防北门滩、东滩之水，又防硝池堰溃决之水，三者皆为内障之堰。就一般的哲理讲，内容决定形式，形式为内容服务。盐池不仅受中条山各峪洪暴之侵，而且又处滩、泉各水的四面包围之中。它既怕山洪，又需避滩、泉各涝。这就不得不外设防御山洪之藩卫，内建防御滩、泉之屏障，为此需要堰内置堰，层层设防，使盐池处于各个要塞的双重环抱之中。

就以 22 堰的小范围来说，各堰有主次之分，有内外之别，有立于第一火线充当主要塞者，有位于第二防线作为一般性堡垒者。但是就盐池防汛的整体观点讲，这些堤堰皆为主体工程，全属一个性质，是正面战场的主力军。而此外还有不少居次要地位、起辅助作用的堤堰，也同样分布于大池的周围，负责轻量级的御洪任务。它们分别是：解州的涑水河堰、凤尾堰，夏县的横洛堰、阳公堰、通稷堰、莲花堰、中花堰、轩辕堰，安邑的新堰、白家堰、小月堰、西南堰、沈家堰、汤里堰等共 29 堰[2]。工程规模稍小，坚固程度也较差，但就其长度讲，也算可观。如横洛堰和通稷堰都达 3600 丈，小月堰为 1260 丈，其他多为几十丈到几百丈。地方上对这些堰的重视程度相对较小，不如对前 22 堰那样经常予以及时维修和加固，而是待积潦冲塌后才兴工，即不报溃不提修。

世人将防汛比作战斗，甚为有理。在此，就盐池防汛的战略讲，可谓是抗洪之防御战。常言道，兵来将挡，水来土掩。堤堰与渠道的作用一样，都是属于抗洪的内线作战，其中，堤堰是消极的阵地战，一味围堵，被动应付。而姚暹渠引洪暴远去，主动性较强，是一种积极的防御战。他们采取的两种手段，只有一个目的，互为配合，相辅相成。即有限的疏导需要围堵之补充，有限的围堵又需要疏导之有力的保障，从而使防守达到严密、完备。

---

① 雍正《敕修河东盐法志》卷 2，《渠堰》。

② 同上。

（三）各堤堰的保护与修筑

各堤堰的修筑办法与姚暹渠例相似。在清初时，由盐池附近的解州、夏县、临晋等13个州县的额设盐丁承修，属于官方征调徭役性质，所派民夫皆是进行无偿劳动，一般是由运司衙门委派专职官员分管堤堰事务。当时该衙门中设有中、东、西三个分司，即运同、运副、运判三个分支机关。其中运同分管蒲州、万泉、平陆、芮城的堤堰工程（包括浚渠）；运副分管解州、临晋、猗氏、闻喜堤堰工程；运判分管安邑、夏县、荣河、太平、河津堤堰工程。各分司将所辖堤堰按自然长度饬各州县分认承包，承包后，再由各州县官员自由安排工役。到康熙十六年（1677），朝廷下令裁掉了三个分司衙门及官员，盐池防汛事务一时失去了专员经管。这样，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防汛事务的正常进行，组织活动无经制，维修不力。两年后，盐池遭大水淹没。巡盐御史徐浩武奏称：堤堰管理至关重要，且事务繁杂，运司官职紧缺，无暇顾及，请求酌量恢复运同一员。户部议复：以九卿詹事科道会议，无容复设。康熙二十五年（1686），巡盐御史李时谦再次奏请恢复一个分司，朝廷批准恢复运判一员（雍正二年兼管河东盐务的川陕总督年羹尧题改运判为运同），负责堤堰防务。后来，因事务繁杂，应付不暇，清政府又于雍正七年（1729），给运城添设一员巡检官，协同运同办理防汛。继之，又于乾隆二十八年（1763）调解州州判一员移驻运城，协同运同工作，足见清政府对盐池护卫事宜的重视程度是经历了一个反复的过程。

顺治十四年（1657），河东运使冀如锡搞了一次半雇半役的防汛工程修筑活动，范围有限，除了前述之姚暹渠外，仅在卓刀、长乐土堰和五龙峪三处进行。规定一半工程依旧为徭役劳动外，另一半工程由官府捐助募工。运使冀如锡发官银从夏县山林买木桩，排钉于卓刀、长乐两堰，再用柳梢编脚，并将两堰加宽8尺。同时发银多买灰石，填补五龙峪的罅隙，防其水浸。又将沙石搬移到水道中的深陷处，用以护堤防决。此番兴工皆在农闲之日，既不误稼禾之事，又相对减轻民间负担，且工程扎实，效果良好。这是清代官府助役的第一次，具有一定的历史意义。

其后，役法混乱，州县官员放富差贫，勉强应付，致“民困工虚”。针对历来修堰徭役活动的诸多弊端，康熙二十八年（1689），河东盐衙推行“均平徭役照丁分工”法，责成各州县各按丁数分领工程，定为常例，刊行册簿，历年遵行。解州、安邑、夏县距离盐池最近，位于治水工程的最紧要之处，可及时应付，故承担任务最多最重。其他州县离盐池较远，及时救护的适宜性小些，因而，其防汛担子不太重。不过，他们也要承担一些治水工程，与以上重点三县配合进行。

修筑堤堰与挑浚姚暹渠一样，也经过遍修、轮修、轮修加抢修三个阶段，因其雷同，在此不再赘述。唯有白沙堰堵御诸路洪暴，受客水的冲压力度大，向筑土堰，最易溃塌。乾隆二十七年（1762），盐政萨哈岱主持改建石塘，强化工程。该工段长1093丈，人称“永久保障”，真正充当了李绰堰之外藩。乾隆五十三年（1788），蒋兆奎（山西按察使兼管盐务）亲自履勘，相度形势，特令盐商紧急捐办堰工。先将黑龙、东禁堰工加大，以延其势，再于白家堰之下添设新堰，开挖引河，使水归旧壑，进一步扩大了堤堰的抗洪规模，并在围堵之中加入了疏引，搞起了配套活动，相对地削减了客涝浸池之气势[①]。

---

① 蒋兆奎：乾隆《河东盐法备览》卷4，《渠堰门》。

乾隆五十七年（1792），盐课归入地丁，被裁撤的所有河东运商奉令共同摊银6万两，发交阳曲、介休、平遥等33个州县之当商，按年"一分生息"，名为盐池生息，由各州县将息银解运到藩库，作为河东渠堰工程费用，原额岁修经费5000两，仍由坐商照数交纳河东道库，以备工程支用。显然，盐池生息银是额外增加的工程经费。嘉庆十二年（1807），解盐复归商运，随时督商捐资修堰。十六年（1811），河东坐商捐存销价银15万两，发交运商，按年"一分生息"，遇有紧急堤堰工程，准其动用息银（只为借用）[①]。道光六年（1826），旻宁帝批谕：准于商捐销价银内动银5万两发商生息，每年得息银5000两，作为岁修堤堰的补充经费，至此解池的堤堰岁修经费成了1万两，再显政府对堤工的重视。

二、护池滩地

（一）滩地的形成与分布

由于地质变化、地壳运动，自古以来，在河东盐池周围的地层表面，出现了不少低洼或坑地。一遇雨涝，客水泛滥，形成了众多大小不等的滩泽。因其吞噬外来客水，有护池作用，故一律俗称护池滩地。其分布，远近稀密不一。在安邑县具有东郭村滩、张良村滩、东漓滩、苦池滩、汤里滩等。其中，东郭村滩在安邑城南十余里处，占地面积有一千多亩，一片汪洋。张良村滩，在县境的盐池东北，占地面积有万亩。苦池滩，在县城东13里处，全为水泽，因夏县东山巫咸河浊水汇聚于此，再达姚暹渠，故常为泽地。在解州，北部有城北滩，吞受女池之外溢水，其势西高东低。东部有城东滩，滩内有几股泉水，所以该滩常年不涸。境内还有长乐滩，在盐池北部七里处，池滩面积较大，幅员二十多里，停潦不涸，滩中生鱼。在长乐滩西北几里的地方有东膏腴滩。再往西，即西辛庄东南15里处有西膏腴滩。西辛庄往北25里处有洗马滩，洗马滩东北处有南扶滩，其西北处有卫诸滩，再西北十里处有三娄滩，三娄滩之东20里处有罗义滩，转北15里处有小张坞滩。上面自洗马滩以后的6个滩皆较为特殊，滩地有咸味，半生盐花，时泽时涸。泽时不能养鱼，涸时不能耕种。另有介村滩、蚩尤村滩两小滩，各自占地不足百亩，涸时多，泽时少。

除了以上各滩之外，还有一些蓄水量较大的池，如安邑县城东有苦池，该县东郭镇前有黑龙潭，临晋县南40里的五姓湖东有鸭子池。同时在夏县还有两个莲花池：一个在夏县城的西北隅，水面占地180亩；一个在县城的东北隅，比西池小些。干旱时池中无水，有水时植莲花于水中，故名莲花池[②]。这些池虽然不属于护池滩地，但其性质上，两者有相似之处，故要在此顺便提及，予以简述。

抽象地看，池与滩差别不大，可视为一类，皆为停潴泽地，除了黑龙潭和城东潭等少数池滩外，其他池滩皆是涸泽无常，旱时无水，潦时水溢，而长年不涸的池滩是由于其内部有泉水之故。有时池与滩互为一体，内为池外为滩，如苦池滩就是苦池涨发时的水流之域，涸时内外分，溢时内外合——苦池与苦池滩并为一体。并且，池与滩都与盐池有关，治滩与治池的目的同是为了护盐池。具体地讲，池与滩二者的区别在于：池的蓄水量大，

① 光绪《增修河东盐法备览》卷2，《渠堰门》。
② 雍正《敕修河东盐法志》卷2，《山泽》。

滩的储水量相对要小些；池的存水时间长，而滩的存水时间相对要短些。再者，池的数量一般少于滩的数量，其面积一般要小于滩（除个别现象外）。另外，池的性质近于湖陂，滩的性质近于田畦，因之，官府对两者管理也是有区别的。

（二）滩地的作用与价值

黄河自龙门而来，经河津、荣河、临晋而至蒲州西门，南流至华阴东，折而至芮城南20里，走平陆过孟津。河东盐池正当黄河的折流之处，易生漂淹之患，加之南山各峪水及涑水河的威压，使盐池常受客水围浸。除了用堤堰驱堵、渠道排泄外，一些自然的池、滩也可在一定程度上阻滞狂洪客涝的侵犯，能为盐池缓冲一下水势。当时的池滩都是护池的官地，不属民间所有。有的池滩离盐池较近，有的距离盐池较远，有的在堤堰之上，有的在堤堰之下，有的在姚暹渠之外，有的在姚暹渠之内。即堤渠之外有池滩，池滩之外有堤渠；堤渠之内有池滩，池滩之内有堤渠，错综复杂。一般是以堤堰遏流，防止山水、峪水闯入池滩漫溢，冲刷盐池。同时又要防其池水、滩水涨溢，浸淹盐池。如黑龙堰，在遏阻各山泉野水的同时，又要堵御黑龙潭、汤里潭之流犯盐池[①]。就是说，滩上之堰可护滩，滩下之堰可防滩。反过来说，池、滩又可阻滞或吞蓄决渠、决堰之水，以减轻客水对盐池的压力。无疑，盐池是处于堤堰缠绕、水泽包围的地形复杂之区。堤堰、滩地、盐池三位一体，堤堰为盐池而设，滩地为盐池而留，否则，滩地势必会被围垦植禾而消失。就是说，滩地既有护池的一面，又有依赖盐池而生存的一面。池滩与渠道的关系也是甚为密切的，它除了阻滞或吞噬决渠之水外，还可以吞蓄渠溢之水。如在五姓湖东之鸭子池，它在孟明桥淤淀时，可吞阻泛滥之湖水，还可吞受北面姚暹渠逆流倒灌之溢水，从而削减漂淹之患。很显然，自然性的池滩与人为性的渠堰有着相同的或相似的意义和价值，可谓是天工与人工相配合，相辅助。它们一方面是以人工屏卫天然之物（盐池）；一方面是以天工辅佐自然——盐池。

池滩的护池（盐池）性是有限的，是在一定的人为措施下发生作用的。池滩有时涨溢，有时干涸。池滩在干涸时或水少时，可承受或吞蓄外来客水，有护卫盐池的作用；池滩在涨溢时，情况就不同了。因盐池地势较低，各滩分别比它高出一丈到几丈，势如建瓴，涨溢而至，危害盐池。道光十五年（1835），就有过滩水冲破马道，侵及盐池之例。在盐务防汛工作中，就是要采取人工办法，消除池滩的消极性和危险性，而利用其积极性，即要用人工堤堰防堵其涨溢，扼制其危害性。所以说，池滩的护池作用是有限的。

（三）滩地的管理及使用办法

清代河东地方官府对池滩进行统一的管理，不许民间私自利用。即严禁和防止民间围垦（填埋）、耕种，屡令维持原状，以利盐池之保护工作；也不准人们在池滩积水中放鱼苗，搞养殖活动，以免影响和妨碍盐池防汛事务的正常进行。按一般的道理讲，假如一旦由民间垦种池滩，坑洼被填平，池滩就失去阻滞客水的作用。并且，垦殖者势必要在干旱时，从上游挖堤决堰，放水灌田浇禾，破坏护池的防汛设施，造成灾害；若遇雨涝之时，又要往下游排放积水，以盐池为壑。同样，若允许民户在池滩中养鱼，也会在旱时决堰盗

① 雍正《敕修河东盐法志》卷2，《堤堰》。

水，涝时泄洪救滩保鱼。诸如此类，都会严重地危害到盐池的生存。故河东运司对所有与盐池有关系的池滩，均采取慎重态度，制定统一章程，予以封禁。

通常情况下，有关池滩的护池事务是由运司衙门负责（乾隆末年以后由河东盐法道负责），而池滩的主权，仍是按行政区划，分属于盐池附近的各个州县。各州县奉运司之檄，修筑堤堰时，也治理滩地，包括在滩中设堤，滩外打堰、标界，区分民地与滩地等内容。在清初时，曾绘制专门的簿书，每段土地标以地名、长度、宽度，以备查验，不准民地向滩（官地）地延伸，并由运司督饬州县官员逐年查核。到康熙末年，簿书册籍遗失，经制稍乱，贪黠之人乘机侵占官滩。官府只得按照现状，及时以地名、地标划线，重编册籍，禁止混充，局面才算稳定下来。

任何事物都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滩地的保护或封禁范围也是有限的，并非铁板一块，千篇一律。其中有可以变通的成分，可根据具体情况具体办理。民地向滩地无限延伸是不合原则的，开垦滩地，一般有碍盐池防汛的，但并不是所有的滩地皆丝毫不可开种，并非原来的既定章程不可通融。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哲理讲，一般与个别是相对而又相辅的。运司所强调的是滩地护池的一般道理或普遍原则，并不等于排除个别现象与特殊事例。在护池滩地中，有的对盐池至关重要，有的则关系不大或无关紧要。前者为多数，后者为少数。对于前者，必须遵行既定方针；对于后者，则可从另一个角度去开发利用，即尽地利，增民食。晚明及清初时，就曾将一部分滩地出租给人们耕种。到了康熙二十八年（1689），河东运司苏昌臣向朝廷提出《商屯议》，他讲："备荒有胜算，积谷为先；积谷无神谋，力田为尚。……宜将池周滩地相离马道四丈为率，尽行查勘，其在深洼能蓄水以免池患者除去外，其余丈算顷亩，排成号段，照商课锭，均派给商（指盐商），以为屯庄，俾各督工耕种。"① 就是说，为了积粮备荒，可在不妨碍护池的前提下，开垦一些滩地。我们知道，所谓滩地，是指积水池滩及周围旷土，聚水的地方及能聚水的坑凹不可开垦，而另外的一些处于非要害位置的滩上荒地是可以开垦的。所以，户部同意施行"商屯法"。

那时，在盐商请求租佃的情况下，运司将可耕滩地出租给他们，令其逐年上纳税粮。并规定，有关盐衙官吏不得让盐商以外的任何人承租佃种。为什么不让农民承租耕种，而反让商人承租屯种呢？官府认为，制盐与农垦向来是一对矛盾，农人为田禾为本，涝时以盐池为壑，旱时则决堰盗水，破坏盐池防汛。究其根本原因，农家与盐池存在利害冲突，他们在关键时刻，不愿舍田禾而救盐池，必会为了眼前私有"田利"而损害国家大利——盐课。而盐商就不同了，他们虽然也有不少自私奸猾者，绝少有大公无私者，但是盐商利益与国家利益具有统一性。河东盐池虽然是清政府的巨大财源，但同时也是盐商的致富之源。在这一点上，盐商与国家利害相关，与盐池利害相关。他们以经营食盐为本，即使承佃滩地，栽种稼禾，也只是辅助性的兼营业，在发生严重旱涝的关键时刻，他们会舍末救本，舍田禾小利而救盐池。因为他们重赖盐池，盐池生产是他们生业的第一命脉。"商佃滩地"是运司苏昌臣采取的一项策略，既可尽滩田地利，又可保盐池无患。故商屯法一时受到官民上下的赞同。

当时的盐商，有场商和运商两种。运商长年经办繁杂的运销事务，无暇于田畦之事。商屯中商人，实指场商或坐商而言。场商是经营制盐业的，即食盐生产的主持者。制盐与

① 第一历史档案馆档案：《康熙二十八年河东运司苏昌臣奏议》。

农业一样，具有季节性，但双方的季节性不同，经营时间或机会不冲突，场商并举两业是可以的。如运司苏昌臣所说："治盐之时在乎夏，治田之时在乎春，以待时之盐暇及时之田工。故曰乘天时种盐之池在垣内（盐池围墙内），种谷之滩在垣外。"[①] 这样，场商便能指挥雇用之民工在制盐之余而种田，人称寓农于商。当时，制盐工人大都干过农活，并且，"种盐"与种谷有着相似之处。正像苏昌臣之言："况治畦（指盐畦）、治垅（田垅），无非睦分恤引，何难移铺以就呼？"[②] 有的场商在家乡也置有田产，知晓如何经营农业。凡此种种，皆为商屯提供了可行性。

朝廷批准运使苏昌臣《商屯议》后，河东盐衙便积极推选起来。运司官员会同州县地方官员对照鱼鳞图册（土地册），丈勘详明。在滩之边缘插柳排榆，既可表明地界，又可培植池工堤堰所需木料，以苏民力。同时，严格辨别商、民户籍，把民间"奸徒"擅行私垦的滩地夺回，充为公产，出租给商户。重立图册，重建佃簿。让盐官既理盐务，又及时督劝农桑。还规定民间田税仍由地方州县官征收，而滩地属于盐务范畴，责成盐官经手征收。康熙年间，所有开垦滩地 9570 亩，纳租税银 990 两，垦种之滩地占实际所有滩地的一小部分。到雍正时，原开垦的安邑东郭滩地 1000 亩，因地势与护池关系重大，朝廷下令封禁，不许再行开种此滩，相应地调整了滩的使用范围。

随后，滩地租税又分为由安邑、夏县等地方官经征和运司官员（盐官）经征两类。其税粮，有的归入司库（蕃库），有的解入运阜仓，有的充饷，有的支抵盐院公用。到乾隆年间，护池滩地上缴的租税钱粮，统统入运储仓，责成盐务经历管理。乾隆五十七年(1792)，盐务各官被裁，滩地税粮改由解州州判管理，与运阜仓一体报部。嘉庆十二年(1807) 后，恢复各级盐官，改由库大使经管滩地税粮。有的归河东道库报销，有的归蕃库报拨。

总之，在清代，河东盐衙实施了池、地统筹，堰、滩统筹的方式，对解州盐池周围的渠堰和滩地进行了一体化管理，并将之列入河东盐政内容之范畴，长期坚持，永为定例。多年来，国家要求河东盐务衙门在积极推动盐业经济之产、运、销活动的同时，又要不遗余力地督理维护盐池工程的活动，推行对解池养护与开发利用并举的策略，以图达到获取盐利的持续性。当然，护池的内容是多方面的，除了对有关渠堰和滩地的养护之外，还有对卤源养护和盐池围墙（禁垣）的维护，因篇幅有限，这些问题，拟在以后另文阐述。

---

① 第一历史档案馆档案：《康熙二十八年河东运司苏昌臣奏议》。

② 同上。

河东盐池称谓流变考释[①]

戚增强[②]

在古代，盐被视为食肴之将、国赋之重。秦汉以降，历代王朝大率实行盐业垄断经营或是监管经营。即使饮食文化无比丰富的今天，因牵涉食品安全和民心稳定，盐仍属于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战略物资，而继续实行国家专营政策。河东盐池是中国古代盐业的一方重镇。处于黄土高原东南边缘的山西省西南部，面积一百三十多平方公里。由于采盐不假人力，出自天成，又由于河东地区位置居中，适宜农耕。这里很早就是人类活动的中心地带。20世纪以来，研究先秦史的很多学者先后把目光聚焦于此，甚至认为发生在黄帝、炎帝、蚩尤之间的战争也与此池密切相关[③]。事实上，河东池盐一直至少供应着包括古都长安和洛阳在内的晋秦豫三省广大地区，在华夏文明发展史上扮演着微妙而重要的角色。20世纪80年代至今，河东盐文化研究日趋受到学界的关注和重视，一些有影响的著作和论文先后发表面世。在这些成果中，对于河东池盐称谓的多样性，屡有提及，但未见专题解析。河东池盐的称谓不仅关系着其自身内涵的调整，而且标志着历代盐政的变迁。今试作疏理考察，以期发现规律，裨于研究。

一、卤和鹽

河东池盐最早被称作“卤”。东汉许慎《说文解字》在释“盐”字时说：“盐，卤也。天生曰卤，人生曰盐。从卤，监声。”这就是说，自然盐称作卤，人工盐才叫盐。河东池盐，自属“卤”之范畴。“卤”是象形字，在金文中写作“[illegible]”，象池中有物析出。目前已出土文物有两个证据。一是西周穆王（前976－922）时的“免盘”铭文：“锡免卤百隮”。免是贵族人名，卤是自然盐。隮或可释为筐，是一种容器。周穆王一次赐免卤百筐，可见不是一个小的数目。二是东周初年的“晋姜鼎”铭文：“锡卤赉千两”。此鼎得之于紧临河东盐池之陕西韩城，河东盐池又是晋国属地，此“卤”系指河东盐池所产，当属无疑。唐

① 基金项目：山西运城学院河东文化研究项目（HD0702）之阶段性成果。

② 戚增强（1967－），男，山西临猗人，运城学院河东文化研究中心副主任，《运城学院学报》编辑部副主编、副编审。主要从事河东盐文化和编辑出版学研究。

③ 钱穆：《国史大纲》，商务印书馆，1948年，第6页；张其昀《中华五千年史》，中国文化大学出版部，1981年，第22－23页；[美]马克科尔兰斯基夏业良，丁伶青译：《盐》，机械工业出版社，2005年，第3页。

兰“晋姜鼎说‘卤责千两’，指河东安邑之盐”之判断自是正确无误①。至于“免盘”所指，大致也可推定为河东池盐。因为当时大西北虽亦可能有盐池天产之“卤”，但自然条件较差，人烟稀少，难成规模，且距周室又远。事实上，直至清末民国，周都所在地镐京，也属河东池盐供应范围。河东池盐之称“卤”，肯定是在金文“卤”字产生之前。至于上溯时限，应该非常遥远，不可判定。

指称河东池盐的第二个单纯字是“盬”。在先秦文献中，主要有三处。《春秋左传·成公六年》：“晋人谋去故绛。诸大夫皆曰：必居郇瑕氏之地，沃饶而近盬，国利君乐，不可失也……韩献子：夫山、泽、林、盬，国之宝也……”《周礼·天官·盐人》：“凡齐事，鬻盬以待戒令。”《穆天子传》：“戊子至于盬。”据此，后人释义或解作河东盐池，或解作河东池盐，或两义并收。《春秋左传正义·卷二十六》：“盬，盐池，猗氏县盐池是……《说文》云：‘盬，河东盐池，袤五十一里，广七里，周总百一十六里。字从盐省，古声。’然则盬是盐之名。盬虽是盐，惟此池之盐独名为盬，余盐不名盬也。”可见，“盬”是河东池盐的专称。

那么“盬”之称谓又起于何时呢？应该是“盐”字产生之后。盐的小篆为“”，《说文解字》：“咸也。从卤监声。古者，宿沙初作煮海盐。凡盐之属皆从盐。余廉切。”随着沿海地区的逐步开发，先民们开始“煮海为盐”。海盐的诞生和生产规模的扩大，直接促成了“盐”字的发明。在此之前，中原地区只知“卤”，也只食“卤”，从“卤”取得人体所需的盐分。后来，海盐以纳贡或是贩卖的方式进入内地，直接冲击“卤”的独霸地位。《尚书·禹贡》有载：“海岱惟青州……厥贡盐絺。”《荀子·王制》则说：“东海则有紫、纮、鱼、盐焉，然而中国得而衣食之。”河东盐池的拥有者为了提高食盐产销量，从海盐生产经营中汲取先进经验，加强人工管理。自采自收、自运自销的经营方式渐被打破，组织化、合作化甚至官营化的成分越来越多。河东池盐的生产经营不再是纯粹的自然经营，而是自然加人工的混合方式。《水经·涑水注》：“土人乡俗，引水沃麻，分灌川野，畦水耗竭，土自成盐，即所谓咸鹾也，而味苦，号曰盐田。盐‘盬’之名，始资是矣。本司盐都尉治，领兵一千余人守之。”这时“卤”字已体现不了河东池盐的生产含义，于是古人创造了“盬”。以区别于“卤”，又区别于“盐”。既联系着“卤”，又能联系着“盐”。“盬”字小篆作“”，外框取自“盐”，表示了人工的作用，内里选用“古”，既是声符，又是义符，以示该物比海盐出现更为古老。《水经注·卷六》：“吕忱曰：夙沙初作煮海盐，河东盐池谓之盬。”可作以辅证。至于“盬”字产生更具体的时间，尚待进一步求证。2008年中国十大考古新发现之一的“山东寿光双王城盐业遗址群”，已初步证实在商周时期海盐生产已颇具规模，且可能有官产性质[1]。如果此论成立的话，“盐”字与“盬”字可能产生得更早，甚至“盬”字与“卤”字可能会并存共用过一个时代。

二、盬盐、盐卤、苦盐

正如上文所述，盐起初仅指海盐，而池盐称作“卤”，河东池盐还有“盬”之专称。

① 郭正忠：《中国盐业史：古代编》，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12页；赵平安：《战国文字中的盐字及相关问题》[J]. 考古，2004（8）；季旭升. 读覃盐［DB/OL］. http://www. guwenzi. com/SrcShow. asp? Src＿ID=732.

随着海盐生产在漫长的海岸线上逐步延伸，北起燕齐，南至楚越，海盐在不同地区的开发都有了很大发展。《管子·地数篇》称："齐有渠展之盐，燕有辽东之煮。"《史记·货殖列传》说："夫吴自阖庐、春申、王濞三人招致天下之喜游子弟，东有海盐之饶，章山之铜，三江、五湖之利，亦江东一都会也。"海盐进一步向中原地区扩张，其市场份额越来越大，并取代池盐成为食盐供应和国家税收的第一大户。在西汉沿海所置盐官已达18处，几乎占汉置盐官38处的一半，可以说明海盐在西汉时已成为食盐中的主要品种[2](P34)。而池盐产区所设盐官约占四分之一，井盐产区约占七分之一。同时，先民也认识到了"盐"、"卤"在满足民生需求上的共性。盐的概念渐渐涵盖了"卤"和"盬"。于是，"凡盐之属皆从盐"，盐成为五味之一"咸"的唯一代表者。但不同地区的盐总要有所区别。于是，河东池盐便在原名的基础上，加上了"盐"字，称作"盬盐"、"盐卤"。如《史记·货殖列传》："猗顿用盬盐起。""夫天下物所鲜所多，人民谣俗，山东食海盐，山西食盐卤，领南、沙北固往往出盐，大体如此矣。"

河东池盐还被称作苦盐。《周礼·天官·冢宰》："盐人掌盐之政令，以共百事之盐。祭祀，共其苦盐、散盐。宾客，共其形盐、散盐。王之膳羞，共饴盐。后及世子，亦如之。"对"苦盐"的释义有两种。一种观点认为，"苦"、"盬"同音假借，苦盐，即盬盐。《周礼注疏·卷六》："杜子春读苦为盬，谓出盐直有，不湅治。郑司农云：'散盐，湅治者。'玄谓散盐，鬻水为盐。苦音盬，工户反。疏释曰：苦当为盬，盬，谓出于盐池，今之颗盐是也。释曰：杜子春读苦为盬者，盐咸非苦，故破苦为盬，见今海傍出盐之处谓之。"另一种观点则认为，河东池盐味道略苦，故称苦盐。宋王安石《周官新义·卷四》阐释："苦盐，盐之苦者，盖今颗盐是也。饴盐，盐之甘者，盖今戎盐是也。散盐，盐之散者，盖今末盐是也。散盐不如颗盐之苦，又不如戎盐之甘，故不知其味名之，而名其体也。言散盐，则知所谓饴盐、苦盐非散也。"苦盐之称，在先秦文献中源于《周礼》，且限于《周礼》，后世文献也只是注疏《周礼》。无论从文字学，还是从生理学上，意义均似可通。故二者不可偏废，悉录于此。

三、池盐、两池盐

池盐之称始盛于唐，但不专指河东池盐。与宁夏、内蒙古所产池盐相别，河东池盐还有河中两池盐、两池盐、安邑池盐、解池盐等异称。《新唐书·食货志》称蒲州"有池五，总曰两池"。唐时盐业官员称两池榷盐使，宋初则称两池榷盐院。河东池盐较多地称作两池盐。但不论是池盐，抑或两池盐，均不是具有排他性的专属称谓。池盐指涉范围包括西北地区的所有池盐。两池盐之称也有位于宁夏一带的"乌、白两池盐"。只有在特定语境下，单纯使用池盐或两池盐才不会发生歧义。如：《宋史·卷一八三》："河东惟晋、绛、慈、隰食池盐，馀皆食永利盐。"《宋史·列传第三十六》："商人贩两池盐少利，多取他径出唐、邓、襄、汝间邀善价，吏不能禁。"

池盐之称，始于盐池之称后，两池盐之称又紧踵池盐之称后。正史记载盐池之称最早为《汉书·地理志》"河东郡"条下："县二十四：安邑，巫咸山在南，盐池在西南。"但迟至唐代，池盐之名才广为使用。笔者认为，尽管战国末期，李冰已发掘出第一口盐井，但井盐成本高，产量小，发展并不很快。直到有唐一代，食盐市场才由海盐、池盐双雄并

峙，演变而为三足鼎立。海盐供应沿海地区，池盐供应西北地区，井盐供应西南地区，中原市场则由海盐和池盐共享。这时，盐的自然出处受到普遍关注，池盐名称得以流行。而两池盐之盛称，则是因为河东池盐“岁得盐万斛以供京师”（《新唐书·食货四》），直供以京畿为中心的广大地区，京畿地区淡食之虞全赖河东池盐保障。而且河东池盐为李唐王朝提供了巨额财税收入。《新唐书·食货四》载：“至大历末，六百余万缗。天下之赋，盐利居半，宫闱服御、军饷、百官禄俸皆仰给焉。”“两池盐利，岁收百五十余万缗。”依此计算，河东盐池的盐税当时占到全国盐利的四分之一，整个财政收入的八分之一。再加之河东乃李唐王朝的发迹之地，河东池盐因而备受重视。

四、解盐、潞盐、河东盐、晋盐

唐时，河东池盐称谓较为繁乱。到了五代时期，后汉乾祐元年（948），始置解州，治解县，并割河中之闻喜、安邑二县来属[3]。宋代，设在解州的盐务机构，先后有“两池榷盐院”或“解州榷盐院”、“制置解盐司”、“提举解盐司”、“提举出卖解盐司”等称谓。紧邻盐池的解州成为河东池盐的经营管理中心。河东盐池始称解池，所产之盐称为解盐。“池地分坐解、安之间，而直以解名者，以安邑为州之属县，尊所统也。”[4]司马光《涑水记闻》：“旧制，河南、河北，曹濮以西、秦凤以东，皆食解盐。”河东池盐由过去松散多样的名称，逐渐定型化，有了品牌的意义。宋、金、元三代，盐池一直属解州辖域，解盐则持续占据河东池盐之主流称谓。

宋代也出现了河东盐的称谓。《文献通考·征榷考三》载有“河东盐”的条目，记述熙宁八年三司使章淳进言。但此处所指并非河东池盐，而是河东路（辖区不含今运城市域）之土盐。到《明史》中，已很少使用解盐名称，转而主要使用河东盐之称。清代有时也沿用河东盐称谓。《明史》有“后开封改食河东盐”、“而中州仍食河东盐”之语。《清史稿》也有“河东盐行山陕河南三省”、“请阿拉善盐只有陆路行销，河东盐仍改商运”之语。明代与清代前期，解盐之称日渐稀少，而多用河东盐等称，主要原因就是元末盐司移驻路村，并因之建立运城，盐业管理中心移出解州之故。

到清际，除使用河东盐名外，又出现了潞盐的称谓。潞盐之名与芦盐、淮盐、浙盐等并称，此称较河东盐更为简洁方便。潞盐之称，来源于运城的前身路村。“路”字为什么要加上“氵”，史无记载。笔者猜释，一是称作路盐，容易误解为在途之盐。二是路村南靠盐池，是水；北对姚暹渠，也是水。于是在经意或不经意间，路村又异称为潞村。河东池盐即简其名为潞盐。乾隆五十七年（1792），山西河东道移驻安邑县运城，辖平阳、蒲州二府及解、绛、隰、霍四直隶州[5](P6)。至此，运城进一步取代解州成为河东盐池一带的行政中心。但河东池盐不能简称“运盐”，且晋南地区民间仍习惯称运城为路（潞）村城。《清史稿·食货四》载：“（乾隆）五十六年……（蒋）兆奎以河东运使入觐，帝问办潞盐之策，以课归地丁对。”此例说明在乾隆后期潞盐称谓可能已经出现。从清朝中晚期到民国时期，潞盐指称河东池盐，渐成主流。1948年，人民政权接管盐池，成立了潞盐管理局，设立了潞盐运销公司。直到食盐停产全部转为盐化工，仍沿用潞盐的称谓[5](P446)。

河东池盐亦偶称晋盐。如《涑水记闻·卷四》：“晋盐之利，唐民以来可以半天下之赋。”《明史·卷二五一》亦提到“汉中食晋盐”。以地名称呼河东池盐，还有像“猗氏之

盐”等松散称谓。柳宗元《晋问》：“猗氏之盐，晋宝之大者也。”盖因两汉魏晋时期，河东盐池为猗氏之辖地。此类称呼为偏正词组，并不是固定性的语法结构。在此顺便提及，而不在本文讨论之列。

五、其他称谓

河东池盐还有一些体现其物理属性的称谓。颗盐在正史中出现于唐代。《旧唐书·食货上》：“（元和）六年闰十二月，度支卢坦奏：‘河中两池颗盐，敕文只许于京畿、凤翔、陕、虢、河中泽潞、河南许汝等十五州界内粜货。’”大盐之名，也有时用到。在《全三国文》中所列卢毓《书钞》有“河东大盐”之语，北宋道教类书《云笈七籤·卷六五》有：“无戎盐者，河东大盐可用。”《天工开物》《神农本草经》也语涉河东大盐。在贾思勰《齐民要术》中还记载了把河东池盐进行精细加工，生产出花盐和印盐的方法，并称“花、印二盐，白如珂雪，其味又美”。河东池盐受自然条件的影响，品状上也出现差异。《全唐文·卷四百三十四》辑有韩滉《进解县安邑两池生池盐表》：“臣顷进漫生盐，故老相传，已称灵瑞。今乳盐新出，特表非常。伏请荐于清庙，编之史册。”《册府元龟·卷四百九十三》引韩滉语称：“安邑县盐池生乳盐，其状鲜丽。”漫生盐，为自然生盐，而乳盐则是漫生盐之“非常”品。另外，河东池盐因雨水关系，而有雨水盐、青盐、白盐的区别。雨水盐最为上品，颗粒鲜亮，系盐成之时，偶得小雨所致；白盐是正常气候条件下所成之盐；青盐则是在浇晒之时，恰逢雨多、日色不烈所成之盐，为“青头色”[2](P708)。

六、结　语

如上所述，河东池盐称谓纷繁多样，在使用过程中也客观存在着较为明晰的时间性和规律性。而今人则有所不同。由于对古代盐业文献了解不够，对河东池盐称谓流变的原因缺少省察，因之，用近古甚至近代称谓描述中古、上古盐业生产的现象时有所见。事实上，河东池盐的称谓由初创阶段的单音词到又简便又稳定的双音词，其间淘汰了不稳定不方便的多音词，体现了语言的演变规律。其命名的角度也呈现着以池名命名、以地望命名、以盐品命名的规律。在历史的长河中，这些称谓或生或灭，或长或消，或显或隐，均多作用于深刻的社会变革基因。《庄子》云：“名者，实之宾也。”《墨子》曰：“所以谓，名也；所谓，实也。名实耦合也。”唯物辩证法更强调普遍的联系和不断地发展。因此，对于河东池盐的称谓，就有必要进行一番历时性和共时性的考察，以保证理解到位，正确运用。

参考文献：

[1] 赵秋丽等．双王城盐业遗址揭秘：将改写中国盐业史［N］．光明日报．2009-01-13.

[2] 郭正忠．中国盐业史．古代编［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

[3]（清）言如泗．解州全志：沿革［M］．乾隆二十八年刻本．

[4]（清）蒋兆奎．河东盐法备览．盐池卷［M］．乾隆五十四年刻本．

[5] 运城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运城市志［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

店. 1994.
[6] 运城地区方志编纂委员会. 运城地区志 [M]. 北京: 海潮出版社. 1999.

明代土盐产地和石盐产地[①]

吉成名[②]

明代食盐产地以海盐产地、池盐产地和井盐产地为主。此外，还有土盐产地、石盐产地等。由于有关明代土盐产地和石盐产地的材料较少，本文拟对这两种食盐产地一起探讨。根据现有的材料，我们只能了解明代土盐产地和石盐产地的概况。

一、土盐产地

明代土盐产地分布于北直隶以及河南、山西、陕西三行省。

（一）北直隶

北直隶土盐产地分布于真定、顺德、广平三府。

《明世宗实录》卷488《嘉靖三十九年九月丙子》所载总理盐法、都御史鄢茂卿奏文曰："长芦行盐地方密迩京师，大半为豪贵所侵夺。至于真定、广平等府，多地碱卤，私煎遍野。宜以长芦运司官商引目派行顺天各府发卖。"由于权贵干扰，长芦盐区生产的海盐在京师附近销售不便，而真定、广平等府由于缺盐，普遍存在土盐生产。所以，鄢茂卿建议将长芦海盐运往顺天等府销售。

雍正《畿辅通志》卷36《盐政》载嘉靖四十五年李文续语曰："长芦行盐地方，畿内八府、河南二府。今盐之行者，惟顺天、保定、大名、卫辉、彰德五府，而其他州县皆壅滞不通。盖由永平离场甚近，多属私贩，往来正定、顺德、广平等处，地多碱卤，以至各村居民刮土煎烧，私锅不下四百余面，纳官之银约三百余两。巨鹿一县私锅计一百余面，税银约百有余两。他若冀州、安平、饶阳、衡水、隆平、广宗、曲周等处俱习以为常。乞委廉干官员，逐一清查。如果碱味厚、锅面多，比照南、北二所事例，附入五场编课。仍查利国、利民等场中有疲惫不堪者，移此附彼，并属该司一体配搭支制。其地土原额粮米，既征盐税，相应豁除。若碱味薄而锅面少，则务严行禁之。"从中可以看出，不仅真定、广平二府生产土盐，顺德府也有土盐产地。冀州（治所即今河北冀州市）以及安平

① 基金项目：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四川省教育厅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中国盐文化研究中心资助课题（YWHY09--02）之阶段性成果。

② 吉成名（1963—），男，湖南浏阳人，博士，湖南湘潭大学教授。主要从事中国盐业史和中国民俗史研究。

（治所即今河北安平县）、饶阳（治所即今河北饶阳县）、衡水（治所即今河北衡水市）、隆平（治所即今河北隆尧县）四县属真定府，巨鹿（治所即今河北巨鹿县）、广宗（治所即今河北广宗县）二县属顺德府，曲周县（治所即今河北曲周县）属广平府。

北直隶土盐产地至少可计 8 处。

（二）河南行省

河南行省土盐产地分布于开封、汝宁二府及陈州。

《明世宗实录》卷 516《嘉靖四十一年十二月壬戌》所载御史徐炌曰："开封一府硝盐不许出城货卖，陈州、汝宁等处不许刮土煎烧，违者治该管官罪。"硝盐也是土盐。这是徐炌提出的建议，明世宗接受了。可见，开封府生产土盐是明朝政府允许的，但是销售范围仅限于城内。陈州（治所即今河南淮阳县）、汝宁府（治所即今河南汝阳县）等地存在土盐生产，遭到明朝政府明令禁止。

开封府领州四、县三十。目前我们仅知祥符县（治所即今河南开封市）生产土盐。《明太祖实录》卷 165《洪武十七年九月己未》曰："户部言：祥符县地多碱土，自洪武之初，民一户月纳焰硝六十斤、小盐三斤，十一年虽罢焰硝，犹验丁月纳小盐。诏皆罢之。"小盐即土盐。从这条材料可以看出，明初祥符县曾为土盐产地，百姓每户每月要缴纳三斤土盐，直到洪武十七年（1384）九月才罢除。

陈州领县四，汝宁府领州二、县十二，究竟哪些州县生产土盐？不详。

河南行省土盐产地暂计 3 处。

（三）山西行省

山西行省土盐产地分布于太原、大同二府。

1. 太原府河曲、太原、清源、定襄、太谷、榆次六县

《明太祖实录》卷 72《洪武五年二月》曰："户部奏：太原（府）河曲等县有咸卤之地居民岁纳盐粮米六万五千九百余石，近为胡虏侵掠，加以旱暵相仍，民多逃亡，负粮二千五百八十余石。诏悉蠲之。"这里谈到太原府河曲等县有咸卤之地，当指河曲等县有土盐生产。

除河曲县（治所在今山西河曲县城附近）外，还有那些县生产土盐呢？从史籍记载来看，还有太原、清源、定襄、太谷、榆次五县。

《明一统志》卷 19 载太原府土产曰："盐，太原、清源、定襄等县出。"《寰宇通志》卷 78 所载基本相同。据此可知，太原（治所在今山西太原市晋源镇）、清源（治所即今山西清徐县）、定襄（治所即今山西定襄县）三县亦为土盐产地。

《本草纲目》卷 11《石部・卤碱》曰："山西诸州平野及太谷、榆次高亢处，秋间皆生卤，望之如水，近之如积雪。土人刮而熬之为盐，微有苍黄色者，即卤盐也。"这里所说的"山西诸州"不知究竟指哪些州县，或许前面已经涉及，暂不计入。太谷、榆次二县可断为土盐产地。从这条材料还可以看出，太谷（治所即今山西太谷县）、榆次（治所即今山西榆次市）等地每年生产土盐的时间较短，主要是在秋季，而且规模也不可能很大，很可能是当地百姓偶尔为之。

2. **大同府应、浑源二州和大同县**

《明穆宗实录》卷 67《隆庆六年闰二月》曰："河东巡盐御史俞一贯奏：大同浑源等州县地瘠民贫，所煎土盐仅可给日食、充地赋，与太、汾等处利源繁衍者不同，乞免抽税，第禁越境兴贩，毋与他争利。户部覆奏。从之。"这里所说的"大同浑源等州县"是指大同府浑源州等州县。《明一统志》卷 21 载大同府土产曰："盐，大同县及应州、浑源州出。"可见，大同府所辖应州（治所即今山西应县）、浑源州（治所即今山西浑源县）、大同县（治所即今山西大同市）等州县有土盐生产。

山西行省土盐产地暂计 9 处。

（四）陕西行省

明代陕西行省土盐产地分布于巩昌、延安二府。

1. **巩昌府成县**

《寰宇通志》卷 97 载巩昌府曰："仇池山在成县西北，四面陡绝，上有平地，方二十余里，羊肠盘道三十六回，有丰水泉，煮土成盐。"这是一处老产地，土盐生产历史较长。《宋书》卷 98《氐胡列传》、《北史》卷 96《氐传》、《魏书》卷 89《氐传》所载基本相同。这段话可能抄自这些书。明代是否仍有土盐生产？不详。姑且计 1 处。仇池山在今甘肃西和县南洛峪。

2. **延安府米脂县**

《河东盐政汇纂》卷 1 曰："马湖峪锅盐原为《明会典》所无。盖缘起于万历四十三年。其先本屯地也，在延安府米脂县境，跷碱难耕，屯丁刮土淋煎，行卖绥、榆等处。办粮外愿备廪生银三百余两，以厚斯文。又，每盐一石请票照行纳税六分，抵补花马大池缺课。崇祯二年，直指李应期察造事迹，榆林监司始议按锅计盐，定票定税，归入奏销。迄今乃有岁额云。"据此可知，延安府米脂县马湖峪为土盐产地，万历四十三年（1615）屯丁开始生产、销售土盐，缴纳盐税。除购买屯丁所需粮食外，还上交廪生银三百余两。可见，马湖峪土盐生产所带来的经济效益相当可观。米脂县（治所即今陕西米脂县）可计土盐产地 1 处。

陕西行省土盐产地可计 2 处。

归纳起来，明代土盐产地至少有 22 处（以县计，县不详者以 1 州或 1 府计 1 处）。

二、石　盐

有关明代石盐产地的材料较少。目前我们仅知以下几处：

（一）陕西行省

陕西行省石盐产地分布于巩昌、汉中二府和肃州卫。

1. **巩昌府阶州和汉中府凤州**

《天工开物》卷上《作咸》曰："凡西省阶、凤等州邑，海、井（盐）交穷，其岩穴自生盐，色如红土，恣人刮取，不假煎炼。"据此可知，阶、凤等州有可以直接刮取的石盐，不必经过煎煮，明朝政府对于当地百姓开采这种食盐没有限制。

《本草纲目》卷11《金石部・食盐》曰："阶、成、凤州所出，皆崖盐也，生于土崖之间，状如白矾，亦名生盐。"据此可知，成州也有石盐生产。

阶州（治所即今甘肃武都县）、成州（治所即今甘肃成县）属巩昌府，凤州（治所在今陕西凤县凤州镇）属汉中府。

据《明史》卷42《地理三》记载，洪武年间，阶、成、凤三州均降为县，后来阶、凤二州复为州。

巩昌府石盐产地可计阶州、成县两处。汉中府凤州亦可计一处石盐产地。

2. 肃州卫

《读史方舆纪要》卷63《陕西十二》载肃州卫曰："又有独登山，志云：在废玉门县北，有盐出岩石上，美于海盐。"独登山，今甘肃玉门市赤金镇北。

陕西行省石盐产地可计4处。

（二）四川行省

四川行省石盐产地为雅州。

《天下郡国利病书四川二蜀中方物记川南井》引《雅州志》曰："州南十五里多白石盐，土人钻取之，名曰盐崖。"据此可知，四川行省雅州（治所即今四川雅安市）有简单的石盐生产。

归纳起来，明代至少有石盐产地5处（以县计，县不详者以1州或1卫计1处）。

三、小 结

综上所述，明代至少有土盐产地22处、石盐产地5处。元代土盐产地仅有1处，没有石盐产地①。与元代相比，明代土盐产地和石盐产地均有较大发展。

参考文献：

[1]（明）陈循等纂．寰宇通志．玄览堂与会代表书续集．1987年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据民国影印本影印。
[2]（明）李贤等撰．明一统志．四库全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3]（明）顾祖禹撰．读史方舆纪要．贺次君、施和金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05.
[4]（明）顾炎武撰．天下郡国利病书．四部丛刊三编．北京：商务印书馆．1935年影印．
[5]（明）胡广等撰．明实录．"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
[6]（明）宋应星撰．天工开物．潘吉星译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7]（明）李时珍撰．本草纲目．（校点本上、下册）．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04.
[8]（清）苏昌臣编撰．河东盐政汇纂．续修四库全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9]（清）唐执玉等纂修雍正．畿辅通志．四库全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① 参阅吉成名：《元代食盐产地研究》，《四川理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3期。